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清代道德啟蒙詩選的詩歌教育觀

Initiatory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Anthology of Poems

for Moral Education in Qing Dynasty

周宜臻

Yi-Chen Chou

指導教授：蕭麗華博士

Advisor: Li-Hua Hsiao,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April 2017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清代詩歌啟蒙教育觀研究：以道德啟蒙詩選為例

Initiatory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Poetry in Qing

Dynasty: Taking Anthology of Poems for Moral Education

as an Example

本論文係周宜臻君（R02121009）在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
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蕭麗華

(簽名)

(指導教授)

連文萍

費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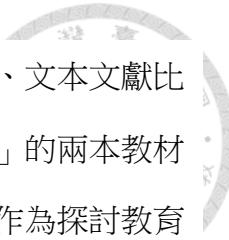
摘要



啟蒙階段的學習者，該學習哪些詩歌？詩歌教育的目標又應該如何設定？——這些問題，不僅是現今教育界爭訟的議題，更是歷代留意詩歌啟蒙教育者所關心的議題。詩歌在歷代的科舉制度甚或教育界，其教育目標甚至教習價值，都較常引起爭議。譬如有些施教者專注於啟發學子領略詩歌美學；有些施教者則認為詩歌教習不應僅停留於「風花雪月」，而應當肩負起「詩教」的教化功能；有些施教者甚而認為無須教習詩歌。目前的清代詩學研究，已有許多前輩學者的皇皇巨著，但「清代詩歌的啟蒙教育觀及教材」，仍屬有待開拓的新領域。而過往的啟蒙教育研究，也少有專力探究特定朝代、特定類型啟蒙教材者。本論文即是企圖釐清民國以前的清人，如何看待詩歌啟蒙教育，並以道德啟蒙詩選作為觀察實例；希望藉此作為當今古典詩歌啟蒙教育的參考。

本論文首先從宏觀角度，勾勒清代詩歌啟蒙教育的整體觀念脈絡。第二章以教育史料參考法，解析三類文獻材料：第一類材料是學塾規約、幼蒙論述；第二類則是清人家訓、家書、清人年譜、清末民初人傳記、回憶錄、清代女性的課子書與課子詩文、清代小說中，述及詩歌啟蒙教育者；第三類則是清代科舉考試制度史料。

從這些材料發現：清代詩歌啟蒙教育的目標，整體而言可歸納為三點——其一是重視陶冶學子倫理道德；其二則是側重讓子弟薰習詩歌美感、鑑賞詩歌；其三則是著眼於教習科舉試帖詩的功利導向。各種教育目標，既是多元紛呈，但不同教育目標之間也有角力、拉鋸。而基於上述這三點教學目標，也產生了內容各異的教材，包括：其一，「道德啟蒙詩選」（或作者自撰韻語以教倫理道德）；其二，「傳承美學經典」之啟蒙詩選；其三，用以「研讀科舉試帖詩」之啟蒙詩選。



第三到四章的教材分析，改採微觀角度，運用文本細讀分析法、文本文獻比較法、量化分析法研究方法，聚焦於上述第一類「道德啟蒙詩選本」的兩本教材《詩倫》、《小學弦歌》，及其選編者汪薇、李元度的詩學主張，作為探討教育觀的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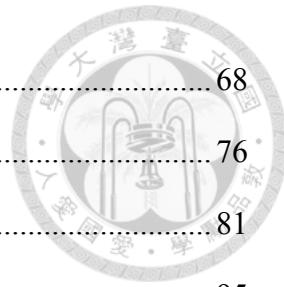
研究發現：道德啟蒙詩選的選編者，大多受儒家影響極深，談及詩學主張時也往往引述儒家詩教觀；可推測其倫理道德仍是以「儒家」定義者為標準。又因道德啟蒙詩選完全偏重選擇與倫理道德有關的詩作，因此或者收入理學詩，或者甚而收入「非詩歌」的文體，不太考慮詩歌情味、美學價值。就算是名篇，若內容無關於人倫或「悖離」人倫，也會被剔除在外。《詩倫》甚至堅持只選樂府或古詩，不選近體詩，頗為奇特。此外，《詩倫》、《小學弦歌》這兩本清代道德啟蒙詩選，前者選明詩最多，後者選清詩最多；皆不囿限於「詩必盛唐」或是「宗唐」、「宗宋」等觀念，而傾向於認同一代有一代之文學。最後從體例方面可發現：不論是「五倫」或其他再多的道德名目，都不足以完全牢籠、涵蓋詩歌的指涉意涵。可見「詩歌」不一定能直截了當冠上某個「道德」名目，兩者畢竟是兩回事，不一定總能相互呼應。若強要將詩歌與道德完全聯繫結合，則恐怕容易流於牽強附會了。

關鍵詞：清代詩歌、啟蒙教育、詩歌教材、道德啟蒙詩選、汪薇《詩倫》、李元度《小學弦歌》

目錄



目錄.....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	1
第二節、文獻與前行研究回顧評析.....	6
一、研究材料：.....	6
(1) 清代詩歌啟蒙教材書目：.....	6
(2) 清代學塾規約、幼蒙論述、家訓、科舉制度史料及其他：.....	8
二、前行研究：.....	9
(1) 蒙學研究：.....	9
(2) 學塾規約、幼蒙論述、家訓家書彙編：.....	12
第三節、研究範圍及方法.....	13
第二章 清代詩歌啟蒙教育的發展背景.....	18
第一節、幼蒙論述及學塾規約的詩歌啟蒙教育觀.....	18
一、對詩歌教習的基本態度：.....	20
二、建議的教材與教法及其他觀點：.....	30
第二節、清代家庭教育中的詩歌啟蒙觀.....	37
一、清代家庭中的詩歌啟蒙教育：.....	38
二、清代家長對詩歌教習的看法：.....	45
第三節、清代科舉考試帖詩及其對蒙學的影響與評價.....	51
一、清代科舉考「試帖詩」溯源：.....	53
二、試帖詩對啟蒙教育的影響：.....	58
三、試帖詩教習價值之評價：.....	62
第三章 汪薇的詩歌教育觀及其選編之《詩倫》.....	68



第一節、倫理道德啟蒙詩：從作者自撰韻語到選錄古今詩歌.....	68
第二節、汪薇《詩倫》凡例的選詩觀點.....	76
第三節、《詩倫》教材內容分析.....	81
第四節、張伯行的詩歌教育觀.....	95
第四章 李元度的詩歌教育觀及其選編之《小學弦歌》	99
第一節、李元度的詩教觀.....	99
一、李元度文集《天岳山館文鈔》 :	101
二、〈小學弦歌序〉 :	105
三、《小學弦歌·凡例》 :	108
第二節、《小學弦歌》教材內容分析.....	115
第三節、道德啟蒙詩選本之綜論比較.....	126
第五章 結論.....	130
參考資料：	1
(一) 古籍.....	1
(二) 專書.....	10
(三) 期刊論文.....	13
(四) 學位論文.....	14
附錄一：汪薇《詩倫》選詩一覽及五倫歸屬.....	1
附錄二：李元度《小學弦歌》選詩一覽.....	35
附錄三：周子秀《小學弦歌選本》總目.....	6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啟蒙階段的學習者，該學習哪些詩歌？該如何學詩？詩歌教育的目標為何？——這些問題，不僅是現今教育界爭訟的議題，更是歷朝歷代留意詩歌啟蒙教育者所關心的議題。即使科舉制度廢止之後，傳統漢詩依舊是漢文化圈重要的交際工具，「即便是木匠而變畫家的齊白石，也得開始學詩，才能真正在文人圈子中生存」¹。筆者向來對「詩歌」與「教育」頗感興趣，因而特別關注中國傳統的詩歌啟蒙觀念及所用教材。釐清民國以前的清代人，如何看待詩歌啟蒙教育，不只是希望拼上學界目前仍留白的一小塊拼圖；更是不揣淺陋，希冀能以本論文作為當今古典詩歌啟蒙教育的參考座標。這是本論文的第一項研究動機。

其次，之所以選取「古典詩歌」的啟蒙教育作為研究對象，除了個人的濃厚興趣之外，也因為詩歌在歷來科舉制度甚或教育界，都是較常引起爭議的一個領域——譬如有些施教者專注於啟發學子領略詩歌美學；有些施教者則認為詩歌教習不應僅停留於「風花雪月」，而應當肩負起「詩教」的教化功能；有些施教者甚至認為無須教習詩歌。又，歷來與啟蒙教育密切相關的科舉考試中，詩歌也往往是較常引起爭議的一項科目。譬如宋代科舉，曾有過長時間激烈交鋒的「詩賦和經義之爭」，但大多時候仍考詩賦。明代科舉則全然不以詩賦取士。到了清代科舉，原本也不考詩歌，直到乾隆年間開始考「試帖詩」，於是興起了教習試帖詩的風氣。由科舉制度流變，亦可發現：歷來扮演施教者角色的主政當局，對於詩歌教習的功能與目的，存在不同意見；是以對於「詩歌應否列為選拔人才的標

¹ 張倩儀：《再見童年：消逝的人文世界最後回眸》（北京：世界圖書出版，2012年），頁90。



準」，自然也產生了不同答案。因此本論文決定選取「古典詩歌」的啟蒙教育作為研究對象，此為第二項研究動機。

再者，「啟蒙教育」也是歷來較少受到學界關注的一個領域。目前清代詩學已有許多前輩學者的皇皇巨著，而研究主題大多集中於專家詩、各流派主張、清詩之批評史、發展史、接受史以及清末詩界革命等。至於清代詩歌的啟蒙教育觀及教材，仍屬有待開拓之新領域。根據 19 世紀時曾在中國住了四十年的一位美國人威廉·亨特（William C. Hunter）的說法：「在中國，每一個城市或城鎮，以致最小的村莊，都有自己的學校。我們在廣州一帶走動時，對這一點印象很深。而調查表明整個帝國情況都是如此。」²由此觀之，雖然學塾始終是以私辦為主，但影響力卻頗為廣泛。廣大農村和城鎮的兒童或少年，特別是貧家子弟，多半是在私塾才能受一點教育。且學塾一直到 1920 年代，才真正銷聲匿跡³，影響之深遠不容小覷。

儘管啟蒙教育的影響如此深遠廣泛，但如同張倩儀所言：「私學之中，書院程度的，已有很多人研究。蒙學程度的，關心的人較少。」⁴又如連文萍先生所指出的：包括習詩用途在內的讀物和教材，「特別是適用於兒童的啟蒙讀物，或是自行編寫以課家塾的教材，多半用完即被輕擲，不易見諸文獻紀錄」。⁵以致於魯迅曾說：「倘有人作一部歷史，將中國歷來教育兒童的方法，用書，做一個明確的紀錄，給人明白我們的古人以至我們，是怎樣的被薰陶下來的，則其功德，當不在禹下。」⁶但目前啟蒙教材的前行研究，或者專注於啟蒙教材的書目校錄、整理，或者是概覽啟蒙教材在歷朝歷代的流變，或者是將啟蒙教材分門別類；而少

² (美國)威廉·亨特 (William C. Hunter) 著，沈正邦譯，章文欽校：《舊中國印象記》(原書名 *Bites of Old China*) (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 年)，頁 132-133。

³ 張倩儀：〈學塾〉，《再見童年：消逝的人文世界最後回眸》，頁 3。

⁴ 同前注，頁 6。

⁵ 連文萍：《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15 年)，頁 6。

⁶ 魯迅：〈准風月談·我們是怎樣教育兒童的？〉，《魯迅全集》第五卷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 年)，頁 301。



有專力深探某一朝代、某一類型啟蒙教材的內涵、思想、特色等。因此本論文以清代的啟蒙教育觀念及教材作為研究對象，是為第三項研究動機。

而之所以選取「清代」此一時代斷限，主要原因在於：清代堪稱為集傳統蒙學大成的黃金時代⁷，教材如百花齊放，種類豐富、數量眾多。作為最後一個封建朝代，清代後期下開新制學校之先河。回溯今日新制學校的興起，趙爾巽等所撰《清史稿》指出：「學校新制之沿革，略分二期。同治初迄光緒辛丑以後，為無系統教育時期；辛丑以後迄宣統末，為有系統教育時期。」⁸京師同文館（始於同治元年）、上海廣方言館、福建船政學堂等新制學校，皆是創設於同治年間，標誌著新制學校的萌芽。同治以降的新式學制，已多有前人論述；然而，在此之前的時期之啟蒙教育觀念及教材，則較少有全盤探討。另外，連文萍先生《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一書，對明代詩歌啟蒙教習極其深廣的研究，帶給筆者極大啟發。正如張高評教授在《論文選題與研究創新》第五章〈理想選題之層面與規劃〉所提到的「論文選題必須是『古人未及就，後世不可無』」⁹，必須如接力賽一樣；筆者不才，仍希望以本論文接續前人的研究，繼續探索清代的詩歌啟蒙教育。此為本論文第四項研究動機。

回溯詩歌這種文體，其實早在先秦時代就已被作為啟蒙教材。孔子曾多次提及詩歌教習的功能，叮囑兒子、學生學詩，譬如：「不學詩，無以言」；「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遯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等等。此外，《禮記》云「十有三年學樂，誦詩」，凡此皆可見儒家極為重視「詩教」，將《詩經》列為重要

⁷ 譬如陳秀絨指出：「啟蒙教育到了明清，有更加蓬勃發展，或可稱為『啟蒙教育的黃金時代』」，詳見氏著：《活水探源：傳統蒙學與經典教育的蛻變與傳播》（臺中：光慧文化，2009年），頁37。

⁸ 趙爾巽等編纂；洪北江主編：《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年），第六冊，志八十一，選舉一，頁3121。

⁹ 張高評：《論文選題與研究創新》（臺北：里仁出版社，2013年），頁173。



啟蒙教材。直至後代，也仍有教育家提倡以《詩經》作為蒙學讀物。¹⁰到了唐代，從高宗調露二年（680年）開始，進士科加試雜文兩首，其中也包括詩賦。入列考試科目的詩歌，也成了不可或缺的啟蒙教材內容。譬如元稹在《白氏長慶集》序文提到：「予嘗於平水市中，見村校諸童競習詩，召而問之，皆對曰：『先生教我樂天、微之詩。』固亦不知予之為微之也。」¹¹唐人皮日休《皮子文藪》序文提及：「余為童在鄉校時，簡上抄杜舍人牧之集，見有興進士嚴惲詩。」¹²又據胡適《白話文學史》：「晚唐五代的村學堂裡小學生用梵志的詩作習字課本（法國圖書館藏有這種習字殘卷）。」¹³由上引資料可見：唐代村塾已有讀詩的風氣，或者藉由學詩以識字。唐代還出現了作者自撰的啟蒙教材——胡曾《詠史詩》，頗盛行於晚唐、五代。直至宋代，如同高明士所言「北宋到清中葉，是傳統啟蒙教材繁榮、分化時期」¹⁴，出現不少影響深遠的詩歌啟蒙教材，譬如至今仍廣為流傳的《千家詩》，傳為北宋汪洙所著、流傳亦廣的《神童詩》，以及朱熹《訓蒙詩百首》、陳淳《小學詩禮》等。明代則有沈易《幼學日誦五倫詩選》、程敏政《詠史絕句》、沈鯉《義學詩訓》、鄒守益《訓蒙詩要》等。¹⁵

時間來到清代，既是封建制度的末代王朝，清詩也是古典詩歌的尾聲；對於前代的詩歌啟蒙教材，既有繼承，亦有開拓。整體而言，清代的詩歌啟蒙教材，不論是在質還是量上，都呈現百花齊放的局面——包括了偏重啟發倫理道德的啟蒙詩選本，如汪徽《詩倫》、李元度《小學弦歌》等。另外，還有注重啟發文學美

¹⁰ 譬如明代著名教育家魏校、呂坤等人，都曾提倡以《詩經》作為蒙學讀物。魏校《莊渠遺書》云：「一日所讀之書，皆用正書，不許私讀《幼學詩》及《吏家行移》等書……只抄寫風、雅、頌之詩全章，或一二章。」呂坤在《社學要略》則推薦了《詩經》二十二首詩歌，作為蒙學讀物。詳見〔明〕魏校：《莊渠遺書》（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明〕呂坤：《社學要略》，收入〔清〕陳弘謀：《五種遺規·養正遺規·補編》，頁31b。

¹¹ [唐]元稹：〈白氏長慶集序〉，《元氏長慶集》卷五一，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2。

¹² [唐]皮日休：《皮子文藪》，《四庫叢書正編》第三十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40。

¹³ 胡適：《白話文學史》（臺北：文光圖書公司，1974年），頁161-162。

¹⁴ 高明士：《中國教育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年），頁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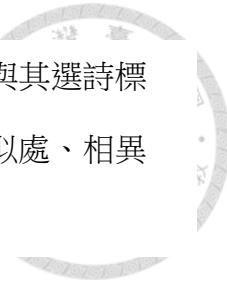
¹⁵ 明代詩歌啟蒙教材相關論述，可參考連文萍《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一書。



感、傳承美學經典的啟蒙詩選本，如王堯衢《唐詩合解》、至今仍風行不輟的孫洙《唐詩三百首》、以及《國朝千家詩》、《續千家詩》等等。此外，乾隆年間開始考「試帖詩」，由此也產生許多教習試帖詩的教材，如《寄嶽雲齋》等。這三大類教材，共同組成清代詩歌啟蒙教材的繽紛景致，也各自透顯出不同的詩歌啟蒙教育觀念。儘管如此，目前的學界，卻尚未有深入、集中的研究；因此清代詩歌啟蒙教育觀與教材，可說是值得再開展的研究領域。

就全文架構而言：第一章先闡釋研究動機、文獻與前行研究回顧評析，並說明研究範圍及方法。接著，第二章首先從宏觀視野，探索清代詩歌啟蒙教育的發展背景：本論文將目前心力可及之相關文獻材料，依照施教者身份不同，分三節論述——第一節所論的文獻材料，是「學塾規約」及「幼蒙論述」；以此類材料觀察塾師、儒學家、學者、地方教育官員之詩歌啟蒙教育觀。第二節則是清人家訓、家書、清人年譜、清末民初人傳記、回憶錄、清代女性的課子書與課子詩文、清代小說中，述及詩歌啟蒙教育者；以此類材料觀察清代士人家庭家長的詩歌啟蒙教育觀。第三節則從清代科舉考試制度的相關史料，觀察「朝廷之教」對詩歌啟蒙教育的影響。最後由這三大類材料，歸納出三種教育目標，且依這些教育目標可將詩歌教材分為三類：第一類，用以「啟發倫理道德」之啟蒙詩選本、或作者自撰之韻語；第二類，用以「傳承美學經典」之啟蒙詩選本（主要以詩歌美學特質為選詩標準）；以及第三類，用以「研讀科舉試帖詩」之啟蒙詩選本。

若能將此三類教材逐一研究，當可更清楚勾勒出清代詩歌啟蒙教育之輪廓。然而礙於本論文筆者心力有限，因此接續的第三章到第四章，採取微觀視野，鎖定在第一類「用以啟發倫理道德的啟蒙詩選本」的其中兩本——汪薇選編的《詩倫》、李元度選編的《小學弦歌》——作為主要研究對象，並兼及此類教材中的其他資料。首先從汪薇、李元度這兩位選編者的文集、選本的序言、凡例，觀察選編者的選詩動機、選詩取捨標準等詩學主張。接著再詳細分析兩本詩選本的內



容，包括選本詩歌的量化分析、選詩的題材、體裁，以及選詩內容與其選詩標準、詩學主張是否呼應。最後再綜合比較道德啟蒙詩選本，有何相似處、相異處。

第二節、文獻與前行研究回顧評析

本論文的研究命題是清代的詩歌啟蒙教育觀及教材，雖屬有待深入開拓的領域，但涵蓋層面既包括詩歌啟蒙教材，以及學塾規約、幼蒙論述、家訓、科舉制度史料等一手文獻，還須多方借鑒與蒙學相關的前行研究。是以本節首先回顧並評述研究材料、前行研究。

一、研究材料：

(1) 清代詩歌啟蒙教材書目：

關於清代新編選的詩歌啟蒙教材之書目，本論文先參考了以下前行研究：中國大陸學者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教材論——暨蒙學書目和書影》書後輯錄的蒙書目錄。¹⁶另外徐梓、王雪梅所編的《蒙學要義》書後附的〈中國傳統蒙學論著目錄〉，其中有「故事、圖畫、詩歌」此類。¹⁷而王寶彩的碩士論文《明代道德教養類蒙書之研究》最後也附有極為完整的「歷代蒙書知見書目」。¹⁸

由上述前行研究，整理出編選於清代的詩歌蒙書，包括了：王相選注《五言千家詩會義直解》、清佚名輯《國朝千家詩》、佚名《童蒙必讀千家詩》、佚名

¹⁶ 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教材論：暨蒙學書目和書影》，上海：上海教育出版，1992年。

¹⁷ 徐梓、王雪梅編：《蒙學要義》（與《蒙學便讀》、《蒙學歌詩》、《蒙學須知》合集，收於《蒙學輯要》此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蒙學要義》書後附〈中國傳統蒙學論著目錄〉，其中有「故事、圖畫、詩歌」此類。清代詩歌蒙書詳見頁313-314。

¹⁸ 王寶彩：《明代道德教養類蒙書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陳兆南先生指導，1995年），頁229-231。

《別本小學千家詩》、孫洙《唐詩三百首》、于慶元《唐詩三百首續選》、吳塗《唐詩啟蒙》、蔣士銓《杜律啟蒙》、丁有美《詩學啟蒙》、童授鑰《詩學碎金》、胡鼎《蒙養詩教》、祕雲書《蒙養詩草》、謝泰階《小學詩》、余治（寄雲山人）《續千家詩》、余治《續神童詩》、李元度《小學弦歌》、張伯行《訓蒙詩選》、王錫元（擇齊老人）《童蒙養正詩選》、劉霏《童子吟》、汪徽《詩倫》、歸繼光《童歌養正》、《太平天國幼學詩》等數種蒙書。

中國大陸學者韓錫鐸的《中華蒙學集成》，則彙集注釋了七十四部中華古代蒙學著作，並附有《知見傳本蒙學書目》。清代部分，韓錫鐸收錄了《童蒙養正詩選》、《童歌養正》文本，是臺灣較罕見收錄的文本。¹⁹

另外，由於臺灣於 1683 年納入清廷版圖，而清代臺灣所使用的傳統啟蒙教材，也大多是在中國大陸編成的；因此考察清代臺灣的蒙學書目，亦可略窺清代蒙書之一斑。日本學者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考察清代臺灣民學（私學）所用之教科書，其中詩歌教材包括第二學年（8 歲）開始用的《千家詩》，第三至第五學年（9 至 11 歲）的《唐詩合解》，第五至第七學年（11 至 13 歲）的《寄嶽雲齋》，第八至第九學年（14 至 15 歲）的《七家詩》，以及第九至第十學年（15 至 16 歲）的《青雲集》。²⁰另外，臺灣藏書家黃震南著有《取書包，上學校：臺灣傳統啟蒙教材》，其中收錄了創作於臺灣的傳統啟蒙教材，時間自清代至二十世紀末，分六類闡述，並於各章引言考述各類蒙書的源流。清代詩歌類啟蒙教材，作者列有《唐詩三百首》、《唐詩合解》，以及《寄嶽雲齋》此試帖詩選本。²¹此外，臺灣學者陳秀絨《活水探源：傳統蒙學與經典教育的蛻變與傳

¹⁹ 韓錫鐸：《中華蒙學集成》，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年。

²⁰ （日本）伊能嘉矩原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修訂版》中卷（臺北：臺灣書房，2011 年），頁 36-37。

²¹ 黃震南：《取書包，上學校：臺灣傳統啟蒙教材》（臺北：獨立作家，2014 年），頁 144。



播》也提及臺灣私塾使用的傳統啟蒙教材，包括《七家詩選》、《唐詩合解》、《寄嶽雲齋》、《唐詩三百首》等。²²

(2) 清代學塾規約、幼蒙論述、家訓、科舉制度史料及其他：

清代家訓、幼蒙論述數量極多，清人有將前代迄清之學塾規約、幼蒙論述、家訓等集結成冊者，以提供學塾蒙師、父兄參考。譬如身為清代理學家、亦為康熙朝名臣，康熙帝曾稱之為「江南第一清官」的張伯行，曾彙編學規、幼蒙論述為《學規類編》廿七卷²³、《養正類編》十三卷²⁴。另外還有張伯行輯、夏錫疇錄的《課子隨筆鈔》²⁵等等。此外，身為雍正、乾隆朝名臣，官至東閣大學士的陳弘謀，也曾編纂家教彙編本《五種遺規》，其中的《養正遺規》，整理了歷代的幼蒙論述文獻。²⁶本論文第二章藉由上述這些材料，得以勾勒出清代詩歌啟蒙教育的發展背景。至於清代科舉開始考試帖詩之源流，本論文則參考了《清史稿》、《欽定大清會典》等史料。

其他參考書籍，譬如清代小說等，多少也折射出現實生活。例如《紅樓夢》提及寶玉進家塾讀書片段，反映出清代蒙學之一班。而寶釵、黛玉與香菱對詩歌的討論，也折射出清代對於女子學習詩歌的觀點。另如《老殘遊記》第七回〈借箸代籌一縣策 納楹閒訪百城書〉，寫老殘到山東省東昌府城內「一家小小書店」尋書，與掌櫃的對話，也談及當時學堂常用的教材。

²² 陳秀絨：《活水探源：傳統蒙學與經典教育的蛻變與傳播》（臺中：光慧文化，2009年），頁142。

²³ [清]張伯行：《學規類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莊嚴文化，1995年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同治重刻正誼堂全書本影印），子部，儒家類，第24冊。

²⁴ [清]張伯行：《養正類編》，臺北：藝文出版社，1970年。

²⁵ [清]張伯行輯，夏錫疇錄：《課子隨筆鈔》，臺北：廣文書局，1975年影印光緒乙未年春湖承官書局存版。

²⁶ [清]陳弘謀：《五種遺規·養正遺規》，收入《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聚珍仿宋版影印本）子部第379冊。



二、前行研究：

(1) 蒙學研究：

本論文首先參考的，是中國大陸學者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教材論——暨蒙學書目和書影》書後輯錄的蒙書目錄²⁷；徐梓、王雪梅所編的《蒙學要義》書後附的〈中國傳統蒙學論著目錄〉，其中的「故事、圖畫、詩歌」此類²⁸；以及王寶彩碩士論文《明代道德教養類蒙書之研究》最後附的極完整的「歷代蒙書知見書目」。²⁹如前所述，這幾項前行研究，讓本論文得以一覽清代蒙書的書目、種類。

連文萍先生的《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³⁰，出版時間頗新，是臺灣中文學界少數以「詩歌啟蒙教育」為主題，並鎖定特定朝代深入討論的前行研究。本書研究時間段限雖是明代，但全書架構及論述方式，皆給予本論文極多啟發。尤其該書下編第四章「明代道德啟蒙詩選的編纂與教習意義」，與本論文所論主題相同，只是時代不同。本論文副標「道德啟蒙詩選」之命名，正是參考自連文萍先生的用詞。另外，上編第一章「最初的詩句——明代兒童的詩歌教習」論及明代家長的考量與心態、影響兒童學詩的個人因素與時風背景；下編第一章「基礎與進階——明代民間習用的詩歌啟蒙讀物」等等，都讓本論文得以借鑑其思維邏輯、論述內容與材料使用方法等，是極其寶貴的前行研究。

²⁷ 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教材論：暨蒙學書目和書影》，上海：上海教育出版，1992年。

²⁸ 徐梓、王雪梅編：《蒙學要義》（與《蒙學便讀》、《蒙學歌詩》、《蒙學須知》合集，收於《蒙學輯要》此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蒙學要義》書後附〈中國傳統蒙學論著目錄〉，其中有「故事、圖畫、詩歌」此類。清代詩歌蒙書詳見頁313-314。

²⁹ 王寶彩：《明代道德教養類蒙書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陳兆南先生指導，1995年），頁229-231。

³⁰ 連文萍：《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15年。

而中國大陸學者張志公的《傳統語文教育初探》³¹，則是將語文教育分成四階段：集中識字、進一步的識字教育、讀寫基礎訓練、進一步的閱讀訓練和作文訓練。其中第三階段讀寫基礎訓練，即包括「讀詩」。作者談及歷代詩歌啟蒙教材的發展變化，於清代評述了《五言千家詩》、《續神童詩》、《續千家詩》（《小學千家詩》）、《小學弦歌》等，讓本論文對這些蒙書有了最基礎的認識。此外還談及古人詩歌教育觀的各種主張，以及「道學家主張」與「群眾實踐」的差異。作者不只是介紹，也提出個人觀點評論，提供本論文頗為珍貴的視野。另外，徐梓《蒙學讀物的歷史透視》³²一書，探討了歷代蒙書，於「有關詩歌的蒙學讀物」部份，則論及清代的《續千家詩》、《續神童詩》、《小學弦歌》，本論文參考了作者的評述。

臺灣學者陳秀絨《活水探源：傳統蒙學與經典教育的蛻變與傳播》³³一書，探究了傳統啟蒙教育思想的發展，綜論歷代教育家、學者的意見，提供本論文對於啟蒙教育觀、教材的基本認識。另外也爬梳了啟蒙教材的傳承脈絡、各主要類型等。陳進德的碩論《明清啟蒙教材研究》³⁴，則全盤探討了明清蒙學教育在政經、出版、學術三方面的發展背景，以及明清啟蒙教材的類型、流傳、表現形式、內涵等。然而上述的陳秀絨《活水探源》、陳進德碩論、林文寶《歷代啟蒙教材初探》這幾項前行研究³⁵，於清代的詩歌類蒙書中，皆僅論及《唐詩三百首》，與本論文內容關聯較為有限。

香港學者張倩儀《另一種童年的告別：消逝的人文世界最後回眸》³⁶此書，則是利用西元 1828 年至 1938 年出生之多達 150 餘位名人的自傳、回憶錄為材

³¹ 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初探》，香港：三聯書店，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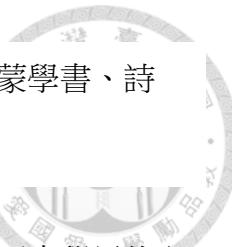
³² 徐梓著，周洪宇主編：《蒙學讀物的歷史透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³³ 陳秀絨：《活水探源：傳統蒙學與經典教育的蛻變與傳播》，臺中：光慧文化，2009 年。

³⁴ 陳進德：《明清啟蒙教材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古國順先生指導，2005 年。

³⁵ 林文寶《歷代啟蒙教材初探》，臺東：臺東師院語教系，1995 年。

³⁶ 張倩儀：《另一種童年的告別：消逝的人文世界最後回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年。



料，探索中國兒童生活。其中「教育篇」，談及清代的學塾生活、蒙學書、詩教、母教等，提供了諸多教育觀方面的資料。

由於「詩歌啟蒙教育」此命題，不僅涉及中文學界，還須參考歷史學界的文獻，方可左右逢源。本論文頗得力於歷史領域前輩學者的研究，譬如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熊秉真先生的《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³⁷此書，第三章「環境的堆砌與塑造」論及不少清代人物接受啟蒙教育的過程；第五章「省思與爭辯」也探討了歷代幼蒙論述所彰顯的教育觀。另外中國大陸學者陳學恂等主編的《中國教育史研究·明清分卷》³⁸，對清代科舉考試制度考述詳盡，並提及試帖詩規範。凡此皆與本論文關係密切，提供本論文不少寶貴資料。

此外，師大歷史所張心愷的碩論《明清時代蒙學施教所啟導之文化典範與應世知能》³⁹，第二章「明清蒙學教育之發展」、第四章第四節「詩歌教學」，為本論文提供了較完整的清代蒙學發展背景脈絡。其指導教授亦為著名歷史學者王爾敏先生，所撰之〈儒學世俗化及其對於民間風教之浸濡——香港處士翁仕朝生平志行〉⁴⁰一文，考察香港塾師翁仕朝（1874-1944）收藏的文獻，從中可管窺該名塾師選用的詩歌類蒙學教材包括《千家詩》、《古唐詩合解》、《唐詩三百首》；另外本文也談及村里學塾塾師承擔了「儒學世俗化及推動民間風教」的重要角色。

又如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教授劉詠聰的《才德相輝：中國女性的治學與課子》⁴¹，書中「通論」第四、五章，分別探討「清代女性的課子書」與「課子詩文」。清代女性課子詩文中，有不少談及母親教導兒子讀詩的描寫。課子書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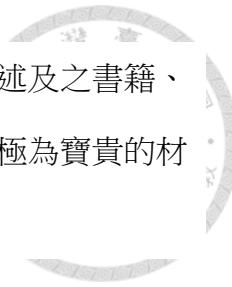
³⁷ 熊秉真：《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臺北：麥田出版，2000年。

³⁸ 陳學恂等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明清分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³⁹ 張心愷：《明清時代蒙學施教所啟導之文化典範與應世知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王爾敏先生指導，1999年。

⁴⁰ 王爾敏：〈儒學世俗化及其對於民間風教之浸濡——香港處士翁仕朝生平志行（與吳倫霓霞女士合撰）〉，《明清社會文化生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37-61。

⁴¹ 劉詠聰：《才德相輝：中國女性的治學與課子》，香港：三聯書店，2015年。



包含了母親為兒子應考科舉試帖，而寫下參考答案之作。且劉詠聰述及之書籍、文獻，頗多是僅見於中國大陸的清鈔本、清刻本，提供了本論文極為寶貴的材料。

(2) 學塾規約、幼蒙論述、家訓家書彙編：

由於本論文第二章是從宏觀視野，鳥瞰清代詩歌啟蒙教育的發展背景，故須博參廣采清代學塾規約、幼蒙論述、清人家訓、家書等各種文獻。幸而有諸多前行研究彙編整理了研究材料，節省筆者不少心力。尤其是顧明遠總主編之《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之第一卷《歷代教育論著選評》⁴²、第二卷《歷代教育制度考》⁴³，兩冊皇皇巨著，費心蒐羅了極為豐富的學塾規約、幼蒙論述、家訓、科舉制度史料等，提供了本論文得以按圖索驥、尋回原書出處的線索。此外，書中還蒐羅了不少僅見於中國大陸的清刻本，材料珍貴。

另外，徐梓、王雪梅所編的《蒙學輯要》（將《蒙學便讀》、《蒙學歌詩》、《蒙學須知》、《蒙學要義》四書合為一冊）⁴⁴為系列名著。其中《蒙學須知》、《蒙學要義》兩書，也收錄了不少清代學塾規約、幼蒙論述。至於清人家訓，郭齊家、李茂旭主編之《中華傳世家訓經典》⁴⁵、徐少錦、陳延斌《中國家訓史》⁴⁶、朱明勛《中國家訓史論稿》⁴⁷等書，也整理蒐羅了極為豐富可觀的清人家訓。又，林錦香《清代家訓研究》⁴⁸碩士論文，最後附錄「清人家訓目

⁴² 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論著選評》第二冊，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⁴³ 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⁴⁴ 徐梓、王雪梅：《蒙學輯要》，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

⁴⁵ 郭齊家、李茂旭主編：《中華傳世家訓經典》第一卷，北京：人民日報，2009年。

⁴⁶ 徐少錦、陳延斌：《中國家訓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

⁴⁷ 朱明勛：《中國家訓史論稿》，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

⁴⁸ 林錦香：《清代家訓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劉玉國先生指導，2012年），頁98-103。



錄」、「清代家訓作者小傳」，也提供了本論文得以按圖索驥的線索，以觀察清代家長對子弟學詩的態度。

第三節、研究範圍及方法

本論文主題為「清代詩歌啟蒙教育觀研究：以道德啟蒙詩選為例」，以下就命題意義說明研究範圍。「啟蒙」，顧名思義即「啟發蒙昧」，通常是指啟迪幼童消除暗昧。譬如孔穎達《尚書正義》云：「蒙謂暗昧也，幼童於事多暗昧，是以謂之童蒙焉。」⁴⁹啟蒙教育在古代慣稱為「蒙學」。張心愷指出：「傳統意義中的蒙學，泛指對八到十五歲的兒童少年所實施的教育，也就是所謂的小學。」譬如《漢書·義文志》所謂「古者八歲入小學」即是。然而，並非所有到蒙學的都是八到十五歲的孩童；「以年齡來界定『蒙學』並不盡理想，二十歲以上的成人在農閒時節，到冬學或村學中接受啟蒙教育，極其普遍。兒童實際就學的年齡或早、或晚，也不一致。」⁵⁰譬如有些蒙學機構就明文規定「學生七歲以上方准來學」⁵¹，也有的則規定入塾子弟「自七八歲以上、十四五歲以下，俱准報名」⁵²。據今人熊秉真研究指出：「十五世紀以後，每過五十、一百年，中國士子啟蒙就學的年齡就要提前一年、兩年。到了明清，士人子弟中，六歲已開始正式教育的頗不少見，甚至有在五歲、四歲之稚齡就被安排入塾從師就學者。」⁵³

若就清代常見蒙學場域而言，主要包括私塾、義學、社學等三大支柱。私塾數量遠超過其他兩種，義學在清代日漸增加，社學則漸減。本論文不擬詳論此三者之間的淵源與同異、歷代啟蒙教育機構的興起與流變等，因為並非本論文關注

⁴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卷十三，僖公九年，傳「九年，春，宋桓公卒」疏文。

⁵⁰ 張心愷：《明清時代蒙學施教所啟導之文化典範與應世知能》（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王爾敏先生指導，1999年），頁1。

⁵¹ 〔清〕梁家園：〈惜字館義學條規〉，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468。

⁵² 詳見〈粵東啟蒙義塾規條·粵東議設啟蒙義學規則〉，收入〔清〕余治輯：《得一錄》（臺北縣：文海出版，2003年），卷十，頁28a。

⁵³ 熊秉真：《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頁90。



的重點。⁵⁴另為行文簡便，將私塾、義學、社學此三者統稱為「學塾」⁵⁵，以指涉清代的蒙學場域。與學塾相較之下，「書院」則屬於進階的教育階段，而非基礎的啟蒙階段。⁵⁶正如張倩儀所言：「私學之中，書院程度的，已有很多人研究。蒙學程度的，關心的人較少。」⁵⁷又因本論文聚焦於「啟蒙教育」，故書院並非本論文的討論焦點。另外，除了學校的啟蒙教育，還有家庭的啟蒙教育。從流傳至今的清人家訓、家書、清人年譜、清末民初人傳記、回憶錄、清代女性的課子書與課子詩文、清代小說等材料，可略窺家庭啟蒙教育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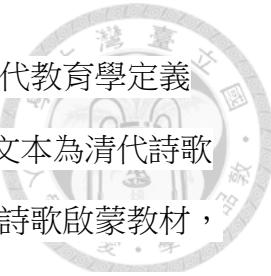
歷代乃至清代啟蒙教育中，大多都包含「詩歌」教育；詩歌泛指古典詩歌，包括古體、近體等各種體裁。本論文第二章將採取宏觀視野，論述整體時代背景，亦即清人的詩歌啟蒙教育觀，以鋪陳出教材的觀念脈絡。接著的第三到四章，則改採微觀視野，聚焦於「道德啟蒙詩選」的兩本教材——汪徽選編的《詩倫》、李元度的《小學弦歌》，以及兩位選編者的觀念，以之作為探討教育觀的實例。

⁵⁴ 關於清代蒙學教育場域——私塾、義學、社學，三者之間的淵源與同異，可詳參以下資料——陳學恂等主編：〈明清蒙學的辦學體制〉，《中國教育史研究·明清分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58-162。于勝述：〈清代官學考述〉頁1449，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442-1453。顧明遠總主編：〈各地興辦社學、義學情況〉，《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頁1459-1461。張倩儀：〈學塾〉，《再見童年：消逝的人文世界最後回眸》，頁2-9。劉成禺（禺生）撰，錢實甫點校：〈清代之科舉〉，《世載堂雜憶》，頁2-3。張心愷：《明清時代蒙學施教所啟導之文化典範與應世知能》，頁1。此外，歷代啟蒙教育機構的興起與流變，可參考陳秀絨：《活水探源：傳統蒙學與經典教育的蛻變與傳播》，第二章第二節，頁40-60。

⁵⁵ 「學塾」之稱，係依據張倩儀所言；詳見張倩儀：〈學塾〉，《再見童年：消逝的人文世界最後回眸》，頁2-9。

⁵⁶ 譬如陳文述〈義學章程·設義學說〉云：「書院教已成之俊秀，不如義學，教未成之童蒙」。詳見〔清〕陳文述：〈義學章程·設義學說〉，收入余治輯：《得一錄》（臺北縣：文海出版，2003年），卷十，頁14b。又如李德林〈立義學詳文〉云：「唯書院所以育成材，而義學乃以端蒙養也。」詳見〔清〕李德林：《定穎記事》，收入〔清〕蔡澍、馮立朝編：《澄江治績續編》卷六（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據道光六年刻本影印），卷一，頁161。

⁵⁷ 張倩儀：〈學塾〉，《再見童年：消逝的人文世界最後回眸》，頁6。



另外本論文也會談到「詩歌啟蒙教材」。「教材」一詞在現代教育學定義下，包括教學時使用的各種書面或非書面資料。⁵⁸本論文研究的文本為清代詩歌啟蒙教材，僅限定於經由印刷或手抄於書面，流傳下來的文獻。詩歌啟蒙教材，顧名思義即是啟蒙階段學習詩歌所用的教材（有時為行文精簡，或將「啟蒙教材」省稱為「蒙書」）。在蒙書書目敘錄的分類中，詩歌啟蒙教材常被分在「詩歌類」。⁵⁹然而習詩之初，通常必須先學習詩韻、屬對等知識，故須用上「韻對類」蒙書。譬如清代有車萬育《聲律啟蒙》、楊林蘭《聲律發蒙》、李漁《笠翁對韻》、蔣義琳《千金裘》，以及詩賦對偶入門書《幼學故事瓊林》等等。詩歌類與韻對類蒙書，究其根柢，其實教學階段不同，重點有別。實可區隔，無須混為一談。本論文為避免討論範圍過於寬泛發散，將聚焦於「詩歌類」蒙書。

選取清代此一時代斷限，必然涉及清代詩歌的時代劃分。今人蔣寅的《清代詩學史》中，有專章討論「清代詩歌分期法」，綜論過去各種分期，並抒發其個人創見。⁶⁰然而，本論文發現：「歷來學者對啟蒙教材的分期並無一致看法」⁶¹，更遑論特定朝代之中的分期。有清一代的詩歌啟蒙教材，並不像一般詩歌有明確分期。儘管詩壇與時俱進，但用於杏壇之詩歌教材，卻呈現較保守狀態；即便有各種教材，卻往往不是歷時性的變化；反而是源於各種不同教育觀的眾聲喧嘩，呈現共時性的多元並陳。

⁵⁸ 現代教育學定義下的「教材」，包括教科書、講義、參考書、工具書、圖表、標本、模型、實物、視聽教材。詳見方炳林：《教學原理》（臺北：教育文物出版社，1992年），頁90。

⁵⁹ 譬如徐梓將「有關詩歌的蒙學讀物」、「有關韻對的蒙學讀物」分成兩節論述；詳見氏著：《蒙學讀物的歷史透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四章。臺灣藏書家黃震南，亦將「詩歌類」、「韻對類」蒙書分別歸類，而非混為一談；詳見氏著：《取書包，上學校：臺灣傳統啟蒙教材》（臺北：獨立作家出版社，2014年）。另如大陸學者張志公，也將「千家詩、神童詩及其他」與「對類及其他」分別歸為不同類的蒙書；詳見氏著：《傳統語文教育教材論：暨蒙學書目和書影》（上海：上海教育出版，1992年），頁216-218。

⁶⁰ 蔣寅：〈清代詩學史之分期〉，《清代詩學史》第一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導論，第三節。

⁶¹ 陳秀絨：《活水探源：傳統蒙學與經典教育的蛻變與傳播》，頁89。



清代詩歌啟蒙教育觀與教材，最劇烈的變局，乃是遲至清代後期。當時大清帝國面臨前所未有的變局，西力東漸，開始出現「蒙學不須教習詩歌」的主張。例如洋務運動主事者之一的丁日昌，在《社學章程》中僅推薦《小學》、《孝經》等，完全不選詩歌教材。再者，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廢除科舉考試；原本科考必考的「試帖詩」，教習風氣也隨之銷聲匿跡。

總而言之，現存的任一清代詩歌分期，皆不適用於本研究的主要對象詩歌教材；因此本研究並不打算強行將教材劃分時期，以免削足適履。

至於本論文研究方法，則包括以下四者：

- 1. 文本細讀分析法**：此方法是借鑑了宇文所安提倡的「文本細讀法」。首先詳細研讀教材等文獻材料，再加以分析、歸納整理，並檢證前行研究，最後整合出研究成果。
- 2. 參考教育史料法**：由於本論文橫跨文學與教育史等領域，因此需要借鑑歷史學界的研究。譬如第二章，參考了大量教育史料，如學塾規約、幼蒙論述、家訓文獻、科舉考試制度史料等，皆有賴於歷史學界前行研究之功。
- 3. 文本文獻比較法**：理論主張，有時候往往會與實踐內容有些罅隙。因此譬如第三、四章，本論文就比較了選編者的詩學主張文獻（如其文集、詩選之序言、凡例等）及其實際選詩內容。第四章第三節，則是綜合比較了各種道德啟蒙詩選本的選編者、題材內容、各朝代選詩數量、體例、體裁等。此外，本論文第二章是從宏觀視野鋪陳清代整體的教育觀念脈絡，第三到四章則是從微觀視野鎖定「道德啟蒙詩選」及其選編者的觀念；本論文也會比較這兩者之間是否呼應。

4. 量化分析法：在第三、四章分析教材時，本論文統計了選本各朝代詩作數量、個別詩人選詩數量、各分類數量等，以便觀察選編者對不同朝代、不同作者、不同題材的詩歌，有何側重。





第二章 清代詩歌啟蒙教育的發展背景

啟蒙階段是否該學習詩歌？該學習怎樣的詩歌？該如何學習？以及最終指向的問題：學習詩歌的目的是什麼？——如同現代教育界，對於詩歌教材存在分歧意見一樣；歷朝歷代對於詩歌啟蒙教育，也有多元觀點。談到教育，「教材」（啟蒙詩選本）可說是最具體可見、又能夠流傳後代的實物；但教材也是基於編選者甚或整個時代的「教育觀」，才編輯而成的。因此，在探究教材實例之前，本章首先要從宏觀視野，爬梳當時詩歌啟蒙教育的整體觀念，藉此為後面的教材實例鋪陳出時代背景脈絡。

清代詩歌啟蒙教育觀念，從當時流傳下來的文獻材料，可見一斑。本章將目前心力可及之相關文獻材料，依照施教者身份不同，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材料是「學塾規約」及「幼蒙論述」；以此類材料觀察塾師、儒學家、學者、地方教育官員之詩歌啟蒙教育觀。第二類材料則是清人家訓、家書、清人年譜、清末民初人傳記、回憶錄、清代女性的課子書與課子詩文、清代小說中，述及詩歌啟蒙教育者；以此類材料觀察清代士人家庭家長的詩歌啟蒙教育觀。第三類材料，則從清代科舉考試制度的相關史料，觀察「朝廷之教」對詩歌啟蒙教育的影響。最後由這三大類材料，歸納出清代詩歌啟蒙教育的發展背景，藉以為教材分析鋪陳出觀念脈絡。

第一節、幼蒙論述及學塾規約的詩歌啟蒙教育觀

歷來許多書院都常立有「學規」，指引學子讀書的方法、課程¹、應當使用的教材，以及其他學堂規定。書院教習對象，是以較進階的學子為主；而以童蒙為

¹ 古人所謂「課程」，猶如今日之課表。例如張履祥《初學備忘》云：「讀書須立準課程（如古人文朝經暮史，與夫半日讀書、半日靜坐之類），量其力之所及而遵行之。」詳見〔清〕張履祥：《初學備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上，頁5。



主的學塾，也常立有「學塾規約」。清人留下許多學塾規約，譬如余治（1809-1874）《得一錄》就收錄了不少學塾規約。而學塾規約的作者，往往就是塾師本人，譬如李新庵；或是地方官員，譬如周凱（1779-1837）；或是身兼理學家或學者身份的文官或教席等，譬如張履祥（1611-1674）等。

除了學塾規約之外，不少學者提出各種啟蒙教育方針；今人熊秉真先生將之稱為「幼蒙論述」²，本論文即是採用熊秉真先生的用語。幼蒙論述可溯及宋代朱熹（1130-1200）《童蒙須知》、王陽明（1472-1529）《訓蒙大意》等。³部份幼蒙論述歷久不衰，至清代仍深具影響力，譬如朱熹的弟子程端蒙（?-1191）、董銖（1152-?）合撰之《程董二先生學則》⁴、南宋時真德秀（1178-1235）的《訓學齋規》⁵、元初程端禮（1271-1345）的《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⁶等。清代新出的幼蒙論述為數眾多，譬如崔學古《幼訓》、唐彪《父師善誘法》⁷、王筠（1784-1854）《教童子法》⁸等。這些幼蒙論述作者常是儒學家、學者；雖不見

² 熊秉真云：「到了明清時期，幼蒙論述顯然承襲了朱、王二派的爭辯，而有近一層的演繹。」詳見氏著：《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臺北：麥田出版，2000年），頁135。

³ 熊秉真有專文介紹朱熹《童蒙須知》、王陽明《訓蒙大意》二文，詳見氏著：《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頁198-205。

⁴ 譬如襄陽府知府周凱手定之〈義學規則十八條〉云：「遵照《朱子論定程董學則》……父兄教之於家，師長教之於塾……各義學照書一木榜，懸掛於側。」詳見〔清〕周凱：〈襄陽府屬義學章程·義學規則十八條〉，《內自訟齋文集》第三卷，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清道光二十年愛吾廬刻本影印）第五百二十八冊。

⁵ 譬如丁日昌〈社學章程〉云：「真文忠公《訓學齋規》最為切要，應分條大書刷印，懸著壁間。」詳見〔清〕丁日昌：〈社學章程〉，《撫吳公牘》，收入《中華文史叢書》（臺北：京華出版，華文發行，1968年據清光緒丁丑年刊本影印）第四十七冊。轉引自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464。

⁶ 清代曾多次刊印《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以資廣泛流傳，頗具影響力。另如清代理學儒臣陸隴其，在寫給三子陸宸徵的家書中，諄諄叮嚀兒子要將《程氏分年日程》「常置案頭，時時玩味」、「時常展玩」。詳見〔清〕陸隴其：〈示三兒宸徵〉，收入〔清〕張伯行輯，夏錫疇錄：《課子隨筆鈔》（臺北：廣文書局，1975年影印光緒乙未年春湖承官書局存版），頁281-282。高明士《中國教育史》則評論此書云：「宋元明清時期，科舉與蒙學的關係具體表現是元代程端禮《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和明清時期蒙學主要教學內容『八股文』。《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以對自己家塾中就學子弟進行教育，因此是較為完備教學計畫體制。教育的目的就是為應科舉入仕，故學習必須有一定次序和方法。也是元明清三朝各學校最典型的教學計畫。」詳見高明士：《中國教育史》，頁129-130。

⁷ 熊秉真有專文介紹唐彪《父師善誘法》。詳見氏著：《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頁137-140。

⁸ 熊秉真有專文介紹王筠《教童子法》。同前注，頁140-144。

得親任塾師，但對於啟蒙教育、塾師如何教塾等議題，仍自有一套論述。本節即是以清代的「學塾規約」及「幼蒙論述」作為材料，觀察詩歌啟蒙教育觀。



一、對詩歌教習的基本態度：

由於包括陸世儀〈小學類〉在內的不少清代幼蒙論述，頗受明代理學家王陽明的影響；為了行文方便，先引述王陽明相關說法如下：

……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為不切時務，此皆末俗庸鄙之見，烏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

大抵童子之情；樂嬉游而憚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撓之則衰痿。今教童子，必使其趨向鼓舞，中心喜悅，則其進自不能已；譬之時雨春風，霑被卉木，莫不萌動發越，自然日長月化。若冰霜剝落，則生意蕭索，日就枯槁矣。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志意而已，亦所以洩其跳號呼嘯於詠歌；宣其幽抑結滯於音節也。……凡此（誘之歌詩、導之習禮、諷之讀書）皆所以順導其志意，調理其性情，潛消其鄙吝，默化其麤頑，日使之漸於禮義而不苦其難，入於中和而不知其故，是蓋先王立教之微意也。⁹

由這段話可知：王陽明大力主張教導童子「歌詩」，藉由歌詩以順應童子「樂嬉游而憚拘檢」的天性，「發其志意」、「洩其跳號呼嘯於詠歌，宣其幽抑結滯於音節」，亦即具有疏導、發洩情意的功用。

⁹ [明]王陽明：〈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陽明全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影印《四部備要》本），卷二，頁35b-36a。



關於王陽明留意到童子的天性，清朝杭州〈宗文義塾條規〉亦云：「生徒多在童年，跳盪遊戲在所不免。」¹⁰對此，清代有些學塾採取嚴格管制、懲處的方式。¹¹而王陽明針對童子活潑好動的天性，則是主張以「詩歌教學」疏導。此外，王陽明前文末段還提及：「歌詩」的最終極目的，如同「習禮」、「讀書」一般，都是要「順導其志意，調理其性情，潛消其鄙吝，默化其粗頑」，最終是要誘導童子「漸於禮義而不苦其難，入于中和而不知其故」。王陽明的啟蒙教育理念中，極為肯定「歌詩」的效用，在〈教約〉中，又再三詳述蒙學實際教學的歌詩之法：

凡歌詩，須要整容定氣，清朗其聲音，均審其節調；毋躁而急，毋蕩而囂，毋餒而懾。久則精神宣暢，心氣和平矣。每學量童生多寡，分為四班，每日輪一班歌詩，其餘皆就席歛容肅聽。每五日則總四班遞歌於本學。每朔望，集各學會歌於書院。¹²

每日工夫，先考德，次背書誦書，次習禮或作課倣，次復誦書講書，次歌詩。凡習禮歌詩之數，皆所以常存童子之心，使其樂習不倦，而無暇及於邪僻。¹³

王陽明倡導蒙童歌詩之說，在清代引起不少迴響。其一，唐彪在《父師善誘法》「童子宜歌詩習禮」此條，就直接引括王陽明〈訓蒙大意〉所謂「教童蒙，宜誘之以歌詩以發其志意」之說。¹⁴其二，身為雍正、乾隆朝名臣，官至東閣大學士

¹⁰ 詳見《宗文義塾條規》（同治九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 1477。

¹¹ 譬如杭州〈宗文義塾條規〉：「生徒多在童年，跳盪遊戲在所不免。聞之：師嚴則道尊。敬告師長：務必從嚴，以肅觀瞻，以策精進。有不率教誨者，立時屏斥，並不代月課、季課之日。師長因是站出，即責成內司事正色督率。」詳見《宗文義塾條規》（同治九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 1477。

¹² [明]王陽明：〈教約〉，《陽明全書》，卷二，頁 36b。

¹³ 同前注。

¹⁴ [清]唐彪：《父師善誘法》（臺北：偉文出版，1976 年）。



的陳弘謀《五種遺規·養正遺規·補編》中，也收錄〈王文成公訓蒙教約〉，並在開頭有以下按語：（以下節錄）

弘謀按：詩禮之教，聖門首重，豈獨童子哉？而童子知識方開，志趨未定，天良易動，理義未深。歌之以詩；則吟咏之間；抑揚反覆；其言易入。而禮也者，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約，方於規矩之中，使侈肆之習，自幼而漸消者也。近世師生多以歌詩、習禮爲迂，陽明先生反覆言之，意深切矣。獨是禮不外冠、婚、喪、祭、鄉、相見六者，久有成書，均所宜翌。惟詩歌種類不一，愚意爲童子計，宜取其有關倫理性情，而又易知易從者。¹⁵

陳弘謀指出清代（近世）「師生多以歌詩習禮爲迂」（正如當初王陽明感慨「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為不切時務」），主張應當如王陽明所提示的，在教導童子歌詩吟詠之間，使其漸入於道。而且相較於「禮」的教習內容「久有成書」，詩歌卻是「種類不一」，教育者應當從各種詩歌中選取「有關倫理性情，而又易知易從者」，作為童子的教材——這是已點出教材選擇標準。

其三，則是本節第一位要花些篇幅探討的明末清初理學家陸世儀（1611-1672），他在〈小學類〉一文指出：

陽明先生社學法最好，欲教童子歌詩習禮，以發其志意，肅其威儀。蓋恐蒙師惟督句讀，則學者苦於簡束，而無鼓舞入道之樂也。然歌詩則近於鼓舞，習禮則便有簡束的意在。古人十三學樂誦詩，二十而冠，始學禮。蓋人當少年時；雖有童心；然父兄在前；終有畏憚；故法不妨與之以寬；寬者所以誘其入道也。年力既壯，則智計漸生矣，此時而純用誘掖，則將有

¹⁵ [清]陳弘謀：《五種遺規·養正遺規·補編》，收入《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聚珍仿宋版影印本）子部第379冊，頁16b-17a。



放蕩不制之患，故法又當與之以嚴，嚴者所以禁其或放也。二者因其年力各有妙用，故古時成就人多。今之社學；止以句讀簡束童子；故失鼓舞之意矣。若誤認陽明之意；純用鼓舞；又豈古人之意乎？立教者當知所以善其施矣。¹⁶

後文又講到：

人少小時未有不好歌舞者，蓋天籟之發，天機之動。歌舞即禮樂之漸也。聖人因其歌舞而教之以禮樂；所謂因其勢而利導之。今之教子，寬者或流於放蕩，嚴者或并遏其天機，皆不識聖人禮樂之意，欲蒙養之端難矣。¹⁷

陸世儀由王陽明教詩之法，進一步闡發：隨著蒙童年齡漸長，先教之歌詩，以誘其入道；後教之習禮，以禁其或放。先寬後嚴，寬嚴並濟。由陸世儀的說法可見：教童子「歌詩」的終極目的，是為了「誘其入道」，並且還要搭配「習禮」。詩歌教習與其說是著重在詩歌美學之啟發與感悟，不如說是為了進一步「因勢利導」，「因其歌舞而教之以禮樂」。換言之，歌詩是鼓舞子弟「入道」的手段、方法或媒介。

藉由歌詩以達成「詩教」之目的，在清代幼蒙論述中，不斷被提及。例如清人胡鼎《蒙養詩教》「歌詩」此首云：「詩教功全養性情，性情調洽聽歌聲。勾舒串振倫無奪，生長收藏曲始成。唱和一堂歸大雅，感通天下自和平。孔門點瑟回琴樂，不異鸞言韻載賡。」¹⁸然而，歌詩作為鼓舞子弟入道的「手段、方法或媒介」，重要性當然不及「目的」（入道）來得重要，因此自然變成能被置換、

¹⁶ 〔清〕陸世儀：〈小學類〉，《桴亭先生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清光緒二十五年太倉唐受祺刻《陸桴亭先生遺書》本影印）第三十六冊，思辨錄輯要，前集，卷一。

¹⁷ 同前注。

¹⁸ 〔清〕胡鼎《蒙養詩教·歌詩》，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昭代叢書》本影印）第六十一冊，頁326。



取代的。如前述之陸世儀，雖然贊同王陽明教導蒙童「歌詩」的方法，但他在〈論小學〉仍然指出：

凡人有記性，有悟性。自十五以前，物欲未染，知識未開，多記性，少悟性。自十五以後，知識既開，物欲漸染，則多悟性，少記性。故人凡有所當讀書，皆當自十五以前使之熟讀，不但四書、五經，即如天文、地理、史學、算學之類，皆有歌訣，皆須熟讀。若年稍長，不惟不肯誦讀，且不能誦讀矣。今人村塾中開蒙；多教子弟念詩句；直是無謂。¹⁹

陸世儀認為：村塾中開蒙，「多教子弟念詩句」是「無謂」之舉，還不如趁著十五歲以前、記性猶多之時，讓子弟好好熟讀四書、五經，以及天文地理等各家歌訣²⁰。

陸世儀在〈論讀書〉構思的讀書進程中，再度表明了與〈論小學〉相似的意見。這份讀書進程「將所讀之書分為三節」，意欲「使學有漸次，書分緩急，則庶幾學者可由此而程功，朝廷亦可因之而試士矣」。陸世儀所列之詩歌，如下表所示。²¹

年齡	書目	「詩歌」相關書籍細項
5-15 歲 「十年誦讀」	小學、四書、五經、周禮、太極通書西銘、綱目、古文、古詩	古詩（作者自注：離騷經、陶詩，宜先讀。予近有《詩鑑》一編，專取漢唐以後，詩之有

¹⁹ [清] 陸世儀：〈小學類〉，《桴亭先生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據清光緒二十五年太倉唐受祺刻《陸桴亭先生遺書》本影印）第三十六冊，思辨錄輯要，前集，卷一。

²⁰ 關於「各家歌訣」，陸世儀〈論讀書〉中，五到十五歲之「十年誦讀」時期的書單，亦列有「各家歌訣」。其下，作者自注云：「此天文、地理、水利、算學諸家，俱有歌訣，取其切於日用者，暇時記誦。」詳見〔清〕陸世儀：〈論讀書〉，《桴亭先生遺書·思辨錄輯要》，卷四。

²¹ 本表係根據陸世儀〈論讀書〉重製。詳見陸世儀：〈論讀書〉，《桴亭先生遺書·思辨錄輯要》，卷四。



		合於興觀群怨者，後各為論，似可備覽)
15-25 歲 「十年講貫」	四書、五經、周禮、性理、綱目、本朝事實、本朝典禮、本朝律令、文獻通考、大學衍義、天文書、地理書、水利農田書、兵法書、古文、古詩	古詩（作者自注：李杜宜全閱）
25-35 歲 「十年涉獵」	四書、五經、周禮、諸儒語錄、二十一史、本朝實錄及典禮律令諸書、諸家經濟類書、諸家天文、諸家地理、諸家水利農田書、諸家兵法、諸家古文、諸家詩	諸家詩

自五歲至十五歲的第一節，是「十年誦讀」，關於詩歌所讀之書為「古詩（作者自注：離騷經、陶詩，宜先讀。予近有《詩鑑》一編，專取漢唐以後詩之有合於興觀群怨者，後各為論，似可備覽）」。自十五歲至二十五歲的第二節，是「十年講貫」，所讀詩歌則列「古詩（作者自注：李杜宜全閱）」。自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為第三節，是「十年涉獵」，則列了「諸家詩」。開完書單之後，陸世儀寫道：

以上諸書，力能兼者兼之。力不能兼，則略其涉獵，而專其講貫。又不然；則去其詩文。其餘經濟中，或專習一家。其餘則斷斷在所必讀。²²

即便陸世儀將詩歌列入必讀書單，甚至還推薦了自編的《詩鑑》（「專取漢唐以後，詩之有合於興觀群怨者」）作為教材；但卻始終是將詩歌置於書目中最末尾

²² 上引陸世儀〈論讀書〉內文，引自陸世儀：〈論讀書〉，《桴亭先生遺書》，思辨錄輯要，卷四。



(詳見上表第二欄)，優先次序遠低於四書、五經、經濟類書等。而且又認為：必要時，可以捨去詩歌不讀。再加上前述〈論小學〉所謂「今人村塾中開蒙，多教子弟念詩句，直是無謂」，可見陸世儀顯然認為：詩歌教學，並非第一要務。陸世儀與王陽明相較之下，儘管兩人都有類似「以歌詩誘子弟入道」的觀念，但王陽明尚且再三申說歌詩之法，陸世儀卻將詩歌教習推向了更加次要的位置。

承上所述，明末清初理學家陸世儀的主張，恰好完全可用中國大陸學者張志公的一段話總結：「古時對教育工作影響最大的道學家或者主張不教詩，或者主張只教倫理訓誠詩，倡導教一般的詩歌的（就像《千家詩》那樣吧，）是極少極少的。」²³

「主張不教詩，或只教倫理訓誠詩」——這樣的詩歌啟蒙教育觀，其來有自，可上溯至前代許多儒學家的觀念。清人張伯行的《學規類編》卷十九，有「論詩」一節，收錄了宋代以來諸多儒學家論詩之言。大多都是「反對學詩」。²⁴譬如明代胡廣（1370-1418）《性理大全》引述程伊川所言，說明己見：

問詩可學否？程子曰：「既學詩，須是用功，方合詩人格。」既用功，甚妨事，古人詩云：「吟成五個字，用破一生心。」又謂：「可惜一生心，用在五字上」此言甚當。某素不作詩，亦非是禁止不作，但不欲為此閑言語。²⁵

由上文可見胡廣視詩歌為「閑言語」，若用功於作詩，是浪費時間；「間以數句適懷亦不妨，但不用多作，蓋便是陷溺爾。」²⁶

²³ 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初探》，頁105。

²⁴ [清]張伯行：《學規類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莊嚴文化，1995年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同治重刻正誼堂全書本影印），子部，儒家類，第24冊，頁143-145。

²⁵ [明]胡廣：《性理大全》（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年），卷五十六，〈學十四·論詩〉，頁857。

²⁶ 同前注。



又如明代薛瑄（1389-1464）《讀書錄》認為：作詩徒使「疲弊精神，荒耗志氣，而無得於己」。²⁷胡居仁（1434-1484）〈續白鹿洞學規〉：「熹於科舉自幼便見得輕；今人不去講義理，只去學詩文，已落第二等。……聖人教人無非講明義理以修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²⁸高賁亨（1483-1564）〈高汝白先生洞學十戒〉中，第八戒就提出了「戒觀無益之書」，其所謂無益之書便包括「各詩文集無關於聖道者」。²⁹今人連文萍先生也談及「明代儒學家反對看重詩歌教習」，譬如李賢（1408-1466）認為「詩為儒者末事」等等。³⁰又如元初程端禮（朱熹再傳弟子）制定的《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此一至明、清時仍具影響力的教習計畫，也強調「不得今日日作詩作對，虛費日力」。³¹凡此皆可見詩歌教習不受儒學家鼓勵的尷尬處境。

即便到了清代，陸世儀也並非唯一主張「不教詩，或只教倫理訓誡詩」者。就現有資料而言，清代學塾規約也大多是從擔心詩歌令子弟「溺情喪志」、「一向沉溺」出發，或者反對子弟專力學詩，或者提倡藉由學詩以啟發倫理道德。譬如明末清初理學家張履祥（1611-1674）〈激湖塾約〉指出：

古人詩歌，遊泳寄託，前詰不廢，特畏溺情喪志耳。餘力涉之，亦興觀之助也。文字雖非急務，間一作之，以徵所得。³²

張履祥特別指出擔心詩歌使人「溺情喪志」，因此一再指出要「『餘力』涉之」、「『間一』作之」。張履祥在《初學備忘》也再次表明：「古文辭詩歌，

²⁷ [明]薛瑄：《薛瑄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卷二，《讀書錄》，頁1069。

²⁸ [明]胡居仁：〈續白鹿洞學規〉，《胡文敬公集》（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頁40b。

²⁹ 原文：「八曰觀無益之書：謂如老莊仙佛之書，及諸家小說、各詩文集，無關於聖道者。」詳見〈高汝白先生洞學十戒〉，見〔清〕余治輯：《得一錄》，卷十，頁8a。

³⁰ 連文萍：《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頁47-48。

³¹ [元]程端禮：《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收入《四部叢刊續編（臺一版）》（臺北：臺灣商務館，1966年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元刊本），第八十七冊，卷一，頁7。

³² [清]張履祥：〈激湖塾約〉，收入〔清〕陳弘謀：《五種遺規·養正遺規·補編》，收入《四部備要》子部第379冊，頁33b-34a。



時讀一章，亦足以導揚志意，游泳性情，若一向沉溺，即已玩物喪志矣。」³³一樣是抱持消極反對態度，擔心詩歌令子弟「一向沉溺」，以致「玩物喪志」。總之，「時讀一章」即可，不可「過量」學習詩歌。

石天基等《訓蒙輯要·學堂條規》說得更清楚：「詩詞乃文人名成寄興之事，少年習學，正業必疏。」³⁴擔心少年習學詩詞，恐怕會疏於「正業」。又如襄陽府知府周凱手定的〈義學規則十八條〉指出：「讀書必專一：……非聖賢之書勿讀，無益之詞勿觀。」³⁵周凱雖未明言「無益之詞」意指何者，但詩歌非屬「聖賢之書」，恐怕多半會被歸於「無益」之列。

〈蒙館條約·訓蒙條約〉規定得更加明確：「詩詞中香豔之句，亦勿選與生徒讀。精選古今名人勸孝詩，多則五六十首，少則二三十首，初講字面，繼講意義，使之朝夕吟誦，或亦可觸發其天良。近刻有《續千家詩》可讀，……」³⁶將教材選取標準規定得更加明確：不可選香豔之句，而應當選擇「勸孝詩」、《續千家詩》這類旨在啟發童蒙倫理道德的詩歌，以觸發童蒙之天良。

無獨有偶，私塾先生李新庵《重訂訓學良規》也提出了類似的詩歌教材取捨標準：「十一二歲以後，讀……古詩百數十首，（選詩及唐宋以下，擇有關性情勸懲者，雖不主於理學，而豔麗狂放之作，均不必讀）。」³⁷值得注意的是：「香豔」、「豔麗」的詩歌，常受鄙棄，不得作為教材。此外，《重訂訓學良規》還嚴格指斥「鄉間山歌小本」係鄭衛之音：「鄉間又有山歌小本，多係鄭衛之音，切戒子弟，終身勿看勿抄為要。（某蒙師以抄山歌六本，減壽十年，臨終

³³ [清]張履祥：《初學備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下，頁18。

³⁴ [清]石天基等：《訓蒙輯要·學堂條規》，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23。

³⁵ [清]周凱：〈襄陽府屬義學章程·義學規則十八條〉，《內自訟齋文集》第三卷，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清道光二十年愛吾廬刻本影印）第五百二十八冊。

³⁶ 〈蒙館條約·訓蒙條約〉，收入余治輯：《得一錄》，卷十，頁49b。

³⁷ [清]李新庵原著，陳彝重訂：《重訂訓學良規》（光緒十八年刊本）。刻本現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16。



自述。」³⁸不僅須訓誡子弟勿看勿抄，甚至還引入因果之說，指證抄錄山歌而導致減壽報應。

直到清末，新學制下的蒙養院、中小學堂章程，也引述王陽明〈訓蒙大意〉，並保留「歌詩」此教學活動。³⁹以光緒二十九年（1903年）之〈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奏定中學堂章程〉皆再三記載的重要論述「中小學堂讀古詩歌法」為例：

外國中小學堂皆有唱歌音樂一門功課，本古人弦歌學道之意；惟中國雅樂久微，勢難仿照。然考王文成〈訓蒙教約〉；以歌詩為涵養之方；學中每日輪班歌詩；呂新吾《社學要略》：每日遇童子倦怠之時，歌詩一章，擇淺近能感發者令歌之。⁴⁰今師其意，以讀有益風化之古詩歌列入功課。

初等小學堂讀古詩歌，須擇古歌謠及古人五言絕句之理正詞婉；能感發人者，惟只可讀三四五言，句法萬不可長；每首字數尤不可多。遇閒暇放學時即令其吟誦，以養其性情，且舒其肺氣。但萬不可讀律詩。

高等小學堂、中學堂，讀古詩歌五七言均可，高等小學堂仍宜短篇，中學堂篇幅長短不拘。亦須擇其詞旨雅正而音節諧和者，其有益於學生與小學同，但萬不可讀律詩。學堂內萬不宜作詩；以免多佔時刻。誦讀既多，必然能做，遏之不可，不待教也。

³⁸ 同前注，頁1515。

³⁹ 如光緒二十九年11月26日奏定之〈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於第二章第二節的保育教導條目指出：「歌謠俟幼兒在五六歲時漸有心喜歌唱之際，可使歌平和淺易之小詩，如古人短歌謠及古人五言絕句皆可，並可使幼兒之耳目喉舌運用舒暢，以助其發育，且使心情和悅為德性涵養之質。」詳見〔清〕不著撰人：《奏定學堂章程·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湖北學務處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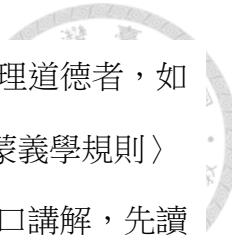
⁴⁰ 詳見〔明〕呂坤：《社學要略》，收入〔清〕陳弘謀：《五種遺規·養正遺規·補編》，收入《四部備要》子部第379冊，頁31b。

小學中學所讀之詩歌，可相學生之年齒，選取通行之《古詩源》、《古謠謡》二書，並郭茂倩《樂府詩集》中之雅正鏗鏘者（其輕佻不莊者勿讀），及李白、孟郊、白居易、張籍、楊維楨、李東陽、尤侗諸人之樂府，暨其他名家集中之樂府有益風化者讀之。又如唐宋人之七言絕句詞意兼美者，皆協律可歌，亦可授讀，皆有合於古人詩言志、律和聲之旨，即可通於外國學堂唱歌作樂、和性忘勞之用。

由上文可見：清末學堂「歌詩」活動之宗旨，仍是「本古人弦歌學道之意」——「考王文成〈訓蒙教約〉，以歌詩為涵養之方，學中每日輪班歌詩」的方法，讓學童「讀有益風化之古詩歌」；可說仍是遙遙繼承了王陽明〈訓蒙大意〉的主張。而且在選取教材時，特別留意要選取「雅正鏗鏘」、「有益風化」、「詞意兼美」者，並強調「輕佻不莊者勿讀」。而且仍然強調「學堂內萬不宜作詩，以免多佔時刻。誦讀既多，必然能做，遏之不可，不待教也。」另一值得注意者，是本文最後一段特別指出要選古詩、樂府詩或七絕，全文又兩次強調「萬不可讀律詩」，而且也未將試帖詩納入教材中。推測原因，或許是清末新式學堂的主事者，意識到科舉制度疲弊，認為講究對仗的律詩、格式嚴謹的試帖詩，都過於耗費學子心神，又無補於國事，故而有此意見。

二、建議的教材與教法及其他觀點：

幼蒙論述及學塾規約中，還常連帶建議適當的詩歌啟蒙教材，以及啟蒙階段的詩歌教法，包括教詩歌的時機、批改詩作方法等等，甚至還有專給童蒙誦讀的詩學歌訣等。



就建議的詩歌啟蒙教材而言，包括由作者自撰、專主於啟發倫理道德者，如《續神童詩》，更進階的還有《續千家詩》。⁴¹例如〈粵東議設啟蒙義學規則〉云：「義塾之設，……宜將明白顯淺之書，先為訓讀，並屬塾師隨口講解，先讀新刻《續神童詩》，……次及《續千家詩》……讀畢後，方讀四子書。」⁴²又如〈簡便義塾說·規條〉原注云：「新刻《續神童詩》，為人道理，都要說到，尤妙在句句明白，如《續千家詩》及……各種，如有餘力，皆可接讀。」⁴³

此外，較耳熟能詳的詩歌啟蒙教材，包括衡塘退士孫洙編輯的《唐詩三百首》⁴⁴，此書作為詩歌啟蒙教材，在清代頗為風行之廣，就連《老殘遊記》也曾提及。⁴⁵又如《山西省榆社縣志》所收〈酌定義學章程〉亦云：「春夏之間，日晷正長，正課有暇，每日揀教《唐詩三百首》或律詩一首，或古風一段。《唐詩三百首》，選法最為講究，其中各體俱備，熟讀深思，一生受益不少，所謂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⁴⁶張之洞《輶軒語·學究語第四》，是專寫給

⁴¹ 《續神童詩》、《續千家詩》這兩本教材的作者皆為清人余治（號蓮村）。他有感於鄉塾舊有讀本《神童詩》之不足，故仿其體例，寫成《續神童詩》（署名為『梁溪寄雲山人編』），並在詩後跋文指出：『右詩句句明白顯淺，初學讀之，可以培養性情，開豁心地，較之坊本舊刻《神童詩》，似為有益。願賢明父師共鑑之。』（詳見余蓮村：〈續神童詩〉後跋，《得一錄》，卷十，頁56b。）觀其內容，顯然是著眼於陶冶子弟之倫理道德觀念。譬如《神童詩》第一次聯，是廣為後人詬病的『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而《續神童詩》第一首將詩句改為『萬般皆下品，為善最為高』。除了《續神童詩》之外，余治還寫了《續千家詩》。儘管《續神童詩》、《續千家詩》這兩本書都不重視文采，但因通俗易懂，也曾流行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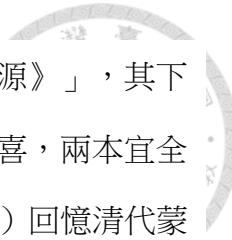
⁴² 〈粵東議設啟蒙義學規則〉，收入余治輯：《得一錄》，卷十，頁29b。

⁴³ 〈簡便義塾說·規條〉，收入余治輯：《得一錄》，卷十，40a。

⁴⁴ 《唐詩三百首》編者孫洙，字臨西，江蘇無錫人。生於康熙年間，乾隆九年中舉，擔任過景山、上元縣府的官學教習，乾隆十九年進士及第，做過直隸山東的知縣。乾隆二十八年（西元1763）春，他與妻子徐蘭英互相商榷，編成《唐詩三百首》。〈唐詩三百首題辭〉中，孫洙說明了編選《唐詩三百首》的動機：由於「世俗兒童就學」所授之《千家詩》，雖「易於成誦，故流傳不廢」，「但其詩隨手掇拾，工拙莫辨；且止五七言律絕二體；而唐、宋人又雜出其間，殊乖體製」。因此，孫洙「專就唐詩中膾炙人口之作，擇其尤要者，每體均數十首，共三百餘首，錄成一編，為家塾課本，俾童而習之，白首亦莫能廢」；且自信認為《唐詩三百首》「較《千家詩》不遠勝耶？」當時諺語稱：「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孫洙「請以是編驗之」。《唐詩三百首》問世後，較有名的注本包括章燮的《唐詩三百首注疏》、陳婉俊《唐詩三百首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唐詩三百首》版本流傳，可參考邱燮友：《新譯唐詩三百首》（臺北：三民書局，2002年），導讀頁7-9。

⁴⁵ 《老殘遊記》第七回〈借箸代籌一縣策 納楹閒訪百城書〉中，山東省東昌府城內『一家小小書店』的掌櫃，告訴老殘店內行銷的書籍時，道：『……要是講雜學的，還有《古唐詩合解》、《唐詩三百首》。』詳見〔清〕劉鶚著，陳翔鶴校，戴鴻森注：《老殘遊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頁74。

⁴⁶ 〔清〕王家坊、葛士達總纂：《山西省榆社縣志》（清光緒七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40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卷之三，頁16b，〈酌定義學章程〉。



「教授初學者」的，其中亦云：「唐詩宜讀《三百首》，兼《古詩源》」，其下自注：「《三百首》約而精，宜爛熟；《古詩源》多歌謠，童子所喜，兩本宜全讀。坊行《古唐詩合解》不善。」⁴⁷生於晚清的劉成禺（1876-1953）回憶清代蒙學教材，也提及：「詩則授《唐詩三百首》」。⁴⁸同樣頗為風行的還有《千家詩》⁴⁹，譬如清人唐彪《父師善誘法》云：「生子至三四歲時，……如資質聰慧者，……再加以……《千家詩》等書，一年可識一二千字，然後從師入塾。」⁵⁰〈變通小學義塾章程〉中，佚名作者，也提及「學塾大多教習《千家詩》」。⁵¹此外，日人伊能嘉矩考察清代臺灣的私學教材，也指出：蒙童大約在第二學年（八歲）時，通常會開始接觸第一本詩歌教材，即是《千家詩》。⁵²

另外還有供童蒙研讀試帖詩的詩集，譬如《重訂訓學良規》指出「試帖先讀紀文達《唐試律選庚辰集》（可連注看）⁵³、《河間試律》」，次則近賢之作」。⁵⁴

⁴⁷ 〔清〕張之洞：《輶軒語》，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年據慎始基齋叢書本（瀝陽盧氏慎始基齋刊印）影印），第六十二冊，頁535。

⁴⁸ 劉成禺（禹生）撰，錢實甫點校：〈清代之科舉〉，《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頁3。

⁴⁹ 《千家詩》最早版本是原題為劉克莊本，其後有謝枋得本。原本僅選七言詩，明末清初人王相又選五言詩，其後通行版本多為五七言合編本。也有不少人對於《千家詩》做為童蒙教材不以為然。譬如清代薛雪《一瓢詩話》：「三衢葉敬君云：『不讀三百篇，不足以濬詩之淵源。不讀五千四十八卷，不足以入詩之幻化；不窮盡十三經，不足以閱詩之作用。今人作詩，于前數書竊不接目，第曰：「吾觀選詩而已，唐詩而已。」與村兒讀《千家詩》何異？』千古快論！」詳見〔清〕薛雪：《一瓢詩話》（清昭代叢書本）。清代王棠甚而寫有〈後村分門纂類唐宋時賢千家詩十謬〉，指稱本書絕非由劉後村先生編集。詳見〔清〕王棠：《燕在閣知新錄》（清康熙刻本），卷三十二。

⁵⁰ 〔清〕劉鶚著，陳翔鶴校，戴鴻森注：《老殘遊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第七回，頁74。〔清〕唐彪：《父師善誘法》（臺北：偉文出版，1976年與《讀書作文譜 十二卷》合集）。

⁵¹ 同前注。

⁵² 伊能嘉矩原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修訂版》（臺北：臺灣書房，2011年），頁36-37。

⁵³ 關於紀昀《唐試律選庚辰集》，龍啟瑞《經籍舉要》評曰：「試帖庚辰集：紀文達昀編是集於試帖之中，仍能講究格律，猶得唐人近體之遺意，異乎疊床架屋，以刻畫字句為工者。蓋試帖亦猶律賦，固貴以層次為主也。」〔清〕龍啟瑞，袁昶增訂：《經籍舉要》，頁25-26。

⁵⁴ 〔清〕李新庵原著，陳彝重訂：《重訂訓學良規》（光緒十八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16。



張之洞《輶軒語·學究語第四》專寫給「教授初學者」，則認為：「試帖詩宜看《養雲山館試帖》」。⁵⁵

再就教法而言，譬如王筠〈教童子法〉，以極大篇幅詳論詩歌啟蒙教育，包括：如何教導初學者屬對作詩⁵⁶；詩題選題「必古人集中所有之題，乃可使學子作」，或「以目前所遇之事為題」⁵⁷；不可學王維詩，因王維「有媚骨」又是「降人」⁵⁸。另外，批改學生詩歌時，必須注意「先放後收」等。⁵⁹

至於學塾中教詩的時機，則往往安排在「薄暮」或於「每晚放學時，或歌古詩一章」，「檢古今極淺、極痛切、極感發、有關係者，命之歌詠，與之講說，教之體貼」。⁶⁰書院中教詩時機亦相似，常於「申酉之交，遇精神懶散」時，選

⁵⁵ 其下自注：「詩不高，然無流弊。學此者，應試不致以詩誤事。七家詩，選其無拘體、無粗語、俗語者讀之。」〔清〕張之洞：《輶軒語》，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年據慎始基齋叢書本（沔陽盧氏慎始基齋刊印）影印），第六十二冊，頁535。

⁵⁶ 原文：「讀書一兩年，即教以屬對。初兩字，三四月後三字，漸而加至四字，再至五字，便成一句詩矣。每日必使作詩，然要與從前所用之功事事相反。前既教以四聲，此則不論平仄；前既教以雙聲疊韻，此則不論聲病；前既教以屬對，此則不論對偶，三字句亦可，四字句亦可，五句也算一首，十句也算一首，但教以韻部而已。故初讀詩，亦只讀漢魏詩。齊梁以下，近律者不使讀。吾鄉非無高才，然作詩必律，律又多七言，七言又多詠物，通人見之，一開卷便是春草秋花等題目，知其外道也，掩卷不觀矣。以放為主，以圈為主。等他數十句一首，而後讀五七言律，束之以屬對聲病不難也。」詳見〔清〕王筠：《教童子法》（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據靈鷲閣叢書本排印），頁1-2。

⁵⁷ 原文：「詩題頗難，必古人集中所有之題，乃可使學子作。憶袁子才《詩話》，言某人集中有〈書中乾胡蝶〉詩，大以為笑。我嘗見此集，工夫極好。只是耳目蔽塞，詠物詩本不宜多作，然杜工部〈花鴨〉、〈苦竹〉等詩，寓意深遠，又何嘗不好！吳梅村〈蓮篷人〉、〈桃核船〉等詩，則不如不作矣。我見何子貞太史教其侄作詩，題目皆自撰，以目前所遇之事為題，是可法也。時下題難得，則教以《文選》詠史諸篇，而所讀之書，無往非題矣。詠物題太小，與畫折枝草蟲一般，枉費氣力，如有孝子慈孫，以示操選政者，其入選也僅矣。此亦由師不知是魔道，未嘗告之而然。」同前注，頁2。

⁵⁸ 原文：「（學書法字）不可學趙，他字有媚骨，所以受元聘。猶之近人作七言轉韻古詩，對偶工整，平仄諧和，不以為病；一韻到底者乃忌之。所藉口者王右丞也。然此人亦有媚骨，進身則以《鬱輪袍》，國破即降安祿山。雖唐人不講節義，然李、杜、高、韋，何家不可學？必學降人乎？」同前注，頁6。

⁵⁹ 原文：「作詩文必須放，放之如野馬，提跳咆哮，不受羈絆，久之必自厭而收束矣。此時加以銜轡，必俯首樂從。且弟子將脫換時，其文必變而不佳，此時不可督責之；但涵養誘掖，待其自化，則文境必大進。譬如蠶然，其初一卵而已，漸而有首有身，蠕蠕然動，此時勝於卵也；至於作蠶而蛹，又復塊然，此時不如蠶也，徐俟其化而為蛾則成矣。作文而不脫換，終是無用材也；屢次脫換，必能成家者也。若遇鈍師，當其脫換而夭閼之，則戚矣。」同前注，頁3。

⁶⁰ 例如：《訓蒙輯要·學訓》云：「下半日則專於讀書，薄暮或歌詩，或不歌詩。」《訓蒙輯要·學堂條規》又云：「每晚放學時，或歌古詩一章，或說古事一段。檢古今極淺、極痛切、極感發、有關係者，命之歌詠，與之講說，教之體貼。」以上原文出處，分別如下：〔清〕石天基等：《訓蒙輯要·學訓》（桂林：接力出版社，1992年），頁111。〔清〕石天基等：《訓蒙輯要·學堂條規》，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21。



擇詩歌之「痛快醒發者」，命童蒙「從容朗誦，以鼓昏墮」。⁶¹這樣的觀念其來有自，其實在南宋真德秀《家塾常儀》「游藝」此條即言及「歌詩」為「藝可通情者」，「倦時則反之」。⁶²另外明代呂坤《社學要略》也主張：「每日遇童子倦怠懶散之時，歌詩一章。擇古今極淺、極切、極痛快、極感發、極關係者，集為一書。令之歌詠，與之講說，責之體認。」⁶³可見教詩歌的附帶功能，常是用以鼓舞學子學習熱忱，避免昏沉倦怠。

而關於教習蒙童詩歌時，是要先誦讀就好，抑或是還須兼及講解？王筠《教童子法》力主必須講解：「學生是人，不是豬狗，讀書而不講，是念藏經也，嚼木札也，鈍者或俯首受驅使，敏者必不甘心。」⁶⁴龍啟瑞〈家塾課程〉主張上生詩時，應當要逐句講解：「上生詩時，為之逐句講解。（有正對，有借對，有反對，或明使故事），或暗用故事。」⁶⁵而崔學古〈幼訓〉也論及塾師教童子誦讀詩歌時，要同時訓解大意。⁶⁶

⁶¹ 李容〈關中書院學程〉亦云：「申酉之交，遇精神懶散，擇詩文之痛快醒發者，如漢魏古風、〈出師表〉、〈歸去來辭〉、〈正氣歌〉、〈卻聘書〉，從容朗誦，以鼓昏墮。」詳見〔清〕李容：〈關中書院學程〉，收入〔清〕黃舒昺輯：《國朝先正學規彙鈔》（臺中：文聽閣圖書，2010年據同治七年紹濂書屋刻本影印）。轉引自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74。

⁶² [南宋]真德秀：《家塾常儀》，收入徐梓、王雪梅編：《蒙學須知》（與《蒙學便讀》、《蒙學歌詩》、《蒙學須知》合集，收於《蒙學輯要》此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54。

⁶³ [明]呂坤：《社學要略》，收入〔清〕陳弘謀：《五種遺規·養正遺規·補編》，收入《四部備要》子部第379冊，頁31b。

⁶⁴ [清]王筠：《教童子法》（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據靈鷲閣叢書本排印），頁1。

⁶⁵ [清]龍啟瑞：〈家塾課程〉，收入〔清〕袁昶輯：《漸西村舍叢刊》（臺北：藝文出版，1970年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大精裝〕1181）第二十三冊。

⁶⁶ 原文：「又如教八句詩，先教四句成誦，後再教四句。又遇資之最鈍者，須逐句教讀一遍，令本生自讀五遍，方教下句。教完一首，又通首教五遍，或十遍，或數十遍，自能成誦。切勿因其資鈍，落口傳惡套。到成誦後，師須靜聽，差則提之。此處一寬，後來大為費力。又教書時，緩緩朗誦，勿恃自己書熟，令童子追讀不上。又教時，便將書義粗粗訓解，難者罕譬曲喻，令彼明白，則後來受用。」詳見〔清〕崔學古：〈幼訓·教書〉，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檀几叢書》本影印）第六十一冊，頁300。



至於詩學體裁、流變等只能靠背誦記憶的知識，王用臣也在《幼學歌》中提出四首與詩歌啟蒙有關的歌訣——「詩學各體」、「歷代詩體」、「詩體遞變」、「詩體緣起」⁶⁷，藉以幫助幼學蒙童記憶詩學體裁、流變等知識。

再就教導蒙童學作詩歌而言，崔學古〈幼訓〉特別強調了「作對」（對偶）基礎功必須打穩，以及作對的具體教法，譬如「須多選古今名對如詩話者，細講熟玩」等等。⁶⁸

學塾規約與幼蒙論述中，另有兩項觀點特別值得留意——其一是對於女弟子學詩，往往抱持反對意見。譬如《重訂訓學良規》云：「有女弟子從學者，……只須文理略通，字跡清楚，能作家書足矣。詩文均不必學，詞賦猶不可學」⁶⁹，主張女弟子「詩文均不必學」。而陸世儀〈小學類〉講得更極端：「李易安、朱淑真使不知書義，未必不為好女子也。」⁷⁰李清照、朱淑真皆擅詩詞，但因陸世儀視其為「不閑禮法」者，其詩詞長才反而淪為陸世儀所謂「徒以導淫」、「不為好女子」之肇因。又如陳弘謀〈教女遺規序〉：

天下無不可教之人，亦無可以不教之人，而豈獨遺於女子也！當其甫離襁褓，養護深閨，非若男子出就外傳，有師友之切磋，詩書之浸灌也。……

或者疑女子知書者少，非文字之所能教，而弄筆墨、工文詞者，有時反為

⁶⁷ 四首歌訣原文：「詩學各體：『口號歌行曲，篇詞引樂府。謠思吟詠嘆，樂別愁哀怨。』歷代詩體：『建安黃初與正始，太康元嘉永明體。齊梁體兮南北朝，唐初盛唐暨大歷。元和晚唐更本朝（通唐前後言），元佑江西宗派止。此外選體與柏梁，玉臺西昆香奩是。更有宮體與近體，歷代詩體可取記。』詩體遞變：『風雅頌變離騷體，再變西漢五言始。三變歌行雜體出，四變沈宋律詩是。』詩體緣起：『李陵蘇武五言始，漢武柏梁七言起。四言始於漢韋孟，六言谷永創此體。三言起自夏侯湛（晉人），高貴鄉公九言是。』」詳見〔清〕王用臣：《幼學歌》（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卷四，人事門下事類。

⁶⁸ 〔清〕崔學古：〈幼訓·作對〉，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檀几叢書本影印）第61冊，頁302。

⁶⁹ 〔清〕李新庵原著，陳彝重訂：《重訂訓學良規》（光緒十八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18。

⁷⁰ 原文：「教女子只可使之識字，不可使知之書義。蓋識字則可理家政，治貸財，代夫之勞，若書義則無所用之。古今以來，女子知書義而又閑禮法曹大家者有幾，不然，徒以導淫已。李易安、朱淑真使不知書義，未必不為好女子也。」詳見陸世儀：〈小學類〉，《桴亭先生遺書·思辨錄輯要·前集》（太倉唐受祺刊本，清光緒二十五年），卷一。轉引自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498。



女德之累。不知女子具有性慧，縱不能經史貫通，間亦粗知文義。……彼專工文墨，不明大義，則所以教之者之過，而非盡女子之過也。⁷¹

陳弘謀對於女子學習詩書、「弄筆墨、工文詞」等事，大抵是認為「女子具有性慧」，故抱持較明理開放的態度。即便如此，最後陳弘謀還是強調女子要「明大義」，否則「專工文墨」仍為一過也；無法將「明大義」與「工文墨」視為各自獨立無關的兩件事看待。此部分在下一節「清人家訓及家庭教育中的詩歌啟蒙教育觀」，會再度提及。

其二，雖然入學塾讀書的學子，不全是以功名為念，亦有只求稍知事理、文化常識者；但由於清代乾隆二十二年開始在科舉考「試帖詩」，部分幼蒙論述及學塾規約也受科舉影響，開始主張教習試帖詩——這部份因與科舉制度密切相關，本論文將留待第二章第三節，再一併討論。

總結本節所言，以清代的「學塾規約」及「幼蒙論述」作為材料，觀察塾師、儒學家、學者等之詩歌啟蒙教育觀，發現：明代理學家王陽明〈訓蒙大意〉倡導蒙童「歌詩」之說，在清代引起不少迴響。包括陸世儀〈小學類〉、陳弘謀《養正遺規·補編》、唐彪《父師善誘法》等皆引用或引括陽明之意，就連清末學堂「歌詩」活動之宗旨，都仍遙遙繼承了王陽明〈訓蒙教約〉的主張。然而，譬如陸世儀提倡教童子「歌詩」，終極目的與其說是著重在詩歌美學之啟發與感悟，不如說是為了進一步「因勢利導」，「因其歌舞而教之以禮樂」，「誘其入道」。歌詩作為鼓舞子弟入道的「手段、方法或媒介」，重要性當然不及「目的」（入道）來得重要，因此自然變成能被置換、取代的。因此陸世儀在〈論小

⁷¹ [清]陳弘謀：〈教女遺規序〉，《五種遺規·教女遺規》，收入《四部備要》子部第380冊，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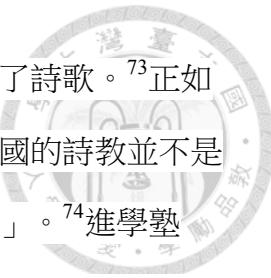


學〉仍將詩歌教習推向了更加次要的位置，直指：村塾中開蒙，「多教子弟念詩句」是「無謂」之舉；不如讓子弟好好熟讀四書、五經。陸世儀為明末清初理學家，其觀點正延續了宋代以來不少理學家「反對教習詩歌，或只教倫理訓誠詩」的主張。此外，學塾規約也往往從擔心詩歌令子弟「溺情喪志」、「一向沉溺」的角度出發，「反對子弟『專力』學詩」，或提倡藉由學詩以啟發倫理道德。清人學塾規約及幼蒙論述中，對於教導蒙童詩歌，最特出的就是這種微妙的矛盾心理——既認知到詩歌具有「導揚志意」、「遊詠性情」的作用；卻又擔心詩歌令人「溺情喪志」、「一向沉溺」，反為無益。因此，上述這類觀念，將教導子弟詩歌的目的，定位為「誘其入道」，「因其歌舞而教以禮樂」。學習詩歌，主旨與其說是為了浸潤於詩歌美學，毋寧說是達到最終目的「入道」的一種手段或媒介。作為手段，自然是可以被置換的；是故以教習進程次第而言，詩歌並非第一要務，緊要程度自然是遠遠不及於四書、五經等。再就具體教學內容而言，詩中「香豔之句」、「豔麗狂放之作」，尤其受到指責；相對而言，「勸孝詩」、《續千家詩》等則是「可觸發天良」的優良教材。而「合於興觀群怨」、「有益風化」、「理正詞婉」、「雅正鏗鏘」的詩歌，也同樣具有教學上的獨佔性。因此選詩的標準，往往是「有關性情勸懲者」，或「有關倫理性情，而又易知易從」。

第二節、清代家庭教育中的詩歌啟蒙觀

清代兒童的詩歌啟蒙，不見得是進了學塾才開始。致力於中國兒童歷史研究的學者熊秉真就指出：「因為家長重視子弟學習，希望及早起步，及早出人頭地，所以明清士人家庭多喜在男孩未正式拜師入塾以前，先在家裡教他一些簡單的東西」，以作為子弟入學前的準備教育。⁷²而當時這種由家中長輩親自教導的

⁷² 熊秉真：《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頁 93。



「非正式啟蒙工作」，最常進行的內容除了識字、屬對，也包含了詩歌。⁷³正如張倩儀《再見童年：消逝的人文世界最後回眸》一書所言：「中國的詩教並不是在學塾才開始……家庭是一個比學塾更易誘發對詩的感情的地方」。⁷⁴進學塾前，兒童往往就在家中長輩的耳濡目染之下，學習詩歌了。本節即是以清人家訓、家書、清人年譜、清末民初人傳記、回憶錄、清代女性的課子書與課子詩文、清代小說中述及詩歌啟蒙教育者，作為材料，觀察清代家庭教育中的詩歌啟蒙觀念。

一、清代家庭中的詩歌啟蒙教育：

如前所述：清代兒童在上學前，往往就已在家中接受了詩歌啟蒙教育。譬如思想家李塨（1659-1733）四歲時，父親就常「抱提，口授孝經、古詩」。名臣王昶（1724-1805）四歲開始，父親即授以三體詩，二月而畢。⁷⁵黎培敬（1826-1882）幼時入塾後，祖父仍在家親授其漢魏、唐詩。⁷⁶陳衍（1856-1936）自幼就在父親親授之下讀書，四歲開始讀《千家詩》，五歲讀毛詩等，而且「終年為詩，日課一首」。⁷⁷戊戌變法領袖康有為（1858-1927）五歲起，諸父就常教之誦唐人詩，一位身任教諭的從伯父，尤其愛而教之。康有為不久即能誦唐詩數百首，祖父、外祖因而更加鍾愛之。⁷⁸

對照明代不以詩賦取士，因此經生家庭往往「先舉業後詩歌」、「重舉業輕詩歌」，儒學家也不鼓勵詩歌教習⁷⁹；相較之下，清代尤其是乾隆二十二年開始

⁷³ 同前注，頁 93, 96, 100。

⁷⁴ 張倩儀：《再見童年：消逝的人文世界最後回眸》，頁 91-92。

⁷⁵ [清]嚴榮：《述庵先生年譜》（臺北：商務印書館，1971 年），頁 4-5。

⁷⁶ [清]黎承禮：《竹閒道人自述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 年），頁 2-5。

⁷⁷ [清]陳聲暨編，王眞續編，葉長青補訂：《侯官陳石遺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 年），頁 13。

⁷⁸ 楊克己：《民國康長素先生有為、梁任公先生啟超師生合譜》（臺北：商務印書館，1982 年），頁 19-23。

⁷⁹ 連文萍：《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頁 43-52。



考試帖詩之後，可說是在啟蒙階段即納入了詩歌教習，或至少不將其視為妨礙舉業了。

清代兒童在家中就接受的詩歌啟蒙教育，也可從清末民初人物的回憶錄，略窺一二。譬如劇作家齊如山（1875-1962）在回憶錄中自述：「我從三歲上，就從著先父在枕頭上認字號，並帶著學念詩，是光用嘴念，不認字。……多念五言絕句，盡因絕句短而易記也。」⁸⁰詩人臧克家（1905-2004）也回憶「常側耳傾聽喜歡詩的父親，用抖顫地幾乎細得無聲的感傷調子，吟誦著詩句」；祖父也特別好詩，「有時，他突然放開心頭的鐵閘，用湍流的熱情，宏亮的嗓音朗誦起〈長恨歌〉來，接著又是〈琵琶行〉。……是他的詩的熱情燃燒了我幼小的心靈。……他曾熱心地教我讀詩。」⁸¹另一位詩人易君左（1899-1972），也是約在十歲時由父親教作詩歌。⁸²中共政治人物潘大達（1901-1991）的長兄是革命人物，只要回家逗留較久時，就會為弟弟講《詩經》、唐詩。⁸³

上述材料大多是由祖父、父兄等男性尊長教詩，但也有大量材料顯示：經常教幼兒詩歌的，還有母親或祖母等女性長輩。尤其是遇到父親不在家或早逝，接觸過部分文字教育的母親，自然常須擔起課子責任。考諸傳統女性教育中常讀的《列女傳》，甚至主張母親要將詩歌納入「胎教教材」：「古者婦人妊子，……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⁸⁴母親教導兒子詩歌的事例，譬如：姚瑩（1785-1852）幼時，母親主理一切家事，夜間仍抽空課其讀詩。⁸⁵劉寶楠（1791-1855）五歲喪父，靠母親扶育課讀；後來寫詩紀念，即稱母親於其五歲時授詩。⁸⁶清季名幕王闔運（1832-1916）三歲時，母親就教以古

⁸⁰ 齊如山：《齊如山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年），頁3。

⁸¹ 張繼華主編：《文化界名人自述》（北京市：群眾出版社，1993年），頁194-195。

⁸² 易君左：《大湖的兒女》（臺北：三民書局，1970年），頁162。

⁸³ 潘大達：《風雨九十年》（成都市：成都出版社，1992年），頁19。

⁸⁴ [漢]劉向原著，[清]王照圓補注：《列女傳補注》（清嘉慶刻後印本），卷一〈母儀傳〉，「周室三母」條。

⁸⁵ [清]葉英：《姚石甫傳》（臺北：臺南文化，1977年），頁105。

⁸⁶ [清]劉文興：《寶應劉楚楨先生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頁5。



歌謠、唐五言諸詩。⁸⁷晚清醇儒朱次琦（1807-1882），周歲甫學語，母親就把他抱在膝上，「授以唐人絕句，代小兒歌謠」。⁸⁸

另一值得注意的材料，是清代女性的「課子書」與「課子詩文」。清代母親的課子詩文，頗常見教兒讀詩的描寫。譬如：曹錫淑〈燈下課大兒錫熊古詩，拈示一絕〉詩云：「夜長燈火莫貪眠，喜汝繙詩繞膝前。漢魏遺風還近古，休教墮入野狐禪。」⁸⁹自述教兒夜讀古詩，且勉勵兒子讀漢魏古詩，勿墮入野狐禪。筆者謹按：「野狐禪」在此是指錯誤的詩歌觀念，語出嚴羽《滄浪詩話·詩辨》⁹⁰；由此亦可見曹錫淑之詩歌觀念，很可能與嚴羽相仿，主張「以漢魏晉盛唐為師」。清代另一位母親周蕊芳「善楷書，嘗手錄唐宋古近體詩千餘首，以授兒輩」，亦教授兒子詩歌。⁹¹此外，《閨秀詩話》作者雷瑨、雷琰兄弟，言及母親會為他們複習塾中詩題功課：「瑨等兄弟自塾歸，吾母必詢師所出聯語及詩題，有疑義則為反覆講解」；母親甚至幫他們代為寫詩以繳交功課：「應書院課試，交卷期迫，必乞吾母代做散體詩或律賦數聯，母亦笑允之」。⁹²母親簡直有如家教老師，不僅協助兒子複習，甚至還代作功課了。柴靜儀課兒輩讀漢唐詩，為詩二首云：

漢詩精義少人知，坐詠行吟自得之。更誦葩經與騷些，溫柔敦厚是吾師。

四傑新吟開正始，高岑諸子各稱能。英華歛盡歸真樸，太白還須讓少陵。⁹³

⁸⁷ [清]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頁6-7。

⁸⁸ [清]簡朝亮：《朱九江先生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頁3。

⁸⁹ [清]曹錫淑：〈燈下課大兒錫熊古詩，拈示一絕〉，《晚晴樓詩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集部別集類第278冊。

⁹⁰ 《滄浪詩話校釋·詩辨》云：「論詩如論禪：漢魏晉與盛唐之詩，則第一義也。大曆以還之詩，則小乘禪也，已落第二義矣。晚唐之詩，則聲聞辟支果也。……（試取歷代詩而熟參之，）儻猶於此而無見焉，則是野狐外道，蒙蔽其真識，不可救藥，終不悟也。」詳見〔宋〕嚴羽著，郭紹虞校釋：《滄浪詩話校釋·詩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1年），頁11-12。

⁹¹ [清]雷瑨、雷琰輯，張麗華、紀銳利校點，王英志校點：《閨秀詩話》（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卷三，頁15b。

⁹² 同前注，卷十六，〈附錄〉，頁24b-25a。

⁹³ 柴靜儀：〈諸子有問余詩法者，口占二絕〉，見《國朝名媛詩繡鍼》，卷一，頁13a。



是為清代才女名媛，以詩論詩，教導兒輩。另如文衡「課兒女以小詩」，並以「真摯、高逸、靈秀、幽絜」四美評論詩歌以教兒輩⁹⁴；朱美英「自攜嬌女課唐詩」⁹⁵；胡相端聽二女讀唐詩，「宛轉吟來調共清」⁹⁶；仁和吳氏「燈下口授唐人五七言詩句」，其子「成誦始寢」等⁹⁷，皆可見母親教授兒輩詩歌的身影。

此外，清代女性課子書中，有部分是母親教導兒子詩歌，編成詩集者。譬如：張潮之女張桂芬所作的《家塾試帖課兒草》，收錄作者自撰試帖詩十二篇，大抵是張桂芬為兒子應考試帖詩提供的參考答案。⁹⁸張桂芬為兒所作之試帖詩集極為特殊；因為指導兒子應付科舉試帖詩，習慣上多半是父親或老師的工作。張桂芬直接教導兒子如何應付試帖，堪稱為「經意或不經意地對既有性別界限的跨越與挑戰」。⁹⁹此外，沈雲裳的《小壺天課子草》全集以詠物詩為主，其中數篇詩題，也可見作者教子即物賦詩的足跡。¹⁰⁰

母親、祖母教子讀詩、學詩的描述，也見諸清末民初人的自傳。譬如臺大文學院首位院長錢歌川（1903-1990）自述：「從三四歲開始，母親就教我唸一些唐詩五言絕句，自然也能背誦好些首。」¹⁰¹曾國藩的曾孫女曾寶蓀（1891-1978）回憶祖母「不要孫女學女紅、烹飪，卻要畫畫、讀詩、學做詩」。¹⁰²又如前國防部長俞大維（1897-1993）亦稱：「我對文學的認知，主要是來自我母親的啟蒙……

⁹⁴ [清]雷瑨、雷瑊輯，張麗華、紀銳利校點，王英志校點：《閨秀詩話》，卷十四，頁5b。

⁹⁵ [清]施淑儀輯，趙娜、孫立新校點，王英志校點：《清代閨閣詩人徵略》（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卷七，頁12b。

⁹⁶ 胡相端：〈聽兩女讀唐人絕句〉，見〔清〕黃秩模編輯，付瓊校補：《國朝閨秀詩柳絮集校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卷七，頁2b。

⁹⁷ [清]施淑儀輯，趙娜、孫立新校點，王英志校點：《清代閨閣詩人徵略》，〈補遺〉，頁8b。

⁹⁸ 張桂芬《家塾試帖課兒草》此書附於《風清香古軒詩鈔（試帖附）》之後。光緒刻本，現藏於南京圖書館。詳見劉詠聰：《才德相輝：中國女性的治學與課子》（香港：三聯書店，2015年），頁94-95。清人潘衍桐評論張桂芬之「家塾課兒試帖詩，亦音韻和協、純任自然，誠閨閣中之詩伯也」。詳見〔清〕潘衍桐輯：《兩浙輶軒續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五十四。

⁹⁹ 同前注，頁101。

¹⁰⁰ 沈雲裳《小壺天課子草》清鈔本現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同前注，頁92-94。

¹⁰¹ 錢歌川：《苦瓜散人自述》（北京：中國華橋出版社，1994年），頁3。

¹⁰² 曾寶蓀：《曾寶蓀回憶錄》（長沙：嶽麓書社，1986年），頁15。



很多詩詞在我們幼年時便由母親口授而能背誦，這些文史知識的傳習，經由母親教授，有如母乳一般的滋補，其影響也最為深厚彌遠。」¹⁰³由此可見除了父兄之外，母親或祖母等女性長輩，往往也對兒童的詩歌啟蒙影響深遠。

女性長輩不但常擔任詩歌的施教者，女童的啟蒙教育中，詩歌也常占重要地位。正如今人張倩儀所言「女子的教育中，詩的地位比較突出」¹⁰⁴，不少女性的啟蒙教育，內容皆涵蓋了詩歌。譬如生於清末民初的應懿凝女士¹⁰⁵回憶母親的啟蒙教育時，寫道：「在那個時代的女子教育，……書香人家的女孩們……凡是大家閨秀，一本《千家詩》，個個都是讀得爛熟」¹⁰⁶，甚至《詩經》也總是必讀的。¹⁰⁷此外，應懿凝也回憶自己的詩歌開蒙老師，可說就是母親：「我從小對讀詩就有一種莫名奇妙的狂熱，原因完全是受我母親的影響，因為母親經常喜歡讀詩和背詩，於是我也學著她的聲調當歌唱。……所以我在猶未識字之前，就能背不少母親日常在讀或背的那些詩」¹⁰⁸，所以在「上學之前，已經會背不少千家詩和唐詩」。¹⁰⁹

若細究上述材料中，家族長輩教授童蒙的詩歌內容，包括：李塨父親「口授孝經、古詩」、王昶父親授其「三體詩」¹¹⁰、朱次琦母親「授以唐人絕句，代小兒歌謠」、黎培敬祖父親授其漢魏、唐詩、王闡運母親教之「古歌謠、唐五言諸詩」、陳衍父親授其《千家詩》與毛詩等、康有為諸父教之誦唐人詩、曹錫淑勉勵兒子讀漢魏古詩、周蕊芳「手錄唐宋古近體詩千餘首，以授兒輩」、柴靜儀課兒輩讀漢唐詩、朱美英「自攜嬌女課唐詩」、胡相端聽二女讀唐詩、仁和吳氏「燈下口授唐人五七言詩句」、潘大達長兄為弟弟講《詩經》與唐詩、錢歌川之

¹⁰³ 李元平：《俞大維傳》（臺北：臺灣日報社，1992年），代序。

¹⁰⁴ 張倩儀：《再見童年：消逝的人文世界最後回眸》，頁314。

¹⁰⁵ 應懿凝（1909？-？），前交通部長沈君怡之妻，張大千大風堂女弟子。

¹⁰⁶ 沈應懿凝：《沈應懿凝自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5年），頁105。

¹⁰⁷ 同前注，頁105。

¹⁰⁸ 同前注，頁1。

¹⁰⁹ 同前注，頁11。

¹¹⁰ 指宋人周弼選編的唐詩選本《唐賢絕句三體詩法》，三體包括絕句、七律、五律。



母「教唸唐詩五言絕句」、臧克家祖父教誦〈長恨歌〉與〈琵琶行〉等、應懿凝之母教其背《千家詩》與唐詩。綜觀上述材料，就詩作朝代而言仍以教導「唐詩」為主流，遠多於其他朝代如宋詩或清詩。這是一值得注意的現象。

再繼續討論女孩兒習詩、作詩，最著名情景當屬清代小說《紅樓夢》中，大篇幅描寫的香菱向黛玉、湘雲等人學詩，以及眾芳作詩、吟詩之雅趣等。然而《紅樓夢》卻也再三藉由書中人物之口，表明「作詩並非認真為之」，「作詩並非女孩兒家的份內事」，甚至也「不是男人份內之事」。譬如第四十八回探春、黛玉所言：「誰不是玩？難道我們是認真作詩呢！若說我們認真成了詩，出了這園子，把人的牙還笑掉了呢！」¹¹¹第四十九回寶釵笑湘雲、香菱的話：「……一個女孩兒家，只管拿著詩作正經事講起來，叫有學問的人聽了反笑話，說不守本分。」¹¹²還有寶釵規勸黛玉之言：

就連作詩寫字等事，原不是你我份內之事，究竟也不是男人份內之事。男人們讀書明理，輔國治民，這纔是好；……至於你我，只該做些針線紡績的事纔是，偏又認得幾個字。¹¹³

再如賈政聽聞寶玉學了《詩經》，也派李貴告訴學塾教席：「什麼《詩經》、古文，一概不用虛應故事；只是先把四書一齊講明背熟，是最要緊的。」¹¹⁴這幾段情節，可體現清代的一種觀點：學詩、作詩，不僅「不是女孩兒家的份內之事」，甚至也「不是男人份內之事」；女人本份事是「只該做些針線紡績的事」，男人們「讀書明理」也是為了「輔國治民」。

¹¹¹ [清]曹雪芹著，馮其庸編注：《紅樓夢》（臺北：地球出版社，1993年），第四十八回，頁750。

¹¹² 同前注，第四十八回，頁762。

¹¹³ 同前注，第四十二回，頁669。

¹¹⁴ 同前注，第九回，頁185。

更有甚者，也有家訓是完全反對女子學詩、作詩的。譬如焦循《里堂家訓》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至於婦女偽取詩名，尤為可笑。吾曾祖母卞孺人真能作詩作畫，後深悔曰：「此非婦人事。」乃力田治家，以立德教家人，戒不為詩。吾嫡母謝孺人亦知書，而不看詩，曰：「與其有工夫看無益之詩，何不看古人賢孝故事。」此真足為後世法也。¹¹⁵

焦循曾祖母、嫡母等人，主張「作詩非婦人事」，曾祖母甚而「以立德教家人，戒不為詩」。

又如藍鼎元編《女學》，在自序中就言明不選女子詩作：「……他若詩媛才女詠物寫情，雖極工巧，無關名教，蓋置不錄」¹¹⁶——原因是認為女子詩作「無關名教」，故無選錄價值。此外，藍鼎元序文中也反對女子習詩，因為「夫女子之學，與丈夫不同。丈夫一生皆為學之日，故能出入經史、淹貫百家；女子入學不過十年，則將任人家事，百物交責，非得專精，未易殫究」。¹¹⁷

綜合前述而言，焦循曾祖母稱作詩「非婦人事」；焦循嫡母反對浪費工夫於「無益之詩」，故不看詩；藍鼎元則因「詩媛才女詠物寫情」之作，「雖極工巧，無關名教」，是以編《女學》時不選錄這些閨閣筆墨。凡此皆基本呼應了上一節「學塾規約與幼蒙論述」，不少文獻材料對於女弟子學詩，往往抱持反對意見；譬如《重訂訓學良規》主張：「有女弟子從學者，……只須文理略通，字跡清楚，能作家書足矣。詩文均不必學，詞賦猶不可學。」¹¹⁸

¹¹⁵ [清]焦循：《里堂家訓》卷上，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傳硯齋叢書》本（孱守山莊藏版）影印）第六十冊，頁668。

¹¹⁶ 同前注。

¹¹⁷ [清]藍鼎元：〈女學自序〉，《鹿洲初集》（永和：文海出版社，1977年），卷五〈序〉。

¹¹⁸ [清]李新庵原著，陳彝重訂：《重訂訓學良規》（光緒十八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18。



二、清代家長對詩歌教習的看法：

再就整體風氣而言，儘管相較於明代，清代（尤其在乾隆二十二年開始考試帖詩之後）在啟蒙階段即納入了詩歌教習，或至少不將詩歌視為妨礙舉業；然而，在乾隆二十二年以前，清代科舉考試尚未考試帖詩時，也有家長告誡子弟「詩且不必作」、「幼年當專攻舉業」。

以康熙皇帝對兒子們的訓誡——《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由雍正帝追記）為例，即指出：「夫吟詩作賦，雖文人之事，然熟讀經史，自然次第能之。」¹¹⁹康熙皇帝認為熟讀經史，自然就漸漸能吟詩作賦。因此，詩賦雖屬文人之事，但可置後；關鍵還是要讀經史。儘管清聖祖也認為「詩之為教也，所從來遠矣……思夫伯魚過庭之訓、小子何莫學夫詩之教，則凡有志於學者，豈可不以學詩為要乎？」¹²⁰但仍是專指子弟要學《詩經》一書（是視之為「經」），其他詩歌仍是不及經史來得重要。

又譬如張英（1637-1708），官至清代大學士，為名臣張廷玉之父。他在《聰訓齋語》，這一部曾受曾國藩家書大力推薦¹²¹的家訓著作中，就指出：「幼年當專攻舉業，以為立身根本。詩且不必作；或可偶一為之。」¹²²由「詩且不必作」此句，可見張英身為家長，對晚輩的教誨中顯現出對「舉業」與「詩」的態度截然不同。綜觀《聰訓齋語》全書，張英認為詩歌是「亦可怡情」，但非關緊要，

¹¹⁹ [清]清世宗：《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年據留餘草堂叢書本（吳興劉氏留餘草堂校刊印）影印）第六十冊，頁560。

¹²⁰ 同前注。

¹²¹ 曾國藩家書（同治四年閏五月十九日）：「……張文端《聰訓齋語》作於承平知識，所以教家者極精。爾兄弟各覓一冊，常常閱習，則日進矣。」同治四年九月晦日、十月十七日，又兩度提醒兒子們讀《聰訓齋語》。詳見[清]曾國藩：《曾國藩全集·家書》（長沙：岳麓出版發行，湖南省新華經銷，1985年）。

¹²² 原文：「制藝者，秀才立身之本；根本固，則人不敢輕，自宜專力攻之。餘力及詩字，亦可怡情。」詳見[清]張英著；王熙元審定；江煜坤、林義烈評註：《聰訓齋語》（臺北：中央日報出版，1994年），頁79。



不像「制藝」為「秀才立身之本」；故待專力攻制藝之暇，「餘力」及之即可。

¹²³ 儘管張英也與子弟分享他對詩歌的評論，如：「唐詩如緞如錦，……宋詩如紗如葛……。中年作詩，斷當宗唐律；若老年吟詠，適意闡入於宋，勢所必至」¹²⁴

等等；但仔細觀察，可見他只討論「中年作詩」、「老年吟詩」，卻十分刻意地全不討論「童蒙或少年學詩」應當如何。再加上張英認為各年齡階段所讀之書不同，以二十歲為分水嶺：「凡讀書，二十歲以前所讀之書，與二十歲以後所讀之書迥異。……自八歲至二十歲中間，歲月無多，安可荒棄，或讀不急之書？」¹²⁵可見張英認為「詩歌」正是屬於二十歲以後再讀即可的「不急之書」。凡此皆再三顯示：張英主張童蒙時期應當專攻舉業，無須學詩。張英是康熙時期人，當時科舉尚未考試帖詩；是以詩歌在他這類重視舉業的家長眼中，是會排擠修習舉業時間的。

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清人家訓家書中，往往會收入詩歌評論。譬如前段曾提及的雍正帝追記康熙教誨之《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便揄揚「唐人詩」，貶抑「近代人詩」：「唐人詩命意高遠，用事清新，吟詠再三，意味不窮。近代人詩雖工，然英華外露，終乏唐人深厚雄渾之氣。」¹²⁶還有張英《聰訓齋語》這部家訓著作，就論及唐詩與宋詩的差異。¹²⁷又如傅山《霜紅龕家訓》提及「可常讀陶先生（陶淵明）詩」¹²⁸；傅山〈家訓〉又有「詩訓」一項，結合對杜甫、韋應物、謝道韞、王維等人詩作的評價，要子弟從中領悟遣詞造句方法。¹²⁹詩評為

¹²³ 張英《聰訓齋語》：「制藝者，秀才立身之本；根本固，則人不敢輕，自宜專力攻之。餘力及詩字，亦可怡情。」同前注，頁 20。

¹²⁴ 同前注，頁 65。

¹²⁵ 同前注，頁 59。

¹²⁶ [清]清世宗：《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六十冊，頁 581。

¹²⁷ 原文：「圃翁曰：唐詩如緞如錦，質厚而體重，文麗而絲密，溫醇爾雅，朝堂之所服也；宋詩如紗如葛，輕疏纖朗，便娟適體，田野之所服也。中年作詩，斷當宗唐律；若老年吟詠，適意闡入於宋，勢所必至。立意學宋，將來益流而不可反矣。五律斷無勝於唐人者，……參唐宋人氣味，當於五律見之。」同前注，頁 65。

¹²⁸ [清]傅山：《霜紅龕家訓》，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9 年據《昭代叢書》本影印）第六十冊，頁 602。

¹²⁹ 原文：「詩訓：杜詩，不可測之才人，振古一老，亦不得但以詩讀。其中氣化精微，極文士心手之妙，常目在之。韋公詩多清言，李肇《國史補》云：『韋性高潔，鮮食無欲，所居常焚香掃地而坐。』觀其〈逢楊開府詩〉，清靜者固如此耶？公與陶公，皆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者也。」



何入家訓？由《霜紅龕家訓》所言：「吾病至此，而猶諄諄與汝言詩者，因汝為詩。欲汝為詩日引月長，成一才士，以續吾家文種故也」¹³⁰，可知傅山是藉由詩評教導子弟讀詩、作詩，以傳承家風、延續家傳「文種」。¹³¹曾國藩手抄《十八家詩集》給兒子作為必讀書，在取捨之中即可見其品評。其他如鄭板橋（燮）的家書〈范縣署中寄舍弟墨第五書〉談做詩命題須謹慎，「慎題目，所以端人品，厲風教也」¹³²；〈濰縣署中與舍弟第五書〉談「詩歌等文章，皆須以沉著痛快為最」¹³³等等。沈赤然《寒夜叢談》是與兒子寒夜閒聊的紀錄，「聊令兒輩讀書之餘，時一披覽，差賢於談天說虎而已」¹³⁴，也聊到作詩之法。¹³⁵《澄懷園語》大量論及詩歌，引用《竹坡詩話》、歐陽修詩論等，亦是為教子。¹³⁶又張壽榮寫給兒子的〈成人篇〉，其中有一段也是關於詩歌，品評了唐代名家詩作¹³⁷，並指出「古風亦清遯，近體多痿痹。後人仿效之，直如聞夢囈。屏去嚴騷壇，乃可言詩界」¹³⁸，大抵是崇尚唐代詩風，貴古賤今。作者序文說由於「深懼兒子廢學，且

謝道韞〈登山詩〉，如『氣象爾何物，遂令我屢遷』十字，今古詞人，能有此幾句？唐之輞川翁、浣花老，往往得此妙境。偶見謝林風此首『氣象』二句，男子未必能道此句也。爾看之，可造詞入微。輞川詩，全不事鑪錘，純任天機。淡處、靜處、高處、簡處、雄渾處，皆有不多之妙。道情真語，人不能似者，以其一詩之心在無詩。而心平氣和，不罵人，不自己占地步，不傍剛尋事，不隱刺譏，不急急怨望，不騁辨才。連犖造語，却非一意雕琢，在理明義愜，天機適來，不刻而工。杜詩之『愜當久忘筌』，最妙。愜當讀作上聲，楷雅切。」詳見〔清〕傅山著；〔清〕丁寶銓刊；陳監先批注：〈家訓〉，《陳批霜紅龕集》（太原：山西古籍，2007年），卷二十五。

¹³⁰ 傅山：《霜紅龕家訓》，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六十冊，頁602。

¹³¹ 曾國藩家書，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道光二十五年三月初五日、咸豐八年八月二十日，同治元年七月十四日的內容，皆論及學詩的方法。詳見〔清〕曾國藩：《曾國藩全集·家書》。

¹³² 〔清〕鄭燮：〈范縣署中寄舍弟墨第五書〉，《鄭板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¹³³ 〔清〕鄭燮：〈濰縣署中與舍弟第五書〉，同前注，頁15。

¹³⁴ 〔清〕沈赤然：《寒夜叢談》卷三，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又滿樓叢書》本影印）第六十冊，頁693。

¹³⁵ 原文：「作詩貴真。真則不論寫景言情、懷人感逝，皆是我之詩。移向他人不得。此詠物、應酬、試帖之作，所以無取也。詩又貴雅，徒真而不雅，則非庸即俚矣。詩又貴厚，徒雅而不厚，則非纖即佻矣。至五七言長排，不知開合展拓脫卸之法，便如一斛散錢；歌行謠曲不知迴翔轉換、頓挫跌宕之致，與夫急徐繁促、高下激楚之節奏，何異無腔笙笛？故必多看古人之集，師其意而不摹其詞，味其神而不襲其貌。作不厭乎多，而各體須備；改不厭乎細，而務期自然。若是者，雖未能遽自名家，於斯道亦庶幾矣。」同前注，頁721。

¹³⁶ 〔清〕張廷玉：《澄懷園語》卷二，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嘯園叢書》本影印），第六十冊，頁734-735，頁738，頁742-743，頁753-755，頁760-763。

¹³⁷ 原文：「學詩李杜晞，誠如躋泰岱。取法玉溪生，以漸臻上詣。右丞襄陽語，時復結心契。香山而隨園，細已等曹。」詳見〔清〕張壽榮：〈成人篇〉，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花雨樓叢鈔本》影印）第六十冊，頁668。

¹³⁸ 同前注。



或學而誤於歧趨」，而編成〈成人篇〉，「綴以韻語，俾之吟誦弗忘取」；同樣也是為了幫助兒子學習詩歌而寫。申涵光的格言體家訓《荊園小語》則指出：

學問以先入為主，故立志欲高，……詩必盛唐之類，骨氣已成，然後順流而下，自能成家。若入手便學近代，欲逆流而上，難矣！¹³⁹

值得注意的是：申涵光家訓特別主張「詩必盛唐之類」；再綜觀上述家訓、家書中對詩歌的評論，雖頗為多元，但大抵仍是以「推崇唐詩」佔了上風。譬如如雍正帝追記康熙教誨的《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便揄揚「唐人詩」，貶抑「近代人詩」。張英《聰訓齋語》雖認為幼年「詩且不必作」，但中年開始作詩時「斷當宗唐律」；若是「立意學宋，將來益流而不可反矣」。

關於學詩之法，曾國藩家訓提及作詩，特重「聲調」。他將祖父「八好家規」擴展為「八本之教」，其中就有「作詩以聲調為本」；又訓誡長子紀澤：「李、杜、韓、蘇之詩」等，「非高聲朗誦不能得其雄偉之概，非密詠恬吟則不能探其深遠之韻。」¹⁴⁰林則徐則指出：要寫好詩，除了須熟背數百首名篇，還要到大自然激發靈感，因為「山水與吟詠，尤相觸發也」。¹⁴¹

在這些家書、家訓中的詩歌評論中，經常出現一項主張：「應專學一家之專集，不可讀選本」。譬如名臣曾國藩也在家書中教弟弟學詩之法，如「學詩無別法，但須看一家之專集，不可讀選本以汨沒性靈」等。彭玉麟給弟弟的家書中，也表達了極為相似的意見：「聞弟酷愛吟詠，詩才清逸……但不可亂翻各家集，汨沒性靈，須先學一體，不可各體同學。……對於選本，萬不敢讀，以其不專，

¹³⁹ [清]申涵光：《荊園小語》，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清康熙刻本影印）第七十冊。

¹⁴⁰ [清]曾國藩：〈咸豐8年7月21日家訓〉，《曾國藩全集·家書》（長沙：岳麓出版發行，湖南省新華經銷，1985年）。

¹⁴¹ 林則徐：〈致家人〉，收入〔清〕林則徐著，周維立校：《清代四名人家書》（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1年），頁41。



看之反無把握耳」¹⁴²；他也教孫兒「作詩須從心坎中發出，風花雪月，一味胡謔，是小家氣派。……學杜學韓，總是學不壞……萬不可看選本，雜方最害正裡也」。¹⁴³甘樹椿亦稱作詩「最忌龐雜，須專學一家持久不懈，乃易長進」。¹⁴⁴總而言之，這些家書、家訓中的詩歌評論，往往承載了父兄對詩歌美學的見解，藉家書、家訓傳承給子弟們。

另外，也有部分家訓特別提及勿「輕易誇獎子弟詩作」或「急於期待子弟能詩」，以免子弟反受虛名所累。如馬世濟《務本齋格言選》云：

富貴紈袴之子，少而聰穎，援筆立賦，睥睨千秋。心滿氣盈，已不勝骯髒之習，而食客遊士，又從而諛之：一文出，奴僕班揚；一詩成；伯仲李杜。夜郎王何知漢大！富貴凌人，而以才俊濟之，角蛇翼虎，釀成淫毒。至傾家而罔悔，反不如椎魯無文者之猶能自存也！余願士大夫教子，先坊以禮義；教以謙抑；而後課以文藝；責以古今。一事之能無輕獎，二語之俊無妄誇，是真能愛子弟者也。¹⁴⁵

焦循《里堂家訓》也提出類似意見：

十餘歲能識字，自當教之以詩。然必取唐詩中真切有味者授之，使之動蕩其血氣，涵濡其性情，不必急急即以能詩見也。若徒以風雲月露之套語使之依樣胡盧，或又代為粉飾，於是倡和流連，詩箋四出，讀書之本未立；名士之習已成；無論老成之士見而鄙之；而往往以虛偽之名誤其一生，果誰之咎也？¹⁴⁶

¹⁴² 彭玉麟：〈致弟〉，〔清〕彭玉麟著，周維立校：《清代四名人家書》。

¹⁴³ 彭玉麟：〈諭玉孫〉。同前注。

¹⁴⁴ 甘樹椿：《甘氏家訓》。

¹⁴⁵ 〔清〕張伯行輯，夏錫疇錄：《課子隨筆鈔》，頁252。

¹⁴⁶ 〔清〕焦循：《里堂家訓》卷上，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傳硯齋叢書》本（孱守山莊藏版）影印），第六十冊，頁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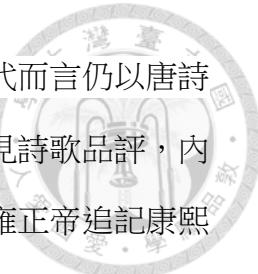
兩者皆是以苦口婆心，勸諫士大夫教子弟詩歌時，不要輕易誇獎子弟詩作，也不要急於期待子弟能詩，甚至代為粉飾，以免子弟反而因虛偽詩名耽誤一生。馬世濟還談及教子弟須「先禮義，後文藝」，應先教子弟禮義、培養其謙抑態度，之後方可教其作詩等文藝創作。

此外，自從乾隆二十二年科舉開始考試帖詩後，家訓中也出現要求子弟努力學習試帖詩的主張。譬如焦循（1763-1820）《里堂家訓》指出：「風雲月露之詩，無題目之束縛，無規矩繩尺，易於作偽，故子弟學詩，必以試帖，或使之詠物，只以工穩、和諧、切題期之。」¹⁴⁷左宗棠（1812-1895）在給兒子的信〈與孝威書〉中，也勉勵兒子好好精進試帖詩及舉業：「讀書不為科名，然八股、試帖、小楷，亦初學必由之道，豈有讀書人家子弟，八股、試帖、小楷事事不如人，而得為佳子弟者？勉之，勉之！」¹⁴⁸可見教習試帖詩風氣，亦已深入部分家長心態之中。

總結本節所言：清代兒童在進學塾前，往往就已在家中長輩的耳濡目染之下，接受詩歌啟蒙了。從清人家訓、家書、清人年譜、清末民初人傳記、回憶錄、清代女性的課子書與課子詩文、清代小說等材料可知：清代兒童不只在父親、祖父等男性長輩教導下學習詩歌，母親或祖母等女性長輩也常教導兒童詩歌。女性長輩不但常擔任詩歌的施教者，女童的啟蒙教育中，詩歌也常占重要地位。但從《紅樓夢》及部分家訓，可體現清代的一種觀點：學詩、作詩，不僅「不是女孩兒家的份內之事」，甚至也「不是男人份內之事」。

¹⁴⁷ 同前注。

¹⁴⁸ [清]左宗棠著；劉洪洪、岑生平等校點：〈與孝威書〉，《左宗棠全集》（長沙：岳麓書社，2009年）。



而家族長輩教導童蒙的常見詩歌內容，觀諸現有材料，就朝代而言仍以唐詩為多，遠多於其他朝代如宋詩或清詩。另外清人家訓、家書中常見詩歌品評，內容雖頗為多元，但大抵仍是以「推崇唐詩」為最主流意見。譬如雍正帝追記康熙教誨的《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便揄揚「唐人詩」，貶抑「近代人詩」。清初名臣張英《聰訓齋語》，雖認為幼年「詩且不必作」，但中年開始作詩時「斷當宗唐律」等，若是「立意學宋，將來益流而不可反矣」。申涵光家訓亦稱「詩必盛唐之類」。焦循《里堂家訓》也指出「十餘歲能識字，自當教之以詩。然必取唐詩中真切有味者授之」等等。

對照明代由於不以詩賦取士，經生家庭、學塾教師往往「先舉業後詩歌」、「重舉業輕詩歌」，儒學家也不鼓勵詩歌教習；相較之下，清代從現有的家庭詩歌啟蒙教育材料來看，可說是以乾隆二十二年開始考試帖詩為一分水嶺——乾隆二十二年以前，清代科舉考試尚未考試帖詩時，家長會告誡子弟不必急著作詩，應當以經史或舉業優先。譬如康熙皇帝教誨諸皇子「經史重於詩賦」（「吟詩作賦，雖文人之事，然熟讀經史，自然次第能之」），名臣張英告誡兒子「詩且不必作」、「幼年當專攻舉業」等等。

但自從乾隆二十二年科舉開始考試帖詩後，諸如《里堂家訓》、左宗棠家書等，開始出現「要求子弟努力學習試帖詩」的期勉。又如張潮之女張桂芬所作的《家塾試帖課兒草》，為兒子應考試帖詩提供的參考答案等。大抵而言，清代（尤其在乾隆二十二年以後）可說是在啟蒙階段即納入了詩歌教習，或至少不將其視為妨礙舉業了。

第三節、清代科舉考試帖詩及其對蒙學的影響與評價

教育，與國家選才考試制度，往往極其相關。正如高明士《中國教育史》所言：「科舉考試深深影響童蒙教育目的和教學內容，童蒙教育為科舉培養能應舉



人才，這些人才及第享受榮華富貴，又促進童蒙教育開展。」¹⁴⁹由於不少學子接受啟蒙教育，是為了考科舉；因而蒙學內容自然也受到科舉內容的多方影響。從南宋出現的詩歌啟蒙教材《神童詩》¹⁵⁰，就說「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洞房花燭夜，金榜題名時」，在詩歌啟蒙教育中不斷灌輸學子一觀念：啟蒙階段學習的重要功利目的，就是為了應考科舉，步入廟堂。

歷來與教育息息相關的科舉中，詩歌是較常引起爭議的一項科目——宋代科舉考試，曾有過長時間激烈交鋒的「詩賦和經義之爭」，但大多時候仍是考詩賦的。明清兩代，皆極為重視科舉，「其開科之早、歷時之長、規制之備、控制之嚴、地位之高、影響之大，均為隋、唐、宋、元各朝所不及」。¹⁵¹但明代科舉全然不以詩賦取士，因而如連文萍先生指出的：許多經生之家認為舉業教習優先，詩歌教習則可以等待登第後為之，故嚴格禁止子弟鑽研詩道；導致許多士人「目不知詩」，「舉業興而詩道大廢」。謝肇淛甚而曾說明代「詩有七厄」，而第一厄即是：「今之士子幼習制義，與詩為仇，程課之外，父母師友禁約不得入目，及至掇高第，拈清華，猶不知四聲為何物，蘇李為何人者。」¹⁵²舉業影響教育之深，誠如明代張燧於《千百年眼》所說：「科目之設，士趨所向。」¹⁵³¹⁵⁴明代

¹⁴⁹ 詳見高明士：《中國教育史》，頁129-130。

¹⁵⁰ 《神童詩》，相傳為北宋汪洙所撰。內容多為作者自撰，亦雜有李白詩（如集中〈登高〉、〈對菊〉）。該書至清代仍流傳甚廣，清人梁紹壬曾提及：『海昌郭臣堯好為俳體詩，所著名《捧腹集》，有〈村學詩〉云：『一陣烏鵲噪晚風，諸徒齊逞好喉嚨；……《百家姓》畢理《神童》；……』』，所謂《神童》即指《神童詩》。詳見〔清〕梁紹壬：〈村學詩〉，《兩般秋雨庵隨筆》（臺北縣：文海出版，1975年），卷四，頁187。

¹⁵¹ 陳學恂等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明清分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97。

¹⁵² 〔明〕謝肇淛：《小草齋詩話》，收於張健輯校：《珍本明詩話五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¹⁵³ 〔明〕張燧：《千百年眼》，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明刊本），子部，第十一冊，卷十，〈經義取士之弊〉，頁320。

¹⁵⁴ 以上內容可參連文萍：《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15年），頁24-28、頁48-49、頁56-57、頁71-72。



不以詩賦取士，因此經生家庭、學塾教師往往「先舉業，後詩歌」、「重舉業，輕詩歌」，儒學家也不鼓勵詩歌教習。¹⁵⁵

到了清代，科舉原本也不考詩歌（只在進士朝考、翰林散館等中考）¹⁵⁶，詩歌也曾頗受輕視。譬如章學誠在〈答沈鳳墀論學〉提及：

自雍正初年至乾隆十許年，學士又以四書文義相爲矜尚。僕年十五六時，猶聞老生宿儒自尊所業，至目通經服古謂之雜學，詩古文辭謂之雜作，士不工「四書」文不得爲通，又成不可藥之蠹矣。¹⁵⁷

清初「雍正初年至乾隆十許年」，「老生宿儒自尊所業」的風氣，極端抬高了科舉必考的「四書文義」，而將詩歌以及四書以外的古文辭，都視為「雜作」了。

然而這種類似明代「先舉業，後詩歌」、「重舉業，輕詩歌」的風氣，在科舉開始考試帖詩以後，也逐步被翻轉了。乾隆二十二年開始考「試帖詩」，成為詩歌啟蒙教育的重大轉捩點。本節即以與「改考或增考試帖詩」相關的史料，觀察作為施教者的朝廷及統治階級，對詩歌教習的態度，以及考試制度轉變對啟蒙教育的影響，並續而探討試帖詩之教習價值評價。

一、清代科舉考「試帖詩」溯源：

徐珂《清稗類鈔·試帖詩之遺聞》指出清代科舉開始考試帖詩之緣由：

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初惟行於進士朝考、翰林散館等試。洎乾隆朝；御史張霽奏請鄉會科場及歲科兩試；一律通行。（歲試六韻；科試八韻。）丁

¹⁵⁵ 連文萍：《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頁43-52。

¹⁵⁶ 徐珂指出：「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初惟行於進士朝考、翰林散館等試。」詳見〔清〕徐珂：〈試帖詩之遺聞〉，《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¹⁵⁷ 〔清〕章學誠著，劉公純標點：〈答沈鳳墀論學〉，《文史通義》（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外篇三，頁308。

丑；遂頒為定例。初設之始，蓋因科場表判，每多雷同剽竊陋習，是以改試排律；使士子各出心裁。自後研究日精，專心造極。¹⁵⁸

根據徐珂筆記：由於御史張霽的奏請，「丁丑年」亦即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科舉鄉試、會試科場及歲科兩試，開始考唐律一首（歲試考六韻，科試考八韻）。之所以改試排律，是因為「表判」容易雷同、流於抄襲，因此改試排律，亦即考試帖詩，以便「使士子各出心裁」。

再對照記載更為詳細的歷史文獻。根據《欽定大清會典則例·選舉考》及《清史稿·選舉志》紀載：

（乾隆）二十二年，諭：「前經降旨，鄉試第二場止試以經文四篇，而會試則加試表文一道……今思表文篇幅稍長，難以責之風檐寸晷，而其中一定字面或偶有錯落，輒干貼例，未免仍費檢點。且時事謝賀，每科所擬不過數題，在淹雅之士尚多出於夙構，而倩帶強記以圖僥倖者更無論矣。究非核實拔真之道。嗣後會試第二場表文；可易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夫詩雖易學而難工。然宋之司馬光尚自謂不能四六古，有能賦詩而不能作表之人；斷無表文華贍可觀而轉不能成五字試帖者。況篇什既簡；司試事者得從容校閱；其工拙尤為易見。其即以本年丁丑科會試為始。見在各省會試舉子將已陸續抵京，該部即行曉諭知之。欽此。」¹⁵⁹

¹⁵⁸ [清]徐珂：〈試帖詩之遺聞〉，《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¹⁵⁹ 後文續云：「又諭：『會試人數眾多，如三江、九佳等字數窄少之韻，自不宜用，以避雷同。所應限者，不過在東、冬、支、虞、陽、庚等十數韻之內。場中自有刻字人役，可令將此限本韻刪去，小注刊刻一紙，隨題按號散給，以便拈用。欽此。』是年，覆准鄉試自乾隆己卯科為始，於第二場經文外，一體試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其所出詩題限用官韻，即照會試之例，於場中將本韻別刻一紙給發。」詳見[清]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卷六十六。

(乾隆)二十三年，詔剔舊習；求實效，移經文於二場，罷論、表、判，增五言八韻律詩。……四十七年，移植律詩於首場試藝後，……。¹⁶⁰

乾隆二十二年，統治者高舉著「剔舊習，求實效」的旗幟，諭命在會試第二場罷考「表文」，改考「五言八韻唐律」；又諭命兩年後鄉試也要在第二場加考「五言八韻唐律」。由《欽定大清會典則例》記載來看，改試排律，確實是因表文篇幅稍長，不利於短時間內臨場即席發揮；又因內容容易雷同，難以防止「倩帶強記以圖僥倖者」竊取功名。而且詩易學難工，考試鑑別度高；又因篇幅短，而方便批改、辨別工拙。從乾隆二十二年會試開始考「五言八韻唐律」之後，科舉的其他各級考試也紛紛在考科中納入試帖詩。試觀以下史料記載：

乾隆二十三年又改歲試《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五言八韻試帖詩一首，默寫《聖諭廣訓》一則；科試《四書》文一篇、策一道、五言八韻試帖詩一首，默經一段，默寫《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嗣後成為定制。¹⁶¹

考試生員……乾隆二十三年，改……科試書一、策一、詩一，冬月亦如之。¹⁶²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嗣後歲、科兩試；童生兼作五言六韻排律詩一首。又議准，考試童生，自乾隆二十八年以後，以一書、一經、一詩；永為定例，如三者不能兼作，照任缺無濫之例辦理。又議准，嗣後直省童生應試，俱以一書、一經、一詩命題。¹⁶³

¹⁶⁰ 趙爾巽等編纂；洪北江主編：《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年），第六冊，志八十三，選舉三，頁3151。

¹⁶¹ [清]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1976年影印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卷三八九，禮部，學校，考試規條。

¹⁶² 趙爾巽等編纂；洪北江主編：《清史稿》，第六冊，志八十一，選舉一，頁3116。

¹⁶³ [清]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1976年影印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卷三八八，禮部，學校，考試文藝。



生員的「歲試」、「科試」（選取優等的生員參加本省的鄉試）也都開始考「五言八韻試帖詩一首」。¹⁶⁴

影響所及，童生要取得生員資格的入學考試，也開始考試帖詩，進而影響啟蒙教育。如生於晚清的劉成禹（1876-1953）之《世載堂雜憶》，提及清代科舉考試詩歌的情形時所指出的：「童生欲取秀才，須歷應縣、府、學院三種考試」——縣考第一、二場考試內容，都有「試帖詩一首」，第四場考「古近體詩數首」。府考規程一如縣考，而院考一樣得考「五言六韻試帖詩一首」。¹⁶⁵此外，生員的「月課」也開始增加「試帖詩」此項，如學者于勝述所言：「生員在學期間，教官按月有月課，四季有季考。……自乾隆二十五年開始，月課增試帖詩。」¹⁶⁶乾隆五十二年起，北闈（直隸順天府鄉試）中式後，還須再覆試，同樣得考排律一首。¹⁶⁷此外，新科進士朝考，命題中也包括「詩」¹⁶⁸；甚而也出現了考試前「私送詩片」、干謁求進的情形。¹⁶⁹嘉慶六年，皇族宗室子弟開始需要應考鄉、會試之後，也同樣得考「制藝、律詩各一」。¹⁷⁰

¹⁶⁴ 起始年代雖有乾隆二十三年或二十五年之紀載差異，然非本論文重點，故置而不論。

¹⁶⁵ 劉成禹（禹生）撰，錢實甫點校：〈清代之科舉〉，《世載堂雜憶》，頁4-5。

¹⁶⁶ 于勝述：〈清代官學考述〉，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448。

¹⁶⁷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順天府尹吳省欽條奏：北闈中式各生；應於會試前奏請欽派大臣，在文華殿（今在保和殿）試以制藝一篇，排律一首，檢派閱卷大臣秉公甄別。詳見〔清〕杜受田、英匯等修纂：《欽定科場條例》（北京市：北京燕山出版社，2006年，影印清咸豐二年刻本），卷四十九。

¹⁶⁸ 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提及：雍正元年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考試題目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乾隆六年復准：『嗣後新進士朝考，……詩韻不准自帶，以武英殿本給發。』嘉慶二十二年諭：『向來新進士朝考，以論、詔、詩、疏四項命題，……嗣後新進士朝考……以論、疏、詩三項命題。』詳見〔清〕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1976年影印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卷三六一，禮部，學校，考試文藝。

¹⁶⁹ 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提及：嘉慶二十五年諭『每逢考試，私送詩片，朕所素知。此即係營求囑托，自應嚴行禁止。覆試、朝考閱卷在邇，倘有私送詩片之人，立即指名參辦，以杜鑽營。』詳見〔清〕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1976年影印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卷三六一，禮部，學校，考試文藝。

¹⁷⁰ 同前注，頁3161。



由上引眾多材料可見：科舉各級考試改考或加考試帖詩，明顯集中於乾隆朝二十二年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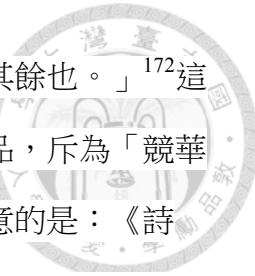
考試帖詩的政策，在清代並非毫無爭議。譬如《皇朝文獻通考》記載學政馮成修，曾上奏摺主張詩歌僅尚詞華，建議免試詩帖。乾隆皇帝極為嚴厲地駁斥了馮成修之見；從中亦可看出最高統治者對詩歌的想法：

（乾隆二十五年）又奉諭旨：學政馮成修奏考試事宜一折，所見明昧各半。……若鄉試及歲科兩試皆免試詩帖，則其說已自相矛盾。前因科場表判多涉雷同剽竊陋習，是以改試排律；使士子各出心裁。若以詩為僅尚詞華；則前此表判獨非駢體乎？試問表判之詞華；較排律之詞華；孰難孰易？若如馮成修之議，去詩則將仍為表判乎？否乎？將仍表判盜襲之風為是乎？此論之必不可通者。¹⁷¹

乾隆皇帝認為改試排律是為了「使士子各出心裁」，避免科場表判流於雷同剽竊的陋習。學政馮成修批評詩歌只重視「詞華」，乾隆帝反批：若說詩為「僅尚詞華」，難道表判（駢體）就不是僅尚詞華嗎？而且比起排律，表判恐怕還更容易流於僅尚詞華。若又不考詩，難道還要繼續考表判，繼續盜襲之風？

平心而論，乾隆帝的論點，其實並未正面回應馮成修對詩歌「僅尚詞華」的質疑，而只是將表判拿來與詩歌相提並論，指責表判更不適合作為選拔人才的考科。其實「詩歌無用論」（常與賦合為「詩賦無用論」），在中國科舉史上並不罕見。譬如前述所謂宋代科舉「詩賦與經義之爭」，明代科舉不考詩賦等，皆有部份出於詩歌無用論的觀點。極端者譬如明清之際，刁包（1603-1669）之〈廢八股興四子五經說〉云：「溫柔敦厚，《詩》教也，讀《詩》而不溫柔敦厚，奚以《詩》為哉？三百篇而後，惟道學諸君子間有嗣其響者。若子美、太白輩；競華

¹⁷¹ 《皇朝文獻通考》（商務印書館本），選舉考五，卷五十一。



門靡；去四始六義遠矣，則『思無邪』之一言不可不實踐，以蔽其餘也。」¹⁷²這是一種頗為極端的意見，甚而完全否定了李白、杜甫等詩人的作品，斥為「競華門靡」，只承認貴為《詩經》具有溫柔敦厚的詩教功能。值得注意的是：《詩經》與唐詩等，就性質而言雖同為詩歌，但卻因《詩經》貴為「五經」之一，故在刁包的意見中，兩者地位自然不可相提並論。此外，清初名臣張廷玉也在〈議復制科取士疏〉中說：「科舉之弊，詩賦則祇尚浮華，全無實用。」¹⁷³直到乾隆二十二年，統治者高舉著「剔舊習，求實效」的旗幟，掀起一連串改考或增考試帖詩的浪潮；相較於表判，詩歌反而成了能獲致「實效」的考科。

二、試帖詩對啟蒙教育的影響：

科舉加考試帖詩，影響所及，連部分書院也開始教試帖詩，或定期考課。¹⁷⁴如熊承濂所指出的：「乾嘉以後，大多數學院所課者不外四書文、試帖詩」。¹⁷⁵書院屬於進階教育，而偏重啟蒙教育的私塾、義學、社學等，也同樣在詩歌教育中納入試帖詩。

譬如杭州宗文義塾規定：「晚……或讀試帖及唐詩、《文選》」¹⁷⁶。龍啟瑞〈家塾課程〉也規定：「燈下念唐賢五律詩（取於試帖相近）……間日出詩題，試作五言絕句一首。（以次增至四韻六韻）……（逢）初一、十五日作……詩

¹⁷² [清]刁包：〈廢八股興四子五經說〉，《用六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清康熙三年漢陽熊仲龍刻二十九年修訂本影印）第十八冊，卷十一。

¹⁷³ [清]張廷玉：〈議復制科取士疏〉，《澄懷園文存》，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清光緒十七年張紹文刻本影印）第二百二十九冊，卷四。

¹⁷⁴ 譬如陝西玉山書院規定：每個月兩次的『大課』，考試內容包括『五言排律詩一首』。詳見陳谷嘉、鄧洪波主編：〈玉山書院規條摘要〉，《中國書院史資料》中冊（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1717。

¹⁷⁵ 熊承濂：〈略論清代書院教學內容的演變〉，《湖南大學學報》第1期第14卷（1987年）。

¹⁷⁶ 〈宗文義塾條規〉：『晚鈔讀本或讀試帖及唐詩、古文、《文選》。』詳見《宗文義塾條規》（同治九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475。



賦。」¹⁷⁷賀長齡《塾規》云：「每月三八日文期，已成篇者作四書文一篇，試帖詩一首；未成篇者，或作起講破承詩，或四句、八句。清晨出題目，限定早飯前交卷；飯後講……或詩數首，當日熟讀放學。」¹⁷⁸生於晚清的劉成禺在《世載堂雜憶》追述清代蒙學教試帖詩：「詩習試帖，先習一韻，加至六韻，即為合格。因童生及秀才科、歲考，皆用六韻，科場則用八韻也。」¹⁷⁹另如《重訂訓學良規》亦云：「每月六課，試前一年九課，每課一文一詩，以日入為限。試前三月作兩文一詩，課數次，所謂如戰之陳也。如此用功，五六年人學，可以操券，仍不耽誤讀書工夫。」¹⁸⁰但也可見論者擔心子弟一味追求功名，反致「耽誤讀書工夫」。

關於試帖詩的考試規範、及其追求的美學特質，一手文獻資料可參考張之洞寫給學子的《輶軒語》，〈語文第三〉之中有「試律詩」此條，「宜工（不率）、切（不泛）、莊（不佻）、雅（不腐）」¹⁸¹。而道光末年浙江學政吳鍾駿（1798-1853）〈吳晴舫學使告示六條〉第五條，亦云：

詩學不可不細也。詩以道性情。古近各體學焉，而視其性之所近，原不盡責。以人人皆能惟五言試帖。功令之取士，自歲科小試，以及殿廷大考，靡不以此為程課。風會所尚，講求益精。大約押韻宜穩，選字宜慎。結體宜莊雅，不宜纖佻。措詞宜工切，不宜粗泛。對偶貴精，不可虛實不稱。聲律須協，不可平仄誤拗。俗云『二三五不論』之說；斷不可從。至韻中

¹⁷⁷ [清]龍啟瑞：〈家塾課程〉，收入[清]袁昶輯：《漸西村舍叢刊》（臺北：藝文出版，1970年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大精裝〕1181），第二十三冊。

¹⁷⁸ [清]賀長齡《塾規》（嘉慶丁丑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482。

¹⁷⁹ 劉成禺（禹生）撰，錢實甫點校：〈清代之科舉〉，《世載堂雜憶》，頁3。

¹⁸⁰ [清]李新庵原著，陳彝重訂：《重訂訓學良規》（光緒十八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16。

¹⁸¹ [清]張之洞：《輶軒語》，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年據慎始基齋叢書本（瀋陽盧氏慎始基齋刊印）影印），第六十二冊，頁527。



之字，有平仄兩收者，有同屬平聲，而兩韻義異者，均當細辨，不可誤用，以致出韻失黏。每聯承接處，尤當細細檢點，不可順調。¹⁸²

可見試帖詩作為考科，從押韻、選字、結體、措詞，以至於對偶、聲律等等，皆有嚴格規範；若不符合規範，將影響考試結果。而且通俗所謂「一三五不論」，也不適用於試帖詩。另外《重訂訓學良規》也指出試帖詩的寫作要訣：「試帖詩……押韻宜穩，對仗宜工（豔麗、衰颯兩病最忌），而要以切題有層次為主，仍與時文法無異也。」¹⁸³認為試帖詩的作法，與「時文」（八股文）作法無異。另外，針對試帖詩之格式規範，今人周德昌、王建軍指出：

清代科舉考試還有「試帖詩」這一方式，應試考生必須做五言八韻（即五言律詩十六句）詩一首。題詩範圍較廣，且必有出處，或出自前人詩句，或出自經史子集。考生必須按題做詩，嚴守句數、韻腳及格式，詩內不得重複用字，力求莊重典雅，如不明詩題出處，或誤解題意，做詩離題，或不守句數、韻腳、格式要求，重複用字，失粘出韻，浮豔纖佻；皆屬違制，必遭黜落。¹⁸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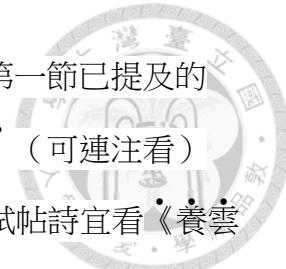
上述引文中，除了提及試帖詩詩題必有來歷（可能出自前人詩句，或出自經史子集），考生須了解題目意義並按題做詩，另外還有句數、韻腳、格式要求之外，以及試帖詩具有「力求莊重典雅」這種美學特質要求。¹⁸⁵

¹⁸² [清]吳鍾駿：〈吳晴舫學使告示六條〉，收入[清]龍啟瑞，袁昶增訂：《經籍舉要》，頁30-31。

¹⁸³ [清]李新庵原著，陳彝重訂：《重訂訓學良規》（光緒十八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16。

¹⁸⁴ 陳學恂等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明清分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32。

¹⁸⁵ 試帖詩的詩學理論，已有不少前行研究，譬如：謝欣玶：《梁章鉅的試律詩學及其實踐》，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黃明理先生指導，2015年。陳志揚：〈論清代之試帖詩〉，《學術研究》第4期（2008年7月），頁131-135。韓勝：〈清代唐試帖詩選本的詩學意義〉，《合肥師範學院學報》（2008年1月）26卷1期，頁16-19。



至於教習試帖詩所用之教材，則有如百花齊放。除了本章第一節已提及的《重訂訓學良規》主張的「試帖先讀紀文達《唐試律選庚辰集》」（可連注看）¹⁸⁶、《河間試律》，次則近賢之作」¹⁸⁷，以及張之洞主張的「試帖詩宜看《養雲山館試帖》」¹⁸⁸，另如徐珂《清稗類鈔·試帖詩之遺聞》評論了各種試帖詩教材之高下：「紀文達公撰《我法集》，神明規矩，開示學者法門。吳谷人祭酒以沈博豔麗之才，與王鐵夫諸人結社唱和，於是《九家詩》出焉。峨嵋張熙宇又有《七家詩》¹⁸⁹之選，七家者……各具典型，一歸莊雅，根柢於唐人之五言，慘澹經營，以臻其妙。名為試帖，實具唐音，故學者宗尚焉。其餘諸刻，則等諸自檜以下矣。」¹⁹⁰此外，聶銑敏《寄嶽雲齋》試帖詩集也頗為流行，「幾於家傳戶誦」¹⁹¹，也是清代臺灣私學的詩歌教材之一¹⁹²。清末民初人劉成禹《世載堂雜憶》，追述清代蒙學試帖詩教材，則指出：

至言進習舉業之課本，……試帖則以《七家詩》為定本（《七家詩》為路德、陳沆、楊庚等七家之作），學生每日作對一聯，調和平仄，為考場試帖詩之運用。以八股、試帖為正課，其餘詩賦文辭為雜作。¹⁹³

¹⁸⁶ 關於紀昀《唐試律選庚辰集》，龍啟瑞《經籍舉要》評曰：「試帖庚辰集：紀文達昀編是集於試帖之中，仍能講究格律，猶得唐人近體之遺意，異乎疊床架屋，以刻畫字句為工者。蓋試帖亦猶律賦，固貴以層次為主也。」〔清〕龍啟瑞，袁昶增訂：《經籍舉要》，頁25-26。

¹⁸⁷ 〔清〕李新庵原著，陳彝重訂：《重訂訓學良規》（光緒十八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16。

¹⁸⁸ 其下自注：「詩不高，然無流弊。學此者，應試不致以詩誤事。七家詩，選其無拘體、無粗語、俗語者讀之。」〔清〕張之洞：《輶軒語》，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年據慎始基齋叢書本（沔陽盧氏慎始基齋刊印）影印），第六十二冊，頁535。

¹⁸⁹ 《七家詩》也是清代臺灣私學的詩歌教材之一，在第八至第九學年（14至15歲）使用。詳見伊能嘉矩原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修訂版》（臺北：臺灣書房，2011年），頁36-37。

¹⁹⁰ 徐珂：〈試帖詩之遺聞〉，《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¹⁹¹ 〔清〕王培荀：《聽雨樓隨筆》（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本），卷二。

¹⁹² 此書作者聶銑敏，字蓉峰，衡山人，嘉慶乙丑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改兵部主事，其後趁皇帝萬壽時恭進詩冊，賞還翰林授職編修，出為四川學政、浙江紹興知府。《寄嶽雲齋》卷首題「嘉慶丁卯春錄」（嘉慶十二年，1807年）。日人伊能嘉矩曾考察清代臺灣私學教材，第五學年開始使用《寄嶽雲齋》至第八學年（11至14歲）。以上詳見〔清〕鄧顯鶴：《沅湘耆舊集》（鄧氏南邨艸堂刻本，道光二十三年），卷139。伊能嘉矩原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修訂版》，頁36-37。

¹⁹³ 劉成禹（禹生）撰，錢實甫點校：〈清代之科舉〉，《世載堂雜憶》，頁3。



由劉成禺所言，亦可見當時一部份時人的觀念，認為詩歌中只有可考取功名的試帖詩才算得上是「正課」，其餘詩賦則為「雜作」。

三、試帖詩教習價值之評價：

承上所言，儘管一部份時人認為只有試帖詩才算得上是「正課」（可用以考功名），但相對來說，也有另一部份時人對於教習試帖詩多有批判。譬如《重訂訓學良規》云：「制藝試帖，以讀書之餘力學之，不必過早講章」；「十三四歲，試學為小論小詩，俟文理通順、議論明白，詩亦漸有情韻色澤；再作制藝試帖。」¹⁹⁴不僅主張「不必過早教習試帖，以讀書餘力為之即可」，且明確指出須待「詩亦漸有情韻色澤」後，方可學作試帖。

清代科舉考試帖詩的規定確立後，隨而也出現了質疑聲浪：試帖詩與其他詩歌能等量齊觀嗎？研習科舉考試用的試帖詩，對於創作一般詩歌是否有助益？科舉考試帖詩，預設的前提是「試帖詩能鑑別出考生的詩歌功力高下」，但試帖詩真的具有這種鑑別度嗎？甚至，試帖詩能算得上是「有價值、有意義」的詩歌嗎？

譬如紀曉嵐的弟子梁章鉅說：「凡作詩不可有時文氣，惟試帖詩當以時文法為之。」¹⁹⁵指出了試帖詩與其他詩歌在創作方法上不同，二者不可等量齊觀；但梁章鉅仍未否定試帖詩的價值。沈赤然則有較嚴厲的批評：「作詩貴真。真則不論寫景言情、懷人感逝，皆是我之詩。移向他人不得。此詠物、應酬、試帖之

¹⁹⁴ [清]李新庵原著，陳彝重訂：《重訂訓學良規》（光緒十八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16。

¹⁹⁵ [清]梁章鉅：《退庵隨筆》（清道光十六年刻本），卷二十一。梁章鉅為紀昀弟子，著有試律詩專著《試律叢話》。其試律詩學理論，可參考謝欣坪：《梁章鉅的試律詩學及其實踐》，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黃明理先生指導，2015年。



作，所以無取也。」¹⁹⁶沈赤然批評試帖詩與詠物詩、應酬詩，不「真」，不能算是「我之詩」，「所以無取也」，沒有教習的價值。又如王筠〈教童子法〉云：

佳弟子多有說不出口底苦，為父兄者亦曾念及乎？督責以時文、排律，自折紅行，捷南宮；入翰苑，父兄泰然以為善教矣！……公燕分體賦詩；則排律囁嚅之詞；不足道其情也；自恨《文選》之未見也。……又不知詩、經文，或作賦，或作四六，皆才人之筆，而以為文體不正。遇有知者，一屋為笑矣。¹⁹⁷

王筠批評：當時父兄多半督責子弟學習「排律」（亦即試帖詩）以便科考時能「捷南宮，入翰苑」，但子弟入仕之後，面臨「公燕分體賦詩」的場合，卻因只學過「排律囁嚅之詞」，連《文選》都沒讀過，沒有能力創作詩歌抒發一己情志，並非真正了解詩歌創作。而且即便藉由精熟試帖詩而入仕，仍是「不知詩或作賦」，對於詩歌的各種體裁基本知識一概不通，以致貽笑大方。換言之，王筠認為若子弟僅停留於研習試帖詩，十分狹隘，不能算是真正了解詩歌。試帖詩並不足以鑑別出考生的詩歌功力高下。

相對來說，詹應甲〈雙桂堂試帖詩序〉則提出不同觀點：

作八韻試帖詩，猶作八股時文，驅天下懷才負異之士，限之以程式，不能稍軼範圍。世之作試帖詩者；其意在求舉；非求詩也。於是論詩者亦以試帖異於他詩；主試帖者不必皆詩人。余獨以爲不然。宋以前無帖括，自是代有作者，其文皆肆力於古，非腐爛之文也。唐以前無試帖，自是代有作者，其詩皆討源於古，非柔靡之詩也。苕香學詩於余，其試帖非受之於余，而持論與余大同而小異，其言「人必兼主他詩；而後能作試帖詩」；

¹⁹⁶ [清]沈赤然：《寒夜叢談》卷三，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又滿樓叢書》本影印），第六十冊，頁721。

¹⁹⁷ 王筠：《教童子法》（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據靈鵲閣叢書本排印），頁4。



余則以爲「人必專工古詩；而後能作試帖詩」，似苕香之論得其中，余之論近於僻。今年春苕香裒所作試帖詩一卷，就鑒於余，蒨雅之姿，超逸之氣，逞妍抽秘，不名一能，迥非曩時所作試律。余頗訝之，旋出其五七古詩求爲點定，果駿駿日上。然後知試帖與古詩同出一源；不以余言爲河漢。余非考試不爲試帖，今垂老尙與苕香講求試帖之得失，此亦如舉進士未成，向人言帖括，未有不貽譏於當世者。¹⁹⁸

本文是詹應甲為弟子苕香所作的試帖詩集序，其中談及自己「非考試不爲試帖」¹⁹⁹，但仍與苕香講求試帖詩之得失。詹氏指出：由於作試帖詩本意在「求舉」，非「求詩」；因此不少論詩者也認為「試帖異於他詩，工試帖者不必皆詩人」，亦即擅長試帖詩者不一定就是擅長寫「詩」的「詩人」。然而，詹應甲卻反駁了這樣的論點，他主張：「人必專工古詩，而後能作試帖詩」，並贊同苕香之論：「人必兼工他詩，而後能作試帖詩」。他指出苕香的試帖詩、古詩功力，是同時增長的，可知「試帖與古詩同出一源」，足以印證自己的主張「人必專工古詩，而後能作試帖詩」。此外，詹應甲又曾在〈丙子科楚闈第五房試帖詩自序〉，稱許門生閔新方所言：「作八韻詩猶作八股文，人必致力古文，而後能工八股，斷未有兼工他詩，而不工八韻者」，評曰：「善哉其言，足以起余也。」²⁰⁰綜言之，詹氏的觀點是：一個人的試帖詩造詣，與古詩或其他詩歌的造詣有相關性，因為「試帖與古詩同出一源」，故教習試帖詩亦自有其價值。以上略舉數端，可見清人對於試帖詩的源頭、創作方法，看法各異；對其教習價值，亦各有褒貶。

總結本節所言：科舉考試，向來對童蒙教育目的和教學內容極具影響。本節以與「改考或增考試帖詩」相關的史料，觀察作為施教者的朝廷及統治階級，對

¹⁹⁸ [清]詹應甲：〈雙桂堂試帖詩序〉，《賜綺堂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清道光止園刻本影印）第465冊，頁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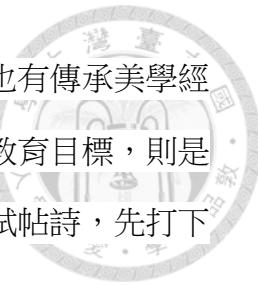
¹⁹⁹ 詹應甲在其他文章中，曾屢次自稱「余非考試，不作試帖詩」，「余生平不喜爲試帖詩，且一行作吏與此斷絕，更不作無益之事」。詳見[清]詹應甲：〈丙子科楚闈第五房試帖詩自序〉，同前注，頁542。

²⁰⁰ 同前注。



詩歌教習的態度，以及考試制度轉變對啟蒙教育的影響。明清兩代相較之下，明代不以詩賦取士，因此經生家庭、學塾教師往往「先舉業，後詩歌」、「重舉業，輕詩歌」，儒學家也不鼓勵詩歌教習。到了清代，科舉原本也不考詩歌（只在進士朝考、翰林散館等中考）。但從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開始，統治者打著「剔舊習，求實效」的旗幟，在科舉各級考試中掀起了改考或增考試帖詩的浪潮。相較於表判，詩歌反而成了能獲致「實效」的考科。這是清代詩歌啟蒙教育的一大轉捩點，許多學塾都將詩歌納入啟蒙教育中。又如前二節所述，清代從初期承襲自明代的「先舉業，後詩歌」、「重舉業，輕詩歌」的風氣，在考試帖詩後開始翻轉；部分家訓、家書也轉而期勉子弟好好學習試帖詩。雖然詩歌看似終於在啟蒙教育中，佔得穩固的一席之地；但試帖詩教習，也引起褒貶不一的評價，諸如認為試帖詩與其他詩歌創作方法不同，不能等量齊觀；批評試帖詩不「真」，不能算是寫「我」之詩，故無教習價值；或者認為若子弟僅停留於研習試帖詩，不能算是真正了解詩歌，故試帖詩「不能」鑑別出考生的詩歌功力高下，對於創作一般詩歌也無多大助益。但也有清人認為「試帖與古詩同出一源」，試帖詩造詣與古詩或其他詩歌的造詣有相關性，故教習試帖詩亦自有其價值。

再總結第二章所言：從目前可爬梳出的材料中，可發現清代詩歌啟蒙教育的目標，既是多元紛呈，但之間也有角力、拉鋸。整體而言，清代詩歌啟蒙教育的目標，可大致歸納為三點——其一是重視倫理道德的陶冶，亦即《易傳·象辭》所謂「蒙以養正，聖功也」；但這樣的教育目標，自然也會因此排斥一些「麗則麗矣」，但無關乎倫理道德、或甚至「違背」倫理道德的詩歌。而且，在這種理念之下，詩歌往往僅是作為啟發學子倫理道德的手段；換言之，為了達到終極目的，手段是可以被置換的。相較之下，第二種教育目標，則是著重於讓子弟薰習



詩歌美感、鑑賞詩歌；在這類教育目標下選編成的詩選本，通常也有傳承美學經典的功能，而並非純粹以倫理道德為最優先的選詩考量。第三種教育目標，則是應考科舉的功利導向：詩歌啟蒙教育也有部分是為了應考科舉的試帖詩，先打下預備基礎；正所謂「事舉業而取科第，亦當以幼學為始基」²⁰¹。

而基於上述這三類教學傾向，自然也產生了內容各異的教材，正好可將清代的詩歌啟蒙教材分為三類，亦即：其一，用以「啟發倫理道德」之啟蒙詩選本、或作者自撰之韻語；其二，用以「傳承美學經典」之啟蒙詩選本（主要以詩歌美學特質為選詩標準）；以及其三，用以「研讀科舉試帖詩」之啟蒙詩選本。²⁰²

就清代的具體教材書目而言，第一類「用以啟發倫理道德」的教材，以啟蒙詩選本而言，包括：張伯行《訓蒙詩選》、汪薇《詩倫》二卷、劉霏《童子吟》六卷²⁰³、歸繼光《童歌養正》、李元度《小學弦歌》八卷、王錫元（澤齊老人）《童蒙養正詩選》三集等等。這些蒙書原刻多藏於中國大陸。筆者千方百計尋覓，僅獲汪薇《詩倫》二卷、李元度《小學弦歌》八卷、歸繼光《童歌養正》節錄²⁰⁴，以及王錫元（澤齊老人）編《童蒙養正詩選》三集²⁰⁵。而「作者為啟發童

²⁰¹ 陳文述：〈義學章程·州縣捐設義學議〉，收入余治輯：《得一錄》，卷十，頁16a。

²⁰²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分項描述，是因該類教材選編者較偏重特定教學目標，但不會與其他教學目標截然切割清楚，因為蒙書常有多重目的與功能。

²⁰³ 劉霏《童子吟》作於清嘉慶22年（1817）。徐梓、王雪梅指出：北京圖書館藏有鄭大成校刻本，詳見氏著：《蒙學輯要》，頁314。

²⁰⁴ 歸繼光《童歌養正》原選錄八十四首，今人韓錫鐸節錄其中十五首，收於韓錫鐸：《中華蒙學集成》（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1406-1414。關於《童歌養正》版本源流，韓錫鐸也指出：《童歌養正》編者彭繼先（筆者謹按：一說為歸繼光，應有一為筆誤）「以書為命，教讀為生；又以養正為務，故對蒙學很有研究，曾輯古人詩歌、箴銘匯為一帙，以朱子《小學》題辭冠其篇首，名曰《童歌養正》，稿本已有傳鈔，讓其門下各教子弟頌讀。至同治七年繼先家抄本為知涿州事郝聯微所得，於是抽資刊刻為家塾本。光緒九年（1883）仲春，武昌書局又根據郝刻家塾舊本稍增數首重新校刻發行。」詳見韓錫鐸：《中華蒙學集成》，頁1406。

²⁰⁵ 《童蒙養正詩選》是由清末王錫元（澤齊老人）選輯、其子王揖唐補輯。全書內容可參見韓錫鐸：《中華蒙學集成》，頁1901-2082。《童蒙養正詩選》編選之因，乃是王錫元念及家中幼子幼女詩教之需，「乃選古近體詩」，命年方四歲的兒子揖唐及諸女「朝夕誦之」，以為「作聖之基也」。後於1924年由王揖唐補輯、刊刻，現於北京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各有藏本。詳見熊秉真：《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頁170。徐梓、王雪梅：《蒙學輯要》（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314，中國傳統蒙學論著目錄。



蒙倫理道德，而自撰詩歌或韻語」之詩集，則包括余治（寄雲山人）《續神童詩》、《續千家詩》、謝泰階《小學詩》一卷、《太平天國幼學詩》²⁰⁶等書。

第二類「用以傳承美學經典之啟蒙詩選本」，則較多耳熟能詳之作，包括蘅塘退士孫洙編輯的《唐詩三百首》。此外還有清末明初人王相的《五言千家詩》（七言起於宋代）、王堯衢《古唐詩合解》²⁰⁷、以及《國朝千家詩》等等。

第三類「用以教習科舉試帖詩」之啟蒙詩選本，則包括紀昀的《我法集》與《唐試律選庚辰集》，吳谷人等之《九家詩》，張熙宇選評之《七家詩》、聶銑敏《寄嶽雲齋》、《河間試律》、《養雲山館試帖》等。

若能將此三類教材逐一研究，當可較清楚勾勒出清代詩歌啟蒙教育之輪廓。然而礙於本論文筆者心力有限，故先選擇第一類「用以啟發倫理道德的啟蒙詩選本」的其中兩本教材及其選編者的詩學主張——汪薇選編之《詩倫》、李元度選編之《小學弦歌》——作為主要研究對象，兼及此類中其他可能之材料。接下來的第三到四章，即是分別觀察汪薇、李元度這兩位選編者的選詩動機、選詩取捨標準等詩學主張；接著再詳細分析兩本詩選本的內容，以及與其選詩標準、詩學主張是否呼應；最後再比較兩本教材有何同異。

²⁰⁶ 全書錄五言絕句三十四首，內容包括敬上帝、敬耶穌、敬肉親、朝廷、君道、臣道、家道、父道、母道、子道、媳道、兄道、弟道、姊道、妹道等等。

²⁰⁷ 王堯衢，字翼雲，長洲（今江蘇蘇州）人，事蹟不詳，生存年代相當於康熙、雍正年間。《古唐詩合解》有王堯衢自序，寫于雍正壬子（雍正六年，1728）季春之月。此書曾為清代台灣私學教材，於第三學年（9歲）至第五學年（11歲）使用。詳見伊能嘉矩原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修訂版》（臺北：臺灣書房，2011年），頁36-37。然而，清代也有人批評《古唐詩合解》不適宜作為童蒙教材。譬如清人邱煥菴《五百石洞天揮麈》在「有《古唐詩合解》之刻，間嘗以意求其分前後解之法，了不可得」之下，有段「菽園按」：（《古唐詩合解》）「此等惡劣選本，塾童宜勿使觀，方不致蔽錮其性。《靈菽園贅談》嘗言：『初學一閱坊本《千家詩》，便終身不得詩之門逕』，意蓋同此。願天下之為村夫子者，慎勿悞人，而適以自悞也。」詳見〔清〕邱煥菴：《五百石洞天揮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清光緒二十五年邱氏粵垣刻本影印），卷五。



第三章 汪薇的詩歌教育觀及其選編之《詩倫》

清代用以「啟發倫理道德」的教材，包括兩種：其一是作者自撰詩歌或韻語，其二是選錄古今詩歌的詩選本。發展脈絡是先從第一種，逐步進展到第二種。本章首先分疏道德啟蒙詩歌從「作者自撰韻語」到「選錄古今詩歌」的歷程。接著以《詩倫》選編者汪薇為例，探討汪薇的選詩動機、選詩取捨標準等詩學主張；並詳細分析《詩倫》的內容（選詩一覽詳見附錄一），以及與汪薇選詩標準、詩學主張是否呼應。

第一節、倫理道德啟蒙詩：從作者自撰韻語到選錄古今詩歌

重視「詩歌的道德倫理教化功能」此一觀念，其來有自。歷來啟蒙教育的目標，通常極重視道德倫理的陶冶，亦即《易傳·象辭》所謂「蒙以養正，聖功也」；不少私塾、義學的學規或文獻，也一再展現出「詩教」陶冶人心的想像，例如「有暇則歌詩鼓琴，以羽翼聖賢之業，相期以堯舜君民之道相勉」¹。且不只是期待詩歌陶冶學塾蒙童，由於學塾被認為是「為轉移風化、培植人心而設」²，因此還希冀詩教能擴及鄉里、移風易俗，「以訓蒙詩歌為鄉閭矜式」³。甚至當「凡孝子悌弟、貞女節婦未及旌表」時，塾師還要為之想方設法，「或詠以詩歌」，使之不致埋沒。⁴如同《重訂訓學良規》所言：「維持風化，為吾人（塾

¹ 屈大均〈三都義學碑記〉：「義學既成，……有暇則歌詩鼓琴，爾優爾游，以羽翼聖賢之業，相期以堯舜君民之道相勉……」。詳見〔清〕屈大均著；李文約校點：〈三都義學碑記〉，《翁山文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新華發行，1996年），卷六。

² 譬如〈粵東啟蒙義塾規條·粵東議設啟蒙義學規則〉云：「義學為轉移風化、培植人心而設。」詳見〈粵東啟蒙義塾規條·粵東議設啟蒙義學規則〉，收入余治輯：《得一錄》，卷十，頁27b。

³ 〈粵東啟蒙義塾規條·粵東創建啟蒙義學引〉云：「茲擬啟蒙義學規條一冊，……附以訓蒙詩歌，匯成一帙，付梓廣布，以為鄉閭矜式。……惟茲義學，尤為化俗導蒙急務。」詳見〈粵東啟蒙義塾規條·粵東創建啟蒙義學引〉，收入余治輯：《得一錄》，卷十，頁24a。

⁴ 〔清〕李新庵原著，陳彝重訂：《重訂訓學良規》（光緒十八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18。



師)份內事」⁵，正印證了王爾敏先生所謂村里學塾承擔了「儒學世俗化及推動民間風教」的重要角色。⁶

也是基於「詩歌教習以啟發童蒙之倫理道德」的觀念，自宋迄清相繼出現了一種「作者親自撰作詩歌或韻語」的啟蒙詩集。譬如宋代朱熹《訓蒙詩》⁷，及朱熹晚年門生陳淳的《小學詩禮》；明代也有呂得勝、呂坤父子的《小兒語》、《女小兒語》、《續小兒語》⁸、《好人歌》等。

到了清代，作者自撰詩歌或韻語以教倫理道德者，包括余治（寄雲山人）《續神童詩》，更進階的還有同為余治所作的《續千家詩》。⁹觀察兩本書內容內容，都是著眼於陶冶子弟之倫理道德觀念，而非詩歌美學價值。譬如《續神童詩》是仿照《神童詩》的體例改作，但將《神童詩》第一首廣為後人詬病的次聯「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改成了「萬般皆下品，為善最為高」。儘管《續神童詩》、《續千家詩》這兩本書都不重視文采，但因通俗易懂，貼近童蒙程度，又具有倫理教育價值，因此也曾流行一時。此外還有謝泰階《小學詩》一卷、《太平天國幼學詩》等。

上述這種「作者自撰詩歌或韻語，以教育童蒙倫理道德」的教材，直到清代仍有不少人提倡使用，從學塾規約中亦可見一斑。例如〈粵東議設啟蒙義學規則〉，倡讀《續神童詩》、《續千家詩》：「義塾之設，……宜將明白顯淺之書，先為訓讀，並屬塾師隨口講解，先讀新刻《續神童詩》，……次及《續千家

⁵ 同前注。

⁶ 詳參王爾敏：〈儒學世俗化及其對於民間風教之浸濡——香港處士翁仕朝生平志行（與吳倫霓霞女士合撰）〉，《明清社會文化生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37-61。

⁷ 又稱《訓蒙絕句》、《性理絕句》、《訓蒙詩百首》。

⁸ 熊秉真有專章介紹《小兒語》、《女小兒語》、《續小兒語》此三種蒙書，詳見氏著：《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頁170。

⁹ 《續神童詩》、《續千家詩》這兩本教材的作者余治（號蓮村），有感於鄉塾舊有讀本《神童詩》之不足，故仿其體例，寫成《續神童詩》（署名為『梁溪寄雲山人編』），並在詩後跋文指出：『右詩句句明白顯淺，初學讀之，可以培養性情，開豁心地，較之坊本舊刻《神童詩》，似為有益。願賢明父師共鑑之。』詳見〔清〕余蓮村：〈續神童詩〉後跋，《得一錄》，卷十，頁56b。



詩》……讀畢後，方讀四子書。」¹⁰唐鑒〈義學示諭附條約六則〉則表示：「蒙以養正，讀書不可不審也。……至初發蒙之幼孩，先取順口，則《小兒語》、《好人歌》……皆可取，其易於成誦，亦不失為蒙養之初教也。」¹¹另如襄陽府知府周凱手定的〈義學章程十條〉更指出：

各蒙童以本府所刊之《小兒語》、《小學詩禮》、《聖諭廣訓》為先，三書既熟，然後再讀《小學》、《四書》、《五經》，不得任聽無知之人讀《神童詩》、《酒詩》以及無益之書。蓋貧民子弟不能望其個個成就，讀至十四五歲即要學習農家事務，若能讀此三種書籍，心中即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人治家之道，終身受用不盡，雖不能為入學之秀才，亦為安分之良民。¹²

上引本文特別指出民間常見的詩歌啟蒙教材《神童詩》¹³、《酒詩》¹⁴是「無益之書」，而主張以《小兒語》、《小學詩禮》等作為教材。

然而，啟蒙教材中，本來就已有專主倫理道德之經書了；為何還需要創作詩歌來啟發倫理道德？依據清代〈變通小學義塾章程〉的解釋：

或曰：「為人之道，聖賢經傳至詳且備，何又它求？」予應之曰：讀書而能明經書之理者，百人中不得一人，大抵一二年、三五年即罷業，四書多

¹⁰ 詳見余治輯：《得一錄》，卷十，頁29b。又如〈簡便義塾說·規條〉原注云：『新刻《續神童詩》，為人道理，都要說到，尤妙在句句明白，如《續千家詩》及……各種，如有餘力，皆可接讀。』（詳見〈簡便義塾說·規條〉，收入余治輯：《得一錄》，卷十，40a。）

¹¹ [清]唐鑒撰，陸費逵總勘：〈義學示諭附條約六則〉，《唐確慎公集》，收入《四部備要》集部第五百八十五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聚珍仿宋版影印本），卷五。

¹² [清]周凱：〈襄陽府屬義學章程·義學章程十條〉，《內自訟齋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清道光二十年愛吾廬刻本影印）第五百二十八冊。

¹³ 《神童詩》簡介，詳見陳秀絨：《活水探源：傳統蒙學與經典教育的蛻變與傳播》，頁98-99。

¹⁴ 《酒詩》一書少為人知，俞樾曾提及：『余作〈余君蓮村墓志銘〉有云：『九歲讀書於塾，或授以俗本《酒詩》。君以酒乃誤人之物，辭弗習。』蓋據其門下薛君所撰年譜。余初不知《酒詩》為何書，吾鄉亦無以此授童子讀者。今觀郎北軒《勝飲篇》著述類，有《酒詩》，並引清雪居士曰：『《酒詩》乃村學究以教兒童者，相傳是涂孟規作。孟規名幾，字守約，孟規其別號，洪武時宜黃人。』乃知此書傳世亦頗久矣。』上引文詳見〔清〕俞樾：《春在堂隨筆》，收入《歷代筆記小說選》（商務印書館，1959年影印清光緒刻春在堂全書本），第五冊，頁1405。



不能盡讀。且聖言幽遠，即與講解，也驟難明白，此呂叔簡所以有《小兒語》之作，程子所以思「別欲作詩」以教童子也。¹⁵

〈變通小學義塾章程〉作者主張：相較於幽遠難解的聖賢經傳，創作淺近詩歌以啟發小兒倫理道德，是更能幫助小兒理解的方式。這也是為何呂坤作《小兒語》，以及程頤說「別欲作詩，略言教童子灑掃應對事長之節」¹⁶。聖賢經傳於多以散文形式寫成、內容又較艱澀，因此正如程頤所言「教人未見意趣，必不樂學」。¹⁷相較之下，自撰韻語以啟發倫理道德，好處是押韻、音調和諧，易於琅琅上口；再加上創作者多半將內容寫得淺近易懂，因此當然更貼近童蒙的程度。

上引〈變通小學義塾章程〉前段，還稱讚了一位蒙師善用淺近詩歌，啟發人「孝悌忠信」等事；並批評了當代蒙師，不夠注重詩歌也具有教導蒙童「為人之道」、「做人道理」的功效：

(鄉人曰：) 「……西席先生又授我小書一本，系先生所手抄，中多詩詞；語極粗淺；大約言孝悌忠信等事。並略為講解，命我讀，我即歡喜領受。……自是乃恍然於為人之道……」

(予) 竊念近世塾師……其上者，高視闊步，聰明自負，即有淺近詩歌；足資童蒙啟發者，又多不屑教讀；其庸庸者，則又墨守成例，……《神童》、《千家詩》之外，不敢稍改舊章，說到講解，則又以為童蒙何足與於此。……但知識字，而不知為人之道，則識字適足以濟其為惡之具耳。嗚呼！蒙須發也，不與講解，蒙何自發？¹⁸

¹⁵ 佚名：〈變通小學義塾章程·訓蒙記事〉，收入余治輯：《得一錄》，卷十，頁34b。

¹⁶ 原文：「教人未見意趣，必不樂學，欲且教之歌舞，如古詩《三百篇》，皆古人作之，如〈關雎〉之類，正家之始，故用之鄉人，用之邦國，日使人聞之。此等施，其言簡奧，今人未易曉。別欲作詩，略言教童子灑掃應對事長之節，令朝夕歌之，似當有助。」詳見〔宋〕朱熹：《小學集註》（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雍正七年1727年內府刊本），卷五，〈嘉言第五〉，頁3。

¹⁷ 同前注。

¹⁸ 同前注。



由上可知：佚名作者對於學塾千篇一律教習《神童詩》、《千家詩》的現象，十分不以為然；並進一步以鄉人之例，指出「淺近詩歌，足資童蒙啟發者」是有助於童蒙了解「為人之道」的大好教材。

然而，儘管《續神童詩》、《續千家詩》這類教材，的確是編成韻語形式，類似兒歌；卻因更著眼於啟發倫理道德，故只以淺顯易懂、能琅琅上口為重，完全不考慮詩歌語言的藝術美感。這樣的詩歌啟蒙觀，顯然是將「倫理道德」啟蒙教育置於第一序位。其教學目的，與其說是「詩歌啟蒙教育」，毋寧說是更重視「倫理道德啟蒙教育」。嚴格說來，這類教材是教導倫理道德，而非教導詩歌。譬如張志公就批評《續神童詩》「文字極淺陋」、「完全不成其為詩」，《續千家詩》則「跟《續神童詩》一個調子，無可觀」。¹⁹總之，詩歌的韻語形式，只是為這些倫理道德教學目的「服務」，提供一個傳播形式罷了。

因此，就教學效果來看，張志公認為：「羣眾的實踐否定了道學家（不教詩，或者只教倫理訓誡詩）的主張。蒙館裡願意教一般的好詩，孩子們也願意讀那些詩」；譬如《千家詩》，「可以說是在完全沒有官家支持，沒有大學者倡導之下，自己在羣眾中成長生根的」。²⁰從不少清末民初人回憶錄皆提及《千家詩》²¹，以及該書在清代版本眾多²²等現象來看，《千家詩》在清代確實仍頗流行。前述曾提及的〈變通小學義塾章程〉中，佚名作者也批評「學塾大多教習

¹⁹ 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初探》（香港：三聯書店，1999年），頁102。

²⁰ 同前注，頁105。

²¹ 不少清末民初人的回憶錄，都提及自己是讀《千家詩》長大。譬如生於清末的章回小說家張恨水（1895-1967）曾回憶自己十一歲時「莫名其妙的愛上了《千家詩》，要求先生教給我讀詩……（先生）並無一個字的講解。但奇怪，我竟念得很有味，莫名其妙的有味」。不單只有男孩讀《千家詩》，女孩也讀。生於清末的應懿凝女士（1909？-？）回憶母親的啟蒙教育時，寫道：「在那個時代的女子教育，……書香人家的女孩們……凡是大家閨秀，一本《千家詩》，個個都是讀得爛熟」。應懿凝女士又提及自己虛歲四歲入塾後大概半年，塾師先從《千家詩》開始教詩歌：「先生給我加讀一本『千家詩』，……尤其千家詩中有好多首詩我從母親那裡聽會了已背得出來的，這時讀起來更覺有味；再加先生每教一首，多多少少總略略解釋一點淺近而容易懂的意思給我聽，有時我也稍能領會，所以自己在讀的時候，彷彿也頗能讀出我內心的感應。」上引資料依序詳見：張恨水：《寫作生涯回憶錄》，頁5。沈應懿凝：《沈應懿凝自述》，頁105，頁3。

²² 《千家詩》在清代的版本流傳，可參見邱燮友：《新譯千家詩》（臺北：三民書局，2006年），導讀頁7-10。



《千家詩》」。由此亦可見：清代學塾確實較廣泛教導《千家詩》這類「一般的好詩」，而非倫理訓誡詩。

為何這類作者撰詩以啟發倫理道德的蒙書，沒能流行起來？張志公歸因於兒童的學習心理：「兒童識字之後，就要開始讀書了。在這個當口，培養讀書的興趣是很重要的。十來歲的孩子，當然已經懂得一些道理，但是……如果一開頭就給他們一些比較平板枯燥的東西去讀，很可能挫傷他們的學習興趣。」²³從教育心理學而言，引起學習動機堪稱教學的第一步；而這類蒙書固然形式上是淺近易懂、容易琅琅上口，但內容上仍是較為枯燥乏味、質木無文、容易流於說教的。因此，筆者以為張志公這樣的推測，是十分合理的。

既然如此，自然會有些教材選編者，不滿足於上述這種質木無文、只是順口好記的道德訓誡教材，而希望能在引領蒙童在閱讀「一般情境創作出來的詩歌（並非專門為了教導倫理道德而特別創作）」的過程中，啟發倫理道德。於是，一種極為特殊的「作為倫理道德啟蒙教材的詩選本」問世了。這類教材不再是由作者自撰道德訓誡詩，而是選錄古今詩歌，用以做為道德啟蒙教材。本論文的論述重點，正是這類教材。

以「倫理道德」作為選取詩歌啟蒙教材的衡量標準，早在明代呂坤《社學要略》選詩策略即可見一斑：

每日遇童子倦怠懶散之時，歌詩一章。擇古今極淺、極切、極痛快、極感發、極關係者，集為一書。令之歌詠，與之講說，責之體認。古詩如〈陟岵〉、〈蓼莪〉、〈凱風〉（以上父母），〈棠棣〉、〈小明〉、〈杕杜〉（以上兄弟），〈江漢〉、〈出東門〉（以上男女），〈雞鳴〉、〈雄雉〉（以上夫婦），〈燕燕〉（嫡妾），〈伐木〉（朋友），〈芄

²³ 同前注。



蘭〉（童子），〈葛藟〉（民窮），〈相鼠〉（教禮），〈伐檀〉（訓義），〈采苓〉、〈青蠅〉（戒謹），〈蟋蟀〉、〈瓠葉〉（示儉），〈采蘋〉（重祀），〈白駒〉（悅賢）。至於漢魏以來樂府古詩，近世教民俗語，凡切於綱常倫理：道義身心者，日講一章。其新聲艷語；但有習學者；訪知重責。（訓蒙約後，附集詩歌，即此意也）。²⁴

呂坤在所選《詩經》篇目後，一一標註道德教訓意義，可見其選《詩經》教材的標準，與其選取漢魏樂府古詩教材的標準一致：揀擇「切於綱常倫理、道義身心者」，不取「新聲艷語」。換言之，選詩的標準，並非從詩歌美學角度衡量，而更主要是從倫理道德角度衡量。

相較於呂坤還只是在文章中標誌出值得選取的詩歌，明代也開始出現了結集成冊的「用作倫理道德啟蒙的詩選本」，選錄古今詩歌中與倫理道德有關者，編成啟蒙詩選。譬如：明代沈易《幼學日誦五倫詩選》、程敏政《詠史絕句》、沈鯉《義學詩訓》、鄒守益《訓蒙詩要》等等。²⁵

而到了清代，選錄古今詩歌以作為倫理道德啟蒙教材者，如百花齊放，包括：張伯行（1651-1725）《訓蒙詩選》、汪薇《詩倫》二卷、劉霏《童子吟》六卷²⁶、歸繼光《童歌養正》、李元度《小學弦歌》八卷、王錫元（澤齊老人）《童蒙養正詩選》三集等等。

²⁴ [明]呂坤：《社學要略》，收入〔清〕陳弘謀：《五種遺規·養正遺規·補編》，收入《四部備要》子部第379冊，頁31b。

²⁵ 連文萍先生曾詳細論述明代道德啟蒙詩選，包括沈易《幼學日誦五倫詩選》、程敏政《詠史絕句》、沈鯉《義學詩訓》、鄒守益《訓蒙詩要》等書的選輯內容與觀點。詳見連文萍：《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頁332-352。

²⁶ 劉霏《童子吟》作於清嘉慶22年（1817）。徐梓、王雪梅指出：北京圖書館藏有鄭大成校刻本，詳見氏著：《蒙學輯要》（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314。



上述這些蒙書，原刻多藏於中國大陸。筆者千方百計尋覓，僅獲汪薇《詩倫》二卷、李元度《小學弦歌》八卷、歸繼光《童歌養正》節錄²⁷，以及王錫元（澤齊老人）編《童蒙養正詩選》三集²⁸。其中，王錫元雖是清人，但其《童蒙養正詩選》晚至 1925 年、1930 年才由其子捐唐付梓印行²⁹，已超出本論文鎖定的時代清朝。而歸繼光《童歌養正》，原書應有八十四首，然筆者僅見今人韓錫鐸選錄之十五首³⁰，未便得見善本，又未敢盡信網路上流傳的文本。因此，本論文對於選編者教育觀、教材內容的論述，以汪薇《詩倫》、李元度《小學弦歌》為主，其餘文本為輔。

下一節，本論文將首先以汪薇《詩倫》為例，探討清代這類「選錄古今詩歌，以啟發蒙童倫理道德」的教材編選者，詩歌教育觀為何？其選編出的教材具體內容又為何？兩者之間又有何依違關係？

²⁷ 歸繼光《童歌養正》原選錄八十四首，今人韓錫鐸節錄其中十五首，收於韓錫鐸：《中華蒙學集成》（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年），頁 1406-1414。關於《童歌養正》版本源流，韓錫鐸也指出：《童歌養正》編者彭繼先（筆者謹按：一說為歸繼光，應有一為筆誤）「以書為命，教讀為生；又以養正為務，故對蒙學很有研究，曾輯古人詩歌、箴銘匯為一帙，以朱子《小學》題辭冠其篇首，名曰《童歌養正》，稿本已有傳鈔，讓其門下各教子弟頌讀。至同治七年繼先家抄本為知涿州事郝聯微所得，於是抽資刊刻為家塾本。光緒九年（1883）仲春，武昌書局又根據郝刻家塾舊本稍增數首重新校刻發行。」詳見韓錫鐸：《中華蒙學集成》，頁 1406。

²⁸ 《童蒙養正詩選》是由清末王錫元（澤齊老人）選輯、其子王捐唐補輯。全書內容可參見韓錫鐸：《中華蒙學集成》，頁 1901-2082。《童蒙養正詩選》編選之因，乃是王錫元念及家中幼子幼女詩教之需，「乃選古近體詩」，命年方四歲的兒子捐唐及諸女「朝夕誦之」，以為「作聖之基也」。後於 1924 年由王捐唐補輯、刊刻，現於北京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各有藏本。詳見熊秉真：《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頁 170。徐梓、王雪梅：《蒙學輯要》，頁 314，中國傳統蒙學論著目錄。

²⁹ 韓錫鐸：《中華蒙學集成》，頁 1901。

³⁰ 同前注，頁 1406-1414。

第二節、汪薇《詩倫》凡例的選詩觀點



《詩倫》選編者汪薇，事蹟見於《詩倫·跋》：「薇，字思白，歙縣人。康熙二十三年進士（筆者謹按：似應為康熙二十四年³¹），官福建提學副使，見《福建通志》。」³²查考「中國方志庫」，發現汪薇事蹟主要見於乾隆年間《福建通志》、道光年間《歙縣志》二種；二書指出：汪薇於康熙三十六年任福建督學道，「以崇實學、端士習為首務」，閱卷時必定親閱，「試卷中有能出入經史，以古文為時文者，必首拔而獎異之」。選拔閩地人才無數，取士為天下冠。又曾「燬坊刻淫詞，正人心術，時謂『振興文教，常袞後一人而已』」，將汪薇之功，比作是唐代在閩地開設鄉校的「常袞」之後的唯一一人。汪薇所作書籍，除了選編《詩倫》二卷，還曾著有《經概》五卷，另曾「袁刻歲科兩試文藝，名曰《應繩錄》，三十年來海內傳誦，銅版數易，為舉業正鵠」。³³《詩倫》二卷，由前後序跋可知：是在汪薇過世後，才由其及門弟子程翼山代為求序、出版，約刊行於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戊戌年）。³⁴

³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歷史文物陳列館典藏的文物「內閣大庫檔案（二）」之中，「康熙二十四年（1775年）會試硃卷」收有「會試第四十一名汪薇試卷」。

³²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臺北：藝文出版，1969年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大精裝〕438）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跋，頁1a。

³³ 汪薇事蹟見於《福建通志》、《歙縣志》二種。筆者謹按：《福建通志》云：「汪薇，字思白，號棣園，歙縣人。康熙乙丑進士，三十六年任福建督學道，以崇實學、端士習為首務，考校公明、斷絕請託。嘗自題楹帖於文場曰：『爾無文字當安命，我有兒孫要讀書。』卷必親閱，甲乙評跋，賞識精當。試卷中有能出入經史，以古文為時文者，必首拔而獎異之。袁刻歲科兩試文藝，名曰《應繩錄》，三十年來海內傳誦，銅版數易，為舉業正鵠。自己卯後所取士，發解者四人，登甲乙榜者多至百數十人，入翰苑掌文衡者十餘人。所選拔，貢成均，禮部尚書韓菼稱為天下冠。嘗迂道謁考亭書院、龜山楊時墓。近孔道，飭郡縣禁民樵牧賢壠以安。所拔士有貧不能娶者，必為籌畫俾立室家。復倡議購棘院附近軍營廢地，易蓆棚為號舍，試者便之。燬坊刻淫詞，正人心術，時謂『振興文教，常袞後一人而已』。秩滿去，肖像祀於道山。卒之日，九郡人士聚而哭之。」

《歙縣志》：「汪薇，字思白，年十二始就學，十四畢五經，後成進士。選庶常院長彭孫遹數稱其詩，辛未改戶部主事，官中事無細大，必竟卷冊、稽底案。宿吏巧法者皆驚。丁丑以戶部郎中視學福建，三年報政考下等効力。南河工畢遂告歸。購崑山徐氏所刻《宋元經解》，閉戶循覽，凡十有七年。每曰：『吾生平所憾者三：祿不逮親，仕不上少，壯以貧廢學，而老不能補也。』」所著《經概》五卷，《詩倫》二卷。」詳見〔清〕郝玉麟：《（乾隆）福建通志》（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十九，頁71a-b。〔清〕勞逢源：《（道光）歙縣志》（清道光八年刻本），卷八之五，頁10a-b

³⁴ 清代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集部」亦著錄「《詩倫》二卷，汪薇選」。詳見〔清〕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民國景十通本），卷二百七十，經籍考十四。



《詩倫》書首序文，並非由汪薇本人所作³⁵，而是其同年上榜的友人張伯行（1651-1725）所作；張伯行的詩歌教育觀頗可互參對照，故另闢一節，於本章第四節討論。此外，《詩倫》書末有由清代藏書家傅以禮（1827-1898）所作的跋文，指出本書的內容、分類及其後收錄於乾隆敕刊《聚珍版叢書》情形：

甄采商周迄明歌謠樂府；暨五七言古詩；義關倫紀者，衰（筆者謹按：筆誤，應為衰）為一集，每首標題及篇末各加註，以申明之。與沈易《五倫詩》；鄭人炳《明倫集》命意略同，蓋總集也。丁氏《持靜齋書目》列入「經部詩類」，誤已。謹案：聚珍版諸書，……本朝，官書而外，私家紀載僅《琉球國志略》、《畿輔安瀾志》，并此而三耳。……而薇以康熙間儒臣，身後遺書獲邀 睿鑑並蒙排印 頒行，洵千載一時之遭際云。³⁶

此段跋文總括了《詩倫》選詩內容是「甄采商周迄明歌謠樂府，暨五七言古詩，義關倫紀者」，且「每首標題及篇末各加註」，以申明所要傳達的倫紀大義。該書選編用意，近於明代沈易的《幼學日誦五倫詩選》³⁷、鄭人炳《明倫集》³⁸等。

儘管《詩倫》序跋皆非由汪薇所寫，但汪薇的選詩標準、選編詩集的動機等意見，仍可參見本書書前的「凡例」六條。汪薇的選詩標準，可參看凡例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凡例第一條指出：

³⁵ 汪薇本人未寫序；其選編標準，可參「凡例」，詳見後文分析。

³⁶ [清]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跋，頁1b。

³⁷ 沈易《幼學日誦五倫詩選》的選輯內容與觀點，可參連文萍：《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頁333-341。

³⁸ 鄭人炳《明倫集》已失傳。按：鄭人炳亦為汪薇任福建學使時，選拔的人才之一。查《(乾隆)莆田縣志》記載：「鄭文炳，字慕斯……人謂鄭氏有子，汪學使薇取進郡庠，亟稱其學行兼優。中丞張伯行撫閩，選入鰲峰書院，既而調撫江蘇，復遣使聘至江蘇書院，講業年餘而歸。歷任郡守皆欽其行誼，嘗請為洞橋書院師訓，課儒童倡修衛庠，創祀五子，著《明倫集》、《性理廣義》諸書，年八十六卒。」詳見[清]廖必琦：《(乾隆)莆田縣志》(清光緒五年補刊本民國十五年重印本)，卷二十八，頁44b。



茲集所錄，大旨不出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間。此外縱名篇絡繹、佳句駢羅，而無與人倫者；槩不載。³⁹

第五條亦云：

歷代詩汗牛充棟，今所收入不過二卷；非一意以少為貴，且取便行笈也。

詩非言倫、體非樂府，無論歲月遠近，不敢濫收。⁴⁰

第四條則指出：

詩之所以能感人者，詠嘆淫佚之效多也。故是集一以樂府為主；而輔以五七言古詩，更擇其頓挫深長足以羽翼樂府者。而陳勢浩瀚、修辭密麗之作，無取焉。要使讀者有所感發，不至以才掩情，斯已矣。⁴¹

綜上三條凡例所述，汪薇的選詩標準，可分別就「內容」與「體裁」兩方面而言——就內容而言，是選取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間的「五倫」。若「無與人倫」，就算是名篇、佳句，也一概不載。這種選詩標準，極近於樊浚對明代沈易《幼學日誦五倫詩選》選詩標準的描述：「合乎類而裨世教者，採而錄之，其不合者，雖麗不取。……幼學之士，□卷一覽，而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朋友之序，信昭然易見。」⁴²也就是「不合乎類而裨世教者」，「雖麗不取」。而《詩倫》除了揭橥選詩內容必定要「言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間之倫」以外；再就體裁而言，也限定為「以樂府為主，而輔以五七言古詩，更擇其頓挫深長、足以羽翼樂府者」。換言之，若單就凡例來看，汪薇是「完全不打算選近體詩」的；這種選詩標準極其罕見。

³⁹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凡例，頁1a。

⁴⁰ 同前注，凡例，頁1b-2a。

⁴¹ 同前注，凡例，頁1b。

⁴² [明] 沈易：《幼學日誦五倫詩選》（臺南縣：莊嚴文化出版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總集類第290冊影印明洪武刊本，1997年），卷前，頁1。



至於《詩倫》此本選集的詩作編排，見於凡例第二條：

集中詩不分五倫類編者，以一詩專言一倫則可分；間亦有旁及數端難以篇舉，如黃涪翁〈贛上食蓮有感〉一篇是也。故甯依世代編次，觀者詳之。⁴³

與本論文下一節要討論的《小學弦歌》相較之下，《詩倫》並不依照「五倫」綱目或倫理德目分門別類，而寧可依照時代先後編序。原因是並非所有詩作都是「一詩專言一倫」，有些詩作同時涉及五倫中之數者，譬如黃庭堅〈贛上食蓮有感〉等。按此詩於《詩倫》所錄如下：

蓮實大如指，分甘念母慈。共房頭觸觸，更深兄弟思。實中有幺荷，拳如小兒手。令我憶衆離，迎門索梨棗。蓮心政自苦，食苦何能甘。甘餐恐腊毒，素食則懷慚。（選者注：引入事君）蓮生淤泥中，不與泥同調。食蓮誰不甘，知味良獨少。吾家雙井塘，十里秋風香。安得同裘子，歸製芙蓉裳。⁴⁴

詩中不僅言及母慈子孝之倫（「分甘念母慈」）、手足情誼（「更深兄弟思」），更講到事君任官唯恐尸位素餐（「素食則懷慚」）、渴期能夠結交足以「共裘」、品德高潔的朋友（「安得同裘子」）。全詩確實是「旁及數端難以篇舉」，不只專言一倫。筆者謹按：從詩作無法依「五倫」分類編選這點，其實恰好證明「五倫」不足以完全涵蓋、牢籠詩歌範疇。相較之下，本論文下一節要討論的《小學弦歌》，也無法純用「五倫」這五類，而以 28 類倫理德目分類選編；並且還創了「廣勸戒」這種分類置於最後，以容納那些隱含有道德教訓，但並非淺顯直白地一語道破，或其道德教訓難以用德目分類割裂的詩。

⁴³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凡例，頁 1a。

⁴⁴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頁 11a-11b。

⁴⁵ 依上下文，「篇」疑為「遍」字之訛。



儘管《詩倫》是一本訓誠童蒙倫理道德的啟蒙詩選，但在凡例第三條中，汪薇仍約略提及自己的詩歌審美主張：

詩家以雅令相尚，或失之腐，或失之俚，均魔也。是集獨言人倫；尤易混入。繙閱歷代詩，嚴加簡別，一近乎二者；必汰去。不惟秦箏之聲調不容雜，而蘭蕙之氣味亦留心辨之矣。⁴⁶

要言之，是主張詩歌語言以「雅令」為高，汰去「失之腐」、「失之俚」之作。汪薇又指出「有關人倫的詩作」特別容易混入「失之腐」與「失之俚」者，故須嚴加甄別，留心辨識。此項主張在後文分析汪薇詩注時，將再提及。

最後，凡例第六條則點出汪薇的選編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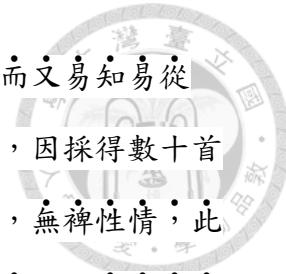
從來詩道之升降，關乎氣運。昭代揚風扢雅，海內嚮風，稱極盛矣。然名家大集不盡出，且未經作者選定。小子敢自許知音，跂予望之，且有待焉。⁴⁷

由上述引文所說「從來詩道之升降，關乎氣運」可見：汪薇認為「詩道」與國家「氣運」息息相關，此種想法頗類於《禮記·樂記》所謂「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汪薇可說是認為「詩歌之道與政通矣」。而其選編該詩集之動機，則自稱是要彰顯清代「揚風扢雅，海內嚮風」之極盛，故以知音自許，希冀可令名家大集盡出。

時人對於《詩倫》此書的評價，目前見於陳弘謀《五種遺規·養正遺規·補編》中，〈王文成公訓蒙教約〉篇下之按語：

⁴⁶ 同前注，凡例，頁1a-1b。

⁴⁷ 同前注，凡例，頁1b-2a。



惟詩歌種類不一，愚意爲童子計；宜取其有倫理性情；而又易知易從者。偶得汪君薇所選《詩倫》，歎其用意之善，有功詩教，因採得數十首附於後。苦可歌者正不止此也。他如風雲月露；雕琢雖工，無裨性情；此不必歌者也。若夫靡曼之音；等於鄭衛，實童子迷性之麴蘖，此萬萬不可歌者也。⁴⁸

陳弘謀為雍正、乾隆朝名臣，官至東閣大學士，曾編纂家教彙編本《五種遺規》；其中的《養正遺規》整理了歷代的幼蒙論述文獻，如上引之〈王文成公訓蒙教約〉。陳弘謀的詩歌教育主張，與汪薇頗為相似：他認為應當在種類不一的詩歌中，專門選取「有關倫理性情，而又易知易從者」，作為啟蒙教材。此外，他也批判描寫「風雲月露」的詩作，是「靡曼之音，等於鄭衛」，就算雕琢再工巧，也對童子性情毫無裨益，「實童子迷性之麴蘖」；不僅「不必歌」，也「萬萬不可歌」。至於詩歌啟蒙教材的典範，陳弘謀即以汪薇《詩倫》為範例，盛讚其「用意之善，有功詩教」，還採錄了數十首《詩倫》所選詩歌，附於本篇之後。由此可見陳弘謀對《詩倫》之推崇備至。

第三節、《詩倫》教材內容分析

《詩倫》收詩一覽表，詳見附錄一。全書收詩共 364 首。成詩年代上起先秦，下迄明代，順序是依朝代先後編次。卷上共收 164 首詩，分別是：先秦 12 首，漢代 23 首，魏晉六朝 30 首，唐代 99 首。卷下則收 200 首詩，分別是：宋代 46 首，元代 39 首，明代 115 首。

再從各朝代入選詩作數量來看，入選最多的是明代詩作，共 115 首，將近三分之一。居次的是唐代，共 99 首。再居次的宋代詩作數量已銳減至 46 首，然後

⁴⁸ [清]陳弘謀：《五種遺規·養正遺規·補編》，收入《四部備要》子部第 379 冊，頁 16b-17a。



依序為元代 39 首、魏晉六朝 30 首、漢代 23 首、先秦 12 首。由此亦可見汪薇並不囿限於「宗唐」、「詩必盛唐」或是「宗宋」等觀念。後文將會再提及汪薇的詩學主張，較近於「一代有一代之文學」。

若從個別詩人角度來看，有兩位詩人並列詩作入選最多者——但不是文學史上眾口交譽的「李白、杜甫」，而是唐代韓愈、元代楊維楨，皆有 14 首。其次是唐代白居易、明代李東陽，皆為 12 首。接下來依序為：唐代李白 10 首；明代劉基 10 首；唐代杜甫 9 首；漢魏曹植及唐代王建皆為 8 首；唐代孟郊為 7 首，宋代蘇軾及陸游皆為 6 首；唐代韋應物、僧人貫休、明代方孝孺、袁凱皆為 5 首；唐代張籍、元代黃潛、張憲、明代高啟皆為 4 首；漢代秦嘉、魏晉傅玄、唐代曹鄴、宋代王安石、文同、謝翹皆為 3 首。其餘詩人皆在 2 首以下。

相較之下，同樣編於清代的《唐詩三百首》，孫洙選錄的唐代詩篇 310 首之中，詩作入選最多者即是杜甫，共 39 首；其次則是李白 34 首；接下來依序為王維 29 首；李商隱 24 首。以上四家詩作入選最多，其他如孟浩然、韋應物、杜牧等人也都在十首以上。⁴⁹對照《詩倫》與《唐詩三百首》選詩差異，可看出選編者對個別詩人的偏好不同。

再談《詩倫》中的女性作者：扣除無名氏作者，全書共收錄 179 位詩人的作品。其中女性僅共 11 位，約 6.15%：先秦有柳下惠妻〈柳下惠誄〉、百里奚妻〈琴歌〉、韓憑妻何氏〈烏鵲歌〉二首。漢代有班婕妤〈怨歌行〉、蘇伯玉妻〈盤中詩〉、竇元妻〈古怨歌〉。六朝有王宋⁵⁰〈雜詩〉二首。宋代有韓希孟⁵¹

⁴⁹ 上引統計資料，參考邱燮友：《新譯唐詩三百首》（臺北：三民書局，2002 年），導讀頁 6。
⁵⁰ 王宋為平齒將軍劉勳妻，後劉勳以宋無子而出之。

⁵¹ 詩前序云：「巴陵女子韓希孟，魏公五世孫，嫁與賈尚書男瓊為婦。岳州破，被虜之明日，以衣帛書詩，願好事君子相傳，知吾宋家有守節者。」詳見〔清〕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 23b-24a。



〈臨終詩〉。元代有俞節婦〈蚤起口號〉。明代有郭愛⁵²〈京邸病革自哀〉、曹壽奴〈贈伯姊〉等。

而女性作者身分，大抵為貞節孝婦、棄婦、著名賢者之妻、宮中嬪妃、閨閣名媛等；所作詩歌也幾乎全是侷限於五倫中的「夫婦之倫」。唯有三首例外，值得一提——其一是宋末韓希孟，以殉國女子身份所作之〈臨終詩〉，詩中有句云：

妾心堅不移，改邑不改井。我本瑚璉器，安肯作溺皿。志節匪轉石，氣噎如吞鯁。不作爝火然，願為死灰冷。……借此清江水，葬我全首領。皇天如有知，定許面血請。願魂化精衛，填海使成嶺。⁵³

全詩讀來慷慨激昂，展現出不同於閨閣之音、思婦之怨的一面。其二則是明宣宗嬪妃郭愛，〈京邸病革自哀〉詩云：

修短有數兮，不足悼也。生而如夢兮，死則覺也。先吾親而歸兮，慚予之不孝也。心悽悽而不能已兮，是則可悼也。⁵⁴

詩後汪徽注：「能脫然於生死之際，在女子大難。恩愛獨鍾，怙恃至性，不可滅也。」⁵⁵誠然，此詩為作者絕筆之作，但起筆就先以莊子「人生如夢」哲理開解悲哀，頗見達觀。其三則是明代曹壽奴〈贈伯姊〉⁵⁶，此詩後汪徽注：「女兄弟于歸後，能依然親密無間如曹氏者，洵希有矣。雖閨閣中語，不妨采以風世。」

⁵⁷觀諸此詩，確然為史上難得一見，描述姊妹情誼之作。寫景敘事躍然紙上，抒情真摯動人。上述女性詩作三首，題材或為殉國全忠、或為感嘆生死、或為敘姊妹情誼，皆不歸屬於「夫婦之倫」，展現出女子更加多元真實的情感之一面。

⁵² 詩前注稱郭愛為「閨媛」。經查，郭愛應為明宣宗嬪妃。

⁵³ [清] 汪徽：《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 24b-25a。

⁵⁴ 同前注，頁 89b。

⁵⁵ 同前注。

⁵⁶ [清] 汪徽：《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 90a。

⁵⁷ 同前注。



此外，由於《詩倫》凡例第一條即揭橥：「茲集所錄，大旨不出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間。此外縱名篇絡繹、佳句駢羅，而無與人倫者；槩不載。」⁵⁸因此，本論文為了深入研究本書選詩內容，逐一仔細檢視《詩倫》全書所選的 364 首詩作及選編者汪薇之注，依據汪薇注解之意或詩歌原意，一一判定各詩之五倫歸屬，進而整理成表格（詳見附錄一）。另須補充說明的是：「五倫」採廣義認定，譬如「君臣」廣義而言，包括詩人感士不遇、詠嘆出處進退抉擇，或未任官但仍心繫家國君主、天下百姓而作之詩。「父子」包括有關父母子女、祖孫等長幼親屬之間，以及翁姑與媳婦之間的倫理詩作。「夫婦」包括妻妾、出婦、帝后、帝妃等。又，一詩不一定僅專言一倫，如選編者凡例第二條所言。⁵⁹

根據本論文統計：五倫之中，詩作提及夫婦之倫者最多，共有 115 首。提及父子之倫也有 112 首，相差不遠。提及君臣之倫的詩作共有 85 首；提及朋友之倫共有 65 首；提及兄弟之倫共有 42 首。從提及五倫詩作數量上的多寡差異，可略窺選編者對於五倫的側重程度差異。

另外還有些詩作，則是實在難以歸屬於五倫中任何一類。譬如陳師道〈妾薄命〉其一⁶⁰、元代黃潛〈番陽周節士歌〉⁶¹、袁凱〈送曹生從師〉⁶²，三首詩皆應歸於「師生」之倫，不屬五倫任一類。又如張耒〈北鄰賣餅兒，每五更未旦，即繞街呼賣。雖大寒烈風不廢，而時略不少差。因為作詩，且有所警示桔秬〉詩，

⁵⁸ 同前注，卷上，凡例，頁 1a。

⁵⁹ 《詩倫》凡例第二條：「集中詩不分五倫類編者，以一詩專言一倫則可分；間亦有旁及數端難以篇舉，如黃涪翁〈贛上食蓮有感〉一篇是也。故甯依世代編次，觀者詳之。」同前注。

⁶⁰ 作者陳師道自注：「為曾南豐作。」詩後汪薇注：「名士慎於去就，乃在師友之間。一死一生之時，可敬可感。」此詩是以一位侍妾悲悼主人、不肯轉事他人的口吻，表明自己在老師曾鞏過世後，堅定不移，無改師道。詳見〔清〕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 9a。

⁶¹ 〔清〕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 30b-32a。。

⁶² 同前注，頁 61a-61b。



是勉勵人「業無高卑志當堅」⁶³；元代黃溍〈可憐行〉乃歌詠紈絰子弟因好賭，而終然敗家餓死之事⁶⁴。兩詩雖亦有道德教訓，但與五倫亦難以扯上關連。

綜觀全書所收詩作，正如《詩倫》凡例第一條所言「無與人倫者，槩不載」⁶⁵，確實選詩幾乎純粹是以倫理為第一考量，且幾乎為唯一考量。汪薇選詩，有兩大不選的詩。第一，就內容而言，不選「無關人倫的名篇」：由於汪薇選詩完全偏重與倫理有關的詩作，以致常有該詩人名篇但未入選的情形，取而代之的則是與五倫較能牽上關連的詩作。譬如：選了李白的〈秦女休行〉、〈寄東魯二稚子〉，而不選其〈廬山謠〉、〈蜀道難〉等；選了杜甫的〈新婚別〉，而不選其〈秋興八首〉、〈詠懷古跡五首〉、〈諸將五首〉、〈旅夜書懷〉等律詩名篇；選了白居易的〈贈內〉、〈蜀路石婦〉，而不選其膾炙人口的名篇〈琵琶行〉、〈長恨歌〉。這種選詩全以倫理為準，而不選名篇的選詩標準，再次呼應了選編者汪薇在凡例第一條所言：「縱名篇絡繹、佳句駢羅，而無與人倫者，槩不載。」⁶⁶可見汪薇是有意識地在貫徹自己這條選詩標準。

第二，就體製而言，《詩倫》不選「律詩、絕句等近體詩」。全書收詩凡364首，全是樂府詩、古詩，幾乎完全未收入律詩、絕句。唯一的例外是明代唐元〈萱〉一詩應為絕句⁶⁷；然此為孤例，暫置不論。即便是以七言律詩成就聞名的杜甫，入選《詩倫》的九首詩作，也全是樂府或古詩，完全未收其近體詩。至於以七絕聞名、號稱「七絕聖手」的王昌齡，則完全沒有詩作入選。對照同樣作為童蒙教材的《千家詩》「全選近體詩」（五七言律絕），《唐詩三百首》也有「約三分之二近體詩，三分之一古詩、樂府詩」⁶⁸；相較之下，《詩倫》這種

⁶³ 同前注，頁12a。

⁶⁴ 同前注，頁30b。

⁶⁵ 同前注，卷上，凡例，頁1a。

⁶⁶ 同前注。

⁶⁷ 全詩云：「憶披萊子服，種汝在高堂。汝自忘憂耳，無憂未易忘。」詳見〔清〕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52b。

⁶⁸ 邱燮友：《新譯唐詩三百首》（臺北：三民書局，2002年），導讀頁6。



「不選近體詩」的奇特選詩標準，令人聯想到第二章第一節提及的：清末學堂章程一再強調「萬不可讀律詩」。而《詩倫》不選近體詩，正符合汪徽在凡例第五條所說「詩非言倫、體非樂府，無論歲月遠近，不敢濫收」⁶⁹，也呼應了凡例第四條所言：

.....是集一以樂府為主；而輔以五七言古詩，更擇其頓挫深長足以羽翼樂府者。而陳勢浩瀚；修辭密麗之作；無取焉。要使讀者有所感發，不至以才掩情，斯已矣。⁷⁰

由凡例觀之，選編者並未直接明言不選近體詩的原因。或許是為了避免「以才掩情」、「修辭密麗」、「陳勢浩瀚」之作？但律詩、絕句這種體製的詩作，難道就不能同時兼有「頓挫深長、足以羽翼樂府」的特質嗎？總而言之，《詩倫》不選近體詩，是詩選本之中，頗為奇特的選詩標準。

此外，《詩倫》選錄了宋代邵雍的兩首「理學詩」，分別為〈治亂吟〉其四、〈娶妻吟〉。這兩首理學詩都是純然說理，質木無文，毫無詩歌情味可言。以〈治亂吟〉其四的詩句及汪徽注解為例：

火能勝水，火不勝水，其火遂滅。水能從火，水不從火，其水不熱。夫能制妻，夫不制妻，其妻遂絕。（選者注：夫為妻之天，絕者自絕於天也。）妻能從夫，妻不從夫，其妻必孽。（選者注：孽者將亡之徵也。）

（詩後編者注：陰陽爭勝，治亂已分，獨言夫妻者，福始禍先，實係之，不可不力防，不可不早辨。）⁷¹

⁶⁹ 同前注，凡例，頁1b-2a。

⁷⁰ 同前注，凡例，頁1b。

⁷¹ 同前注，卷下，頁1b。



全詩皆在抒發作者邵雍之理學思想，及對夫妻關係的「夫制妻、妻從夫」主張。

雖有押韻，但毫無詩歌情味可言。又如僅短短四句的〈娶妻吟〉，亦是如此：

人之娶妻，容德威儀。（選者注：有容乃有儀，有德乃有威，有德有容乃有威儀。）儻或生子，不臯則夔。

（詩後編者注：德容威儀，婦道之正也。臯夔，正人也。非是母不生是子。）⁷²

由上可見：詩歌只是承載邵雍理學思想的工具，至此，詩已近乎不復成其為詩。此等選入理學詩之例，再次印證了汪薇只注重詩歌內容須與五倫有關，而並不將詩歌美學價值放在選詩標準的第一順位。

汪薇不僅「選詩」純以倫理道德為考量，就連「注詩」也幾乎全是從倫理角度解詩，或者敘述詩中提及的故事出處，或者議論褒貶詩中人物及人倫關係，而通常不評論詩作抒情手法、所抒之情等美學特質。有時汪薇的注語，甚而有悖離詩歌原意、或不近人情之嫌。

以曹植〈棄婦篇〉為例，此詩本事，根據趙幼文《曹植集校注》云：「考《玉臺新詠》：『王宋者，平虜將軍劉勳妻也。入門二十餘年，後勳悅山陽司馬氏女，以宋無子出之。』」⁷³曹植棄婦篇，是諷刺劉勳藉無子出妻，故詩末句云：「晚獲為良實，願君且安寧」，以勸慰之。據趙幼文解注，本詩之作「或在建安十六年前也」，與其後幾首寫棄婦的詩篇不同，並非寄寓曹植個人感慨悲

⁷²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2a。

⁷³ [魏] 曹植著，趙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年），頁35。



懷，而更主要是出自對棄婦的同情憐憫。⁷⁴過去選注此詩者，也多半從抒情角度，同情棄婦遭遇，評析詩作所抒之情及抒情手法。⁷⁵

然而相較之下，汪徽《詩倫》對這首詩的註解，卻純粹是從「婦無子，應當出之」的角度解詩，處處指稱棄婦不足憐惜。在本詩「無子當歸甯」句下，汪徽注：「果能奉身而退，所全多矣。」又於「棲遲失所宜，下與瓦石并」句下注：「不足憐。」「晚獲為良實」句下注：「以晚獲相慰，在既棄之後，則可。不然陷其夫絕祀，必此言也。」⁷⁶全詩末，汪徽的評論是：

婦人不生子，古有離異之條，重繼嗣也。近世無子婦人，不自念復罪，苟容實沐所天恩德，乃公然肆其悍妒，據夫室家，屏夫妾媵，積習相沿，羣視為無可如何，而莫加斥逐。此陰道所以日盛，而絕祀者多也。嗚呼！⁷⁷

一以「婦人無子」為罪，又指責「近世無子婦人」不應「肆其悍妒，據夫室家，屏夫妾媵」，害丈夫絕祀。批評語氣甚是強烈，是針對時事見聞有感而發。然而汪徽的這種解詩法，純從倫理角度解詩，抒發的是選編者個人的見解（或可提供清代關注性別議題的學者參考），但基本上可說是背離了曹植同情棄婦而作詩的原意。

又如傅玄〈豫章行苦相篇〉，同樣也是描寫婦人見棄，儘管汪徽也在末段描寫夫妻恩斷義絕詩句下，評曰：「慘人！」但全詩後又注：「兒女情在眼前，寫來似不經人道。然參觀古人扶陽抑陰之義，安知苦相非福相耶？」⁷⁸轉而翻案，

⁷⁴ 同前注。

⁷⁵ 譬如明代鍾惺《古詩歸》評：「怨矣，却無一字尤人。」又如清初陳祚明《采菽堂古詩選》評語：「興意宛轉而下，其曲如此，甚佳。『有子』四句，比擬警切，神到之語，直追漢人。『反側』以下，寫無聊、失意、愛戀、徘徊之情，儼然如覩坐立不寧，出入百反，誠可哀也。結希恩萬一。情愈真，詞愈苦。」上引資料詳見：〔明〕鍾惺：《古詩歸》（明閔振業三色本），卷七。〔清〕陳祚明：《采菽堂古詩選》（清刻本），卷六。

⁷⁶ 〔清〕汪徽：《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頁18a。

⁷⁷ 同前注，頁18a-b。

⁷⁸ 〔清〕汪徽：《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頁23a-b。



卻似過於牽強。另如王建膾炙人口的〈新嫁娘辭〉，汪薇注語為：「三日新婦，能小心奉姑如此，其後來可知。若得婦下車而色見於眉宇，更有不待三日而知者。」⁷⁹也是在談新婦事姑之倫。又如韓愈〈別鵠操〉，原詩是韓愈為被父母強迫改娶妻子的商陵穆子代言⁸⁰，全詩淒婉動人，流露無奈悲情。但汪薇卻是在詩後大發議論，闡釋「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之大義；以及商陵穆子若不聽從父母之命，「則重子之罪，而傷父母之慈，家庭且自茲不安也」云云。⁸¹凡此皆可見汪薇注詩亦以人倫道德為重，而較不討論詩歌所抒之情及抒情手法。

也正由於汪薇注詩皆從倫理角度出發，故而也偶有牽強、不甚貼近詩歌原意之注語。譬如鮑照〈行路難〉，汪薇於詩句「朝出與親辭，暮還任親側」下注：「此詩本不應入選；為愛二句不忍棄。」由此可觀察到汪薇在「選與不選」之間的抉擇。〈行路難〉是感嘆不遇，本與五倫無涉，汪薇亦是因「朝出與親辭，暮還任親側」此聯，與「父子」之倫有關，故將之選入。詩後汪薇又注云：「嘆不遇也。世人但知從宦樂，而不知朝夕事親之樂；為真樂也。」⁸²然而鮑照原詩主要是感歎不遇，「事親之樂」並不明顯。如此反而顯得汪薇強欲從倫理角度選詩、注詩。

再如漢高帝〈鴻鵠歌〉，乃借鴻鵠高飛，比喻太子劉盈羽翼已成，礙於情勢，難以再立戚姬之子如意。但詩後汪薇注：「高帝知社稷大計，故溺於所愛卒能自克。不然羽翼縱已就，剪除何難？其曰『雖有繳；將安所施』；杜戚姬之邪心；其慮患也周矣。」⁸³然而探究〈鴻鵠歌〉之情緒基調，應是漢高帝之無可奈

⁷⁹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頁38a。

⁸⁰ 全詩云：「雄鵠銜枝來，雌鵠啄泥歸。巢成不生子，大義當乖離。江漢水之大，鵠身鳥之微。更無相逢日，且可繞樹相隨飛。」詩前序：「商陵穆子娶妻，五年無子。父母欲其改娶，其妻聞之，中夜悲嘯，穆子感之而作。本詞云：『將乘比翼隔天端，山川悠遠路漫漫，攬食不寐食忘飧。』」詳見[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頁47b。

⁸¹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頁47b。

⁸² 同前注，頁25b-26a。

⁸³ 同前注，卷下，頁5b。



何、對戚姬的哀憐。汪薇說漢高帝為戚姬作〈鴻鵠歌〉之際，是早有計畫要杜絕其邪心，過於牽強、不近人情，反而過於刻意將漢高帝塑造得「大義凜然」、全以社稷為重而無私情了。

整體而言，汪薇選詩幾乎全從倫理道德為考量，注詩也常以此為出發點，將詩作解為與人倫有關（有時近於強加解釋）——或者為了表彰典範，或者為了規勸懲戒。這正吻合《詩倫》凡例第一條所揭載的：「茲集所錄，大旨不出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間。此外縱名篇絡繹、佳句駢羅，而無與人倫者，槩不載。」⁸⁴儘管如此，本論文逐一仔細檢視全書 364 首詩之後，發現有一首詩例外：明代徐渭〈述夢〉一詩，不論是原詩或汪薇注，皆似無表彰或勸懲之意，如下所示：

伯勞打始開，燕子留不住。今夕夢中來，何似當初不飛去。憐羈雄，嗤惡侶，兩意茫茫墜曉煙，門外鳥啼淚如雨。

（詩後汪薇注：）新侶不諧，轉思舊侶，思之所結形之夢寐，悽楚何堪述也。⁸⁵

原詩題材寫夢，已與倫理道德略有距離。而本詩的汪薇注，竟也不像注解其他各詩一般大發議論，點評詩作中的人倫關係。為何此詩得以入選？又無甚啟發倫理道德之意圖？或許汪氏是一時為詩之悽楚所動容，無意中選入，亦未可知。然此為孤例，暫置不論。

從汪薇的《詩倫》注語中，除了可見其倫理道德方面的主張，仔細檢視也可看出其「詩學主張」。關於「詩歌的功能」，汪薇特別側重詩歌具有「表彰忠臣：孝子：節婦等人倫典範；留存其人其事；以成其不朽」的作用。尤其在前朝

⁸⁴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凡例，頁 1a。

⁸⁵ 同前注，卷下，頁 77a。



「明代」的選詩中，更是屢次提及詩歌此作用。譬如在明代王士和〈絕命詞〉，詩後汪薇注云：「忠臣、孝子、節婦，必有所託而傳，託之於詩也。詩何所託？託於三者，足以不朽矣。」⁸⁶另如金鉉〈拜文信國祠下〉詩後，汪薇注：「嘗觀歷代革命之際，人臣殉國事，有大段相類者。吾願操觚家，成人之美，獎勵節義，勿恣為污蔑，甘以不肖自待可也。」⁸⁷

汪薇之所以有如此看法，是因其自覺地繼承了《詩經》「采詩以風世」的傳統。例如明代曹壽奴〈贈伯姊〉詩後，汪薇注語就說：「雖閨閣中語，不妨采以風世。」⁸⁸又如王叔承〈董節婦〉詩，汪薇注：「節婦全賴表章，自有司以例上聞外，便是文人之責。然文有三難：蕪則不足傳，略則不盡傳，失實則不如無傳。請託行，風斯下矣。」⁸⁹隱然也有「獻詩」之意味。汪薇將表彰節婦等人倫典範，視為「文人之責」；這和第二章談及的《重訂訓學良規》所言：「凡孝子悌弟、貞女節婦未及旌表」時，塾師還要為之想方設法，「或詠以詩歌」，使之不致埋沒⁹⁰，堪稱相互輝映。

關於汪薇的詩歌審美主張，儘管汪薇幾乎全從倫理道德角度選詩、注詩，但從注語的蛛絲馬跡中，仍可略窺一斑。首先，汪薇注詩之語常標榜《詩經》的「風人忠厚之旨」、比興傳統等。譬如唐代韓愈〈青青水中蒲〉三首，原詩及汪薇注語如下：

青青水中蒲，下有一雙魚。君今上隴去，我在與誰居？（汪注：興也。）

⁸⁶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 84b-85a。

⁸⁷ 同前注，頁 84b。

⁸⁸ 同前注，頁 90a。

⁸⁹ 同前注，卷下，頁 77b-78a。

⁹⁰ [清] 李新庵原著，陳彝重訂：《重訂訓學良規》（光緒十八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 1518。



青青水中蒲，長在水中居。寄語浮萍草，相隨我不如。（汪注：比也。末句有「越女一笑三年留」⁹¹之恨。）

青青水中蒲，葉短不出水。婦人不下堂，行子在萬里。（汪注：興也。彷彿風人格調；閨情之最雅者。）

又如明代梁蘭〈題素扇〉詩後，汪薇注云：「心傷而語緩；風人忠厚之旨也。」⁹²可見汪薇欣賞《詩經》比興手法的美學效果，也推崇類似於《詩經》「悱怨而不傷」的「風人忠厚之旨」、「心傷而語緩」。

除了《詩經》的「風人格調」之外，汪薇也推崇「雅令」這種美學特質。秦嘉〈贈婦〉詩後，汪薇注云：「歷代詩人贈婦之作多矣，不如秦生雅令，不以汚斯集矣。」⁹³贈婦詩眾多，且皆講述夫婦之倫，應當符合汪薇的選詩標準；但汪薇卻獨獨挑選秦嘉〈贈婦〉詩，主要是因其詩「雅令」，不致玷污了此本選集。這正符合汪薇在凡例第三條中提及的詩歌審美主張：

詩家以雅令相尚，或失之腐，或失之俚，均魔也。是集獨言人倫；尤易混入。繙閱歷代詩，嚴加簡別，一近乎二者；必汰去。不惟秦箏之聲調不容雜，而蘭蕙之氣味亦留心辨之矣。⁹⁴

上引凡例第三條談及要汰去「失之腐、失之俚」的詩作；然而，本書所收孔平仲〈代小子廣孫寄翁翁〉，全詩皆是代替幼童發言，淺白如話，運用許多疊字詞如「爹爹」、「翁翁」、「婆婆」等，模仿幼兒牙牙學語之貌。然則此詩是否「失

⁹¹ 筆者謹按：「越女一笑三年留」詩句出自韓愈〈劉生詩〉。

⁹² 〔清〕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57a。

⁹³ 同前注，卷下，頁10a。

⁹⁴ 同前注，卷上，凡例，頁1a-1b。



之俚」，違背了凡例第三條說要排除的鄙俚迂腐之詩呢？⁹⁵詩後汪徽注語，特別針對此詩「鄙俚」之譏解釋道：

凡譏文字之淺易者，必曰「寫家書」耳。是詩真家書矣。至性纏綿，總從孺子口吻傳出，謂之淺易可；謂之鄙俚則不可。粉本從玉川子〈與男抱孫詩〉得來，非毅夫自創。學者不偏讀唐人全集；未可輕議宋詩也。⁹⁶

汪徽解釋此詩「雖淺易但不鄙俚」，是因為此詩非作者自創，而是本源於唐人盧仝〈寄男抱孫〉詩：此詩句中亦有疊字詞，如「添丁郎小小，別吾來久久。脯脯不得喫，兄兄莫撲搜」，又多有常語、俗字。《載酒園詩話》論及〈寄男抱孫〉詩句「一百饒一下，打汝九十九」，是「以俚而傳」者。⁹⁷然而汪徽以唐人盧仝本有此種「模仿孺子口吻」的詩，來解釋宋人孔平仲詩並非鄙俚的理由，進而主張「學者不偏讀唐人全集，未可輕議宋詩也」；未免還是帶有「宋詩仍須是前有所承，方可免於鄙俚之譏」的印象。若真是「宋人自有宋人之詩」，何必非得唐人有此體，然後宋人寫此體方可不算鄙俚？

上述此問題，牽涉到向來備受關注的詩學命題：唐宋詩之爭。儘管《詩倫》所選唐詩比宋詩多了一倍（唐詩入選 99 首，宋詩 46 首），但細究汪徽的詩學主張，卻並未貶抑宋詩。在宋代石介〈又送從道〉詩後，汪徽注云：

⁹⁵ 《詩倫》凡例第三條：「詩家以雅令相尚，或失之腐，或失之俚，均魔也。是集獨言人倫，尤易混入。繙閱歷代詩，嚴加簡別，一近乎二者，必汰去。不惟秦箏之聲調不容雜，而蘭蕙之氣味亦留心辨之矣。」詳見同前注，頁 1a-1b。

⁹⁶ [清] 汪徽：《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 4a-b。

⁹⁷ 譬如《載酒園詩話評》曰：「古有以平而傳者，如『睫在眼前人不見』之類是也；以俚而傳者，如『一百饒一下，打汝九十九』之類是也。」[清] 黃生著；李霜琴校點：《載酒園詩話評》（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 年）。



抱道不得施，志士恥之；親老不能養，孝子悲焉。悲與恥，交集育成一段議論，豈尋章摘句雕蟲輩意想可道哉！或謂宋人不知詩，宋詩不足選者，此也。吾謂宋人自有宋人之詩；恨無人能選宋詩者；此也。⁹⁸

汪薇以石介〈又送從道〉為例，點出宋詩好發「議論」的特性。但他卻並不因此而認為「宋人不知詩，宋詩不足選」，或是認為議論有損於宋詩價值；反而認為：此段議論也是出自「志士之恥、孝子之悲」等真情，故而「交集育成一段議論」。是以汪薇嘆息無人能選宋詩，主張「宋人自有宋人之詩」，一代有一代的文學。

汪薇肯定宋詩之好發議論，是因為議論亦出自真情——這又牽涉到汪薇另一詩學主張，亦即「詩歌須出自真性情」。譬如白居易〈慈烏夜啼〉，汪薇注：「詩可以興，興其真心耳。否則徒費辭，何益？」⁹⁹認為詩歌就是要能興起人的「真心」，否則不過是「徒費辭」。又如杜甫〈夢李白〉二首，詩後汪薇注：

真朋友必無假性情。道性情者；詩也。詩至〈夢李白〉二首，真極矣。非子美不能做，非太白亦不能當也。以詩品論，得騷之髓，不撮漢魏之皮。
或曰唐無古詩；而有其古詩然乎哉。¹⁰⁰

汪薇肯定杜甫〈夢李白〉這兩首詩，乃出自李杜之間「真朋友」的「真性情」。並反駁「唐無古詩」的說法，高度推崇唐代也有杜甫〈夢李白〉這樣好的古詩。

綜上所述，汪薇「詩興真心」、「道性情者，詩也」、「宋人自有宋人之詩」等詩學主張，正呼應了明代李卓吾〈童心說〉所言：「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於童心焉者也」，「夫童心者，絕假純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既出於童

⁹⁸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3b。

⁹⁹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頁61a。

¹⁰⁰ 同前注，頁40a-40b。



心，則自然一代有一代之文學，是以「詩何必古《選》」¹⁰¹；以及湯顯祖〈耳伯麻姑遊詩序〉所謂：「世總為情，情生詩歌，而行於神。」¹⁰²

此外，汪薇也常以是否「得情之正」來評詩。譬如元代李存〈昔年〉詩後汪薇注：「婦人思其君子，情之正也。抑聞之：女子多怨，有時思之過，而失其常焉。雖思猶貳也。如此詩得情之正，無遺憾矣。」¹⁰³明代邱濬〈擬古〉詩後汪薇注：「瓊山〈擬古〉一篇，徘徊婉轉，得情之正。」¹⁰⁴孫一正〈自君之出矣〉二首，詩後汪薇注：「悽惻動人，得閨情之正。」由此觀之，前一節提及的張伯行〈詩倫序〉所言「凡出乎性情之正，而為貞為善者，皆其合乎倫，而天下以師以法者也；其不出乎性情之正，而為淫為邪者，皆其不洽乎倫，而天下以懲以創者也。」¹⁰⁵，恰是呼應了汪薇對於詩歌是否能「得情之正」的評價。

第四節、張伯行的詩歌教育觀

本章所論之汪薇《詩倫》，書首有汪薇同年上榜友人張伯行所撰序文。張伯行（1651-1725）為康熙年間著名儒臣，作有《訓蒙詩選》、《詩鑑》，內容亦為選詩以教蒙童倫理道德。二書雖已失傳，然而張伯行為汪薇《詩倫》所寫的序文，內容頗值得玩味，不僅是張伯行對汪薇《詩選》選編用意的詮釋，亦體現出張氏本人作為倫理道德啟蒙詩選編者的觀點，故本節以〈詩倫序〉為例，討論張伯行的詩歌教育觀。

因〈詩倫序〉篇幅較長，以下分段論述：

¹⁰¹ [明]李贅：〈童心說〉，《焚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三。

¹⁰² [明]湯顯祖：〈耳伯麻姑遊詩序〉，《玉茗堂全集》（臺南縣：莊嚴文化，1997年），文集卷四序。

¹⁰³ [清]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43b-44a。

¹⁰⁴ [清]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62b-63a。

¹⁰⁵ 同前注，序，頁1a-2 b。



天下之道，莫大於倫。古昔帝王勵世磨俗，與夫聖賢所以立教垂訓者，亦莫大於倫。故唐虞以命司徒，三代以懸學校，孔孟以至程朱著之於書，而揭之為規。雖時勢不齊，政教殊致，凡以見倫之為重，而為學者所當務，其旨一也。

自學術多歧，卑者既溺於功利，而聰明高曠之士；競從事於詩歌；以麴蘖為韻；泉石為高；風雲月露為綺麗，曰：「吾以抒我性；而寫我情也。」見有敦倫飭紀、循循於矩範者，非目之為腐，則笑以為拘。千古之名教綱常，真若非為我輩設矣夫！¹⁰⁶

張伯行為清代理學家，亦為康熙朝名臣，康熙帝曾稱其為江南第一清官。此序文首先就揭示「天下之道莫大於倫」，孔孟程朱皆以倫為重。緊接著批評其所見之亂象——聰明高曠之士競相從事於詩歌，卻只是專「以麴蘖為韻，泉石為高，風雲月露為綺麗」，認為如此即是「抒我性、寫我情」，又鄙視「敦倫飭紀、循循於矩範者」為迂腐、拘泥。張伯行將這些「聰明高曠之士」的言行寫得活靈活現，似有針對對象，批判語氣犀利。

獨不思：性者何？仁義禮智之謂。非抒於五者之倫，而更於何抒？情者何？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謂。非寫於五者之倫，而更於何寫？且夫古今言詩者；必宗於「三百」，三百之言何言乎？〈鹿鳴〉、〈天保〉，君臣贈答之辭也；〈屺岵〉、〈蓼莪〉，孝子懷思之什也。〈常棣〉所以親兄弟；〈嚶鳴〉所以好朋友也。至若周南之首〈關雎〉，召南之首〈鵲巢〉，其中言夫婦者又至詳且悉。抑不甯惟是。凡出乎性情之正，而為貞為善者，皆其合乎倫；而天下以師以法者也；其不出乎性情之正，而為淫

¹⁰⁶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序，頁 1a-2b。

為邪者，皆其不洽（筆者謹按：似應為合）乎倫；而天下以懲以創者也。

孰謂詩之作；非以明倫？而倫之外；又別有詩乎？¹⁰⁷



接著張伯行抨擊聰明高曠之士所謂的「抒我性、寫我情」，指出「性」的內涵當為孟子所謂「仁義禮智」，「情」的內涵當為「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性、情抒發的表現，皆是「五者之倫」（五倫）。然後張伯行立刻擡出了「古今言詩者，必宗於『三百』」的權威經書——《詩經》，指陳其篇章內容不外乎「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夫婦」，也就是前述所謂的「五者之倫」，而且張伯行一一列出五倫對應的篇章實例。《詩經》所收詩，皆是「出乎性情之正、為貞為善」，故皆是「合乎倫，堪為天下師法」的詩作。假如詩作「不出乎性情之正、為淫為邪」，則是「不洽乎倫，故天下以懲以創」。最後張氏直接下了定論：「孰謂詩之作，非以明倫？而倫之外，又別有詩乎？」主張十分強烈武斷；直接將詩之功能定位為「明倫」，且除此之外「無詩」可言。

予同年友汪辱齋先生，曠世軼材，其學問一歸於篤實，懼世之習詩者汎濫而莫知所折衷也，因以五者之倫為綱，而採其詩之有合於是者，輯為一編，略為批示其指趣，而名之曰《詩倫》。惜乎剖劂麤成而已，抱龍蛇之痛矣。戊戌春仲，及門程子翼山奉其書，述其師之遺命，以求序於予。予繙其詩讀之，其精忱盤結、寄託遙深者，〈鹿鳴〉、〈天保〉之辭也；感傷風木、涕殞鳥鳴者，〈屺岵〉、〈蓼莪〉之什也；念骨肉為天性，思膠漆於陳、雷，〈常棣〉之親，〈嚶鳴〉之好也；〈餉糜〉、〈東門〉、〈羅敷〉、〈陌上〉，古者〈關雎〉之流風，而〈鵲巢〉之遺化也。放曠之作：豔冶之章；澄汰殆盡焉。其有關於世道人心者，良非淺顯。¹⁰⁸

¹⁰⁷ 同前注。

¹⁰⁸ 同前注。



張伯行略述汪薇其人，治學風格是「一歸於篤實」，選編動機則是「懼世之習詩者汎濫而莫知所折衷」，故而選編《詩倫》，內容「以五者之倫為綱，而採其詩之有合於是者，輯為一編，略為批示其指趣」。張氏「繙其詩讀之」，認為本書處處呼應前所謂《詩經》篇章所承載的五倫，而且完全排除了「放曠之作、豔冶之章」，故「有關於世道人心者，良非淺顯」。

予向者恐學者識力未定；溺於詞華；亦嘗發為「緩讀詩」；「緩作詩」之論矣。誠如先生所輯，粹然一出於性情之正，而深得乎古昔聖賢明倫立教之遺，不惟無誤來學，抑且大有功於人紀，又何詩之不可讀？而詩之不可作乎？遂不辭而為之序。

儀封年弟張伯行¹⁰⁹

末段張伯行談及自己曾經擔心「學者（由前後文看來，應指「初學者」）識力未定，溺於詞華」，也曾經發而為「緩讀詩」、「緩作詩」之論。但如汪薇所輯《詩倫》，「粹然一出於性情之正」（此句呼應了前述提及皆是「出乎性情之正」的《詩經》），「深得乎古昔聖賢明倫立教之遺」。如此詩作不僅不會耽誤初學者，又「大有功於人紀」。是以《詩倫》這本詩歌選集，在這樣符合「粹然一出於性情之正」、也就是足以「明倫」的前提下，「又何詩之不可讀？而詩之不可作乎？」總而言之，張伯行認為汪薇整本《詩倫》符合了張氏自己的詩學主張：「詩以明倫，倫之外別無詩」。

本章探討了汪薇的詩學主張及其選編的《詩倫》，接下來將繼續探討另一本道德啟蒙詩選《小學弦歌》，及其選編者李元度的詩學主張；以便觀察其同異。

¹⁰⁹ 同前注。



第四章 李元度的詩歌教育觀及其選編之《小學弦歌》

本章第一節，首先探討《小學弦歌》選編者李元度的選詩動機、選詩取捨標準等詩學主張。使用材料除了《小學弦歌》序言、凡例，還包括了李元度文集的文本。接著第二節論述《小學弦歌》的教材內容（選詩一覽詳見附錄二），以及與李元度的詩學觀點是否呼應。最後第三節則綜合比較道德啟蒙詩選本，包括第三章論述的《詩倫》、本章論述的《小學弦歌》，並旁及其他詩選本如《童歌養正》、《童蒙養正詩選》等。

第一節、李元度的詩教觀

《小學弦歌》的選編者李元度（1821-1887），字次青，一字笏庭，晚號爽溪老人，湖南平江人。道光二十三年中舉，曾署郴州學正，補黔陽縣學教諭，並曾主講漳江書院¹。咸豐四年，元度投筆從戎，入曾國藩軍幕。然因軍事才能有所不足，曾遭曾國藩彈劾。就其治學方面而言，由於「曾國藩自稱私塾姚鼐，曾幕文人及曾門弟子多被視為桐城傳人」；而李元度一生服膺曾國藩，在其文集之「類例序論中，也一再稱述方苞、姚鼐論文之旨」。²《清史稿》稱其「擅文章、好言兵」³，《（民國）海康縣續志》稱李元度「工文，諗於掌故，著作宏富，《國朝

¹ 《（光緒）桃源縣志》提及李元度層主講漳江書院，並與沅上四詩人之一向文奎（研秋）來往：「平江李次青元度，主講漳江書院，贈聯云：『鄒魯以還尋正脈，湖湘而上見清才』，蓋著其實也。厥後同治丙寅，李公奉援黔，命下檄召參帷幄，過辰龍關，相與駐軍賦詩。……（向文奎）光緒丙戌婚嫁既畢，復遊黔中造李公。」詳見〔清〕余良棟：《（光緒）桃源縣志》（清光緒十八年刊本），卷之十，人物志下，藝林，頁6a-b。

² 以上李元度生平傳略，參考自〔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天岳山館文鈔》（長沙：岳麓書社，2009年），第一冊，前言，頁1-2。

³ 《清史稿·李元度傳》云：「李元度，字次青，湖南平江人。以舉人官黔陽教諭。曾國藩在籍治團練，元度上書數千言，言兵專。國藩壯之，招入幕。」又云：「元度擅文章，好言兵，然自將屢僨事。所著《先正事略》、《天岳山館文集》並行世。」撰者評論曰：「元度，文學之士，所行不逮其言，軍中猶以宿望推之爾。」詳見趙爾巽等編纂；洪北江主編：《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年），列傳二百一十九。另《清史列傳》亦有李元度傳。詳見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出版，新華發行，1987年），卷七十六，循吏傳三，李元度傳。



先正事畧》一書，尤膾炙人口」。⁴

李元度生平著述頗豐，除了光緒五年（1879年）選編、刊行之《小學弦歌》八卷以外，另有著名的《國朝先正事略》等書。⁵其個人詩文創作亦有結集，現存有李元度於光緒四年（1878年）親手編輯成書的《天岳山館文鈔》⁶；而詩集原有《天岳山館詩集》十二卷，然因李氏遺囑吩咐「遺集勿許以詩羼入之」，故現今僅存詩存二卷、補一卷。⁷

至於其詩歌創作之評價，則褒貶互見。如王樹榮〈天岳山館詩存跋〉稱道為「詼詭奇崛，戰鬥鬼神，紙上猶岌岌震動，於此知才之自有真」⁸；但曹典球〈天岳山館詩存序〉則評論李元度的「詞章之功，似尚遜於劉霞仙諸人者」，其人「德優於才」。⁹與李元度「同里閈」、為其編輯詩存的陳右鈞，也提及李元度「自知不精於詩，臨終屬其子桂岑，遺集勿許以詩羼入之」。¹⁰而李元度文集《天岳山館文鈔》的點校者王澧華，論及其詩藝水準，則舉其〈江山軍中感事，口占二律〉等若干詩作為例，稱道其詩「醇釀深厚，用典貼切，頗見功力」，

⁴ 《（民國）海康縣續志》云：「李元度，平江人，字次青，一字笏庭。道光舉人，曾佐曾文正公幕，以功官至貴州布政使。工文，諱於掌故，著作宏富，《國朝先正事畧》一書，尤膾炙人口。」詳見〔民國〕梁成久：《（民國）海康縣續志》（民國二十七年鉛印本），卷三十二，藝文，頁66b。

⁵ 李元度著有《國朝先正事略》六十卷、《天岳山館文鈔》四十卷、《天岳山館詩集》十二卷、《四書廣義》六十四卷、《國朝形史略》十卷、《名賢遺事錄》二卷、《南嶽志》二十六卷等書。其中《國朝先正事略》尤其膾炙人口。另外還主纂同治《平江縣志》，《湖南通志》等方志。

⁶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天岳山館文鈔》，長沙：岳麓書社，2009年。

⁷ 詩作亡佚得如此嚴重，是因李元度「自知不精於詩，臨終屬其子桂岑，遺集勿許以詩羼入之」。今存者為李元度「同里閈」的「東山行者」陳右鈞從李元度之子蠡岑以及其親朋處搜集到的二卷，後來又補遺一卷。詳見〔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873，頁993。另《（光緒）桃源縣志》亦收錄李元度詩作〈重遊桃花源〉一首，《（同治）沅陵縣志》收其詩〈晚渡辰龍關〉。詳見〔清〕余良棟：《（光緒）桃源縣志》（清光緒十八年刊本），卷十五，藝文志，詩，五古，頁35a。〔清〕守忠：《（同治）沅陵縣志》（清光緒二十八年補版重印本），卷四十七，藝文志，頁29a。

⁸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992。

⁹ 同前注，頁873。

¹⁰ 同前注。



「一腔孤憤，噴薄而出」，「大體說來，於古近體詩皆有領會，且多有造詣，其中，律詩似乎更見擅長」；「所謂『遺集勿許以詩羼入』，大概另有原因」。¹¹

李元度選編的《小學弦歌》一書共八卷，刊於清光緒五年（1879年），於國內僅見藏於國家圖書館的清光緒五年（1879年）刊行之線裝書，此本上有不知名人士之朱批。筆者將全書選詩一覽謄錄（詳見附錄二），以利本論文的量化、質性研究。

綜觀李元度之詩學主張，除了寫於《小學弦歌》序言、凡例，亦多見於其文集《天岳山館文鈔》。以下分別從這三類材料，論述其詩學主張。

一、李元度文集《天岳山館文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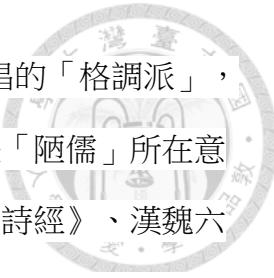
首先，李元度在〈金粟山房詩集序〉寫道：

詩者；人之性情。……陋儒界唐宋；矜格調，斤斤然操葭黍圭臬，以繩其出入。語漢魏者，不讀唐以後書，入主出奴，畸出為勝，而汔莫能定。不知詩無他；各言其性情而已。漢魏六朝詩；不同於「三百篇」；唐宋詩不同於漢魏六朝，……各有所以傷心之故，特借題發之，未可契舟而求劍也。後之人，既各有性情寄託矣，其發為長言，不必盡求與古肖；但各抒其情，情之至者，自不可磨滅，否則洞壑奧竅，古人已盡闢之矣，何取乎塗附貌襲哉？¹²

李元度主張：「詩者，人之性情」，「詩無他，各言其性情而已」。李氏批評其他論詩者，持一己成見，分判各代詩歌的優劣；標舉漢魏者，就「不讀唐以後

¹¹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天岳山館文鈔》，第一冊，前言頁4-5。

¹²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金粟山房詩集序〉，《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533-534。



書」。詩歌品評常見的焦點——唐宋詩之爭，以及清代沈德潛提倡的「格調派」，還有詩歌格律、聲病……這些議題在李元度看來都並不重要，是「陋儒」所在意的，不足取也。他主張應當要理解歷代詩歌皆是各抒性情，故《詩經》、漢魏六朝詩、唐詩、宋詩等各不相同，「各有所以傷心之故」，無所謂高下優劣可分。因此，李氏認為今人寫詩「不必盡求與古肖，但各抒其情」而已。不應只是「塗附貌襲」古人詩作，但凡詩歌中能抒發出「情之至者，自不可磨滅」。

在〈李蓉村詩序〉中，李元度再次抒發了類似的觀點：

詩本性情，自《三百篇》、〈離騷〉、漢魏六朝以迄唐宋諸大家，作者眾矣，法亦莫備焉。然而萬古日月，光景常新，不能執古以廢今也。古人有古人乏（之）性情面目；今人亦各有其性情面目，與其悲愉榮悴、死生離合之遭。有是事則有是情；有是情則有是言。詩又言之精者也，是故〈離騷〉、漢魏之詩，不同於《三百篇》，唐宋諸大家，不同於〈離騷〉、漢魏，惡在今不必異於古所云哉？必謂詩已盡於古人；今人不復有詩；是猶登五岳者；謂岳之外無山，則吾平（筆者謹按：指湖南平江，為李元度故鄉）之天岳，禹跡蓋嘗經之，古篆摩崖，且與金書玉簡相輝映，又何以稱焉？¹³

本文再次強調「詩本性情」，儘管歷代作者眾多，足堪法式者亦無不備；但因為古今人各有其性情面目、悲歡遭際，故「不能執古以廢今」。《詩》、騷、漢魏詩、唐詩、宋詩，各不相同，無優劣高下之別可言。換言之，若今人之詩異於古人之詩，是很自然而然的，一代有一代之文學。

又如〈鄰園詩草序〉，李元度指出：

¹³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李蓉村詩序〉，《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546-547。



天下事；偽者不足觀；真者可久；惟詩亦然。莊生曰：強哭者，雖悲不哀；強怒者，雖嚴不威；強親者，雖笑不和。惡其不真也。《詩》三百篇，半出於野人游女，思婦勞臣，率胸臆而語；皆天真所流露。後世稱詩者，但知研聲病；較格律；爭壇坫；或豔風雅之名；塗附而貌襲之，《淮南子》所謂芻狗土龍之已陳，則壤土剗草而已矣。此無他，其人胸中之天本無詩；雖強作詩人語；皆偽也。¹⁴

強調詩貴在「真」（應指性情之真），偽者不足觀，惟有「真者可久」。譬如《詩經》三百篇，「率胸臆而語，皆天真所流露」。由此，李氏又再度批評論詩者但知研究詩歌格律、聲病，以此爭論詩界盟主為何，並隨而塗附貌襲之，不知應當於詩中抒一己真情。此是由於「其人胸中之天本無詩」，故只能塗附貌襲他人，「強作詩人語」，皆是偽不足觀。

總結來說，李元度的詩學主張包括「詩者；人之性情」、「詩本性情」、「詩貴乎真」，以及「不能執古以廢今」、「今不必尚古；但各抒其情」等。這些主張，極其類似前一章汪徽的詩學主張「詩興真心」、「道性情者，詩也」、「宋人自有宋人之詩」。也都可遠溯至明代李卓吾〈童心說〉所言：「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於童心焉者也」，「夫童心者，絕假純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既出於童心，則自然一代有一代之文學，是以「詩何必古《選》」¹⁵；以及湯顯祖〈耳伯麻姑遊詩序〉所謂「世總為情，情生詩歌，而行於神」¹⁶；並且呼應了當時袁枚的「詩主性情」之論——「詩，性情也」¹⁷、「論詩重性情」¹⁸、「性情

¹⁴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鄰園詩草序〉，《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541-542。

¹⁵ [明]李贊：〈童心說〉，《焚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三。

¹⁶ [明]湯顯祖：〈耳伯麻姑遊詩序〉，《玉茗堂全集》（臺南縣：莊嚴文化，1997年），文集卷四序。

¹⁷ 袁枚〈童二樹詩序〉：「雖然見其面，不如見其詩，何也？面，形骸也。詩，性情也。性情得，而形骸可忘。」[清]袁枚：〈童二樹詩序〉，《小倉山房文集》，收入[清]袁枚原著；王英志主編《袁枚全集》（江蘇：江蘇古籍社，1993年），卷二十八。

¹⁸ 袁枚〈品畫〉：「品畫先神韻，論詩重性情。蛟龍生氣盡，不若鼠橫行。」詳見[清]袁枚：〈品畫〉，《小倉山房詩集》，收入[清]袁枚原著；王英志主編《袁枚全集》，卷二十九。



以外本無詩」¹⁹、「詩難其真也，有性情而後真，否則敷衍成文矣」²⁰；以及曹雪芹借寶玉之口所言：誄文輓詞「也須另出己見，自放手眼，……亦必須洒淚泣血，一字一咽，一句一啼，寧使文不足悲有餘，萬不可尚文藻而反失悲戚」，看重文字須流露真情，不能以文藻害情。²¹

此外，李元度〈白雨湖莊詩鈔序〉還指出做詩須兼「才、學、識」三長：

劉子玄謂作史須兼才學識三長；余謂詩亦然。詩不可無才；夫人知之矣，然非胸有積軸；擷六籍之華以為根荄，而又所處者高，所見者大，如黃鵠一舉知山川迂曲，再舉知天地員方，亦末繇吐棄凡近，追古人而從之。劉子政曰「思然後積，積然後流，流然後發」。²²莊生曰：「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而嚴滄浪獨謂「詩有別趣；非關理也；詩有別才；非關學也」；豈篤論哉？²³

李元度主張：眾人皆知作詩不可無才，但不能徒靠先天之「才」，還須靠後天積累的「學、識」，包括要擷取「六籍」（即六經）之精華。也因此李氏批評嚴羽《滄浪詩話》所謂「詩有別趣，非關理也；詩有別才，非關學也」，並非篤論。

¹⁹ 出自袁枚〈寄懷錢璵沙方伯，予告歸里〉，原詩如下：「千齡會上酒盈卮，八首吟成絕妙詞。福壽能兼還有母，性情以外本無詩。東山絲竹供陶寫，西湖文章仗主持。可惜超超元妙處，靈犀一點少人知。」詳見〔清〕袁枚：〈寄懷錢璵沙方伯，予告歸里〉，《小倉山房詩集》，收入〔清〕袁枚原著；王英志主編《袁枚全集》，卷二十六。

²⁰ 〔清〕袁枚：《隨園詩話》，收入〔清〕袁枚原著；王英志主編《袁枚全集》，卷七。

²¹ 〔清〕曹雪芹原著，馮其庸等校注：《彩畫本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出版，1984年），第二冊，頁1243。

²² 原文出自劉向《說苑》：「夫詩思然後積，積然後滿，滿然後發，發由其道而致其位焉」。

²³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白雨湖莊詩鈔序〉，《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542-543。



二、〈小學弦歌序〉：

閱讀完李元度文集提及的詩學主張後，本節再從《小學弦歌》之序言與凡例，探討李元度的選詩動機、選詩取捨標準等。因序言篇幅較長，分段論述如下：

詩以理性情；尤以人倫為本。孔子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統凡學者言之也。而在小學時；天性未漓，凡事以先入之言為主，尤當使之漸摩於詩教；養其良知良能，庶能鼓舞奮興，而不自己。²⁴

李元度首先指出：「詩以理性情，尤以人倫為本」。有些版本將此句斷為「詩以理、性情」²⁵；參照序言第三段「不特性情可理」，可知本句應為「詩以理性情」，意指詩歌可以調伏順理性情。而且詩歌尤其應當以人倫為根本。李氏指出孔子所謂詩可以「興觀羣怨」，此說法是廣泛對各年齡層的學者而言。至於在「小學」的啟蒙階段，更應趁童蒙「天性未漓」時，「使之漸摩於詩教，養其良知良能」。而後序言第二段再引述程、朱等古人，以詩歌教化童蒙儒家倫理的倡導與實踐：

程子嘗曰：「教人未見意趣，必不樂從。欲且教之歌舞，如《詩》三百篇，皆古人所作，若〈關雎〉諸什，為正家之始，故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使人習聞之。然此等詩，其辭簡奧，今人未易曉。欲別作詩；略言教弟子洒掃；應對；進退；事長之節；令朝夕歌之；似當有助。」²⁶又曰：

²⁴ [清]李元度：《小學弦歌》（國家圖書館現藏清光緒五年刊本），序言，頁1a-2b。分段根據[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小學弦歌序〉，《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562-563。

²⁵ 南懷瑾著，燭光編：《南懷瑾談兒童經典教育》（濟南：明天出版社，2012年），頁50-51。

²⁶ 本段程子所言，應出自朱熹《小學集註》所載程頤之言，然文字略有出入，原文詳下：「伊川程先生曰：教人未見意趣，必不樂學，欲且教之歌舞，如古詩《三百篇》，皆古人作之，如〈關雎〉之類，正家之始，故用之鄉人，用之邦國，日使人聞之。此等施，其言簡奧，今人未易曉。」



「古之學者，自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有聲音以養其耳，義理以養其心，歌舞以養其血氣，今俱亡矣。」²⁷而朱子亦嘗疑《曲禮》「衣無撥，足無蹶。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等語皆用韻，必古人所以教初學，如管子所錄《弟子職》之類。故所作《小學》；錄韓文公〈董生行〉；范魯公〈戒從子詩〉；以開其義例。凡以詩之為教，溫柔敦厚，其善者足以感發人之善心，而其辭氣音節、抑揚抗墜，使人涵詠優游而自得之故，其感人尤易入。程朱二子；發明孔子立教之意；至深切矣。顧《小學》中錄詩止數篇，而程子所欲作者，迄未就也。三代以降；凡號稱詩人；率役志於風雲月露之辭；而於詩教之本；或去而益遠。世教之不興，人才之不古若，所繫豈淺渺歟？²⁸

李元度指出：以詩歌作為教化工具，「其善者足以感發人之善心，而其辭氣音節、抑揚抗墜，使人涵詠優游而自得之故，其感人尤易入」，最終可使人心「溫柔敦厚」。李氏引述程頤所言：「欲別作詩，略言教弟子洒掃、應對、進退、事長之節，令朝夕歌之，似當有助」，以及朱子懷疑《曲禮》內容多為韻語，應是古人用以教童蒙的教材；因而朱子受此啟發，「所作《小學》，錄韓文公〈董生行〉、范魯公〈戒從子詩〉，以開其義例」。綜合李元度之意，即是：孔子整理編訂了《詩經》，《曲禮》作者作韻語以教小學，加上後來「發明孔子立教之意」、一脈相承的程朱二子——程子欲作詩以教弟子、朱子《小學》錄詩，都是致力於以詩歌（或韻語）教導童蒙道德倫理、闡揚孔子之教。李元度藉此表明自己「選詩以教倫理道德」的作法，是上承許多儒家人物的努力。

²⁷ 別欲作詩，略言教童子灑掃應對事長之節，令朝夕歌之，似當有助。詳見〔宋〕朱熹：《小學集註》（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雍正七年 1727 年內府刊本），卷五，〈嘉言第五〉，頁 3。

²⁸ 本段程子所言，應出自《二程遺書》，原文如下：「程子曰：古之學者易，今之學者難。古自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有文采以養其目，聲音以養其耳，威儀以養其四體，歌舞以養其心。今則俱亡矣，惟義理以養其心爾。可不勉哉！」〔宋〕朱熹：〈師說〉，《二程遺書》（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十一上。

²⁹ 〔清〕李元度：《小學弦歌》（國家圖書館現藏清光緒五年刊本），序言，頁 1a-2b。分段根據〔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小學弦歌序〉，《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 562-563。



然而，李元度慨歎：程子想創作來教弟子的詩歌，猶未告成；朱子《小學》所錄詩歌，也僅止數篇；加上「三代以降，凡號稱詩人，率役志於風雲月露之辭，而於詩教之本，或去而益遠」，三代之後的詩人，大多都只是創作風雲月露之辭，忽略了詩教「溫柔敦厚」的根本、孔子以詩立教的用心。此事關係到「世教之不興，人才之不古若」，非同小可。於是序言第三段，李元度引出《小學弦歌》的編選動機及全書體例：

元度山居多暇，竊體程朱之意；摭古今詩之可以厚人倫；勵風俗者；博觀而約取之；彙為一編；以教小學。凡為「教」者十有六，為「戒」者十有二，而以「廣勸戒」終焉。計得詩九百三十餘篇，名曰「小學弦歌」。冀附《小學》以行；而因以求合孔子教人學詩之旨。學者童而習之，弦而歌之，雍容而饜飫之，於以動其天性之良，養其血氣心知之用，可歌可泣，可興可觀，將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不特性情可理；倫紀可敦；即『三百篇』之旨；要亦求諸此而有餘師，其於小學之教；或未必無補焉。第苦見聞不廣，挂漏者多，然其大要則略具於此矣。

光緒五年夏五月既望，平江李元度自序²⁹

李元度表明自己是「竊體程朱之意」，選詩內容則是：「摭古今詩之可以厚人倫、勵風俗者，博觀而約取之，彙為一編，以教小學」。最終目標，是藉此選集達到「性情可理，倫紀可敦，即『三百篇』之旨，要亦求諸此而有餘師」，以「有補於小學之教」。其實李氏之選詩動機，從他將選本命名為《小學弦歌》，已可略窺端倪：「小學」一名，已彰顯了本書希冀繼承朱子《小學》「錄詩以教初學義理」之義例；如李元度自稱：「冀附《小學》以行，而因以求合孔子教人學詩之旨」。至於「弦歌」之名，也是出自《論語·陽貨》，本義為依琴歌詠，

²⁹ [清]李元度：《小學弦歌》（國家圖書館現藏清光緒五年刊本），序言，頁1a-2b。分段根據[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小學弦歌序〉，《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562-563。



引申泛指禮樂教化。總而言之，從李元度序言大量引述儒家人物如孔子、程、朱等人之事，可知其初衷是藉由選詩編為啟蒙教材，以啟發童蒙倫理道德，尤以「儒家」定義的倫理道德為重。

三、《小學弦歌·凡例》：

談完李元度序言，再對照同為其所撰之〈凡例〉第一條：

朱子《小學》為人生不可不讀之書，中錄韓昌黎、范魯公諸詩，本伊川程子之意也，第錄詩過少。今特仍其例而廣之，分教、戒二門：教之類，十有六。戒之類，十有二。而以「廣勸戒」終焉。正《小學》之支流餘裔也。³⁰

可見凡例第一條與序言一樣，都引述了朱子《小學》錄詩之事。首先推崇朱子《小學》「為人生不可不讀之書」；並指出朱子在《小學》收錄韓愈、范仲淹等人之詩，係本於程頤所言「別欲作詩，略言教童子灑掃應對事長之節」的理念，可惜錄詩過少。李元度在此直指：《小學弦歌》此書正是「《小學》之支流餘裔」，體例也是「仍《小學》例而廣之」。此言再次印證：李元度編選《小學弦歌》詩選本，是很有意識地要繼承儒家程朱理學一脈的詩教觀，亦即藉詩歌教習以宣揚儒家道德教化、日常人倫儀節等。

李元度說本書體例是「仍《小學》例而廣之」並非空言，其體例與《小學》相似處，具體展現於凡例第七、八、九條。觀諸〈凡例〉第七條：

³⁰ [清]李元度：《小學弦歌》（國家圖書館現藏清光緒五年刊本），凡例，頁1a。



古今名作如林，實多挂漏，然其勢不能盡錄，亦無庸盡錄。蓋其大要已具於此矣。即如《小學》中所載嘉言懿行，不過略舉其尤，非謂遂盡於是也。³¹

李元度以《小學》「不過略舉嘉言懿行之尤，並非盡錄」的體例，自我解釋《小學弦歌》「不能盡錄，亦無庸盡錄名作」的原因。其實李元度在序言也說過：「第苦見聞不廣，挂漏者多，然其大要則略具於此矣。」另，〈凡例〉第九條：

范魯公詩係長篇，朱子採錄其大半。是編錄「焦仲卿妻詩」，照楊升菴選本，節去二百餘字，亦援朱子之例。³²

也說明本書刪節如「焦仲卿妻詩」等長篇，是「援朱子之例」。又，〈凡例〉第八條：

當代之詩；初擬不錄；然《小學》所載，多宋賢之言行。范魯公〈誠從子詩〉，亦宋人作也。故援此例而博取之。³³

說明《小學弦歌》原本不打算收錄當代（清代）詩歌，但因朱子《小學》也有收錄宋賢言行、宋人詩作的體例，因而也跟進選錄當代之詩。

綜上所述，《小學弦歌》十條〈凡例〉中，就有四條援引了朱子《小學》之體例，足見李元度遵循《小學》之亦步亦趨，確實符合序言所謂：本書體例是「仍《小學》例而廣之」。

然而前述第八條〈凡例〉云「當代之詩，初擬不錄」，原本不打算選錄清代詩歌，這點頗有意思。且再對照〈凡例〉第十條云：

³¹ 同前注，頁3a。

³² [清]李元度：《小學弦歌》（國家圖書館現藏清光緒五年刊本），凡例，頁3b。

³³ 同前注，頁3a。



自咸豐軍興以來，忠臣、義士、烈女之流，見於詩歌者不少。然為時太近，又耳目未周，故未採載。抑以俟後人之續編耳。³⁴

《小學弦歌》雖依照朱子《小學》體例而終於「博取當代之詩」，但仍舊未採載「咸豐軍興以來」的詩歌。原因據李氏說法有二：除了個人心力的侷限（「耳目未周」），更因其時距咸豐以來「為時太近」（咸豐朝為 1850 至 1861 年，《小學弦歌》刊於光緒五年，亦即 1879 年），應是認為這些詩歌尚未經過時間長流的淘洗篩選，故未加以選錄。

總之，合觀上述〈凡例〉第八條、第十條，顯見李元度在〈凡例〉中，對於選錄當代之詩，似乎多有顧忌、頗不樂意，也不選錄「咸豐軍興以來」的詩歌。這似乎與李元度在〈李蓉村詩序〉所主張的「萬古日月，光景常新，不能執古以廢今也。古人有古人之性情面目，今人亦各有其性情面目」³⁵，一代有一代之文學的觀念，略相參差。那麼，李元度實際選錄清詩的比例究竟如何？本章下一節將指出：其實《小學弦歌》收詩 918 篇中，以各朝代而言，清詩入選最多，共有 428 篇，比例約為 46.62%，已將近半數。顯見〈凡例〉第八條所言「初擬不錄當代之詩」、彷彿勉強依循朱子《小學》體例而不得不為，與實際選詩時卻選了最多清詩，其間有極大落差。

實際從《小學弦歌》看李元度的具體選詩標準，可參見其〈凡例〉第一、二、三、五、六條。〈凡例〉第一條云：

其詩不分古今體，但略以作者之時代為次。其字句間有不同，則因諸本互異，擇善而從耳。³⁶

³⁴ 同前注，頁 3b。

³⁵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 546。

³⁶ [清]李元度：《小學弦歌》（國家圖書館現藏清光緒五年刊本），凡例，頁 1a。



李元度不以詩歌體裁如古詩、近體詩等來分類，而以作者時代為次。〈凡例〉第二條：

〈記〉云：「溫柔敦厚，詩教也。」三百篇之旨，不外人倫日用。今所錄諸詩，皆切於人倫日用者。學者童而習之，以先入之言為主，優游諷詠，意味自出。塾師復取其事蹟口講而指畫之，使忠孝節義之大閑，森然在目，必能興起其善心，懲創其逸志。夫子「無邪」之旨，不外是矣。上者可以理性情，中材亦可以寡過。即以詩論，而三百篇及漢魏、盛唐之意境；並可於此而得之，其有益於倫常詩教似非淺尠。要皆發明《小學》之緒論爾。³⁷

此條〈凡例〉指出《小學弦歌》所錄詩作內容，與《詩經》之旨相同，皆是「切於人倫日用者」。教學對象預設為童蒙階段的初學者，俾便其「以先入之言為主」。教學方法上，李元度特別強調「塾師」的角色是要「取其事蹟口講而指畫之，使忠孝節義之大閑，森然在目」，主張講詩的重點在於人物事蹟掌故，藉以興起童子之善心，懲創其逸志。教學目標是：資質優異者可以「理性情」，中等資質者亦可以「寡過」；凡此皆是「有益於倫常詩教」，發明朱子《小學》之緒論也。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即以詩論」句以下，談及李元度除了教化用意，還認為此詩選本即便就詩歌本身而論，也可讓學習者最終領略到「三百篇及漢魏、盛唐之意境」；如此特別標舉，亦可略窺選編者的詩歌美學典範；為《詩經》、漢魏詩、盛唐詩——這幾個李元度心中的詩歌美學典範，在其他條〈凡例〉中還會再提及。

譬如〈凡例〉第三條：

³⁷ 同前注，序言，頁1a-1b。



三百篇後；詩莫真於漢魏。今取〈木蘭行〉以教孝，「焦仲卿妻詩」以教貞名。後來名作凡摹寫貞孝者，大率胎源於此，此為詩之真種子；可與三百篇並讀。³⁸

以及〈凡例〉第六條：

詠忠孝節義之作，如〈木蘭〉、〈仲卿〉諸詩，古不多見。明李茶陵新樂府、及昭代尤西堂《明史樂府》，摹寫忠義，淋漓盡致。蔣苕生太史所作忠臣、孝子、貞女、烈婦諸詩，以班、馬之筆，行杜、韓之法，錯綜變化，屈注行間，均可謂特開生面。此外作者林立，是編彙錄之，皆足以厚人倫；勵薄俗，尤於三百篇；漢魏之旨為近。³⁹

〈凡例〉第三條首句就直指「三百篇後，詩莫真於漢魏」，漢魏詩如〈木蘭行〉、「焦仲卿妻詩」等，啟發了後世無數摹寫貞孝之作，可謂「為詩之真種子，可與三百篇並讀」。由此條可知選編者以「真」為評詩標準，推崇《詩經》與漢魏詩。另外，第六條也指出《小學弦歌》所選內容，「皆足以厚人倫、勵薄俗，尤於三百篇、漢魏之旨為近」。

然而李元度〈凡例〉獨獨標榜《詩經》與漢魏詩、盛唐詩，又強調《小學弦歌》選詩「尤於三百篇、漢魏之旨為近」——這些標榜，似乎與他在〈李蓉村詩序〉所言「〈離騷〉、漢魏之詩，不同於《三百篇》，唐宋諸大家，不同於〈離騷〉、漢魏，惡在今不必異於古所云哉」⁴⁰，以及〈金粟山房詩集序〉所言「漢魏六朝詩，不同於『三百篇』，唐宋詩不同於漢魏六朝，……各有所以傷心之

³⁸ [清]李元度：《小學弦歌》（國家圖書館現藏清光緒五年刊本），序言，頁1b-2a。

³⁹ 同前注，序言，頁2b-3a。

⁴⁰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李蓉村詩序〉，《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546-547。



故……後之人，既各有性情寄託矣，其發為長言，不必盡求與古肖，但各抒其情」⁴¹等主張，頗有罅隙。

李元度在〈凡例〉中，不只講了「選哪些詩」，也講了「不選哪些詩」。譬如〈凡例〉第三條後半段說：

此外如〈羽林郎〉、〈董嬌嬈〉及〈定情〉、〈美女〉諸篇，託詞男女；義關君臣朋友，正如〈離騷〉之思美人，不專為豔情發也。然恐讀書者不得其旨，或誤流於冶蕩。即塾師為初學講解；亦殊難措辭。此皆無益於身心日用者。至若〈子夜〉、〈讀曲〉諸詩，專詠豔情；尤不必令初學讀也。⁴²

〈凡例〉第三條是主張「排除豔情詩」。李元度將豔情詩分成兩類：第一類是「託詞男女」，其實「義關君臣朋友」，「不專為豔情發也」，譬如〈離騷〉、〈羽林郎〉、〈董嬌嬈〉及陶淵明〈定情〉、〈美女〉諸篇。對於這一類，李元度「恐讀書者不得其旨，或誤流於冶蕩」，「無益於身心日用」；且塾師為初學講解時，也較難措辭。第二類則更進一步是「專詠豔情」，譬如〈子夜〉、〈讀曲〉等；李元度更是主張「尤不必令初學讀」。

然而若吹毛求疵地說，李元度既然主張「詩者，人之性情」（〈金粟山房詩集序〉）、「詩本性情」（〈李蓉村詩序〉）、「詩貴乎真」（〈鄴園詩草序〉）等，那麼他所定義的「豔情詩」之情，難道不也是一種「性情」？由此可見，李元度所認定的性情，依然服膺儒家規範的「發乎情，止乎禮義」。換言

⁴¹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金粟山房詩集序〉，《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533-534。

⁴² [清]李元度：《小學弦歌》（國家圖書館現藏清光緒五年刊本），序言，頁1b-2a。



之，唯有某些符合儒家規範的性情，才能算是有抒發於詩歌的價值、以及啟蒙教習價值。

另，〈凡例〉第五條也提及另一種李元度欲排除的詩歌內容：

詩貴有理趣；然忌作理語。如《擊壤集》、《濂洛風雅》諸書，理非不足也；然去風人比興之旨或遠；故多不樂。觀是編所錄，皆取其含蓄而有餘味者，使讀者領取弦外之音，自能舞蹈奮興而不自己。詩學從此入門，更合溫柔敦厚之教，而不惑於歧趨，亦不墮於理障也。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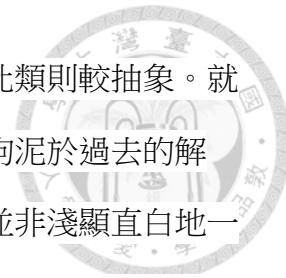
李元度指出：「詩貴有理趣，然忌作理語」，譬如《擊壤集》、《濂洛風雅》諸書，距離《詩經》風人比興之旨過遠，雖有理語，但無「理趣」。因此他強調選詩內容「皆取其含蓄而有餘味者」，含蓄不露而有弦外之音；「理學詩」則在排除之列，以免讀者「墮入理障」。然而《小學弦歌》內容是否真的排除理學詩，或所謂「理語」？下一節將再詳細探討。

最後，序言曾說「凡為『教』者十有六，為『戒』者十有二，而以『廣勸戒』終焉」。〈凡例〉第四條，便談及本書最末「廣勸戒」此類的內容：

古人引詩多斷章取義，如經傳所引諸詩，皆別有會心；不拘拘於故訓。聖門中子夏因論詩而知學，子貢因論學而知詩，並為聖人所許也。他若讀〈鹿鳴〉而兄弟同食；好〈晨風〉而慈父感悟，亦庶幾焉。是編於教、戒外，又終之以廣勸戒，蓋古人之言，包含無盡；後人讀之；隨其性情之淺深高下；而各有所得，故不復區分名目云。⁴⁴

⁴³ [清]李元度：《小學弦歌》（國家圖書館現藏清光緒五年刊本），序言，頁2b。

⁴⁴ [清]李元度：《小學弦歌》（國家圖書館現藏清光緒五年刊本），序言，頁2a-2b。



「教」、「戒」分別是從正面立教、反面勸懲，而「廣勸戒」此類則較抽象。就李元度上述說法，古人引詩也常「斷章取義」，別有會心，不拘泥於過去的解釋。「古人之言，包含無盡」，有些詩歌隱含有道德教訓，但並非淺顯直白地一語道破，讀者「隨其性情之淺身高下，而各有所得」（故曰「『廣』勸戒」）；因此其道德教訓也無法簡單以道德名目分類。若強加區分割裂，也會導致部份分類過於牽強附會。故李元度特置「廣勸戒」一類於最後。

本節分別以李元度的文集、《小學弦歌》序言、凡例為材料，探討其選詩動機、選詩取捨標準等詩學主張。下一節將接續分析《小學弦歌》選詩內容，並與其詩學主張互相對照。

第二節、《小學弦歌》教材內容分析

本節所分析的《小學弦歌》教材內容，皆是根據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現藏之光緒五年（1879年）刊本，後不贅述。《小學弦歌》全書共收詩918篇⁴⁵。選詩一覽詳見附錄二。收錄詩作的起迄時代，上至先秦伯夷〈西山歌〉，下及當代清人詩作。全書分成三大部分：「教」（691篇）、「戒」（103篇）、「廣勸戒」（124篇）。「教」、「戒」各是從正面立教、反面勸懲，「廣勸戒」則是收錄隱含有道德教訓，但並非淺顯直白地一語道破的詩作，讀者「隨其性情之淺身高下，而各有所得」，且其道德教訓無法簡單以道德名目分類者。從數量看，「教」的詩作遠多於另兩者。

全書最引人注意的，即是其以倫理名目區分細類：第一部分「教」之下，分成十六類，依序為：教孝（89篇）、教忠（分為教忠一53篇、教忠二167篇）、教夫婦之倫（133篇）、教兄弟之倫（33篇）、教朋友之倫（20篇）、教小學（4篇）、教大學（8篇）、教立身（29篇）、教閑家（7篇）、教正直（4

⁴⁵ 據李元度序言，自稱「計得詩九百三十餘篇」。



篇）、教惻隱（22篇）、教讀書（17篇）、教為循吏（37篇）、教閔農桑（31篇）、教知止（23篇）、教知足（14篇）。第二部分「戒」之下，分成十二類，依序為：戒貪（15篇）、戒淫（8篇）、戒殺（10篇）、戒爭競（9篇）、戒躁進（4篇）、戒趨附（4篇）、戒侈靡（11篇）、戒殘忍（7篇）、戒奸險（10篇）、戒暴斂（3篇）、戒驥武（16篇）、戒求仙（6篇）。第三部分則為「廣勸戒」（124篇）。各分類內之選詩，如凡例第一條所言，是「以作者之時代為次」。而關於分類方式，今人張志公曾批評為「歸類有些牽強」⁴⁶，其批評確實有理。但從李元度分類，亦可見其將詩作導向特定道德條目的主觀意圖。

以選詩題材而言，「教忠」詩作最多，共220篇，比例約為全書23.96%，已逼近四分之一。其次是「教夫婦之倫」，共133篇，約佔14.49%。再其次則是廣勸戒124篇，約佔13.5%。光是上述「教忠、教夫婦之倫、廣勸戒」這三者，就共有477首，佔去了全書篇幅的51.96%。接下來則依序為教孝89篇，教為循吏37篇，教兄弟之倫33篇，教閔農桑31篇，教立身29篇，教知止23篇，教惻隱22篇。五倫之一的「教朋友之倫」則僅20篇。其餘各類篇數更少，不再排序。

由上述各類題材的數量差異，可見選編者最側重的是「教忠」。而且「教忠」此類220篇中，清詩就有112篇，佔了半數。推測作者對「忠」的看重，或許與其時代背景（晚清內憂外患）有關。而且《小學弦歌》這本清代詩選中，竟有極多詩篇是歌詠明清之際以身殉國的忠臣死士，或者就是由這些忠臣死士本人所作的絕命詩。譬如祁彪佳〈題案詩〉⁴⁷、夏完淳〈絕命詩呈母〉、陳潛夫〈絕

⁴⁶ 今人張志公批評《小學弦歌》歸類有些牽強，例如：〈木蘭歌〉放在教孝一類；樂府詩的〈孔雀東南飛〉、〈陌上桑〉、杜甫〈新婚別〉，都放在「教夫婦之倫」一類；白居易〈杜陵叟〉、〈繚綾〉、〈觀刈麥〉以及聶夷中、李紳、謝枋得等好些人的同類的詩，放在「教閔農桑」一類；李白〈戰城南〉、杜甫〈三吏〉和〈兵車行〉、白居易〈新豐折臂翁〉，放在「戒驥武」一類；杜甫〈茅屋為秋風所破歌〉和〈無家別〉、皮日休〈橡媪嘆〉、白居易〈新製布衣〉、李思衍〈鬻孫謠〉等，放在「教惻隱」一類等等。詳見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初探》，頁103。

⁴⁷ 詩前編者注：「王師下江南，題案畢，投水死。」



命辭〉、黃道周〈絕命辭〉、傅作霖〈決絕詞〉⁴⁸、蔣士銓〈弔祁忠敏公彪佳〉⁴⁹、尤侗〈兩狀元〉⁵⁰、徐善〈梅花嶺拜史忠正墓〉、王元啟〈故明金御史殉難詩〉等等。

數量次多者，則是「教夫婦之倫」，題材內容絕大多數都是節婦、烈婦、貞女、烈女、節母等，部份則是男子悼亡、憶亡妻。而且作者大多仍為男性，基本上可說是「男子心目中理想的妻子形象」。不過相較於其他分類，「教夫婦之倫」已經包括了較多女子的詩作，共 13 篇，約為此分類的十分之一。女子詩作包括：唐代有薛璫⁵¹〈寫真寄外〉、陳玉蘭⁵²〈寄外征衣〉。宋代有盧氏⁵³〈絕命辭〉、鄧氏〈寄衣詩〉、黃淑⁵⁴〈詠竹〉、上庠士人妻〈寄驂轡〉。金朝有元氏〈答張平章〉。明代有黃安人⁵⁵〈寄外〉、古烈女〈血書詩〉、賈氏〈決絕詞〉、劉氏〈寄衣詩〉、屈安人〈送夫人觀〉、商景蘭〈哭夫〉。觀察這些女子詩作的內容，多為思婦寫寄征衣、驂轡、寫真之事，或者詠竹以見志，或者殉節前寫絕命辭、血書詩。較特殊的題材，當屬屈安人⁵⁶的〈送夫人觀〉詩⁵⁷，以及著名才女商景蘭的〈哭夫〉詩⁵⁸。屈安人是送夫婿入朝觀見，商景蘭則是悼念自沉殉國的亡夫祁彪佳，兩詩寫來皆真摯動人。尤其是商景蘭〈哭夫〉詩「君臣原大

⁴⁸ 詩前編者注：「公字潤生，武陵人。……至武岡。時劉承允擅政議降 大清，公怒責之。承允引 大兵入城，公冠帶坐堂上，勸降不從，遂死之。」

⁴⁹ 詩末二句：「身死江湖死廊廟，同年尚有倪鴻寶。」

⁵⁰ 詠黃觀及其妻殉國而死事。

⁵¹ 作者下注：「南楚材妻。」

⁵² 作者下注：「王駕妻。」

⁵³ 作者下注：「吳源妻。」

⁵⁴ 作者下注：「王防妻。」

⁵⁵ 作者下注：「楊慎繼室。」

⁵⁶ 作者下注：「韓邦靖妻。」

⁵⁷ 全詩云：「君往燕山去，棄妾離水傍。離水向東流，妾魂隨飛揚。丈夫輕別離，所志在四方。努力事明主，肯為兒女傷！君有雙老親，垂白坐高堂。晨昏妾定省，喜懼君自量。珍重復珍重，丁寧須記將。既為遠別去，飲餘手中觴。莫辭手中觴，為君整行裝。陽關歌欲斷，柳條絲更長。」詩後編者注：「閨閣詩盡洗脂粉，獨標高格，既取風雅，亦用垂教。別於時下綺羅之習。」

⁵⁸ 全詩云：「公自垂千古，吾猶戀一生。君臣原大節，兒女亦人情。折檻生前事，遺碑死後名。存亡雖異路，貞白本相成。」



節，兒女亦人情」一聯，後一句語氣隱然突破了「國家君臣大節應當重於兒女私情」的觀念。

清代女子創作詩歌最著名者，當屬袁枚的隨園女弟子之詩；但為何《小學弦歌》一首都未選入？在此可順帶附論李元度對於「女子學詩、作詩」的看法。李元度為「羅宜人」所作的詩集序〈學佛閣詩序〉中，寫道：

自《詩》有「無非非儀」⁵⁹之語，儒者遂謂吟詠非閨閣所宜；甚有曰「女子無才即為德」者；余竊非之。《詩三百篇》；大半婦人女子之所作也，而二〈南〉為尤多。太姒之所志，莊姜之所傷，共姜之所自誓，許穆夫人之所憫，衛女、宋襄公母之所思，於父母；於兄弟；於子；發乎情；止乎禮義，採於太史氏，見錄於聖人，學者以冠六經之首，獨後世有為之者則曰非宜，豈通論哉？

……〈記〉曰：「溫柔敦厚，詩教也。」宜人之德；之才；之節；既能不純於詩教，而其運天而動，又適合夫《三百篇》之旨，此其詩之所繇自然而合節也歟？至各體清超拔俗，覽者當自得之，茲第論其合乎詩教之大者。⁶⁰

李元度指出：《詩經·小雅·斯干》對於女孩誕生後的祝禱詞是「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認為女子本分事就是協理酒食之事、主中饋；因此許多「儒者遂謂吟詠非閨閣所宜」，甚而主張「女子無才便是德」。然而，李元度不以為然：《詩經》大半婦人女子之所作，尤其〈周南〉、〈召南〉最多。儘管此論與清代詩人袁枚所謂：「俗稱女子不宜為詩，陋哉言乎！聖人以〈關雎〉、〈葛覃〉、〈卷

⁵⁹ 筆者謹按：應為「無非無儀」，語出《詩經·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

⁶⁰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學佛閣詩序〉，《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600。



耳〉冠《三百篇》之首，皆女子之詩」⁶¹，乍看之下頗為相似，但仔細探究就會發現李元度與袁枚的立論重點截然不同。李元度舉例說明《詩經》的「婦人女子之所作」，都是「於父母，於兄弟，於子，發乎情，止乎禮義」。而如今像羅宜人這樣具備德、才、節的女子，其詩作也是合乎《詩經》之旨，不違背「溫柔敦厚」的詩教，「繇自然而合節」，故有為之作序、使之流傳的價值。

再如李元度為羅宜人之女周氏所作的詩集序〈養貞閣詩序〉云：

女子宜詩與？《詩三百篇》皆閨媛作也，於序羅宜人詩言之矣。然獨怪《三百篇》，如后妃、諸侯夫人、大夫妻，以及民間女士，作者不可殫數，而十五國所錄節婦之詩；則只衛共姜一人，而其他佼人游女，秉蘭贈芍之詞，其放佚於禮法外者，顧反疊見不已，則豈非節難；節而以詩傳者尤難歟？……世嘗言三代上風俗厚而人才多，古今人宜不相及矣，然以二經⁶²考之，所著節婦裁三人，節而能詩者一人耳，然則當世苟有其人，不尤難能而可貴哉？

羅宜人之女周氏……歲時歸寧，與母氏相唱和，得詩若干首，將銅版，與《學佛閣詩》並傳，余謂此才節兼者之詞，在《三百篇》固共姜之徒也，……⁶³

針對「女子宜詩乎」這個問題，李元度〈養貞閣詩序〉指出「《詩經》皆閨媛作」，但是「十五國所錄節婦之詩，則只衛共姜一人」。李氏特別強調「節婦之詩」稀見，是因「節而以詩傳者尤難」。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兩本女子的詩集序中，李元度對羅宜人之女周氏的詩作則評為「才節兼者之詞」。而對羅宜人詩作的評論則是「不純於詩教」、「合夫《三百篇》之旨」、「繇自然而合節」；

⁶¹ [清]袁枚：《隨園詩話補遺》卷一，收於[清]袁枚原著，王英志主編：《袁枚全集》（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參冊，頁570。

⁶² 「二經」指《詩》、《春秋》。

⁶³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養貞閣詩序〉，《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600-601。



雖有「清超拔俗」此評，是唯一從審美角度著眼的評論，但也僅快速帶過，只說：「覽者當自得之，茲第論其合乎詩教之大者。」要言之，李元度對女子詩作的評論，全都集中於強調其「合節」、「合於《詩經》詩教」。

而且根據李元度詩集序中，大量記述兩位女詩人的事蹟：羅宜人是「秉直端亮，相夫子有賢聲，子若孫皆策名仕版。性好施與，贍貸及六姻，稱未亡人後，日鍵戶焚香，長齋綉佛前。顧獨好為詩，自少至老不輟」⁶⁴；其女周氏也是「幼秉母訓，能詩，適同邑李氏，未二年稱未亡人。剪髮誓志，以猶子為嗣，事君舅以孝聞」，「因母教以砥其節，昌其詩」。⁶⁵如此大量記述兩位女詩人「為夫守節」的事蹟，顯得李元度是重視女子人格特質符合倫理的一面，更甚於其詩作造詣。這或許也可解釋為何《小學弦歌》未選錄清代女子創作詩歌最著名者——隨園女弟子詩作。袁枚廣收女弟子的行徑，在倫理道德面引起極大爭議，甚而引來其友趙翼嚴詞抨擊為「引誘良家子女，蛾眉都拜門生」，「雖曰風流班首，實乃名教罪人」。⁶⁶李元度或許因此而對隨園女弟子詩作，持保留態度。

總而言之，針對女子學詩、作詩，雖然李元度批評儒者所持「吟詠非閨閣所宜」、「女子無才便是德」的主張，但其實他也不是無條件贊成女子學詩、作詩，而是「有特定立場」的贊成，亦即其詩作須「符合詩教」、「合節」，且女詩人本身在人倫道德面也必須是典範，其詩作才有保存價值。這種觀念可呼應本論文第二章第一節談及的：學塾規約與幼蒙論述中，對於女弟子學詩，或者反對，或者「有特定立場的贊成」。譬如陳弘謀〈教女遺規序〉，對於女子學習詩書、「弄筆墨、工文詞」等事，雖大抵是認為「女子具有性慧」，故抱持較明理開放的態度；但即便如此，陳弘謀仍強調女子要「明大義」，否則「專工文墨」仍為一過也；無法將「明大義」與「工文墨」視為各自獨立無關的兩件事看待。

⁶⁴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天岳山館文鈔》，第二冊，頁600。

⁶⁵ 同前注，頁600-601。

⁶⁶ 原文見梁紹壬：《兩般秋雨庵隨筆》（臺北縣：文海出版，1975年），卷一「甌北控詞」條。



⁶⁷ 又如第二章第三節談及的家訓，譬如藍鼎元編《女學》，在自序中就言明不選女子詩作，因為「詩媛才女詠物寫情，雖極工巧，無關名教，蓋置不錄」⁶⁸，無選錄價值。總之，李元度、陳弘謀、藍鼎元等人，皆可說是從名教角度著眼，觀看女子詩作。

再者，《小學弦歌》的「廣勸戒」選詩也為數頗多。《小學弦歌》無法純用「五倫」這五類，而改以 28 類倫理德目分類選編，但其歸類詩歌的方式，如前所述也曾受今人張志公批評為「歸類有些牽強」。可見選編者將詩作導向特定道德名目，往往是飽含主觀意圖。此外，李元度又增創了「廣勸戒」這種分類置於最後，以容納那些隱含有道德教訓，但並非淺顯直白地一語道破，或其道德教訓難以用德目分類割裂的詩。對照前一章所談的《詩倫》，同樣也出現部分詩歌可能同時牽涉多種倫理，故無法依「五倫」分類編選，可見「五倫」不足以完全牢籠詩歌範疇的情形。這些現象或許可印證：詩歌並不一定能直截了當冠上某個道德名目，兩者畢竟仍是兩回事，並不一定總能相互呼應。若強要將詩歌與道德完全聯繫、綰合在一起，則易有流於牽強附會之弊。

另外，《小學弦歌》之中，也收錄不少理學家作品，譬如朱子、王守仁、真德秀、邵雍、羅洪先等人之作。雖然並非每首皆作理語，如王守仁〈滁陽別諸友〉純粹是留別友人的抒情詩作⁶⁹，〈宿淨慈寺〉絕句情懷可愛⁷⁰；然而也有不少全為說教之作，包括卷六「教小學」所收的管子〈弟子職〉⁷¹、朱子〈小學題

⁶⁷ [清]陳弘謀：〈教女遺規序〉，《五種遺規·教女遺規》，收入《四部備要》子部第 380 冊，頁 1。

⁶⁸ 同前注。

⁶⁹ 《小學弦歌》卷五「教朋友之倫」所收〈滁陽別諸友〉序云：「滁陽諸友送予至鳥衣，不能別。王性甫汝德諸友送至江浦，畱居，俟予渡江。書此促之歸，并寄諸賢。」詩云：「滁之水，入江流，江潮日復來滁州。相思若潮水，來往何時休。空相思，亦何益。欲慰相思情，不如崇令德。掘地見泉水，隨處無弗得。何必馳驅為，千里遠相即。君不見堯羹與舜牆，又不見孔與跖，對面不相識。逆旅主人多殷勤，出門轉盼成路人。」

⁷⁰ 《小學弦歌》卷六「教知止」所收〈宿淨慈寺〉全詩云：「山僧對我笑，長見說歸山。如何十年別，依舊不曾閑。」

⁷¹ 本篇曰：「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夙興夜寐，衣帶必直。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懈，是謂學則。」



辭〉⁷²、張繹〈座右銘〉⁷³、程端蒙、董銖〈程董學則〉⁷⁴，以及卷六「教大學」所收的朱子〈敬齋箴〉⁷⁵、〈敬恕齋銘〉⁷⁶、〈敬義齋銘〉⁷⁷、〈尊德性齋銘〉⁷⁸、真德秀〈勿齋箴〉⁷⁹等。這些篇章性質多屬於學則、幼蒙論述，不僅在形式上難以算作詩歌，內容更是全為說教，絲毫無詩歌情味可言。且對照〈凡例〉第五條所言：

詩貴有理趣；然忌作理語。如《擊壤集》、《濂洛風雅》諸書，理非不足也；然去風人比興之旨或遠；故多不樂。觀是編所錄，皆取其含蓄而有餘味者，使讀者領取弦外之音，自能舞蹈奮興而不自己。詩學從此入門，更合溫柔敦厚之教，而不惑於歧趨，亦不墮於理障也。⁸⁰

明明標榜《小學弦歌》這本詩選「皆取其含蓄而有餘味者」，要「使讀者領取弦外之音」，卻仍收錄上述那些全為說教、說理的學則、幼蒙論述，可謂違背了第五條凡例所言。另外《小學弦歌》也收錄了僧人詩作、詩偈等，譬如卷八「廣勸戒」中，收錄不少僧人詩作，如宋僧〈悟道詩〉⁸¹、僧守端〈蠅子透窗偈〉、僧

⁷² 本篇曰：「元亨利貞，天道之常。仁義禮智，人性之綱。凡此厥初，無有不善。……嗟嗟小子，敬受此書。匪我言耄，惟聖之謨。」

⁷³ 本篇曰：「凡語必忠信，凡行必篤敬。……書此當座隅，朝夕視為警。」文後編者注：「此銘朱子採入《小學》。」

⁷⁴ 本篇曰：「凡學於此者，必嚴朔望之儀，謹晨昏之令居處必恭，步立必正。……苟日從事於斯而不敢忽，則入德之方，庶乎其近矣。」文後編者評：「程董皆鄱陽人，作此以教鄉人子弟。朱子嘗為之跋，饒雙峰合朱子白鹿洞教條而並揭之。」

⁷⁵ 本篇曰：「正其衣冠，尊其瞻視。潛心以居，對越上帝。……於乎小子，念哉敬哉。莫輕斯戒，敢告靈臺。」

⁷⁶ 本篇曰：「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以是存之，敢有失墜……曰：此其極敬哉恕哉，永永無斁。」

⁷⁷ 本篇曰：「惟坤六二，其德直方。……嚴師在前，永詔無倦。」文後編者評：「於敬義二端，深造自得。字字皆甘苦之言，故能親切乃爾。」

⁷⁸ 本篇曰：「惟皇上帝降此下民……任重道遠其敢或怠。」

⁷⁹ 本篇曰：「天命之性，得之者，人人之有心……萬善自出。念茲在茲，其永無斁。」

⁸⁰ [清]李元度：《小學弦歌》（國家圖書館現藏清光緒五年刊本），序言，頁2b。

⁸¹ 《小學弦歌》卷八「廣勸戒」所收宋僧〈悟道詩〉全詩云：「鎮日尋春不見春，芒鞋踏遍隴頭雲。歸來笑指梅花下，春到枝頭已十分。」



可遵〈題湯泉〉。而李元度評注僧人詩作時，偶爾也流露佛教意味。譬如僧可遵〈題湯泉〉⁸²詩後，李元度注曰：「此即菩薩度盡眾生之願力。」

此外，觀察《小學弦歌》「不選」的內容亦頗有意思：在楚辭《九歌》中，只選了〈國殤〉（選入卷二「教忠」），而未選其他人神相戀的名篇如〈湘君〉、〈湘夫人〉、〈山鬼〉等，也不選〈離騷〉憤激之語。探究其因，固然是因為李元度的選詩標準，如序言所說，是「摭古今詩之可以厚人倫、勵風俗者」；另外凡例第三條後半段，也特別說明了不選〈離騷〉的原因：「〈羽林郎〉、〈董嬌嬈〉及〈定情〉、〈美女〉諸篇，託詞男女，義關君臣朋友，正如〈離騷〉之思美人，不專為豔情發也。然恐讀書者不得其旨；或誤流於冶蕩。即塾師為初學講解，亦殊難措辭。此皆無益於身心日用者。」⁸³主要是因擔心讀書者誤入歧途。

接著探究《小學弦歌》各朝代入選詩作的數量，清詩入選最多，共有 429 篇，比例約為 46.68%，已將近半數。其次則是宋詩（含金詩），共入選 160 篇。再其次則是唐詩入選 138 篇，以及明詩入選 135 篇。其他朝代詩作入選數量驟減，依序為：元詩 24 篇，魏晉南北朝詩 13 篇，五代十國詩 10 篇，先秦詩、漢詩皆各是入選 7 篇。對照凡例第八條所言「初擬不錄當代之詩」、彷彿勉強依循朱子《體例》而不得不為，與實際選詩時卻選了最多清詩，其間有極大落差。

再就詩歌體裁而言，頗為多樣，樂府⁸⁴、歌行⁸⁵、古詩⁸⁶、騷體⁸⁷、律詩、絕句皆有，四言、五言、七言、雜言皆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詩倫》刻意排除近體詩，但《小學弦歌》則收入不少律絕。律詩譬如杜甫〈蜀相〉、〈得舍弟消息〉

⁸² 《小學弦歌》卷八「廣勸戒」所收僧可遵〈題湯泉〉全詩云：「禪關誰作石龍頭，龍口湯泉沸不休。直待眾生塵垢盡，我方清冷混常流。」

⁸³ [清]李元度：《小學弦歌》（國家圖書館現藏清光緒五年刊本），序言，頁 1b-2a。

⁸⁴ 譬如漢代〈古詩為焦仲卿妻作〉、元代李孝先〈春草謠〉。

⁸⁵ 譬如明代方孝孺〈題愛日堂〉。

⁸⁶ 譬如唐代李白〈古風〉，選入卷六「教立身」。

⁸⁷ 譬如明代高啟〈風樹操〉。



息〉、蘇軾〈獄中寄子由〉、文天祥〈過零丁洋〉、羅洪先〈解組〉四首等等；絕句譬如王維〈九日憶山中兄弟〉、李紳〈憫農詩〉、陸游〈示兒〉、僧道潛〈口占絕句〉、彭思永〈絕句〉等。此外，甚至也有「非詩歌」的文體，比如前文已提及的卷六「教小學」所收的管子〈弟子職〉、朱子〈小學題辭〉、張繹〈座右銘〉、程端蒙、董銖〈程董學則〉，以及「教大學」所收的〈敬齋箴〉朱子、〈敬恕齋銘〉朱子、〈敬義齋銘〉朱子、〈尊德性齋銘〉朱子、〈勿齋箴〉真德秀等。這些內容性質多屬學則、幼蒙論述，在形式上都難以算作詩歌了。由此亦可見：《小學弦歌》明明是一本詩選，卻納入了「非詩歌」的文體；更加凸顯了選編者將詩歌僅視為教化的手段、工具，而非目的。

最後，就《小學弦歌》之評價與流傳而言：《小學弦歌》全書選詩 918 篇，卷帙浩繁。對照《千家詩》五七言合訂再加上增補卷，也不過 226 首⁸⁸、《唐詩三百首》加上章燮的增選，也不過共 321 首⁸⁹；相較之下，《小學弦歌》選詩 918 首，誠如今人張志公所評「作為童蒙讀物，份量過重」⁹⁰，恐怕不利於安排教學時間。此外，以多首詩作闡釋同一主題，容易流於單調呆板。譬如選詩最多的「教忠」，其中極多首詩都是在歌詠以身殉國的忠臣死士。選詩次多的「教夫婦之倫」，則絕大多數都是歌詠節婦、烈婦、貞女、烈女、節母等。如此則容易流於千篇一律，且顯得道德價值觀過於單一死板，以至於降低學習動機。

民初周子秀〈小學弦歌選本序〉，則高度盛讚李元度《小學弦歌》云：

惟《小學弦歌》一書，彙集古來賢哲之作，大有功於風化。搜採之博，選擇之精，盡善盡美，無以復加。歷觀作者諸賢，以李、杜、韓、蘇之才，闡孔、孟、程、朱之道，其學淵深，其養純粹，其氣浩瀚，其筆縱橫，其

⁸⁸ 統計數字參考邱燮友：《新譯千家詩》（臺北：三民書局，2006 年），導讀頁 11。

⁸⁹ 統計數字參考邱燮友：《新譯唐詩三百首》（臺北：三民書局，2002 年），導讀頁 5-6。

⁹⁰ 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初探》，頁 103。



詞如霞蒸雲蔚，其聲如敲金戛玉，奇而法，正而華，故已極天地之大觀，盡詩歌之妙諦矣。⁹¹

除去太過溢美之詞，周子秀評語云「歷觀作者諸賢，以李、杜、韓、蘇之才，闡孔、孟、程、朱之道」，確實點出了李元度「選詩以啟發童蒙倫理道德」的努力。

就《小學弦歌》選詩內容而言，今人張志公評價道：「儘管也有不少無聊的壞詩，倒也收羅了一些好詩」，「尤其是在最後所謂『廣勸戒』一類，頗選了幾首很別致的小詩」，「如果從中精選一下，把所有的壞詩都去掉，倒未使不能選出一本過得去的兒童詩歌讀本來」。⁹²後世果然有人又從《小學弦歌》中，選輯出新的詩歌讀本：《小學弦歌》書成付梓於光緒五年（1879），大約五十年後，溫陵人周子秀從《小學弦歌》選輯了98首，並補遺14首⁹³，於民國十七年（1928年）刊行《小學弦歌選本》一書；並由其臺灣友人王友竹刊印萬本，廣為贈送，推測應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國家圖書館現藏有1928年福建泉州佛經流通處的《小學弦歌選本》刊本，選詩內容詳見附錄二標底線者及附錄三。今人南懷瑾曾「高度評價《小學弦歌選本》，並為小學生誦讀經典積極推薦的一本教材」，他「從傳統文化傳承及理想人格養成的角度著眼，從兒童經典誦讀的途徑切入，倡導把《小學弦歌選本》作為兒童讀經活動的教材」。⁹⁴

⁹¹ 〔清〕李元度原編，〔民國〕周子秀選輯：《小學弦歌選本》（民國十七年（1928年）福建泉州佛經流通處據光緒五年南京版選刊），序，頁1a。

⁹² 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初探》，頁103。

⁹³ 周子秀補遺14篇：常省元〈贈趙尚書〉、邵雍〈閒吟〉、韓愈〈和歸工部送僧約〉、王十朋〈題石橋〉、願雲禪師〈戒食肉偈〉、慈受禪師〈戒殺偈〉、褐衣人〈夢中詩〉、逸名〈光陰〉、白居易〈讚佛六偈〉錄四首、張騫〈檢衣詩〉、周天佐〈春夜懷泉濱故人〉。從上述可見：周子秀補遺的詩中，不少佛教色彩濃烈的詩作。

⁹⁴ 南懷瑾著，燭光編：《南懷瑾談兒童經典教育》（濟南：明天出版社，2012年），編者的話，頁50-51。

第三節、道德啟蒙詩選本之綜論比較

本節綜合比較汪薇《詩倫》、李元度《小學弦歌》，並輔以其他道德啟蒙詩選本及其選編者，歸結出以下相似與相異之處。

首先討論較值得注意的相異之處：在詩歌體裁方面，《詩倫》「一以樂府為主，而輔以五七言古詩，更擇其頓挫深長足以羽翼樂府者」⁹⁵，只收樂府、古詩，刻意排除了近體詩。相對而言，《小學弦歌》體裁則頗為多樣，樂府、歌行、古詩、騷體、律詩、絕句皆有，四言、五言、七言、雜言皆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詩倫》不收律絕，但《小學弦歌》則收入不少律絕。此外，甚至也有「非詩歌」的文體，比如前文已提及的卷六「教小學」所收的管子〈弟子職〉、朱子〈小學題辭〉、張繹〈座右銘〉、程端蒙、董銖〈程董學則〉，以及「教大學」收羅朱子〈敬齋箴〉、〈敬恕齋銘〉、〈敬義齋銘〉、〈尊德性齋銘〉，以及真德秀〈勿齋箴〉等。這些內容性質多屬學則、幼蒙論述，在形式上都難以算作詩歌了。由此亦可見：《小學弦歌》明明是一本詩選，卻納入了「非詩歌」的文體；這更加凸顯了選編者將詩歌僅視為教化的手段、工具，而非目的。

接著討論相似之處。就選編者本人而言，大多受儒家影響極深，詩學主張往往引述儒家詩教觀、《詩經》「溫柔敦厚」之旨，或者引述孔、孟、程、朱之言。譬如汪薇《詩倫》凡例第一條，即稱引漢代儒家定義的五倫，以之為選詩標準：「茲集所錄，大旨不出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間。」⁹⁶此外，汪薇在梅堯臣〈送薛氏婦歸絳州〉詩後注解道：「求淑女必求諸儒家，尚素風也。」⁹⁷亦可見其對儒家之服膺。又如李元度《小學弦歌》序言，引述了孔子整理編訂《詩經》事、《曲禮》作者作韻語以教小學，加上後來「發明孔子立教之

⁹⁵ 同前注，凡例，頁1b。

⁹⁶ [清]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凡例，頁1a。

⁹⁷ [清]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2b-3a。



意」、一脈相承的程朱二子——程子欲作詩以教弟子、朱子《小學》錄詩，皆致力於以詩歌（或韻語）教導童蒙道德倫理、闡揚孔子之教。李元度藉此表明自己「選詩以教倫理道德」的作法，其來有自，上承許多儒家人物的努力。。此外《小學弦歌》全書都是模仿朱子《小學》體例，又自稱《小學弦歌》是發明《小學》之緒論。凡此皆可見李元度有意識地追隨並繼承儒家人物。

不只汪薇、李元度是如此，其他道德啟蒙詩選的選編者，如《訓蒙詩選》選者張伯行，在〈詩倫序〉一開頭也是祖述孔孟程朱之道：「天下之道，莫大於倫。……孔孟以至程朱著之於書，而揭之為規」⁹⁸；並以孟子所謂仁義禮智、四端之心，指出：「性者何？仁義禮智之謂。非抒於五者之倫，而更於何抒？情者何？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謂。非寫於五者之倫，而更於何寫？」⁹⁹另如歸繼光《童歌養正》「以朱子《小學》題辭為篇首」¹⁰⁰，以及《童蒙養正詩選》編者王錫元（澤齊老人）「尤嗜宋儒程朱理學」¹⁰¹等。由上述這些線索，可推測：這些道德啟蒙詩選的倫理道德，大致上仍是以「儒家」定義的倫理道德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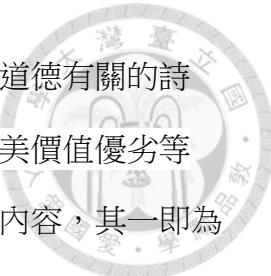
而就選詩內容而言，由於《詩倫》與《小學弦歌》兩書，皆以「道德倫理」為選詩標準，故兩書或者收入理學詩，或者甚而收入「非詩歌」的文體：如汪薇《詩倫》收入了邵雍〈治亂吟〉其四、〈娶妻吟〉等兩首理學詩，毫無詩歌情味可言。又如李元度《小學弦歌》也收入「學則與幼蒙論述」，如前所述，已經毫無詩歌情味可言了。

⁹⁸ 同前注，卷上，序，頁1a-2b。

⁹⁹ 同前注。

¹⁰⁰ 今人韓錫鐸指出：《童歌養正》編者彭繼先（筆者謹按：此為筆誤，應為歸繼光）「以書為命，教讀為生；又以養正為務，故對蒙學很有研究，曾輯古人詩歌、箴銘匯為一帙，以朱子《小學》題辭冠其篇首，名曰《童歌養正》」。詳見氏著：《中華蒙學集成》（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1406。

¹⁰¹ 《童蒙養正詩選》選詩最後一首〈訓子弟詩〉，編者自注中，有王揖唐（1878-1948 AD.，亦為本書補輯者）為其父王錫元所作之生平小傳。內容提及王錫元「尤嗜宋儒程朱理學」。同前注，頁1901，頁2082。



也由於《詩倫》與《小學弦歌》兩書，完全偏重選擇與倫理道德有關的詩作，因此詩作是否有名、是否已成為經典、是否為美學典範、審美價值優劣等等，便往往不在選詩時的考慮範圍。因此汪薇選詩，兩大不選的內容，其一即為不選「無關人倫的名篇」，以致常有名篇未入選，取而代之的則是與五倫較能牽上關連的詩作。譬如：選了李白的〈秦女休行〉、〈寄東魯二稚子〉，而不選名篇如〈廬山謠〉、〈蜀道難〉等；選了杜甫的〈新婚別〉，而完全不選其〈旅夜書懷〉等著名律詩或絕句；選了白居易的〈贈內〉、〈蜀路石婦〉，而不選其膾炙人口的名篇的〈琵琶行〉、〈長恨歌〉；選了蘇軾的〈贈章默〉、〈李憲仲哀詞〉，而不選〈和子由澇池懷舊〉。這種選詩全以倫理為準，而不選名篇的選詩標準，再次呼應了汪薇在凡例第一條所言：「縱名篇絡繹、佳句駢羅，而無與人倫者，槩不載。」¹⁰²可見汪薇是有意識地在貫徹自己這條選詩標準。而《小學弦歌》「不選」的內容也頗有意思：在楚辭《九歌》中只選〈國殤〉，而未選其他人神相戀的名篇如〈湘君〉、〈湘夫人〉、〈山鬼〉等，也不選〈離騷〉憤激之語。探究其因，固然是因為李元度的選詩標準是「摭古今詩之可以厚人倫、勵風俗者」，也因為〈離騷〉雖是「託詞男女，義關君臣朋友」、「不專為豔情發」，但讀書者不一定能得其旨要，或恐誤流於冶蕩。且塾師為初學講解，亦殊難措辭，故無益於身心日用。

再從各朝代入選詩作數量來看，可發現道德啟蒙詩選，選詩朝代早已不再主張「詩必盛唐」，或停留於唐詩、宋詩優劣論。究其原因，是因為汪薇、李元度皆傾向於一代有一代之文學。以《詩倫》而言，選詩範圍是從先秦迄明代，而入選最多的就是明代詩歌，共 115 首，將近三分之一。接下來由多到少依序為唐代 99 首、宋代 46 首、元代 39 首、魏晉六朝 30 首、漢代 23 首、先秦 12 首。而且若從個別詩人角度來看，詩作入選《詩倫》最多的兩位詩人，不是文學史上眾口

¹⁰²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凡例，頁 1a。



交譽的李、杜，而是唐代韓愈、元代楊維楨。由此可見選編者並不以詩人在文學史上的定位來選詩。至於《小學弦歌》選詩範圍則是從先秦迄清代，入選最多的就是清代詩歌，共有 429 篇，比例約為 46.68%，已將近半數。其次則是宋詩（含金詩）160 篇、唐詩 138 篇、明詩 135 篇、元詩 24 篇、魏晉南北朝詩 13 篇、五代十國詩 10 篇、先秦詩 7 篇、漢詩 7 篇。總而言之，《詩倫》、《小學弦歌》這兩本清代的道德啟蒙詩選，前者選明詩最多，後者選清詩最多，兩人皆不囿限於「詩必盛唐」或是「宗唐」、「宗宋」等觀念。

最後就體例而言，汪薇指出因為部分詩歌可能同時牽涉多種倫理，故《詩倫》未依「五倫」分類編選，而是依朝代先後為序。而《小學弦歌》同樣因為無法純用「五倫」這五類，而改以 28 類倫理德目分類選編。但其歸類詩歌的方式，如前所述，也曾飽受今人張志公批評為「歸類有些牽強」。可見選編者將詩作導向特定道德名目，往往是飽含主觀意圖。此外，李元度又增創了「廣勸戒」這種分類置於最後，以容納那些隱含有道德教訓，但並非淺顯直白地一語道破，或其道德教訓難以用德目分類割裂的詩。從這些體例方面的現象，或許可印證：不論是「五倫」或再多的道德名目，不足以完全牢籠、涵蓋詩歌的指涉意涵。像張伯行〈詩倫序〉所謂：「孰謂詩之作，非以明倫？而倫之外，又別有詩乎？」顯然是過於極端的主張。詩歌不一定能直截了當冠上某個道德名目，兩者畢竟仍是兩回事，不一定總能相互呼應。若強要將詩歌與道德完全聯繫、綰合在一起，則恐怕容易流於牽強附會了。



第五章 結論

總結本論文所言，第二章是先從宏觀視野探討清代詩歌教育觀。掌握到的材料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材料是「學塾規約」及「幼蒙論述」；以此類材料觀察塾師、儒學家、學者、地方教育官員之詩歌啟蒙教育觀。第二類材料則是清人家訓、家書、清人年譜、清末民初人傳記、回憶錄、清代女性的課子書與課子詩文、清代小說中，述及詩歌啟蒙教育者；以此類材料觀察清代士人家庭之家長的詩歌啟蒙教育觀。第三類材料，則從清代科舉考試制度的相關史料，觀察「朝廷之教」對詩歌啟蒙教育的影響。

從這些材料可發現：清代詩歌啟蒙教育的目標，既是多元紛呈，但之間也有角力、拉鋸。整體而言，清代詩歌啟蒙教育的目標，可大致歸納為三點——其一是重視倫理道德的陶冶，但這樣的教育目標，自然也會因此排斥一些具有詩歌審美價值、但無關乎倫理道德或甚至「違背」倫理道德的詩歌。而在這種理念之下，詩歌往往僅是作為啟發學子倫理道德的手段；為了達到終極目的，手段是可以被置換的。相較之下，第二種教育目標，則是著重於讓子弟薰習詩歌美感、鑑賞詩歌；在這類教育目標下選編成的詩選本，通常也有傳承美學經典的功能，而並非純粹以倫理道德為最優先的選詩考量。第三種教育目標，則是應考科舉的功利導向：詩歌啟蒙教育也有部分是為了應考科舉的試帖詩，先打下預備基礎。

而基於上述這三點教學目標，產生了內容各異的教材，可將清代的詩歌啟蒙教材分為三類，亦即：其一，用以「啟發倫理道德」之啟蒙詩選本、或作者自撰之韻語；其二，用以「傳承美學經典」之啟蒙詩選本（主要以詩歌美學特質為選詩標準）；以及其三，用以「研讀科舉試帖詩」之啟蒙詩選本。

接下來第三到第四章的教材分析，採取微觀視野，鎖定清代上述的第一類「道德啟蒙詩選本」其中的兩本教材《詩倫》、《小學弦歌》，以及其選編者汪薇、李元度的教育觀，作為主要研究對象，兼及此類中其他可能之材料。

總結第三章所言：「倫理道德啟蒙」一直是童蒙教育的一大重點。雖有專主道德教化的經書，但因內容較艱澀，因此出現了「作者自撰詩歌或韻語」這類教材，譬如清代的《續神童詩》、《續千家詩》等。以詩歌或韻語教倫理的好處是押韻、音調和諧，易於琅琅上口，又淺顯易懂；但缺點是其內容較為枯燥乏味、質木無文、只是順口好記。因此，一種極為特殊的「作為倫理道德啟蒙教材的詩選本」問世了。這類教材不再是由作者自撰道德訓誡詩，而是選錄古今詩歌，用以做為道德啟蒙教材；這種詩選本，正是本論文的論述重點。

汪薇的選詩標準，見於《詩倫》六條凡例，歸結起來有兩大重點：一是「內容必須與五倫有關」，二是「體裁一以樂府為主，而輔以五七言古詩」。而其所選編的《詩倫》內容，本論文將收詩及其五倫歸屬統整為表格（詳見附錄一），據以分析，發現：全書收詩 364 首中，明詩最多，共有 115 首，佔了將近三分之一。由此亦可見汪薇並不受限於「宗唐」、「詩必盛唐」或是「宗宋」等觀念的侷限。而詩作入選最多的兩位詩人，不是文學史上眾口交譽的「李白、杜甫」，而是唐代韓愈與元代楊維楨，皆有 14 首。扣除無名氏作者，全書共收錄 179 位詩人的作品。在有署名的作者中，女性僅共有 11 位。五倫之中，詩作提及夫婦之倫者最多，共有 115 首。提及父子之倫也有 112 首，相差不遠。從提及五倫詩作數量上的多寡差異，可略窺選編者對於五倫的側重程度差異。

綜論全書選詩，確實幾乎純粹是以倫理為第一考量，且幾乎為唯一考量。另有兩大不選的內容：就內容而言，不選「無關人倫的名篇」；就體製而言，不選「律詩、絕句等近體詩」。在純以倫理道德為選詩考量的情況下，連理學詩也納



入教材中。此外，汪薇注詩也幾乎全從倫理角度，或者敘述詩中提及的故事出處，或者議論詩中人物、人倫關係，而通常不評論詩作所抒之情、抒情手法等美學特質。有時甚而有悖離詩歌原意、或不近人情、或強作解釋之嫌。

而汪薇詩學主張則可總結為三端：其一，就詩歌功能方面，汪薇特別側重詩歌具有「表彰忠臣、孝子、節婦等人倫典範，留存其人其事，以成其不朽」的作用。其二，就詩歌審美主張方面，汪薇推崇《詩經》比興手法的美學效果，以及類於「悱怨而不傷」的「風人忠厚之旨」。此外，汪薇也主張「詩家以雅令相尚」，須避免「失之腐，或失之俚」的流弊。其三，汪薇主張「詩興真心」、「道性情者，詩也」，也常以是否「得情之正」來評詩。當他提及宋詩好發「議論」的特性時，因認為此議論也是出自真情，故從而主張「宋人自有宋人之詩」，一代有一代的文學。

至於第四章探討的《小學弦歌》，選編者李元度詩學主張見於三類材料：其文集中彰顯的詩學主張，包括「詩者，人之性情」、「詩本性情」、「詩言性情」、「詩貴乎真」，以及「不能執古以廢今」、「今不必肖古，但各抒其情」等。這些主張，極其類似前一章汪薇的詩學主張「詩興真心」、「道性情者，詩也」、「宋人自有宋人之詩」。而其〈小學弦歌序〉則引述孔子整理編訂了《詩經》，《曲禮》作者作韻語以教小學，加上後來「發明孔子立教之意」、一脈相承的程朱二子——程子欲作詩以教弟子、朱子《小學》錄詩，都是致力於以詩歌（或韻語）教導童蒙道德倫理、闡揚孔子之教。要言之，李元度是藉此表明自己「選詩以教倫理道德」的作法，是上承許多儒家人物的努力。至於《小學弦歌》凡例，李元度則直接將《小學弦歌》定位為「朱子《小學》之支流餘裔」，體例也是「仍《小學》例而廣之」。儘管李元度選詩標準是「摭古今詩之可以厚人倫、勵風俗者」，但從凡例仍可略窺其詩歌美學典範，為《詩經》、漢魏詩、盛唐詩。另外，他也主張「排除豔情詩、理學詩」。



而《小學弦歌》實際的選詩內容，從數量來看可發現：就題材而言，「教忠」詩作最多，比例已逼近四分之一。其次是「教夫婦之倫」，再其次則是「廣勸戒」。光是上述這三者，就佔去了全書的一半篇幅。就朝代而言，則以清詩入選最多。就體裁而言，則頗為多元，包括樂府、歌行、騷體、古詩、近體詩等。最值得注意的是：《小學弦歌》明明是一本詩選，卻納入了「非詩歌」的文體；更加凸顯了選編者將詩歌僅視為教化的手段、工具，而非目的。

就《小學弦歌》之評價而言，本論文認為：《小學弦歌》全書選詩 918 篇，卷帙浩繁，作為童蒙讀物份量似乎過重，恐怕不利於安排教學時間。此外，以多首詩作闡釋同一主題，也容易流於千篇一律，且顯得道德價值觀過於單一死板，降低學習動機。

最後綜合比較道德啟蒙詩選，可歸結出以下相似與相異之處。首先討論較值得注意的相異之處：在體裁方面，《詩倫》「一以樂府為主，而輔以五七言古詩，更擇其頓挫深長足以羽翼樂府者」¹，只收樂府、古詩，刻意排除了近體詩。相對而言，《小學弦歌》體裁則頗為多樣，樂府、歌行、古詩、騷體、律詩、絕句皆有，四言、五言、七言、雜言皆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詩倫》不收律絕，但《小學弦歌》則收入不少律絕。此外，甚至也有「非詩歌」的文體，比如前文已提及的卷六「教小學」所收的管子〈弟子職〉、朱子〈小學題辭〉、張繹〈座右銘〉、程端蒙、董銖〈程董學則〉，以及「教大學」所收的〈敬齋箴〉朱子、〈敬恕齋銘〉朱子、〈敬義齋銘〉朱子、〈尊德性齋銘〉朱子、〈勿齋箴〉真德秀等。這些內容性質多屬學則、幼蒙論述，在形式上都難以算作詩歌了。總而言之，近體詩標誌著詩歌流變的一大里程碑，《詩倫》卻不收入；而《小學弦

¹ 同前注，凡例，頁 1b。



歌》明明是一本詩選，卻納入了「非詩歌」的文體。由此亦更加凸顯：選編者皆僅將詩歌僅視為教化的手段、工具，而非目的。

接著討論相似之處。就選編者本人而言，大多受儒家影響極深，詩學主張往往引述儒家詩教觀、《詩經》「溫柔敦厚」之旨，或者引述孔、孟、程、朱之言。譬如汪薇《詩倫》凡例第一條，即稱引漢代儒家定義的五倫，以之為選詩標準：「茲集所錄，大旨不出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間。」²此外，汪薇在梅堯臣〈送薛氏婦歸絳州〉詩後注解道：「求淑女必求諸儒家，尚素風也。」³亦可見其對儒家之服膺。又如李元度《小學弦歌》序言，引述了孔子整理編訂《詩經》事、《曲禮》作者作韻語以教小學，加上後來「發明孔子立教之意」、一脈相承的程朱二子——程子欲作詩以教弟子、朱子《小學》錄詩，皆是致力於以詩歌（或韻語）教導童蒙道德倫理、闡揚孔子之教。而如今自己也是「竊體程朱之意」而選詩，「冀附《小學》以行，而因以求合孔子教人學詩之旨」；藉此表明自己「選詩以教倫理道德」的作法，是上承許多儒家人物的努力。此外《小學弦歌》全書都是模仿朱子《小學》體例，又自稱《小學弦歌》是發明《小學》之緒論。凡此皆可見李元度有意識地追隨並繼承儒家人物。

不只汪薇、李元度是如此，其他道德啟蒙詩選的選編者，如《訓蒙詩選》選者張伯行，在〈詩倫序〉一開頭也是祖述孔孟程朱之道：「天下之道，莫大於倫。……孔孟以至程朱著之於書，而揭之為規」⁴；並以孟子所謂仁義禮智、四端之心，指出：「性者何？仁義禮智之謂。非抒於五者之倫，而更於何抒？情者何？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謂。非寫於五者之倫，而更於何寫？」⁵另如歸繼光《童歌養正》「以朱子《小學》題辭為篇首」⁶，以及《童蒙養正詩選》編者王

²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凡例，頁 1a。

³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下，頁 2b-3a。

⁴ 同前注，卷上，序，頁 1a-2b。

⁵ 同前注。

⁶ 今人韓錫鐸指出：《童歌養正》編者彭繼先（筆者謹按：此為筆誤，應為歸繼光）「以書為命，教讀為生；又以養正為務，故對蒙學很有研究，曾輯古人詩歌、箴銘匯為一帙，以朱子《小



錫元（澤齊老人）「尤嗜宋儒程朱理學」⁷等。由上述這些線索，可推測：這些道德啟蒙詩選所謂的倫理道德，大致上仍是以「儒家」定義的倫理道德為標準。

而就選詩內容而言，由於《詩倫》與《小學弦歌》兩書，皆以「道德倫理」為選詩標準，故兩書或者收入理學詩，或者甚而收入「非詩歌」的文體：如汪薇《詩倫》收入了邵雍〈治亂吟〉其四、〈娶妻吟〉等兩首理學詩，毫無詩歌情味可言。又如李元度《小學弦歌》也收入「學則與幼蒙論述」，如前所述，已經毫無詩歌情味可言了。

也由於《詩倫》與《小學弦歌》兩書，完全偏重選擇與倫理道德有關的詩作，因此詩作是否有名、是否已成為經典、是否為美學典範、審美價值優劣等等，便往往不在選詩時的考慮範圍。因此汪薇選詩，兩大不選的內容，其一即為不選「無關人倫的名篇」，以致常有名篇未入選，取而代之的則是與五倫較能牽上關係的詩作。譬如：選了李白的〈秦女休行〉、〈寄東魯二稚子〉，而不選名篇如〈廬山謠〉、〈蜀道難〉等；選了杜甫的〈新婚別〉，而完全不選其〈旅夜書懷〉等著名律詩或絕句；選了白居易的〈贈內〉、〈蜀路石婦〉，而不選其膾炙人口的名篇的〈琵琶行〉、〈長恨歌〉；選了蘇軾的〈贈章默〉、〈李憲仲哀詞〉，而不選〈和子由澇池懷舊〉。這種選詩全以倫理為準，而不選名篇的選詩標準，再次呼應了汪薇在凡例第一條所言：「縱名篇絡繹、佳句駢羅，而無與人倫者，槩不載。」⁸可見汪薇是有意識地在貫徹自己這條選詩標準。而《小學弦歌》「不選」的內容也頗有意思：在楚辭《九歌》中只選〈國殤〉，而未選其他人神相戀的名篇如〈湘君〉、〈湘夫人〉、〈山鬼〉等，也不選〈離騷〉憤激之語。探究其因，固然是因為李元度的選詩標準是「摭古今詩之可以厚人倫、勵風

學》題辭冠其篇首，名曰《童歌養正》」。詳見氏著：《中華蒙學集成》（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1406。

⁷ 《童蒙養正詩選》選詩最後一首〈訓子弟詩〉，編者自注中，有王揖唐（1878-1948 AD.，亦為本書補輯者）為其父王錫元所作之生平小傳。內容提及王錫元「尤嗜宋儒程朱理學」。同前注，頁1901，頁2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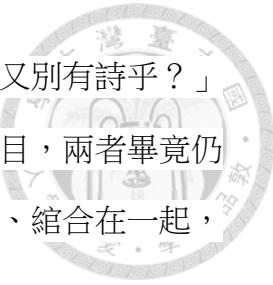
⁸ [清] 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上，凡例，頁1a。



俗者」，也因為〈離騷〉雖是「託詞男女，義關君臣朋友」、「不專為豔情發」，但讀書者不一定能得其旨要，或恐誤流於冶蕩。且塾師為初學講解，亦殊難措辭，故無益於身心日用。

再從各朝代入選詩作數量來看，可發現道德啟蒙詩選，選詩朝代早已不再主張「詩必盛唐」，或停留於唐詩、宋詩優劣論。究其原因，是因為汪薇、李元度皆傾向於認為一代有一代之文學。以《詩倫》而言，選詩範圍是從先秦迄明代，而入選最多的就是明代詩歌，共 115 首，將近三分之一。接下來由多到少依序為唐代 99 首、宋代 46 首、元代 39 首、魏晉六朝 30 首、漢代 23 首、先秦 12 首。而且若從個別詩人角度來看，詩作入選《詩倫》最多的兩位詩人，不是文學史上眾口交譽的李、杜，而是唐代韓愈、元代楊維楨。由此可見選編者並不以詩人在文學史上的定位來選詩。至於《小學弦歌》選詩範圍則是從先秦迄清代，入選最多的就是清代詩歌，共有 429 篇，比例約為 46.68%，已將近半數。其次則是宋詩（含金詩）160 篇、唐詩 138 篇、明詩 135 篇、元詩 24 篇、魏晉南北朝詩 13 篇、五代十國詩 10 篇、先秦詩 7 篇、漢詩 7 篇。總而言之，《詩倫》、《小學弦歌》這兩本清代的道德啟蒙詩選，前者選明詩最多，後者選清詩最多，兩人皆不囿限於「詩必盛唐」或是「宗唐」、「宗宋」等觀念。

最後就體例而言，汪薇指出因為部分詩歌可能同時牽涉多種倫理，故《詩倫》未依「五倫」分類編選，而是依朝代先後為序。而《小學弦歌》同樣因為無法純用「五倫」這五類，而改以 28 類倫理德目分類選編。但其歸類詩歌的方式，如前所述，也曾飽受今人張志公批評為「歸類有些牽強」。可見選編者將詩作導向特定道德名目，往往是飽含主觀意圖。此外，李元度又增創了「廣勸戒」這種分類置於最後，以容納那些隱含有道德教訓，但並非淺顯直白地一語道破，或其道德教訓難以用德目分類割裂的詩。從這些體例方面的現象，或許可印證：不論是「五倫」或再多的道德名目，不足以完全牢籠、涵蓋詩歌的指涉意涵。像



張伯行〈詩倫序〉所謂：「孰謂詩之作，非以明倫？而倫之外，又別有詩乎？」顯然是過於極端的主張。詩歌不一定能直截了當冠上某個道德名目，兩者畢竟仍是兩回事，不一定總能相互呼應。若強要將詩歌與道德完全聯繫、綰合在一起，則恐怕容易流於牽強附會了。

參考資料：

(一) 古籍



〔漢〕劉向原著，〔清〕王照圓補注：《列女傳補注》（清嘉慶刻後印本）。

〔魏〕曹植著，趙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宋〕嚴羽著，郭紹虞校釋：《滄浪詩話校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1年。

〔宋〕朱熹：《小學集註》，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雍正七年 1727 年內府刊本。

〔宋〕朱熹：《二程遺書》，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程端禮：《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收入《四部叢刊續編（臺一版）》（臺北：臺灣商務館，1966 年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元刊本），第八十七冊。

〔明〕沈易：《幼學日誦五倫詩選》，臺南縣：莊嚴文化出版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總集類第 290 冊影印明洪武刊本，1997 年。

〔明〕王陽明：〈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陽明全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年影印《四部備要》本。



〔明〕呂坤：《社學要略》，收入〔清〕陳弘謀：《五種遺規·養正遺規》，收
入《四部備要》，子部，第379冊，補編，頁31b。。

〔明〕胡廣：《性理大全》，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年。

〔明〕薛瑄：《薛瑄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明〕胡居仁：〈續白鹿洞學規〉，《胡文敬公集》，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張燧：《千百年眼》，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
2000年影印明刊本），子部，第十一冊。

〔明〕魏校：《莊渠遺書》，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鍾惺：《古詩歸》，明閔振業三色本。

〔明〕謝肇淛：《小草齋詩話》，收於張健輯校：《珍本明詩話五種》，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明〕李贅：〈童心說〉，《焚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明〕湯顯祖：〈耳伯麻姑遊詩序〉，《玉茗堂全集》，臺南縣：莊嚴文化，
1997年。

〔清〕陸世儀：《桴亭先生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2010年據清光緒二十五年太倉唐受祺刻《陸桴亭先生遺書》本影
印）第三十六冊。



〔清〕張伯行：《學規類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莊嚴文化，1995年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同治重刻正誼堂全書本影印），子部，儒家類，第24冊。

〔清〕張伯行：《養正類編》，臺北：藝文出版社，1970年。

〔清〕張伯行輯，夏錫疇錄：《課子隨筆鈔》，臺北：廣文書局，1975年影印光緒乙未年春湖承官書局存版。

〔清〕張履祥：《初學備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清〕清世宗：《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年據留餘草堂叢書本（吳興劉氏留餘草堂校刊印）影印）第六十冊。

〔清〕汪薇：《詩倫》，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臺北：藝文出版，1969年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大精裝〕438）第一百七十六冊。

〔清〕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卷六十六。

〔清〕李元度：《小學弦歌》，國家圖書館現藏清光緒五年刊本。

〔清〕李元度撰，王澧華校點：《天岳山館文鈔》《詩存》，長沙：岳麓書社，2009年。

〔清〕李元度原編，〔民國〕周子秀選輯：《小學弦歌選本》，民國十七年（1928年）福建泉州佛經流通處據光緒五年南京版選刊。



[清]陳弘謀：《五種遺規》，收入《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聚珍仿宋版影印本），子部，第379冊。

[清]陳弘謀：《五種遺規》，臺北：德志出版社，1963年。

[清]張英著；王熙元審定；江煜坤、林義烈評註：《聰訓齋語》，臺北：中央日報出版，1994年。

[清]張廷玉：《澄懷園語》卷二，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嘯園叢書》本影印）第六十冊。

[清]申涵光：《荔園小語》，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清康熙刻本影印）第七十冊。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出版，新華發行，1987年。

[清]曹雪芹著，馮其庸編注：《紅樓夢》，臺北：地球出版社，1993年。

[清]刁包：〈廢八股興四子五經說〉，《用六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清康熙三年漢陽熊仲龍刻二十九年修訂本影印）第十八冊。

[清]余治輯：《得一錄》，臺北縣：文海出版，2003年。

[清]唐彪：《父師善誘法》，臺北：偉文出版，1976年。

[清]張之洞：《輶軒語》，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年據慎始基齋叢書本（沔陽盧氏慎始基齋刊印）影印），第六十二冊。



〔清〕胡鼎〈蒙養詩教〉，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昭代叢書》本影印）第六十一冊，頁326。

〔清〕龍啟瑞：〈家塾課程〉，收入〔清〕袁昶輯：《漸西村舍叢刊》（臺北：藝文出版，1970年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大精裝〕1181）第二十三冊。

〔清〕崔學古：〈幼訓·教書〉，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檀几叢書》本影印）第六十一冊。

〔清〕不著撰人：《宗文義塾條規》（同治九年刊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475。

〔清〕張壽榮：〈成人篇〉，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花雨樓叢鈔本》影印）第六十冊。

〔清〕王用臣：《幼學歌》，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清〕崔學古：〈幼訓·作對〉，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檀几叢書本影印）第61冊，頁302。

〔清〕陳祚明：《采菽堂古詩選》，清刻本。

〔清〕黃生著；李霜琴校點：《載酒園詩話評》，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年。

〔清〕蔡澍、馮立朝編：《澄江治績續編》卷六，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據道光六年刻本影印。



- [清]李容：〈關中書院學程〉，收入〔清〕黃舒昺輯：《國朝先正學規彙鈔》，臺中：文昕閣圖書，2010年據同治七年紹濂書屋刻本影印。
- [清]王筠：《教童子法》，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據靈鵠閣叢書本排印》。
- [清]屈大均著；李文約校點：《翁山文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新華發行，1996年。
- [清]周凱：《內自訟齋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清道光二十年愛吾廬刻本影印）第五百二十八冊。
- [清]石天基等：《訓蒙輯要》，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23。
- [清]李新庵原著，陳彝重訂：《重訂訓學良規》（光緒十八年刊本）。刻本現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516。
- [清]潘衍桐輯：《兩浙輶軒續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清]袁枚原著；王英志主編《袁枚全集》，江蘇：江蘇古籍社，1993年。
- [清]沈赤然：《寒夜叢談》卷三，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又滿樓叢書》本影印）第六十冊。
-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庵隨筆》，臺北縣：文海出版，1975年。



〔清〕唐鑒撰，陸費逵總勘：〈義學示諭附條約六則〉，《唐確慎公集》，收入《四部備要》集部第五百八十五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聚珍仿宋版影印本）。

〔清〕俞樾：《春在堂隨筆》，收入《歷代筆記小說選》（商務印書館，1959年影印清光緒刻春在堂全書本），第五冊。

〔清〕曾國藩：《曾國藩全集·家書》，長沙：岳麓出版發行，湖南省新華經銷，1985年。

〔清〕林則徐著，周維立校：《清代四名人家書》，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71年。

〔清〕左宗棠著；劉洪、岑生平等校點：《左宗棠全集》，長沙：岳麓書社，2009年。

〔清〕章學誠著，劉公純標點：〈答沈風墀論學〉，《文史通義》，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收入《中華文史叢書》（臺北：京華出版，華文發行，1968年據清光緒丁丑年刊本影印）第四十七冊。

〔清〕不著撰人：《奏定學堂章程·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湖北學務處本），收入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頁1847。

〔清〕詹應甲：《賜綺堂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清道光止園刻本影印）第465冊。



〔清〕劉鶚著，陳翔鶴校，戴鴻森注：《老殘遊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

〔清〕梁章鉅：《退庵隨筆》，清道光十六年刻本。

〔清〕鄧顯鶴：《沅湘耆舊集》，鄧氏南邨艸堂刻本，道光二十三年。

〔清〕王培荀：《聽雨樓隨筆》，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清〕邱煥菴：《五百石洞天揮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清光緒二十五年邱氏粵垣刻本影印。

〔清〕鄭燮：《鄭板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清〕焦循：《里堂家訓》卷上，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傳硯齋叢書》本（孱守山莊藏版）影印）第六十冊。

〔清〕傅山：《霜紅龕家訓》，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1989年據《昭代叢書》本影印）第六十冊。

〔清〕傅山著；〔清〕丁寶銓刊；陳監先批注：《陳批霜紅龕集》，太原：山西古籍，2007年。

〔清〕藍鼎元：〈女學自序〉，《鹿洲初集》，永和：文海出版社，1977年。

〔清〕曹錫淑：《晚晴樓詩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集部別集類第278冊。

〔清〕雷瑨、雷瑊輯，張麗華、紀銳利校點，王英志校點：《閨秀詩話》，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



[清]施淑儀輯，趙娜、孫立新校點，王英志校點：《清代閨閣詩人徵略》，南京市：鳳凰出版社，2011年。

[清]黃秩模編輯，付瓊校補：《國朝閨秀詩柳絮集校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

[清]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1976年影印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清]杜受田、英匯等修纂：《欽定科場條例》，北京市：北京燕山出版社，2006年，影印清咸豐二年刻本。

[清]郝玉麟：《（乾隆）福建通志》，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廖必琦：《（乾隆）莆田縣志》，清光緒五年補刊本民國十五年重印本。

[清]勞逢源：《（道光）歙縣志》，清道光八年刻本。

[清]余良棟：《（光緒）桃源縣志》，清光緒十八年刊本。

[清]守忠：《（同治）沅陵縣志》，清光緒二十八年補版重印本。

[清]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民國景十通本。

[清]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

[清]簡朝亮：《朱九江先生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

[清]嚴榮：《述庵先生年譜》臺北：商務印書館，1971年。

[清]葉英：《姚石甫傳》，臺北：臺南文化，1977年。

〔清〕黎承禮：《竹閒道人自述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 年。

〔清〕陳聲暨編，王真續編，葉長青補訂：《侯官陳石遺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 年。

〔清〕劉文興：《寶應劉楚楨先生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 年。

(二) 專書

連文萍：《詩學正蒙：明代詩歌啟蒙教習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15 年。

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論著選評》第二冊，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 年。

顧明遠總主編：《中國教育大系（修訂版）·歷代教育制度考》第二冊，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 年。

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教材論：暨蒙學書目和書影》，上海：上海教育出版，1992 年。

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初探》，香港：三聯書店，1999 年。

徐梓、王雪梅編：《蒙學輯要》（《蒙學要義》、《蒙學便讀》、《蒙學歌詩》、《蒙學須知》合集），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 年。

徐梓著，周洪宇主編：《蒙學讀物的歷史透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張倩儀：《再見童年：消逝的人文世界最後回眸》，北京：世界圖書出版，2012 年。



張倩儀：《另一種童年的告別：消逝的人文世界最後回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年。

熊秉真：《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臺北：麥田出版，2000 年。

劉詠聰：《才德相輝：中國女性的治學與課子》，香港：三聯書店，2015 年。

蔣寅：〈清代詩學史之分期〉，《清代詩學史》第一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年。

王爾敏：〈儒學世俗化及其對於民間風教之浸濡——香港處士翁仕朝生平志行（與吳倫霓霞女士合撰）〉，《明清社會文化生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頁 37-61。

趙爾巽等編纂；洪北江主編：《（標點校勘）清史稿五廿九卷》，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 年。

梁成久：《（民國）海康縣續志》，民國二十七年鉛印本。

韓錫鐸：《中華蒙學集成》，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年。

高明士：《中國教育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 年。

陳學恂等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明清分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

黨明德，何成主编：《中國家族教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 年。

郭齊家，李茂旭主編：《中華傳世家訓經典》第一卷，北京：人民日報，2009 年。



徐少錦，陳延斌：《中國家訓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

朱明勛：《中國家訓史論稿》，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

(美國)威廉·亨特(William C. Hunter)著，沈正邦譯，章文欽校：《舊中國印象記》(原書名 *Bites of Old China*)，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

(日本)伊能嘉矩原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修訂版》中卷，臺北：臺灣書房，2011年。

林文寶《歷代啟蒙教材初探》，臺東：臺東師院語教系，1995年。

黃震南：《取書包，上學校：臺灣傳統啟蒙教材》，臺北：獨立作家，2014年。

陳秀絨：《活水探源：傳統蒙學與經典教育的蛻變與傳播》，臺中：光慧文化，2009年。

陳谷嘉、鄧洪波主編：《中國書院史資料》中冊，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

聞一多：〈文學的歷史動向〉，《聞一多全集》第一冊，武漢：湖北人民社，1993年。

魯迅：〈准風月談·我們是怎樣教育兒童的？〉，《魯迅全集》第五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年。

胡適：《白話文學史》，臺北：文光圖書公司，1974年。

楊克己：《民國康長素先生有為、梁任公先生啟超師生合譜》，臺北：商務印書館，1982年。



劉成禺（禹生）撰，錢實甫點校：〈清代之科舉〉，《世載堂雜憶》。

曾寶蓀：《曾寶蓀回憶錄》，長沙：嶽麓書社，1986年。

沈應懿凝：《沈應懿凝自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5年。

錢歌川：《苦瓜散人自述》，北京：中國華橋出版社，1994年。

齊如山：《齊如山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年。

易君左：《大湖的兒女》，臺北：三民書局，1970年。

潘大達：《風雨九十年》，成都：成都出版社，1992年。

張繼華主編：《文化界名人自述》，北京：群眾出版社，1993年。

李元平：《俞大維傳》，臺北：臺灣日報社，1992年。

南懷瑾著，燭光編：《南懷瑾談兒童經典教育》，濟南：明天出版社，2012年。

張高評：《論文選題與研究創新》，臺北：里仁出版社，2013年。

方炳林：《教學原理》，臺北：教育文物出版社，1992年。

（三）期刊論文

林翠鳳：〈中國傳統蒙書敘說〉，《國文天地》，民84年，11卷，1期，頁50-54。

林翠鳳：〈我國歷代蒙書析論〉，《臺中商專學報》，民86年，29期，頁253-275。



熊承滌：〈略論清代書院教學內容的演變〉，《湖南大學學報》第1期第14卷，1987年。

陳志揚：〈論清代之試帖詩〉，《學術研究》第4期（2008年7月），頁131-135。

韓勝：〈清代唐試帖詩選本的詩學意義〉，《合肥師範學院學報》（2008年1月）26卷1期，頁16-19。

（四）學位論文

張心愷：《明清時代蒙學施教所啟導之文化典範與應世知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王爾敏先生指導，1999年。

王寶彩：《明代道德教養類蒙書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陳兆南先生指導，1995年。

陳進德：《明清啟蒙教材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古國順先生指導，2005年。

林錦香：《清代家訓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劉玉國先生指導，2012年。

謝欣坪：《梁章鉅的試律詩學及其實踐》，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黃明理先生指導，2015年。



附錄一：汪薇《詩倫》選詩一覽及五倫歸屬

卷上 164 首：先秦 12 首，漢代 23 首，魏晉六朝 30 首，唐代 99 首

卷下 200 首：宋代 46 首，元代 39 首，明代 115 首

關於本表格「五倫歸屬」此欄，說明如下：《詩倫》凡例第一條即揭蘋：
「茲集所錄，大旨不出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間。此外縱名篇絡繹、
佳句駢羅，而無與人倫者，槩不載。」本表格由本論文筆者統整，並依據「選編
者注解」或原詩之意，判定各詩五倫歸屬。不少詩作皆可明顯判斷五倫歸屬，較
不易判別者，於後方備註欄註明判斷依據，如詩句等。

特別要附註的是，如選編者凡例第二條所言：「一詩不一定僅專言一倫」。
此外，五倫歸屬乃採廣義認定，譬如「君臣」廣義而言，包括詩人感士不遇、詠
嘆出處進退抉擇，或未任官但仍心繫家國君主、天下百姓而作之詩。「父子」包
括有關父母子女、祖孫等長幼親屬之間，以及翁姑與媳婦之間的倫理詩作。「夫
婦」包括妻妾、出婦、帝后、帝妃等。

全書選詩共 364 首				
卷上 164 首				
先秦 12 首，9 位作者				
數量	作者	篇名	五倫歸屬	備註（五倫判斷依據）
1 首	伯夷	采薇歌	君臣	
1 首	季歷	哀慕歌	兄弟	
1 首	箕子	麥秀歌	君臣	
1 首	祝牧	偕隱歌	夫婦	



1首	柳下惠妻	柳下惠誅	夫婦	詩後汪徽注：「以妻誅夫，創例也。」
	無名氏	越謠歌	朋友	
1首	魯陶嬰	黃鵠歌	夫婦	詠寡婦守貞。歌云：「寡婦念此兮，泣下數行。嗚呼哀哉兮，死者不可忘。……雖有賢雄兮，終不同行。」
1首	越大夫	祝詞	君臣	
1首	百里奚妻	琴歌	夫婦	
2首	韓憑妻何氏	烏鵲歌二首	夫婦	
1首	古逸	左傳引	朋友	全詩云：「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

漢代 23 首，9 位 作 者

1首	漢高帝	鴻鵠歌	夫婦（帝妃）	高帝借鴻鵠高飛，比喻太子劉盈羽翼已成，無法立戚姬之子如意。詩後汪徽注：「其曰『雖有繳，將安所施』，杜戚姬之邪心，其慮患也周矣。」
1首	班婕妤	怨歌行	夫婦（帝妃）	
1首	辛延年	羽林郎	夫婦	詠女子守貞事。詩中有句云：「男兒愛後婦，女子重前夫」。汪徽注前句為「賓」，後句為「主」。詩後汪徽注：「貞女不受私。」



	無名氏	陌上桑	夫婦	詠女子守貞事。
	無名氏	東門行	夫婦	詩後汪徽注：「安得餉廩婦，共艱難哉？」
	無名氏	孤兒行	兄弟	
1首	班固	詠史	父子（父女）	
1首	朱穆	與劉伯宗絕交詩	朋友	
	無名氏	三貞詩	夫婦	詠三名女子守貞自沉事。
3首	秦嘉	述昏詩二首	夫婦	
		贈婦	夫婦	詩後汪徽注：「歷代詩人贈婦之作多矣，不如秦生雅合，不以汙斯集矣。」
1首	蘇伯玉妻	盤中詩	夫婦	詩後汪徽注：「閨怨詩往往極兒女之情，增悲導欲。然卒不可廢者，以此耳。」
1首	竇元妻	古怨歌	夫婦	詠棄婦之怨。歌謠云：「茕茕白兔，東走西顧；衣不如新，人不如故。」
	無名氏	古詩（古詩十九首〈明月皎夜光〉）	朋友	詩後汪徽注：「朋友之交，五倫之一。其名存，其實亡，一倫喪矣，豈惟無益？」
	無名氏	（古詩十九首〈冉冉孤生竹〉）	夫婦	
	無名氏	（古詩十九首〈客從遠方來〉）	夫婦	



	無名氏	古詩（採葵莫傷根）	朋友	
	無名氏	淮南民歌	兄弟	歌謠云：「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春。兄弟二人不相容。」
	無名氏	會稽童謠	父子	歌謠云：「城上烏鳴哺父母，府中諸吏皆孝友。」
	無名氏	桓靈時童謠	父子	歌謠云：「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
	無名氏	雷陳	朋友	歌謠云：「膠漆自謂堅，不如雷與陳。」
1首	梁鴻	五噫歌	君臣	詩後汪徽注：「歌五噫，何異歌麥秀也！其奈君之不聰何？」

魏 晉 六 朝 30 首 ， 14 位 作 者

2首	魏文帝	短歌行	父子	懷思亡父之作。
		寡婦	夫婦	詩序云：「友人阮元瑜早亡，傷其妻孤寡，為作此詩。」詩後汪徽注：「善言情者，無悖於禮。」
1首	魏明帝	種瓜篇	夫婦	為新婚婦代言。詩前注：「或云明帝感母后而作。」
8首	曹植	吁嗟篇	兄弟／君臣	
		豫章行	兄弟／君臣	
		七哀	君臣	詩後汪徽注：「七哀旨有所寓，其在君臣之間乎？」
		怨歌行	君臣	
		當牆欲高行	君臣	



		棄婦篇 ¹	夫婦	據趙幼文《曹植集校注》，本詩之作「或在建安十六年前也」，與其後幾首寫棄婦的詩篇不同，並非寄寓曹植個人感慨悲懷，而更主要是出自對棄婦的同情憐憫。
		贈白馬王彪	兄弟／君臣	
		七步詩	兄弟／君臣	
1 首	王粲	詠史詩	君臣	
1 首	阮瑀	駕出北郭門行	父子（母子）	
2 首	王宋	雜詩二首	夫婦	王宋為平虜將軍劉勳妻，後劉勳以宋無子而出之。
1 首	應璩	百一詩	朋友	勸子弟慎選師友。
1 首	嵇康	老萊妻賢名	夫婦	
1 首	阮籍	詠懷	朋友	
3 首 謹按：應為 傅玄，為避 帝諱而改)	傅元（筆者 謹按：應為 傅玄，為避 帝諱而改）	豫章行苦相篇	夫婦	
		何當行	朋友	
		車遙遙篇	夫婦	
2 首	陶潛	命子	父子	
		擬古	朋友	
1 首	謝靈運	鞠歌行	朋友	詩後汪徽注：「思知己也。」

¹ 趙幼文《曹植集校注》：「考《玉臺新詠》『王宋者，平虜將軍劉勳妻也。入門二十餘年，後劉勳悅山陽司馬氏女，以宋無子出之。』」曹植棄婦篇，是諷刺劉勳藉無子出妻，故詩末句云：「晚獲為良實，願君且安寧」，以勸慰之。據趙又平解注，本詩之作「或在建安十六年前也」，與其後幾首寫棄婦的詩篇不同，應是出自對棄婦的同情，而非寄寓個人感慨悲懷。

2首	鮑照	行路難（「對案不能食」）	君臣、父子	詩句「朝出與親辭，暮還任親側」下，汪薇注：「此詩本不應入選；為愛二句不忍棄。」詩後汪薇注：「嘆不遇也。世人但知從宦樂，而不知朝夕事親之樂；為真樂也。」
		代鳴雁行	朋友？	
	無名氏	捉搦歌	父子（父女）	詩末二句云：「小時憐母大憐婿，何不蚤嫁論家計？」詩後汪薇注：「論家計嫁女；市井小人也；士大夫亦未免。市必何也？邵康節先生詩：『娶婦娶和柔，嫁女嫁才美。』相攸而得美才，終身可託，何家計之足論哉？」
	無名氏	瑯琊王歌辭	父子（母子）	詩中有句云：「公死姥更嫁，孤兒慎可憐。」詩後汪薇注：「更嫁則義絕，孤兒有母而無母矣。」
1首	蕭綜	悲落葉	兄弟	詩中有句云：「凡昔共根本，無復一相關。」
	無名氏	瞿塘行人歌	父子	詩後汪薇注：「孝感所至，能令天下至險頓為之平。何必壯士挽天河也？」

唐 代 99 首 ， 29 位 作 者

1首	章懷太子	黃臺瓜詞	父子（母子）	詩前汪薇註明此詩之作，是「冀后（武后）聞而感悟」。
1首	(唐)明皇	鵲鵠頌	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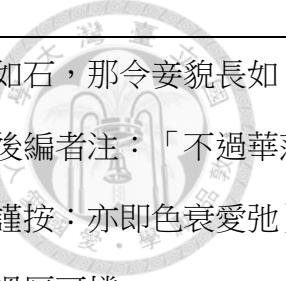


1首	陳子昂	感遇（「樂羊為魏將」）	君臣	
10首	李白	上留田行	兄弟	
		箜篌謠	朋友	
		白頭吟	夫婦	
		秦女休行	父子（父女）	寫秦女休為父報仇事。
		秦女卷衣	君臣	
		樹中草	兄弟	詩末二句云：「如何同枝葉，各自有枯榮？」詩後汪徽注：「舊註：明皇之時，諸王相繼誅戮，此詩似有感而作也。」
		君馬黃	朋友	
		古風（「燕臣昔慟哭」）	君臣	
		古風（「綠羅紛葳蕤」）	君臣／夫婦	詩後汪徽注：「當時君臣、夫婦之大倫，不合於禮義，而不克終者，無所不有。太白此詩，必有為而作也。」
		寄東魯二稚子	父子	
1首	崔顥	孟門行	君臣	
1首	崔國輔	雜詩	朋友	詩後汪徽注：「草草論交，緩急何足恃？……世間豈少平樂兒？吾輩勿為所賣可也。」

1首	王維	黃雀癡	父子	詩後汪徽注：「父子到大不相保；無論貴賤也。鳳凰癡何如黃雀癡？癡一而已矣！」
1首	盧象	八月十五日，象自江東止田園移莊慶會。未幾歸汶上，小弟幼妹尤悲其別，兼賦是詩	兄弟（兄妹）	
	無名氏	木蘭歌	父子（父女）	詩後汪徽注：「木蘭事難於秦休、緹縫，一時膽與識固激發於至性，其貞不可及也。」
1首	高適	贈任華	朋友	
9首	杜甫	貧交行	朋友	
		示從孫濟	父子（祖對從孫言）	
		哀王孫	君臣	
		新婚別	夫婦	
		佳人	夫婦	詩後汪徽注：「佳人見棄，幽居自守，貞潔不渝」
		夢李白二首	朋友	詩後汪徽注：「真朋友必無假性情。道性情者；詩也。詩至〈夢李白〉二首，真極矣。非子美不能做，非太白亦不能當也。以詩品論，得騷之髓；不撮漢魏之皮。或



				白唐無古詩；而有其古詩然乎哉。」
		鳳凰臺	君臣	
		杜鵑	君臣	
1首	元結	下客謠	朋友	
1首	李華	雜詩	朋友	
1首	干遜	憶舍弟	兄弟	
5首	韋應物	擬古（「有客天一方」）	朋友	
		城中臥疾，知閨薛 二子屢從邑令飲， 因以贈之	朋友	
		送楊氏女	父子（父女）、夫婦	送女出嫁。
		送端東行	朋友	
		烏引雛	父子	烏鵲愛子心切，但以雀卵餵哺幼雛，不知雀亦愛其子。詩末句云：「引雛烏，爾心汲汲將何如，何得比日搜索雀卵啖爾雛？」似已擴及佛教護生之意。
1首	李嘉祐	雜興	夫婦	
2首	顧況	持斧一章	父子	
		棄婦詞	夫婦	
1首	李益	效古促促曲為河上思婦作	夫婦	詩云：「促促何促促，黃河九回曲。嫁與棹船郎，空床將影宿。不



				道君心不如石，那令妾貌長如玉。」詩後編者注：「不過華落愛渝（筆者謹按：亦即色衰愛弛）意，說得溫厚可憐。」
14 首	韓愈	拘幽操	君臣	代替被拘禁於羑里的西伯昌（日後之周文王）申憤，如詩前汪徽注：「文王羑里作。」詩後汪徽注：「困苦不堪中，數臣罪、頌聖明，此真心也。天下無不是之父母，君父一而已矣。」汪徽身任官職，故有此言耶？
		履霜操	父子（母子）	
		雉朝飛操	夫婦	詩後汪徽注：「壯而思室，人之情也，老則已矣。然猶感物動心，傷室家之不遂，而大倫廢也。」
		別鵠操	夫婦	詩前序：「商陵穆子娶妻，五年無子。父母欲其改娶，其妻聞之，中夜悲嘯，穆子感之而作。本詞云：『將乖比翼隔天端，山川悠遠路漫漫，攬衾不寐食忘飧。』」
		重雲一首李觀疾贈之	朋友、君臣	
		江漢一首答孟郊	朋友	

	嗟哉董生行	父子、夫婦、兄弟	詩中有句云：「嗟哉董生孝且慈」、「時之人夫妻相虐，兄弟為讎，食君之祿，而令父母愁。亦獨何必嗟哉董生無與儻！」
	河之水二首寄子姪老成	父子（叔姪）	
	青青水中蒲三首	夫婦	<p>陳沆《詩比興箋》云：「此公寄內，而代為內人懷己之詞。」詩云：</p> <p>青青水中蒲，下有一雙魚。君今上隴去，我在與誰居？（汪注：興也。）</p> <p>青青水中蒲，長在水中居。寄語浮萍草，相隨我不如。（注：比也。末句有「越女一笑三年留」（筆者謹按：出自韓愈〈劉生詩〉）之恨。）</p> <p>青青水中蒲，葉短不出水。婦人不下堂，行子在萬里。（注：興也。彷彿風人格調，閨情之最雅者。）</p>
	符讀書城南	父子	韓愈勸兒讀書。詩後汪徽注：「文公勸子讀書，諄諄以公相激勵之，未免為後人所譏。然自科舉取士以

				來，父兄之教子弟，相率以干祿之文為正業。一旦廢寵不行，則學者翻然改圖，經書束閣，方丈前草深一丈。宋儒已慮之矣，必例以公詩，其可深譏也哉！」
		猛虎行	朋友	詩末句云：「故當結以信，親當結以私。親故不相保，人誰信汝為？」此詩乃韓愈贈李宗閔之作。
7首	孟郊	烈女操	夫婦	
		遊子吟	父子（母子）	
		靜女吟	夫婦	
		古薄命妾	夫婦	
		審交	朋友	
		結交	朋友	
		遊子	父子（母子）	
4首	張籍	征婦怨	夫婦	
		寄衣曲	夫婦	
		節婦吟	夫婦	
		離怨	夫婦	
8首	王建	望夫石	夫婦	
		遠將歸	夫婦	
		寄遠曲	夫婦	詩末句云：「兩心相對尚難知，何況萬里不相疑？」



		雉將雛	父子（母子）	
		留別舍弟	兄弟	
		送同學故人	朋友	
		求友	朋友	
		新嫁娘辭	夫婦	
12首	白居易	賀雨	君臣	詩後汪徽注：「天子遇災修行，人臣可以有言之時也。白公賀雨詩，何異一篇名臣封事。」
		蜀路石婦	夫婦、父子（孝媳）	詩後汪徽注：「孝且貞，婦德備矣。感動人心，何必奇節？」
		贈內	夫婦	
		問友	朋友	
		慈烏夜啼	父子	
		燕詩示劉叟	父子	
		續古詩（「涼風飄嘉樹」）	夫婦、君臣	
		議婚	夫婦	
		寓意（「促織不成章」）	朋友	
		讀史	夫婦	詩中有句云：「富貴家人重，貧賤妻子欺。奈何富貴間，可移親愛志。」
		太行路	夫婦、君臣	詩末句云：「不獨人間夫與妻，近代君臣亦如此。君不見左納言、右



				納史，朝成恩，暮賜死。行路難，不在水，不在山，只在人情反覆間。」
		青石	君臣	詩末句云：「長使不忠不烈臣，觀碑改節慕為人。慕為人，勸事君。」
2首	元稹	苦樂相倚曲	夫婦	詠飛燕承寵、班婕妤見棄事。詩後汪薇注：「君臣、朋友之間，借鑑於此，可以見人心，可以悟天道矣。」
		將進酒	夫婦	
1首	賈島	吳盧全	朋友	
1首	薛能	鄰相反行	父子	汪薇評東家兒雖是務農，不如西家兒可讀書入仕，但「侍親之日長，何樂如之？」詩末句云：「生前不得供甘滑，歿後揚名徒爾為。」汪薇注：「讀罷自思〈蓼莪〉不若是慘。」
3首	曹鄴	怨歌行	夫婦	
		古詞	夫婦	詩末句云：「妾面雖有花，妾心非女蘿。郎妻自不重，於妾欲如何？」詩後汪薇注：「人能親其親，乃不使疎者疑。否則黃金縱能買笑，女蘿且不纏綿矣。奈何！」
		去不返	夫婦	



1首	李咸用	古意論交	朋友	
1首	王貞白	妾薄命	夫婦	
5首	僧貫休	白雪曲	父子	
		上留田	父子、兄弟	詩首句云：「父不父，兄不兄」
		行路難（「君不見 山高海深人不 測」）	朋友	
		行路難（「君不見 道傍樹有寄生 枝」）	父子、兄弟	詩中有句云：「古人尺布尚可縫， 潯陽義犬令人憶。寄言世上為人 子，孝義團圓莫如此。」
		懷二三朝友	朋友	

卷下 200 首

宋代 46 首，28 位作者

1首	王禹偁	十月二十日作	父子、君臣	詩中有句云：「中夜忽涕泗，無復及吾親」。詩句「修身與行道，多愧古時人」下，汪徽注：「行道愧古人，帶不能恤民說。」
2首	邵雍	〈治亂吟〉其四 (「火能勝水」)	夫婦	理學詩。詩中有句云：「夫能制妻，夫不制妻，其妻遂絕。妻能從夫，妻不從夫，其妻必孽。」
		娶妻吟	夫婦	理學詩。全詩僅二句：「人之娶妻，容德威儀。儻或生子，不臯則夔。」
1首	蘇舜欽	老萊子	父子	

1首	梅堯臣	送薛氏婦歸絳州	父子（父女）、夫婦	詩中有句云：「為婦若此能，乃是儒家子。」
1首	石介	又送從道	君臣、父子	詩後汪徽注：「抱道不得施，志士恥之；親老不能養，孝子悲焉。悲與恥，交集育成一段議論，豈尋章摘句雕蟲輩意想可道哉！」
1首	孔平仲	代小子廣孫寄翁翁	父子（爺孫）	
3首	王安石	雜詠（「懷王自墮馬」）	君臣	
		三戰敗不羞	君臣	詩中有句云：「於陵避兄食，織履仰妻子。」陳仲子因見其兄食祿萬鍾，以為不義，故避兄離母，織履以為食。又先後堅辭齊國大夫、楚國國相等職，以示「不入汙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
		食黍行	君臣	詠仕隱出處抉擇。詩中有句云：「富貴常多禍患嬰，貧賤亦復難為情。身隨衣食南與北，至親安能常在側。」
6首	蘇軾	初秋寄子由	兄弟	詩後汪徽注：「撫今追昔，倍增骨肉之感。白首宦途，閱人雖多，依然海內一子由耳。」
		贈章默	父子	為章默貧不能葬親，故須借貸而作。詩中汪徽注：「孝子不敢以不

				義之財葬親，故舍豪士而就貧友，甘為其難者而不悔。」
	李憲仲哀詞	父子		詩中有句云：「推衣助孝子，一溉滋湯旱。」
	和陶飲酒（「我家小馮君」）	兄弟		詩首句云：「我家小馮君，天性頗純至。」
	鶴嘆	君臣		詠出處進退。
	禽言（「姑惡姑惡」）	父子（姑媳）		蘇軾自注：「姑惡，水鳥也。俗云婦以姑虐死，故其聲云。」
1首	鄭俠	古交行	朋友	
2首	陳師連（筆者謹按：應為陳師道）	妾薄命（「主家十二樓」）	師友	陳師道自注：「為曾南豐作。」詩後汪徽注：「名士慎於去就，乃在師友之間。一死一生之時，可敬可感。」此詩是以一位侍妾悲悼主人、不肯轉事他人的口吻，表明自己在老師曾鞏過世後，堅定不移，無改師道。
		示三子	父子	
3首	文同	貞女吟	夫婦	
		徐太元	朋友	徐太元同僚坐賄入獄，太元哀其母老，救其於死罪中。
		送人	朋友、父子	送友歸故里。詩中有句云：「樂莫樂兮奉庭闈。」
1首	黃庭堅	贛上食蓮有感	父子（母子）、兄	詩中不僅言及母慈子孝之倫（「分甘念母慈」）、手足情誼（「更深」）

			弟、君臣、朋友	兄弟思」），更講到事君任官唯恐尸位素餐（「素食則懷慚」）、渴望能夠結交足以「共裘」、品德高潔的朋友（「安得同裘子」）。
1首	張耒	北鄰賣餅兒，每五更未旦，即繞街呼賣。雖大寒烈風不廢，而時略不少差。因為作詩，且有所警示桔秬	不明	勉人立志。詩末句云：「業無高卑志當堅，男兒有求安得閒。」
1首	陳造	財昏	夫婦	批評世人貪財媾婚。
1首	徐積	誰何哭	父子（母子）	
1首	李覲	惜雞詩	父子（母子）	
1首	唐庚	讀邸報	君臣	
1首	劉子翬	諭俗（「何州無戰爭」）	父子	詩中有句云：「或言殺子因，厲氣從此招。」詩後汪徽注：「甚矣，溺子女之禍烈也。」
1首	范成大	姑惡	父子（姑媳）	
6首	陸游	過林黃中食柑子有感，學宛陵先生體	父子（母子）	汪徽注：「意有餘於物，孝乃可述。」
		五月五日蜀州放解榜，第一人楊鑑具	父子	



		慶下孤生，愴然有感		
		感事示兒孫	父子、兄弟	詩中有句云：「人生讀書本餘事，惟要閉門修孝悌。」
		誦書示子弟	父子	
		禽言（「拔筍拔筍」）	父子（母子）	詩中有句云：「獨持兩把慰倚門，慈顏一笑如春溫。」
		宿彭山縣通津驛，大風，鄰園多喬木，終夜有聲	父子	詩首句云：「木欲靜風不止，子欲養親不留。」
1首	楊萬里	得壽仁、壽俊二子中途書	父子	
1首	徐照	妾薄命	夫婦	詩後汪徽注：「詩必有為而作，第借題以抒其情。」
1首	戴復古	羅敷詞	夫婦	詩中有句云：「辛苦事蠶桑，實為良家人。」
1首	文天祥	正氣歌	君臣	詩後編者注：「世間尋章摘句輩，猶然律以繩尺，妄加取捨，何異管窺天而蠡測海也歟？」
3首	謝翱	李侍中妾歌	夫婦	
		擬古	不明	
		古離別	父子（母子）	詩首句云：「仙人別母母哭啼」。



1首	鄭思肖	苦懷（「滔滔流波瀾」）	君臣	詩中有句云：「小恩尚思報，大義反忘恥。國家三百年，果何負於爾！」
1首	林景熙	雜咏酬汪鎮卿	君臣	
1首	韓希孟	臨終詩	君臣	詩前有序：「巴陵女子韓希孟，魏公五世孫，嫁與賈尚書男瓊為婦。岳州破，被虜之明日，以衣帛書詩，願好事君子相傳，知吾宋家有守節者。」

元代 39 首，17 位作者

1首	劉因	郭翁詩	兄弟	詠郭翁少與兄離散，後聞兄居河南，老無所依，乃三往迎之，親事兄疾。
1首	許衡	訓子	父子	
2首	揭傒斯	春日雜言（「羃歷楊柳枝」）	夫婦	
		趙孝子	父子	
4首	黃溍	陳生詩	父子（母子）	詩後汪徽注：「陳生奉慈母，朝夕不忍離。」
		陳孝子詩	父子	詠陳南仲棄官尋親事。
		可憐行	不明	詠紈綺子弟因好賭，而終然敗家餓死之事。
		番陽周節士歌	師生	詠周節士為師報血仇事。
1首	陳旅	題胡氏殺虎歌	夫婦	詩後汪徽注：「殺虎奪夫，還與兒烹虎肉，奇女子也。詩亦雅稱。」

1首	劉宗遠	山中夢母	父子(母子)	詩末句云：「忽夢吾母來，宛然度山阿。但問兒衣薄，語短不及他。兒寒尚可忍，地下知如何？」
1首	黃君瑞	雙燕吟	夫婦	詩末句云：「莫學里中輕薄夫，暮亡其妻朝納姬。」詩後汪薇注：「丈夫斷絃重續，不念故情難契，而惟新歡是圖，且曰『吾不得已也』，誠如是。姑徐之，毋太驚人可也。」
2首	張翥	古促促詞	夫婦	詩首尾云：「促促何促促，丈夫生而美如玉。長城遊蕩不思歸，令我隻身守空屋。……身雖促促心得寬，為汝白頭屋中死。」
		休洗紅	夫婦	言擇婿之重要。
2首	陳基	雞鳴行	父子(母子)	詩後汪薇注：「愚婦人強以人子為己子，劬勞萬狀，晚歲不得其力，甚且反眼相視，而終無悔意，可憫也。雞雖愚，鳴則已悖矣。」
		鴻雁篇	朋友	詩後汪薇注：「可與共憂患，難與同安樂。非獨君臣然也，夫婦、昆弟、朋友之際，皆有之。」
14首	楊維楨	宿瘤詞	夫婦(帝后)	
		桑中操	夫婦	
		虞美人行	夫婦	



	龔老人	君臣	詩後汪徽注：「恥事竄賊，殺身成仁。」
	荊釵曲	父子（孝女）	
	王孝子	父子	
	王蓼莪	父子	
	宋忠臣	君臣	
	公無渡河	夫婦	
	禽言無出梅都官之作，予猶惜其句律佳而無風勸之意，故予製五禽言。言若拙，而意頗關風勸焉（「子歸子歸子不歸」）	父子（母子）	
	鳳鏘鏘	父子（母子）	
	覽古（「韓厥戮趙僕」）	君臣	
	覽古（「孔公薦一鶠」）	君臣	
	老客婦謠	夫婦、君臣	詩句「夫死猶存舊箕帚」下，汪徽注：「不諱仕元。」詩後汪徽注：「士君子委質事人，當正其始。過此以往，仍有說以處之，是懷二心。」

				事其君也。老鐵決然不事新朝，始終一心者也。」
1首	宋元禧	和楊鐵崖西湖竹枝歌	父子（父女）	詩云：「十二女兒不出門，父壙墳在葛嶺根。同攜女伴踏青去，不上道傍蘇小墳。」
4首	張憲	雙廟詞	君臣	詠張睢陽事。
		崖山行	君臣	詠崖山之戰，宋室覆亡。
		橘洲行	父子（母子）	
		抱遺老人玉帶生歌	君臣	
1首	郭鈺	母棄子	父子（母子）	
1首	李存	昔年	夫婦	詩後汪徽注：「婦人思其君子，情之正也。抑聞之：女子多怨，有時思之過，而失其常焉。雖思猶貳也。如此詩得情之正，無遺憾矣。」
1首	華幼武	編籬曲	兄弟	詩後汪徽注：「編籬小事，必兄弟齊心乃濟。」
1首	丁鶴年	胡節婦	夫婦	
1首	俞節婦	蚤起口號	父子（姑媳）	詩後汪徽注：「節婦撫稚子，愛惜有加矣。然不若盡禮事舅姑之為急也，於早起時見之。」
明 代 115 首 ， 73 位 作 者				

10首	劉基	走馬引	兄弟	詩前汪徽注：此詩蓋詠元文宗為其兄明宗所弑。
		結交行	朋友	
		梁甫吟	君臣	
		懊惱歌（「曰鶴養 雛時」）	父子	
		懊惱歌（「昨夜霜 風起」）	父子（母 子）	詩中有句云：「兒啼母心酸，母愁 兒不知。」
		懊惱歌（「養兒徒 養老」）	父子	
		孤兒行	兄弟	詩中有句云：「人生一世為弟兄， 同根自合同枯榮。爺孃在日曾眷 戀，願兒回看死人面。」
		病婦行	夫婦、父子 (母子)	詩首句云：「夫婦結髮期百年，何 言中路相棄捐？小兒未識死別苦， 啞啞向人猶索乳。」
		隔谷歌	兄弟	詩後汪徽注：「此詩與〈孤兒行〉 皆為文宗作。」
		秦女休行	兄弟（兄 妹）	詩中有句云：「兄朝出門暮不返， 家人悵望空倚闌。女休聞之肝膽 裂，奮臂不惜千金軀。」
1首	戴良	題貞壽堂	父子（母 子）	詩末句云：「不賡眉壽詩，卻詠棘 心章。」
1首	汪廣洋	畫虎	父子	
1首	孫炎	宛轉詞	夫婦	



1首	王惲	感興	君臣	
1首	危素	徐人歌	朋友	詩中有句云：「一死一生見交誼，嗟嗟延陵吳季子。」
2首	張以甯	題節婦卷	夫婦	
		題牧牛圖	父子（母子）	詩中有句云：「牧兒見之亦心惻，人間子母當如何？」
1首	胡翰	擬古（「飲酒須飲醇」）	朋友	詩中有句云：「飲酒須飲醇，結交須節真。」
1首	趙汸	楊行密疑冢	君臣	詩後汪徽注：「感慨深湛，誅奸雄於既死，可為千古不臣之戒。」
1首	唐元	萱	父子	全詩云：「憶披萊子服，種汝在高堂。汝自忘憂耳，無憂未易忘。」詩體似為絕句。
1首	徐尊生	掛劍臺同楊廉父作	朋友	詠延陵季子掛劍事。
1首	錢宰	雲中兩烈婦	夫婦	
4首	高啟	之荊操	兄弟、君臣	詠泰伯讓國之德。
		張節婦	夫婦、父子（母子）	
		節婦吟	夫婦、父子（舅姑媳婦）	詩後汪徽注：「不惜一身，免舅姑於難，婦節亦皎然矣。節而烈者也。」
		死亭灣	夫婦	詩後汪徽注：「從來富貴之室尚有無終之怨，況負薪者婦乎？」
1首	張羽	雜言（「伯鸞春吳市」）	夫婦	詩中有句云：「居貧敢忘敬？舉案與眉齊。」



1首	唐肅	題張孟兼所注謝翹 〈西臺慟哭記〉後	君臣	
1首	鎡炳	崩城操	夫婦	詠孟姜女哭倒長城事。
1首	浦源	結交行	朋友	
1首	范宗暉	古意	朋友	詩後汪徽注：「唐人詩『帶香入鮑肆，香氣同鮑魚；未入猶可悟，已入當何如』，即此詩末二句意也。」
1首	梁蘭	題素扇	夫婦	詩末句云：「古來婕妤怨，此意君諒知。」詩後汪徽注：「心傷而語緩，風人忠厚之旨也。」
1首	鄭幹	寄宋仲珩（「鸞斯 桑下飛」）	朋友	
5首	方孝孺	勉學詩（「上堂拜 父母」）	父子	
		勉學詩（「莫驅屋 上烏」）	兄弟	詩中汪徽注：「孝弟雙起，入後專就兄弟言。」
		勉學詩（「驅車入 東雒」）	君臣	詩中有句云：「丈夫誓許國，身作 萬里程。」
		勉學詩（「鸞鳳寡 儔匹」）	父子	詩末句云：「至親隔咫尺，舉首如 山河。」
		愛日堂	父子	詩末句云：「羲和羲和停汝鞭，高 堂一日如千年。」
1首	劉璟	古意（「萇宏歿已久」）	君臣	



1首	許繼	結交行	朋友	
5首	袁凱	江南曲	父子（姑 媳）	詩中有句云：「汝取出魚與雁鳧， 養我堂上姑。」
		雞鳴（筆者謹按： 應為鳴）	朋友	詩中有句云：「臨岐不惑，古稱為 明。送子遠遊，聽我雞鳴。」詩後 汪薇注：「託之閨中贈別，何勤懇 也。」
		獨漉篇	父子	詩末句云：「汝不成人，憂我父 母。」
		遊子吟	父子（母 子）	
		送曹生從師	師生	
1首	王慄	隔谷歌	兄弟	
1首	陳靖遠	姑惡行	父子（姑 媳）	詩後汪薇注：「新婦作姑，始知為 姑之難，實猶新婦未盡其道也。」
1首	邱濬	擬古	夫婦	詩後汪薇注：「瓊山〈擬古〉一 篇，徘徊婉轉，得情之正。」
1首	劉溥	古意	夫婦	
12首	李東陽	申生怨	父子、君臣	詠申生事。
		綿山怨	君臣	詠介之推事。
		避火行	夫婦	詠宋伯姬因傅姆不來，不避火而死 之事。
		國土行	君臣	詠豫讓事。
		牧羝曲	君臣	詠蘇武事。



	馮婕妤	夫婦（帝妃）	
	斷絃曲	父子（父女）	詠蔡琰事。
	斃狗嘆	君臣、父子、夫婦、兄弟、師生	全詩云：「石頭城中鎮將死，父忠臣；兒孝子。袁家小兒匿不住，乳母怒，門生喜。殺郎君；要賊利，天地鬼神須鑒汝。鬥場開，斃狗戲，狗噬狂生如噬矢。狗亦有知能報主，齊朝司空空姓褚。」詩後汪徽注：「狗能報主，弟乃背師，豈人之性不如犬之性乎？」
	司農笏	君臣	
	青巖山	君臣	
	王凝妻	君臣	詩後汪徽注：「中原將相丈夫也，朝梁暮周，曾妾婦之不若也。」
	花將軍歌	君臣、夫婦、父子	詩句云：花將軍「不願生作他人臣」，其夫人亦「赴水死，不入將軍門」，其子為侍婢孫氏撫養成人。詩中有句云：「忠臣節婦古稀有，嬰杵尚是男兒身。」
1首	王守仁	憶諸弟	兄弟
1首	周瑛	履霜操	父子（母子）

1首	邵寶	三一亭詩為俞吏科作	師生、父子、君臣	詩中有句云：「出為升堂由」（汪徽注：師）、「入為趨庭親」（汪徽注：親），「廊廟與江湖，蒼生其憂喜」（汪徽注：君）
2首	沈周	望月思親為韋謐作	父子	詩後汪徽注：「寫孝子之心，似迂似癖，能使人哀憐之，惟其誠而已。」
		烈婦吟	夫婦	詩後汪徽注：「薛援，吏人婦，決然死一挑語不悔。」
2首	陳霆	銀簪詞	君臣	詩前注：「沈回奴死節。」
		墨布袍	君臣	「天可改，節不可改。性可易，節不可易。（墨布袍）以為百姓之布袍未免陋，以為遺民之布袍則華甚矣。」
2首	李夢陽	河之水歌	父子	歌首句云：「河之水，流濺濺，望父不見立河干。」
		幽憤	朋友	詩後汪徽注：「患難相得之友，惟道義是望，意氣亦時有之。」
2首	何景明	行路難（「床有織綺」）	夫婦、君臣	詩中有句云：「請君視綺還視素，憐新不如莫棄故。……白日有時不照地，安能保君常不棄。」
		行路難（「天河熒熒西北轉」）	夫婦、君臣	詩中有句云：「天河熒熒西北轉，織女牽牛不相見。由來天上亦別

				離，何怪人間有悲怨。……少年不得君愛惜，紅顏勝人亦何益。」 詩後汪徽注：「信陽〈行路難〉二篇，借閨情以致慨於遇合之際，思君悱惻，騷人之遺。」
1首	歐大任	短歌行	父母、兄弟	歌云：「水流同源，木生同根。父母兄弟，豈伊異人。」
1首	程誥	妾薄命	夫婦	
2首	王寅	懷橘	父子（母子）	詩後汪徽注：「凡物易其性弗能良，豈獨吳橘然哉？語曰：『孝衰於妻子』，是妻子能易人之性也。」
		斷機	父子（母子）	詩後汪徽注：「學未成而終廢棄前功，傷孝道莫此為甚。」
1首	徐階	送趙甥赴衛輝幕	兄弟（姊弟）、父子（舅甥）	詩前半憶姊，後半勉甥。
1首	張時徹	留郎曲	夫婦	
2首	孫一元	自君之出矣（「冷暖何所依」）	夫婦	
		自君之出矣（「生死那可知」）	夫婦	詩後汪徽注：「悽惻動人，得閨情之正。」
1首	羅洪先	閑述	朋友	詩末句云：「結交苟不深，切磋未有因。」詩後汪徽注：「交淺者戒」



				言深，言不深何由規過而勸善也。 君子取益友，能實受其益，惟深交耳。」
1首	郭本	哭楊椒山繼盛	君臣	
2首	陳第	感古（「古人事主」）	君臣	
		感古（「楚昭反國」）	君臣	
2首	徐渭	述夢	夫婦	
		道堅母哀詞	父子（母子）	
1首	王叔承	董節婦	夫婦	
1首	呂坤	豫國士	夫婦	詠豫讓事，末句云：「君不見：東鄰再嫁妻，能為後夫死。」詩後編者注：「再嫁死後夫，豈非恩情分厚薄哉？程子有言：『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知失節之萬萬不可。則正學先生之論豫讓，得其正矣。」
1首	張恆	合歡詩	夫婦	
1首	岳和聲	柳林操	君臣	詠建文殉難之臣黃侍中夫人，自沉於江；兩女並溺死。
1首	謝肇淛	送練中丞遺裔歸家	君臣、父子	詩後汪徽注：「忠臣之裔不當絕，天道也。」
1首	袁宏道	妾薄命	夫婦	



1首	劉榮嗣	怨詞	夫婦	
1首	董應舉	雜作	父子	
1首	王醇	決絕詞	朋友	
1首	周鑣	孝子魏君學洢	父子	
1首	尹嘉賓	前湖詩	夫婦	全詩云：「前湖何氏七娘子，罵賊不汙殉節死。湖上鴛鴦不敢遊，湖上蓮花無並頭。」詩後汪薇注：「貞烈之性頑可感也，何豔之不可感也？」
1首	方以智	折楊柳歌	父子（父母子女）	全詩云：「男兒辭父母，涕泣對妻子；女兒辭父母，涕泣心中喜。」詩後汪薇注：「男兒真，涕泣為妻子，真也；女兒假，涕泣為父母，假也。涕泣正未可一例看。」
1首	朱一是	結交行貽胡四鶴高	朋友	詩中有句云：「謀事常苦疎，結交常苦密。」詩後汪薇注：「先生曩遊新安，予年未弱冠，幸接名宿。遲暮讀其詩，猶嚮慕不已。」
1首	吳天泰	示族子	父子	示子侄。
1首	金鉉	拜文信國祠下	君臣	詠文天祥事。詩後汪薇注：「嘗觀歷代革命之際，人臣殉國事，有大段相類者。吾願操觚家，成人之美，獎勵節義，勿恣為汙蔑，甘以不肖自待可也。」

1首	王士和	絕命詞	君臣、父子	詩後汪徽注：「忠臣、孝子、節婦，必有所託而傳，託之於詩也。詩何所託？託於三者，足以不朽矣。」
2首	韓洽	周烈女	夫婦	評周烈女許字未婚，先殉夫死之事。詩後汪徽注：「許字未婚如周氏女，可以無死，其說已具歸先生〈貞女論〉。或問貞與烈可互稱乎？曰：婦可以烈，女而烈也，稱名已未安矣。」
		石儔失去地理書一冊，經歲覓歸，作珠還篇，次韻和之	父子	詩後汪徽注：「不孝子久停親喪，貪求吉壤，而其言則曰：『吾無奢望，但圖避水蟻，妥先人遺體而已。』心口相背，自欺欺人。……詩曰：『相地之說害尤巨』，害在乎古人心以富貴耳。」
1首	王錫闡	國有君	君臣、兄弟	
1首	吳振蘭	和孟東野審交詩	朋友	詩末句云：「寧為管華薄，莫學蘇李厚。厥初或依違，鮮終誰執咎？」
1首	曹臣	郝公琰墓下作	朋友	詩中有句云：「幾莖瘦草不成叢，是我頻來淚澆死。」



1首	王鑑 ²	吾族（絕筆詞）	君臣	詩後汪徽注：「權衡於生死之際，神閒氣定，見之於詩，真不愧從容就義。」
1首	郭良史	嫠婦行	夫婦、君臣	詩後汪徽注：「一嫠婦也，何今昔霄壤若是？蓋風俗澆而廉恥之喪久已。此詩疑為當時諸公，執不仕之節，不能巖棲谷隱，居然挾聲氣干預時事者作。」
1首	周容	行路難	朋友	詩後汪徽注：「交以疎得久，有慨乎言之也。」
1首	周簷	結交	朋友	
1首	郭愛（闔媛）	京邸病革自哀	父子（父母及女）	
1首	曹壽奴	贈伯姊	兄弟（姊妹）	詩中有句云：「我與子姊妹，願得不相離。」
2首	僧宗侍	遣興	朋友、師友	
		萱庭春意為胡景仁作	父子（母子、姑媳）	

² 作者似應為明朝詩人「王跂」。

附錄二：李元度《小學弦歌》選詩一覽

總目



〔清〕李元度原輯《小學弦歌》					
八卷，共選 918 篇 ³					
教之門，共 16 類，691 篇			戒之門，共 12 類，103 篇		廣勸戒，共 124 篇
卷一	教孝	89 篇	卷 七	戒貪	15 篇
卷二	教忠（一）	53 篇		戒淫	8 篇
卷三	教忠（二）	167 篇		戒殺	10 篇
卷四	教夫婦之倫	133 篇		戒爭競	9 篇
卷五	教兄弟之倫	33 篇		戒躁進	4 篇
	教朋友之倫	20 篇		戒趨附	4 篇
卷六	教小學	4 篇		戒侈靡	11 篇
	教大學	8 篇		戒殘忍	7 篇
	教立身	29 篇		戒奸險	10 篇
	教閑家	7 篇		戒暴斂	3 篇
	教正直	4 篇		戒驥武	16 篇
	教惻隱	22 篇		戒求仙	6 篇
	教讀書	17 篇	卷 八		
	教為循吏	37 篇			
	教閔農桑	31 篇			
	教知止	23 篇			
	教知足	14 篇			

³ 然據李元度序言，自稱「計得詩九百三十餘篇」。姑存疑。

各卷選詩一覽





卷一教孝（89 篇）¹

〈補南陔三章〉〔晉〕束晳

〈天台道中〉左緯

〈木蘭歌〉梁人（失名）

〈春草謠〉〔元〕李孝先

〈履霜操〉〔唐〕韓愈

〈孝子行〉查居廣

〈遊子吟〉孟郊²

〈風樹操〉〔明〕高啟

〈新嫁娘〉王建³

〈錢孝子廬墓〉

〈燕詩示劉叟〉白居易

〈題愛日堂〉方孝孺

〈慈烏夜啼〉

〈遊子吟〉袁凱

〈宿彭水縣感懷〉〔宋〕陸游

〈夢母〉劉宗遠

〈清明行〉胡時中

〈望月思親〉沈周

〈清明詩〉張嵲

〈萱庭春意〉明人

〈寄子詩〉宋人（洪浩之父）⁴

〈履霜操〉周瑛

〈寄子詩〉宋人（章嘉之父）⁵

〈寄子詩〉吳敬夫

〈先太師忌日〉文天祥⁶

〈乞歸養未允〉邵寶

¹ 魏晉南北朝 2 篇，唐 5 篇，宋 7 篇，元 2 篇，明 15 篇，清（本朝）58 篇。

² 加底線者，表示周子秀亦選輯該詩入《小學弦歌選本》。

³ 「孝」納入女子。孝媳奉養翁姑。

⁴ 詩前編者注云：「熙甯中，洪浩遊太學，十年不歸，其父作此寄之，浩即日歸養。」不只

寫孝子、孝女；也有父親希望兒子歸來而作的詩。

⁵ 詩前編者注云：「宋章嘉官史院編修，時其父寄以詩，即告歸侍養。」

⁶ 詩後編者注云：「以忠作孝，自信者深矣。」（移孝作忠：轉移孝順父母的心，來對國家盡忠。語本《孝經·廣揚名》：「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



〈乳姑曲〉李東陽⁷

〈孝女行〉沈燮

〈痛親〉繆昌期

〈題暉草齋〉劉獻廷

〈憶母〉史可法

〈履霜操〉盛錦

〈燕子磯口占〉

〈履霜操〉沈德潛

〈繡州孝女行〉〔清〕李鄴嗣⁸

〈補白華四章〉

〈先大人諱曰〉宋琬

〈慈烏嘆〉

〈述哀〉嚴允肇

〈新嫁娘〉¹²

〈割肝行為莆田車孝子作〉潘秉⁹

〈秦女休行〉方登嶧¹³

〈孝烈女李三行〉胡天游¹⁰

〈王孝子詩〉繆沅

〈孝女行〉陳士珖

〈汪孝子詩〉蔣士銓¹⁴

〈趙孝子詩〉鄭虎文

〈江孝子詩〉蔣士銓¹⁵

〈敬題家慈紡績授經圖〉錢陳羣¹¹

〈解孝子詩〉蔣士銓

⁷ 詩前編者注云：「為京口靳氏婦作。」（孝媳乳姑事）

⁸ 詩序云：「女李氏，志在事親，遂終身不嫁，今年四十七。」

⁹ 詩後編者注云：「車孝子割肝愈母病，越十五年再割，母不肯嘗，遂卒。此詩持論平允，卓然史裁。」詩末二句云：「史家論人須核實，縱不割肝猶可述。」

¹⁰ 女子為父報仇，事成後自縊而死。詩後編者評論：「奇事奇文，與〈孔雀東南飛〉一詩並（山寺）千古。」→長篇樂府

¹¹ 子不學，母廢績（斷機杼）。詩後編者注：「此詩曾經進呈，蒙高宗賜題二絕句，朝野榮之。」

¹² 全詩：「未熟姑心性，但聞姑最賢。愛姑如愛母，妾自得姑憐。」詩後編者注云：「於唐人詩意外翻進一解，可以教孝。」硃批眉批：「一何真摯！」

¹³ 詩前編者注：「女，秦人名休，為父報讎。」詩前編者注：「兩女子能復父讎，惟志堅而氣定也。宋高宗輩，能無愧死？」

¹⁴ 孝子入賊營救父事。詩云：「孝子有妻亦孝婦，亂後色養安驚魂。」

¹⁵ 孝子割臂肉以療父母事。



〈盧孝子詩〉蔣士銓

〈種王瓜籬豆諸蔬〉黃之雋

〈會稽孝女金玉堂詩〉蔣士銓

〈夢述〉陳祖范

〈鐵女祠〉王昶¹⁶

〈出門〉高其倬

〈廬陵王孝子詩〉吳嵩梁

〈出門〉陸次雲

〈郴州曾孝女祠〉張九鉞

〈歸山後，家園蕭颯，甘旨缺供。太

〈新安程孝子詩〉黃景仁

夫人見憐，每食減色，乙卯十月，
為二子析箸，愴然几席，永志餘

〈尋墓篇〉

痛〉謝道承

〈畢孝子詩〉余京

〈拜掃詩〉王之鉄

〈韓孝女詩〉鄧顯鶴

〈出門四首〉蔣士銓

〈孝女張淑先詩〉

〈歸家〉方膏茂

〈陶孝女割肉愈母詩〉¹⁷

〈歸來〉王鴻緒

〈兩貞女行〉朱蓀¹⁸

〈秋日憶家大人粵遊〉陸寅

〈明月升中天〉徐時棟

〈憶母〉沈受宏

〈觀鳥哺兒有感〉徐善廷¹⁹

〈丁卯中秋〉王錫

〈衍禽言〉楊士凝

〈憶父〉宋凌雲（李博妻）

¹⁶ 二女痛父冤，投爐而死，化為鐵人。

¹⁷ 詠割肉療母事。

¹⁸ 兩女不嫁以事父。

¹⁹ 詩後編者注：「此三百篇比體也。愀然藹然，可以教孝。」



〈憶母〉倪瑞璿（徐起泰妻）

〈趙潛叔殉節詩〉〔宋〕元絳

〈夫子廬先姑墓感賦〉朱柔則（沈用濟妻）

〈送唐御史介貶英州〉李師中

〈元日哭先大人〉周淑然

〈送唐子方御詩〉仲訥

〈展墓四首〉景星

〈題姚忠毅公廟四首〉林宋偉

卷二教忠一（53篇）²⁰

〈衣襟中詩〉李若水

〈西山歌〉伯夷

〈自作哀辭〉滕茂實

〈國殤〉〔楚〕屈平

〈臨終作〉何宏中

〈懷沙〉

〈絕命辭〉王士敏

〈九辯之一〉宋玉

〈弔危翁一〉季炳

〈怨歌行〉〔魏〕曹植

〈送張紫巖先生北伐〉岳飛

〈拘幽操〉〔唐〕韓愈

〈題新淦古寺壁〉

〈詠蘇武〉李白

〈送胡邦衡赴新州貶所二首〉王庭珪

〈蜀相〉杜甫

〈示兒〉陸游

〈守睢陽〉張巡

〈過平原〉文天祥

〈青石歌〉白居易

²⁰ 先秦4篇，魏晉南北朝1篇，唐5篇，宋38篇，元5篇。



〈過白溝河〉

〈挽文信國公〉虞集

〈過零丁洋〉

〈陸秀夫抱惠王入海圖〉姚燧

〈己卯十月至燕下獄感賦六首〉

〈弔岳忠武〉趙孟頫

〈正氣歌〉

〈嵇侍中廟〉王磐

〈為或人賦〉

卷三教忠二（167 篇）²¹

〈衣帶贊〉

〈張中丞廟〉〔明〕高啟

〈北行別友〉謝枋得

〈弔岳王墓〉

〈絕命詩〉

〈謁雙廟〉

〈送疊山先生北行〉游古意

〈西臺慟哭詩〉

〈送疊山先生北行〉張子惠

〈絕命辭〉方孝孺

〈書几上〉趙卯發

〈謁余忠宣公祠〉練子寧

〈臨難寄仲子〉陳文龍

〈樂府十八首〉李東陽²²

〈哭陸公秀夫〉方鳳

〈詠石灰〉于謙

〈挽文丞相〉黃誠性

〈感賦〉劉原博

〈帛書詩〉〔元〕郝經

〈崖山大忠祠〉陳獻章

²¹ 明 55 篇，清 112 篇。

²² 共錄十八首，如〈國土行〉詠豫讓，〈牧羝曲〉詠蘇武，〈五丈原〉詠諸葛亮等。



〈謁文山祠〉邊貢

〈絕命詩呈母〉夏完淳

〈獄中寫懷〉鄒智

〈軍中自銘二首〉袁繼咸

〈辭朝〉

〈絕命辭〉陳潛夫

〈朝審口占〉楊繼盛

〈絕命辭〉黃道周

〈赴西市二首〉

〈弔蔡江門司李〉

〈西竄出都〉艾穆

〈弔蔡忠烈公〉堵允錫

〈寄懷艾和甫西戌〉沈思孝

〈絕命吟〉唐誼

〈硯銘〉趙南星

〈決絕詞〉傅作霖²⁴

〈檻車就逮〉繆昌期

〈絕命詞〉瞿式耜

〈被逮北行二首〉李應昇

〈留題百川橋〉明人

〈謫戍宣州尉〉姜採

〈井中心史歌〉〔本朝〕顧炎武

〈衣帶贊〉李邦華

〈黃侍中祠〉

〈絕命辭〉陳良謨

〈劉諫議祠〉

〈自贊〉劉理順

〈己酉過姜如農東萊草堂二首〉宋琬

〈題案詩〉祁彪佳²³

〈呂忠節公輓詩二首〉王士禛

²³ 詩前編者注：「王師下江南，題案畢，投水死。」

承允引 大兵入城，公冠帶坐堂上，勸降不從，遂死之。」

²⁴ 詩前編者注：「公字潤生，武陵人。……至武岡。時劉承允擅政議降 大清，公怒責之。



- 〈三閭大夫廟〉 〈逢姜琛給事〉 朱彝尊
- 〈卞忠貞公墓〉 〈陳靖獻公祠三首〉 沈磐
- 〈南將軍廟〉 〈秦良玉遺像〉 沈欽圻
- 〈輓姜貞義先生〉 〈韓蘄王廟〉 尤侗
- 〈陳幾亭僉事殉節詩〉 〈弔楊升庵先生〉 田雯
- 〈楊茶菴僉事死節詩〉 〈謁陳大樽先生墓〉 沈道映
- 〈劉富川殉節詩〉 〈定興縣謁楊忠愍祠〉 方觀
- 〈蘭谿丞徐君殉節詩〉 〈白溝河弔三忠祠〉 金志章
- 〈守備劉君夫婦殉節詩〉 〈于忠肅公墓〉 王時翔
- 〈皖城懷古四首之二〉 王士禛 〈書周遇吉傳〉 李重華
- 〈絕命詞〉 范承模 〈蔡將軍歌〉 徐夔
- 〈桐城謁左忠毅祠〉 查慎行 〈黃侍中祠〉 孫宏
- 〈陳忠愍公福輓詩〉 王又旦 〈題遂安鄒廣文效忠圖〉 方式濟
- 〈鐵尚書歌〉 汪楫
- 〈應山縣弔楊忠烈公〉 喬萊
- 〈贈太僕卿高公輓詩〉 宋犖
- 〈謁睢陽廟〉 王擴



〈明史樂府二十首〉尤侗（兩狀元）²⁵

〈贈檗菴禪師〉沈永令

〈梅花嶺拜史忠正墓〉徐善

〈哭陳忠潔公〉雷象豫

〈雁門司馬行〉吳偉業

〈拜于忠肅公墓〉馮浩

〈謁方正學先生祠〉齊圖南

〈夢中作贈陳公〉許燦

〈弔周將軍遇吉〉邵長蘅

〈楊忠烈公祠〉沈德潛

〈濟南雙忠祠〉

〈蔡將軍歌〉

〈華陽令沈公殉節詩〉

〈題魏忠節公暨子孝烈先生遺像〉

〈馬文毅公殉節詩〉

〈布政使張公耀挽歌〉屈大均

〈二姜先生祠〉潘耒

〈拜姜給諫墓〉

〈厓山〉

〈節義歌〉羅登選

〈弔祁忠敏公彪佳〉蔣士銓²⁶

〈新昌縣典史諸公士英死事詩〉

〈文信國公祠〉趙翼

〈弔桂林留守瞿忠宣公〉

〈五人墓〉

〈閩典史祠〉

〈弔房縣令郝公景春〉

〈哭趙璞函員外文哲殉難金川〉

〈弔湯緯堂大令殉難鳳山〉

〈施將軍廟〉袁枚

²⁵ 錄二十首。如〈鐵尚書〉詠鐵鉉事，〈十族刑〉詠方孝孺，〈兩狀元〉詠明代黃觀。

²⁶ 詩末二句：「身死江湖死廊廟，同年尚有倪鴻寶。」



〈弔襄勤伯鄂公二首〉

〈弔忠烈母公〉羅萬卷

〈謝文節公祠〉金德瑛

〈陵川令李公向禹殉節詩〉張尤鉞

〈練中丞祠〉邵延齡

〈襄城烈士行〉

〈余忠宣祠〉黃景仁

〈棧道弔蘇將軍〉陶澍

〈虞忠肅祠〉

〈題秦良玉舊樓〉

〈洪忠宣祠〉

〈曾雲溪別駕死節詩〉鄧顯鶴

〈方正學祠〉錢大昕

〈雜詩〉張學尹

〈楊忠烈公漣祠〉

卷四教夫婦之倫（133 篇）²⁷

〈故明金御史殉難詩〉王元啟

〈黃鸝歌〉〔魯〕陶嬰

〈題溫忠烈公遺像二首〉梁同書

〈烏鵲歌二首〉〔宋〕何氏

〈鄱陽胡忠烈公祠〉吳嵩梁

〈古詩為焦仲卿妻作〉漢人

〈樂平張公祠〉

〈陌上桑〉漢人

〈桂秀才墓〉

〈留郡贈婦詩三首〉〔漢〕秦嘉

〈題魏忠節公及其子孝烈先生遺像〉

〈古詩〉漢人

〈建威將軍歌〉

〈燕詩〉〔南齊〕王氏

²⁷ 先秦 2 篇，漢 6 篇，魏晉南北朝 1 篇，唐 10 篇，宋（金）9 篇，元 3 篇，明 17 篇，清 85 篇。



〈烈女操〉〔唐〕孟郊²⁸

〈答張平章〉〔金〕元氏

〈新婚別〉杜甫²⁹

〈變白頭吟〉曹之謙

〈佳人〉

〈擬白頭吟〉〔元〕楊維楨

〈蜀路石婦〉白居易

〈田家婦〉于石

〈贈內〉

〈黃鵠謠〉李孝光

〈遣悲懷三首〉元稹

〈張節婦詞〉〔明〕高啟

〈寫真寄外〉薛援（南楚材妻）

〈姚烈婦〉

〈寄外征衣〉陳玉蘭（王駕妻）

〈陳節婦〉

〈書感〉〔宋〕杜善甫

〈去婦詞〉李夢陽

〈絕命詩〉韓希孟

〈避火行〉李東陽

〈絕命辭〉盧氏（吳源妻）

〈漸臺水〉李東陽

〈寄衣詩〉鄧氏

〈王凝妻〉李東陽

〈詠竹〉黃淑（王防妻）

〈劉平妻〉李東陽

〈詠秋胡妻〉錢穎

〈寄外〉黃安人（楊慎繼室）

〈寄驂鞭〉上庠士人妻

〈血書詩〉古烈女

²⁸ 詩後編者注：「此與〈遊子吟〉皆有益倫常之作。」

²⁹ 詩後編者注：「與東山、零雨之詩並讀，時之盛衰可知矣。文中子欲取漢魏諸人詩以續經，此種詩何不可續？」



〈決絕詞〉賈氏

〈遂安毛貞女詩〉王士禎

〈孫翊妻〉邵寶

〈劉貞婦詩〉潘耒

〈寄衣詩〉劉氏

〈沈烈婦詩〉

〈征夫詞〉劉績³⁰

〈馮氏雙節詩〉

〈征婦詞〉劉績³¹

〈范節母詩〉

〈送夫人觀〉屈安人（韓邦靖妻）³²

〈姚節母詩〉

〈哭夫〉商景蘭³³

〈戚烈婦詩〉

〈韓城行〉〔清〕吳鎮³⁴

〈李烈婦詩〉

〈諷友〉王孟端³⁵

〈明史樂府五首〉尤侗³⁶

〈裁衣曲〉毛先舒

〈棄婦詞〉趙執信³⁷

〈梧井篇〉施閏章

〈貞烈卜夫人墓〉許道基

〈王貞女詩〉毛奇齡

〈柏舟行〉陳恭尹

³⁰ 詩云：「征夫語征婦，死生不可知；欲慰泉下魂，但視襁中兒。」

³¹ 詩云：「征婦語征夫，有身當殉國；君為塞下土，妾作山頭石。」詩後編者注：「發乎情，止乎禮義，三百篇之遺。」

³² 詩云：「……丈夫輕離別，所志在四方。努力事明主，肯為兒女傷。君有雙老親，垂白坐高堂。晨昏妾定省，喜懼君自量。……」詩後編者注：「閨閣詩盡洗脂粉，獨標高格，既取風雅，亦用垂教。別於時下綺羅之習。」

³³ 詩云：「公自垂千古，吾猶戀一生。君臣原大節，兒女亦人情。……」

³⁴ 詩云：「良人遠賈妾心哀，秋月春華眼倦開；忍死待郎三十載，歸鞍駝得小妻回。」

³⁵ 詩云：「新花枝勝舊花枝，從此無心念別離；可信秦淮今夜月，有人相對數歸期。」詩後編者注：「此二詩，與宋人杜善甫所刺，正相對照，皆人倫之薄也。」

³⁶ 中山女、婁妃怨、鐵夫人、臣夫表、安亭女

³⁷ 詩云：「兩姓無端合，亦復無故分。……願得金光草，與君駐長年。」詩後：「溫厚忠愛，與崆峒作並傳。」



〈金環曲〉洪昇

〈休寧節婦戴氏吳氏詩三首〉

〈梁溪潘貞女詩〉陸隴其

〈韓烈婦詩〉

〈青楓嶺弔王貞婦〉孫琮

〈天長江烈女歌〉

〈沈貞女〉翁燧

〈山陰范烈婦〉

〈弔周烈婦〉萬經

〈黃烈婦〉

〈蔣貞女詩〉金淳

〈李貞女〉

〈烈女操〉傅文光

〈崑山夏貞婦劉氏詩〉

〈弔沈烈婦〉袁英

〈石門蔡貞女詩〉

〈詠郭烈婦〉周曾發

〈鮑節母詩〉

〈王節婦詩〉沈德潛

〈沈節母詩〉

〈江烈婦黃氏詩〉羅登選

〈張節母詩〉

〈覺羅烈婦東鄂氏詩〉賽爾赫

〈辰村哀〉

〈焚樓行〉蔣士銓³⁸

〈吳節婦詩〉袁枚

〈周烈婦詩〉

〈汪進士輝祖雙節母詩〉黃景仁

〈南城邱烈婦〉

〈焦烈婦行〉

³⁸ 詩後編者評論：「此種詩沉鬱變化，以班馬之才，行杜韓之法，皆至性奇氣之所發攏。」



〈棟鄂烈婦輓詩二首〉³⁹

〈示內〉沈受宏

〈烈女篇〉錢大昕

〈出門別妻子三首〉鄭世元

〈樓居吟〉朱彭

〈寄遠曲三首〉朱柔則

〈百歲張節婦蔡氏詩〉吳嵩梁

〈送夫子北上〉顧英

〈徐貞女詩〉

〈偶成〉宋凌雲

〈竹柏樓詩〉

〈別亡妻墓〉沈德潛

〈曹貞婦彭氏詩〉

〈除夜平原旅舍夢亡妻〉查慎行

〈陳氏雙節詩三首〉

〈悼亡詩二首〉李必恆

〈汪貞女詩〉

〈司馬相如〉葉舒璐⁴⁰

〈縱烈婦詩〉

卷五教兄弟之倫（33篇）⁴¹

〈貞烈馮姑詩〉

〈七步詩〉〔魏〕曹植

〈丁烈女詩〉

〈九日憶山東兄弟〉〔唐〕王維

〈金陵貞孝張女詩〉

〈上留田行〉李白

〈弔戰烈婦〉果阿仁

〈月夜憶舍弟〉杜甫

〈紀歲珠〉汪洪度

〈得舍弟消息二首〉

³⁹ 詩後：「此即前賽曉亭所詠之覺羅烈婦東鄂氏也。」

⁴⁰ 詩云：「挑得琴心正倦遊，壚邊尚典鶴鶩裘。長門解為他人賦，卻惹閨中怨白頭。」詩

後評論：「相如本薄倖之徒，不能正其始，自不能善其終，可為炯戒。」

⁴¹ 魏晉南北朝 1 篇，唐 14 篇，宋 2 篇，元 2 篇，明 2 篇，清 12 篇。



〈喜弟觀即到〉

〈醒世二首〉〔唐〕僧法昭⁴²

〈第五弟豐獨在江左，近三四載寂無
消息，覓便寄此〉

〈憶弟〉〔明〕莊昶

〈示弟〉韋應物

〈別兄〉李應昇

〈對酒示弟行簡〉白居易

〈舍弟來都中省視喜而有作三首〉

〈示弟〉許渾

〔清〕彭桂⁴³

〈送弟〉杜荀鶴

〈遇赦戍伊犁次東坡韻寄弟二首〉謝

〈雨夜憶家〉韓偓

濟世

〈送兄〉七歲女子

〈鬱鬱詞二首〉鄭元世⁴⁴

〈獄中寄子由二首〉〔宋〕蘇軾

〈田氏紫荊里〉翁志琦⁴⁵

〈山中憶兄弟〉項容孫

〈留別仲弟德尹〉查慎行

〈寄季弟郢中并寄仲弟二首〉〔元〕

〈喜得尹至都二首〉查慎行⁴⁶

傅若金

〈寄家兄勵齋先生〉張學尹

〈思弟〉戴良

卷五教朋友之倫（20篇）⁴⁷

⁴² 詩後評：「讀此等詩而猶不變閭牆之失者，必其無人心者也。」

⁴³ 其一：「相持莫下拜，拭淚認分明。……」其二：「為致慈親語，殷勤勸早歸。探余違井邑，況汝別庭闈。每念尸餐苦，身殘彈鋏非。向來多少淚，都染手縫衣。」詩後評：「弟傳親語，勸歸而已，與弟轉並滯客途倚闌之思愈切矣。此種真是杜詩。」其三：「更傳兒女意，盡解憶長安。」詩後評：「比不解意長安

更覺可悲。不解憫其無知也，盡解又憐其慧也。」硃批：「三詩均至性所結。」

⁴⁴ 詩前編者注：「年荒有兄不顧其弟者，作此詞以感之。」

⁴⁵ 詩後注：「無兄弟者讀此，益增杖杜之感。」

⁴⁶ 詩云：「可憐半世為兄弟，兩度相逢在路歧。」

⁴⁷ 漢1篇，魏晉南北朝1篇，唐8篇，宋2篇，明5篇，清3篇。



〈徐人歌〉〔漢〕《新序》⁴⁸

〈寄懷彭民望湘中〉李東陽⁵¹

〈越謠歌〉〔西晉〕《風土記》

〈樹中餓〉

〈貧交行〉〔唐〕杜甫

〈滁陽別諸友〉王守仁

〈送鄭十八虔貶台州司戶，闕為面

〈古風〉〔清〕嚴允肇

別，情盡於詩〉杜甫

〈三義行〉蔣士銓

〈夢李白二首〉

〈聞陸既藩柩歸弔之〉黃中堅

〈傷友〉白居易

卷六教小學（4篇）⁵²

〈聞樂天左降江州司馬〉元稹

〈弟子職〉〔周〕管子

〈得樂天書〉

〈小學題辭〉〔宋〕朱子

〈審交〉孟郊

〈座右銘〉張繹

〈題羊左墓〉〔宋〕史彌輩⁴⁹

〈程董學則〉程端蒙、董銖

〈示蔡通判〉賈同

卷六教大學（8篇）⁵³

〈泉南兩義士歌〉〔明〕高啟

〈敬齋箴〉〔宋〕朱子

〈得李獻吉江西書〉何景明⁵⁰

〈敬恕齋銘〉朱子

⁴⁸ 詩前編者注「徐人為延陵季子歌」。全詩僅二句：「延齡季子兮不忘故，千金之劍兮挂邱墓。」

⁴⁹ 詩：「餘耳當年刎頸交，所爭利害僅毫毛。一朝汎水相屠戮，豈識羊哀左伯桃？」

⁵⁰ 詩後注：「當時何、李並稱，以復古自任，其交情亦極真摯。此詩神來之作，不以工拙論也。」

⁵¹ 詩後注：「民望得此詩，潸然淚下，悲歌數十遍不休，曰西涯所造，一至此乎？蓋性情之所感也。」

⁵² 先秦1篇，宋3篇。

⁵³ 宋5篇，明3篇。



〈敬義齋銘〉朱子

〈述志詩〉杜濬之

〈尊德性齋銘〉朱子

〈自警〉湯漢

〈勿齋箴〉真德秀

〈矯志篇〉王廷棟

〈詠良知示諸生四首〉〔明〕王守仁⁵⁴

〈馬上吟〉鄒智

〈示諸生〉王守仁⁵⁵

〈感賦〉〔明〕明人

〈和楊龜山此日不再得詩〉陳獻章⁵⁶

〈勵志詩三首〉〔清〕計元坊

卷六教立身（29篇）⁵⁷

〈述興〉

〈贈從弟詩二首〉〔魏〕劉楨

〈釋褐謁文廟〉謝道承

〈酌貪泉〉〔晉〕吳隱之

〈詠橘〉錢錦城

〈古風〉〔唐〕李白⁵⁸

〈子入翰林寄示〉李世徹母⁶⁰

〈感鶴〉白居易⁵⁹

〈君子行〉胡溶

〈庚申謠〉程紫霄

〈閒寫〉袁枚

〈登第後寄友〉〔宋〕張詠

〈卓筆峰〉

〈書端州齋郡壁〉包拯

〈古風二首〉沈德潛

⁵⁴ 四首詩云：「箇箇人心有仲尼，……」；「問君何事日憧憧，……」；「人人自有定盤鍼，……」；「無聲無臭獨知時，……」

⁵⁵ 詩云：「人人有路透長安……只從孝弟為堯舜，莫把辭章學柳韓。……」詩後評：「發明親切，洞見本源。鈍根人交口詆之，多隔壁帳也。」

⁵⁶ 詩云：「少年負奇氣，萬丈摩青蒼。……道德乃膏腴，文辭固粃糠。……」

⁵⁷ 魏晉南北朝2篇，唐3篇，宋6篇，明1篇，清17篇。

⁵⁸ 詩後評：「三百篇比體。」

⁵⁹ 詩後注：「亦是比體。」

⁶⁰ 詩云：「今朝雁塔喜題名，遙屬兒曹戒滿盈。立志總期成大業，莫將溫飽誤平生。」



〈過隨園口占〉吳嵩梁

〈知貢舉作〉魏扶

〈禽言〉

〈謫官渡淮風欲覆舟而作〉〔宋〕唐

〈雜詩〉張學尹

介

〈戒枝求詩二首〉曾國藩⁶¹

〈分校禮闈即事〉〔清〕張廷玉

卷六教閑家（7篇）⁶²

〈嗟哉董生行〉〔唐〕韓愈⁶³

〈無家別〉〔唐〕杜甫

〈朱陳邨〉白居易

〈茅屋為秋風所破歌〉

〈示兒孫〉〔宋〕陸游

〈橡媪嘆〉皮日休

〈即事〉〔元〕于石

〈代北州老人答〉張謂

〈浦江鄭氏義門〉〔明〕高啟

〈新製布衣〉白居易⁶⁷

〈貓相乳行〉李東陽⁶⁴

〈淮上遇風〉〔宋〕范仲淹⁶⁸

〈詠史〉〔清〕陳祖范

〈哀流民〉〔元〕張養浩

卷六教正直（4篇）⁶⁵

〈題老松樹〉〔唐〕宋之間

〈鬻孫謠〉李思衍

〈野人二首〉〔明〕黃淳耀

⁶¹ 由此可見《小學弦歌》亦選曾國藩詩。李元度為曾國藩軍幕文人。

⁶² 唐2篇，宋1篇，元1篇，明2篇，清1篇。

⁶³ 詩後注：「此詩有關名教，朱子收入《小學》中。」

⁶⁴ 詩後注：「與昌黎〈董生行〉先後一轍。」

⁶⁵ 唐2篇，宋1篇，清1篇。

⁶⁶ 唐5篇，宋1篇，元2篇，明1篇，清13篇。

⁶⁷ 詩後注：「少陵廣廈，香山大裘，正是一般懷抱。」

⁶⁸ 詩後注：「非先憂後樂之宰相，不能為此言。」



〈買僕〉〔清〕顧仙根

〈勸學〉孟郊

〈賣子〉闕名⁶⁹

〈書齋漫興二首〉〔五代〕翁承贊

〈入闈分校〉袁枚

〈感興〉〔宋〕朱子⁷⁴

〈分校京兆試覆閱落卷有作二首〉蔣

〈四時讀書樂四首〉翁森

士銓

〈教子詩〉余良弼

〈秋闈分校即事〉三首之末 趙翼⁷⁰

〈書扇示子正憲〉〔明〕王守仁⁷⁵

〈放榜前夕示諸分校〉朱荃⁷¹

〈齋中讀書三首〉〔清〕朱彝尊

〈夫別妻〉金埴

〈讀書一章示及門〉吳履泰

〈母抱兒〉鄭世元⁷²

〈偶成〉趙土喆

〈我昔三首〉吳嘉紀

〈雜詩〉張學尹⁷⁶

〈新僕〉

卷六教為循吏（37篇）⁷⁷

卷六教讀書（17篇）⁷³

〈春陵行〉〔唐〕元結

〈符讀書城南〉〔唐〕韓愈

〈賊退示官吏〉

⁶⁹ 詩云：「養汝如雛鳳，年荒值幾錢？辛勤當自愛，不比在娘邊。」後注：「讀之使人涕下。」硃批：「字字從血淚中掏滌而出。偶亦吳中黃士龍賣兒吟二首，附書於此：『徘徊大宅前，紅日西沉川。娘去兒莫啼，妹在懷中眠。』『覩此賣兒錢，吞聲心轉疑。養成十歲孩，不療三日飢。』」

⁷⁰ 詩後注：「凡衡文草率，即與草菅人命無殊。四詩（筆者謹按：指前此之袁枚〈入闈分校〉、蔣士銓〈分校京兆試覆閱落卷有作〉二首、趙翼此詩）不謀而合，皆仁人之語。」

⁷¹ 詩後注：仁人之言如出一口。

⁷² 硃批：「是何狗彘有司，見此若無睹！每一讀輒憤動終日。」

⁷³ 唐2篇，五代十國2篇，宋6篇，明1篇，清6篇。

⁷⁴ 詩云：「昨夜江邊春水生……」

⁷⁵ 詩後注：「立志二字是讀書之本。」

⁷⁶ 詩後注：「此為摹擬剽竊者戒。」

⁷⁷ 唐2篇，宋2篇，清33篇。

卷六教閔農桑（31篇）⁷⁸



〈湘江亭宴僚屬〉〔宋〕真德秀

〈柬徐宰〉方岳

〈湖西行〉〔清〕施閏章

〈讀元道州賊退示官吏詩慨然有作〉

張英

〈禱雨自効〉陸師

〈騎牛曲〉

〈卸篆口占〉吳鎮

〈官戒詩十八首〉蔣士銓

〈書戒石四首〉袁枚

〈願持〉

〈感事〉趙翼

〈軍事將歲詩以誌幸〉趙翼

〈邯鄲道上題壁〉闕名

〈示兒〉徐氏

〈平海澳詩〉張學尹

〈杜陵叟〉〔唐〕白居易

〈繚綾〉

〈觀刈麥〉

〈織女辭〉孟郊

〈當窗織〉王建

〈田家二首〉聶夷中

〈憫農詩二首〉李紳

〈贈織戶〉〔五代〕李詢

〈農家〉顏仁郁

〈詠蠶婦〉蔣詒恭

〈鄰曲有未飯被追入郭者，憫然有

作〉〔宋〕陸游

〈蠶婦吟〉謝枋得

〈閔蠶婦〉張愈

〈即事〉蒨桃⁷⁹

⁷⁸ 唐9篇，五代3篇，宋4篇，元4篇，明1篇，清10篇。

⁷⁹ 詩云：「一曲清歌一束綾，美人猶自意嫌輕。不知織女機窗下，幾度拋梭織得成」。詩



卷六教知止（23 篇）⁸⁰

〈兒牧牛〉〔元〕吳志淳

〈夜織麻行〉曹文晦

〈縹絲嘆〉舒頤

〈牛嘆〉麻九疇

〈題蠶婦圖〉〔明〕趙臨海

〈耕田歌〉〔清〕陳恭尹

〈祈雨謠〉沈德潛

〈織婦篇〉樓廷輝

〈吳興養蠶曲〉吳文溥

〈紡花詞〉朱麟應

〈夏耘詞〉嚴如煜

〈教織歌〉

〈織婦吟〉樓梯霞

〈簇蠶詞〉沈堡

〈織婦吟〉汪松

〈詠二疏〉〔晉〕陶潛

〈歸田園居四首〉

〈嘆世〉〔唐〕僧無本

〈歸漢南園〉

〈不致仕〉白居易

〈自感〉

〈酬西江帥韋丹〉僧靈徹

〈偶題二首〉鄭遨

〈嚴陵祠〉〔宋〕范仲淹

〈贈王魏公旦〉魏舒

〈始至洛中言懷〉司馬光

〈題襄州驛亭〉范準

〈詠物〉蘇軾

〈題陳相別業〉張宗永

前編者注：「蕷桃，寇萊公妾也。萊公好歌舞，蕷桃以此諷之。」

⁸⁰ 魏晉南北朝 5 篇，唐 7 篇，宋 7 篇，元 1 篇，明 2 篇，清 1 篇。



〈題東菴〉周端臣

〈德興縣葉元愷家題〉朱子

〈即事〉〔元〕許衡

〈春晚村居〉陸游

〈急流退〉〔明〕李東陽

〈醒悟詩〉〔明〕羅倫

〈宿淨慈寺〉王守仁

〈解組四首〉羅洪先

〈雜詠〉〔清〕黃任

〈病中示諸子〉顧憲成

卷六教知足（14篇）⁸¹

卷七戒貪（15篇）⁸⁴

〈題座隅〉〔唐〕白居易

〈贈釣者〉〔宋〕范仲淹

〈點額魚〉白居易

〈苞苴行〉鄭俠

〈放魚〉竇翬⁸²

〈弔脫脫丞相〉〔元〕元人

〈北邙山〉張籍

〈入京〉〔明〕于謙

〈放歌〉唐人

〈感賦〉漆修綸

〈牧童詩〉〔宋〕黃庭堅⁸³

〈四知嘆〉李東陽

〈登六和塔〉李宗勉

〈詠撲滿〉〔清〕孫灝

〈詠古樹〉宋人

〈礦使出〉尤侗

〈鑄白髮〉蔣復軒

〈孤兒行〉田茂遇

⁸¹ 唐5篇，宋6篇，明6篇。

⁸² 詩云：「金錢贖得免刀痕，聞到禽魚亦感恩。好去長江千萬里，不須辛苦上龍門。」

⁸³ 詩前注：黃庭堅「六歲作」。

⁸⁴ 宋2篇，元1篇，明3篇，清9篇。



〈制府來〉沈德潛

卷七戒殺（10篇）⁸⁷

〈箸〉袁枚

〈觀打魚〉〔唐〕杜甫

〈入耳贓〉趙翼

〈放魚〉白居易

〈書所見〉

〈又放魚〉

〈詠史〉

〈贈獵騎〉杜牧

〈偶得〉

〈東園〉〔宋〕蘇軾

卷七戒淫（8篇）⁸⁵

〈戒殺詩〉黃庭堅

〈昨日〉〔唐〕司空圖

〈悲野雀〉〔清〕施閏章

〈獻陳陶處士〉蓮花妓

〈題壁詩〉失名

〈答妓〉陳陶

〈闡口觀齧魚者〉查慎行

〈口占絕句〉〔宋〕僧道潛

〈毒魚歌〉林峰奇

〈呈沈詹事持要〉潘矩

卷七戒爭競（9篇）⁸⁸

〈即事〉〔明〕陸仲容

〈書扇示門人〉〔宋〕范仲淹

〈貞娘墓〉明人⁸⁶

〈示子弟〉楊玢

〈醒世〉僧元朗

〈寄家書〉宋人

⁸⁵ 唐3篇，宋2篇，明3篇。

⁸⁶ 詩云：「虎邱山下冢離離，是處松楸盡可悲，何事貴人偏重色，貞娘墓上獨題詩。」

⁸⁷ 唐4篇，宋2篇，清4篇。

⁸⁸ 宋3篇，明4篇，清2篇。



〈誠子弟〉〔明〕林瀚

卷七戒侈靡（11篇）⁹⁴

〈批訟牘二首〉高材

〈傷宅〉〔唐〕白居易

〈勸友〉李如一

〈輕肥〉白居易

〈蟻鬪〉〔清〕查慎行

〈歌舞〉白居易

〈偶成〉沈用濟

〈買花〉白居易

卷七戒躁進（4篇）⁸⁹

〈鄭櫻桃歌〉李頎

〈送崔郎中赴闕〉〔唐〕白居易

〈詠史〉李商隱

〈讀李思傳〉曹鄴

〈富貴曲〉〔五代〕鄭遨

〈戒從子果〉〔宋〕范質

〈韓家府〉〔宋〕劉淮

〈雜興〉〔清〕張廷玉

〈葛嶺弔賈秋壑〉湯仲友

卷七戒趨附（4篇）⁹⁰

〈過故將軍第〉〔明〕高啟

〈美新嘆〉〔明〕李東陽⁹¹

〈華屋嘆〉〔清〕李國梁

〈讀史〉二十首之一〔清〕趙翼⁹²

卷七戒殘忍（7篇）⁹⁵

〈偶得〉趙翼⁹³

〈長平行〉〔明〕王世貞

〈古風〉趙翼

〈詠史〉〔清〕沈德潛

⁸⁹ 唐2篇，宋1篇，清1篇。

⁹⁰ 明1篇，清3篇。

⁹¹ 詩前注：「樂府之一，詠莽大夫揚雄。」

⁹² 詩云：「放翁一代才，……」

⁹³ 碣批：「雖是嘲笑之辭，有功勸孝不淺。」

⁹⁴ 唐6篇，五代1篇，宋2篇，明1篇，清1

篇。

⁹⁵ 明1篇，清6篇。



〈題黃氏秦論後〉歐陽基文

〈鈐山行〉金志章

〈猛虎行〉朱樟

卷七戒暴斂（3篇）⁹⁷

〈哀東獄〉金埴

〈流民嘆〉〔明〕彭友信

〈猛虎行〉楊先鐸

〈催租行〉〔清〕金蓉

〈猛虎行〉郁植

〈催租行〉朱樟

卷七戒奸險（10篇）⁹⁶

卷七戒驕武（16篇）⁹⁸

〈贈賈似道〉〔宋〕葉李

〈戰城南〉〔唐〕李白

〈腹中劍〉〔明〕李東陽

〈兵車行〉杜甫

〈千歲公〉〔清〕尤侗

〈新安吏〉杜甫

〈鈐山堂〉

〈潼關吏〉杜甫

〈東樓曲〉

〈石濠吏〉杜甫

〈逐新鄭〉

〈新豐折臂翁〉白居易

〈趙高傳〉

〈隴西行〉陳陶

〈鐵人行〉徐昌

〈感事〉曹松

〈魏忠賢衣冠墓〉王頊齡

〈詠長城〉汪遵

⁹⁶ 宋1篇，明1篇，清8篇。
⁹⁷ 明1篇，清2篇。

⁹⁸ 唐10篇，五代1篇，宋1篇，明3篇，清1篇。



〈塞下曲〉許渾

〈旱甚見權門移芍藥〉〔唐〕呂溫

〈弔萬人冢〉〔五代〕張蠻

〈贈夜客〉李涉

〈詠史〉〔宋〕劉攽

〈放言四首〉白居易

〈塞下曲〉〔明〕高啟

〈有木詩八首〉

〈士兵行〉李夢陽

〈白雲泉〉

〈送陳子出塞〉

〈小松〉杜荀鶴

〈弔戰場〉〔清〕譚吉瑄

〈聞子規〉

卷七戒求仙（6篇）⁹⁹

〈春來燕〉

〈海漫漫〉〔唐〕白居易

〈燕〉王轂

〈文成死〉〔明〕李東陽

〈春遊〉羅鄴

〈長生藥〉〔清〕尤侗

〈小松〉羅隱

〈經史法戒詩〉張鵬翀

〈蜂〉

〈祖龍引〉朱瑄

〈讀秦紀〉

〈詠古〉闕名

〈王濬墓〉

卷八廣勸戒（124篇）¹⁰⁰

〈詠鸚鵡〉

⁹⁹ 唐1篇，明1篇，清4篇。

¹⁰⁰ 唐32篇，五代3篇，宋（金）46篇，元3篇，明5篇，清35篇。



〈下第作〉張喬

〈詠緣竿妓〉曹豳

〈下第後上高侍郎〉高蟾

〈題姚雪鵬騎牛小照〉趙東師

〈寒食〉僧雲表

〈詠鸚鵡〉王安石

〈清明即事〉張繼

〈延平灘〉倪思

〈鸚鵡〉子蘭

〈詠蟬〉陸元光

〈觀鬪雞〉韓偓

〈青雀詩寄張諫院〉夏竦

〈萬壽寺牡丹〉翁承贊

〈憎蚊〉徐端崇

〈詠芙蓉〉〔五代〕張立

〈曹娥碑〉錢惟岳

〈廢宅〉周漸

〈題畫〉李唐

〈誠是非〉劉兼

〈投岳侯〉毛國英

〈詠松〉〔宋〕李師中

〈隴口作〉郭浩

〈雲〉郭震

〈試筆〉羅適

〈十四夜望月〉沐一龍

〈投韓太祝〉李清臣

〈題鼎州甘泉寺〉范諷

〈題釣臺〉戴復古

〈天津感事吟〉邵雍

〈詠退筆〉林逋

〈詠牡丹〉王溥

〈七夕〉胡仔

〈詠上竿妓〉晏殊

〈雜詩〉僧遇賢



〈題松〉僧維琳

〈菴中自題〉僧顯萬

〈絕句〉夏元鼎

〈九日〉僧可觀

〈鬻廬〉宋氏

〈絕句〉善棋道人

〈絕句〉徐守信

〈感事〉〔金〕景覃

〈門外〉黎師僕

〈蟻戰圖〉李俊民

〈絕句〉彭思永

〈內人燒香圖〉〔元〕金涓

〈蠅子透窗偈〉僧守端

〈留燕〉劉秉忠

〈絕句〉任大中

〈誚燕〉馬祖常

〈口占〉遊道人

〈燕詩〉〔明〕李東陽

〈悟道詩〉宋僧

〈題姚廣孝畫竹〉戴冠

〈上荊公〉宋人

〈詠驥驥〉郭登

〈題鸚鵡〉

〈題畫諷寧王〉婁妃

〈湖上〉僧道潛

〈蒲扇〉姚夫人

〈題巨商壁〉僧覩

〈觀繩妓〉〔清〕俞磊

〈題湯泉〉僧可遵

〈瓶花〉王廷取

〈夏雲〉僧奉忠

〈夜吟〉孫馨

〈焦山三詔洞〉僧了元

〈千金亭〉何渚



〈落葉〉劉芳

〈送友下第〉黃利通

〈讀史〉趙翼

〈途中〉陳沂震

〈一蚊〉

〈釣臺〉周稚廉

〈廬山雜詩〉

〈遊邢園〉毛藻

〈江陰道中遇順風〉

〈示燕〉汪沆

〈順風〉

〈春風詞〉周志寧

〈觀煨雞〉

〈葵花〉蔡琬

〈米貴〉

〈法源寺看花〉錢大昕

〈納涼〉

〈題息夫人廟〉鄧漢儀

〈劒〉袁枚

〈題徐俟齋先生畫芝〉李必恆

〈漂母祠〉

〈苦樂無常歌〉薩哈岱

〈遭際〉

〈溫泉〉

〈還山〉

〈遊仙詩〉方貞觀

〈嘲菊〉呂守謙

〈題壁四首〉高濂





附錄三：周子秀《小學弦歌選本》總目¹

〔清〕李元度原輯，〔民國〕周子秀選輯、補遺《小學弦歌選本》							
一卷，共選 98 篇詩作							
教：13 類	46 篇	戒：7 類	14 篇	廣勸戒	27 篇	補遺	11 篇
教孝	9 篇	戒貪	1 篇				
教忠	7 篇	戒淫	4 篇				
教夫婦	7 篇	戒殺	3 篇				
教兄弟	7 篇	戒爭競	2 篇				
教朋友	2 篇	戒奸險	1 篇				
教學校	2 篇	戒驥武	2 篇				
教立身	1 篇	戒求仙	1 篇				
教惻隱	2 篇						
教讀書	2 篇						
教循吏	1 篇						
教憫農	1 篇						
教知止	2 篇						
教知足	3 篇						

¹ 《小學弦歌選本》選詩，詳見附錄二標明底線之詩作。